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5 期



4100 $\frac{2}{3}$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

-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就「近來GMP、CAS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2年11月18日、102年11月20日、102年11月21日為一次會）……………（1～104）

102年11月20日（星期三）

-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處理）（102年11月18日、102年11月20日、102年11月21日為一次會）……………（105～208）

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

- 一、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部分（102年11月18日、102年11月20日、102年11月21日為一次會）……………（209～2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85～28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下午 2 時 6 分至 6 時 28 分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許忠信 楊瓊瓊 林岱樺 張嘉郡 廖國棟 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簡東明 徐耀昌 蘇震清 黃昭順 李慶華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亭妃 陳歐珀 廖正井 陳碧涵 張慶忠 許添財 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李桐豪 盧嘉辰 李昆澤 林佳龍 楊麗環 羅淑蕾
江啟臣 林德福 管碧玲 蔣乃辛 鄭天財 呂學樟 邱文彥 陳雪生
陳淑慧 蘇清泉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錦隆 羅明才 孔文吉 葉津鈴
王惠美 潘維剛 姚文智 薛 凌 蕭美琴 翁重鈞 徐少萍 呂玉玲
顏寬恒 黃文玲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徐欣瑩 吳育仁 鄭汝芬 段宜康
楊應雄 李應元 蔡其昌 魏明谷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主任秘書

戴玉燕

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曹紹徽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科技處處長

葉 瑩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統計室主任	李秋嫵
政風室主任	陳昌嶼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詹庭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侯鳳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張致盛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穗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副主任委員	孫立群
主任秘書	吳翠鳳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光宇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辛志中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人事室主任	馮艾雯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許淑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4 項 農業委員會 60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林務局 4,79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56 項 水土保持局 3,4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7 項 農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58 項 林業試驗所 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9 項 水產試驗所 12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畜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茶業改良場 5,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3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3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1,214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79 萬 2,000 元、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2,711 萬 2,000 元，共計增列 2,890 萬 4,000 元，改列為 4,105 萬 3,000 元。
- 第 175 項 農業金融局 81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4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3,21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林務局 2,15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250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1,49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437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6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66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99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9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0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916 萬 1,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2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9 萬 4,000 元。
 -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6,61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7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65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0 億 9,142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60 億 4,502 萬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9 億 5,498 萬元，共計減列 7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42 萬 6,000 元。
 - 第 166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1,509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1,09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06 萬 1,000 元。
 - 第 167 項 水土保持局 37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農業試驗所 6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林業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 第 170 項 水產試驗所 16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畜產試驗所 16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3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茶業改良場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4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2,488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500 萬元（含第 2 節「權利金」200 萬元及第 3 節「租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88 萬 9,000 元。

第 18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7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3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7 億 2,33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畜產試驗所，無列數。

第 1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4 項 農業委員會 5,70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林務局 2 億 1,48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水土保持局 1,7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農業試驗所 5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林業試驗所 95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5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 120 萬元，係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 1,400 元估列。然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設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以生態自然教育推廣及試驗研究為經營目的。惟該園區因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而休園，造成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因休園而未有營運收入。目前也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查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入園人次分別為 1,052 人次及 856 人次，會館營運收入分別為 18 萬 3,300 元及 13 萬 8,200 元，103 年度編列扇平森林科學園區營運收入 120 萬元，似屬樂觀，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考量實際運作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第 169 項 水產試驗所 1,55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畜產試驗所 1,01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33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7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茶業改良場 88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9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2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89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776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8 項：

-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 2,17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 (二)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浮濫，假農民充斥，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01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率僅 6.6%（會員部分）及 6.7%（非會員部分），明顯偏低；而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每 4 年辦理 1 次農保地籍清查，其期程也偏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李慶華

- (三)老農津貼為內政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多頭馬車造成請領、實際從農和長期務農未能連結，顯見政府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美意未能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政策，首重農業發展。自民國 38 年起，推行土地改革，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政策，並確立「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方針；我國經濟，由於有農業在背後的支持，才能循序朝工業化邁進，也才能有今天的現代化。政府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於民國 78 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惟實際從事農務時間難以認定，政府為了便於管理，欲領取老農津貼者，必須符合農保資格，因此，限縮了實際長期從事農務者的福利！鑑於有許多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是從民國 40、50、60 年代從農至今，長期以來默默付出，從沒抱怨政府的照顧不足，也沒抗議政府在產業轉型時的不公平對待，部分老年農民在加保數十年以後，因為子孫變賣土地或是國家徵收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雖然這些農民與農保的關係已經終止，但國家照顧他們的責任不應該終止。就像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關係，現役官兵由國防部照顧，退伍軍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變成農業部，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功能以適切照顧現有農民及退休農民，可從福利的角度去思考，而非侷限於農保資格。爰此，為了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辦法，以照顧真正的老農民。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五)日前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 3 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六)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七)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刻意抹黑台灣鯛，導致台灣鯛形象大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調外交部向韓國媒體要求澄清，並協助台灣鯛協會赴韓國舉辦記者會及參展等活動，加強推廣優質台灣鯛產品。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徐耀昌

(八)2013 年 10 月下旬台菲進行第一次漁業會議，政府宣稱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建立「台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台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簽署之文件卻拒絕公布，

對於我國漁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談判，為何談判結果並未公布？另外，依據媒體報導，我國漁民可以在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捕魚，「但雙方重疊海域卻是違法」而我國漁民在經濟海域捕魚，即便在重疊海域，漁民本有權捕魚，國際法學者更直指：「若僅因兩國不能劃界即不可利用，則漁民將何以維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公布雙方簽署文件，以周知國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高志鵬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0 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 102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其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黃昭順

連署人：林岱樺 楊瓊瓔 李慶華

(二)稻米為我國主要消費糧食，儘管目前國內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然有鑑於我國前五大米商竟爆發進口劣質米混充國產米包裝販售事件，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國產米形象，並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疑慮，顯見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仍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落實辦理進口稻米登記與流向追蹤作業，並正視國產稻米「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辦理成效不彰問題，重新研議「稻米生產履歷制度」推動政策，並提出具體規畫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黃昭順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成立農村再生基金，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基金管理機關，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撥付基金累計數 358 億 3,314 萬 5,000 元，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累計編列 261 億 6,366 萬 8,000 元；惟查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 248 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 5.86%，顯見該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難以達成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方案與執行不力之缺失，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許忠信 林岱樺 黃昭順

(四)鑑於有機農業是一種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之生產方式，政府實應鼓勵農民積極參與。且目前國內爆發各種食安危機，更令消費者感到食

不安心，若能鼓勵更多農民投入有機農產品栽種，並由政府提供生產履歷相關安全認證，將更能保障消費者健康。但目前各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比率偏低，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業改良場應積極檢討改進有機生產與吉園圃生產面積，以打造台灣為無毒農業島。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 103 年度歲出規模合計為 13 億 3,339 萬 6,000 元，但一般行政（含人事費）預算卻高達 8 億 4,797 萬 8,000 元，占 7 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達 63.6%之比率，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業作物改良之預算卻僅占 36.27%，在人事經費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有僵化跡象，且人事費排擠到農作物改良預算，亦不利農業改良場改良農業作物之主要任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應檢討預算配置不當問題，以真正提升農業作物改良之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六)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確認園內「鼬獾」感染「狂犬病」病例，此為屏東恆春半島所發現的狂犬病第一起病例，可見感染範圍日益擴大。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採取地毯式清查，並啟動更嚴格防護措施：如人員巡查監控、防止遊客深入林區、團進團出、救護醫院之醫療應變措施等措施。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丁守中 蘇震清 黃昭順
李慶華

(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岱樺 楊瓊瓔 黃昭順

(八)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承租國有土地耕作維生農民耕作山坡地、林地衍生諸多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 28.5 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以維生計，以挽救台灣農業經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台灣省政府農秘字第 35876 號令公告「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的行政命令做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序文：「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之第 2 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之規定，並建請檢討民國 58 年租地面積 1 公頃至 10 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 30 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為建置永續植物種原保存及資源研究基地，並兼具教育、休

閒、觀光、旅遊、科技研究與國際合作交流之多元化效益，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其中因環境影響評估等因素，已於 100 年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然檢視近年來之預算執行，相關之軟硬體建設顯有落後之情況，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確實檢討與改進，並加強督導相關建設計畫。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十)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之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令消費者存疑及擔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將「加強毒物殘留農藥安全評估，確保農產品安全衛生」列為 10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又肩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之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與農糧署及地方政府積極協調，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共同輔導農民改進用藥方式，確保農產品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77 億 8,796 萬 9,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7 億 1,348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09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7 億 5,69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預算編列方式應以獎補助為原則；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應於 103 年 5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張嘉郡 簡東明 徐耀昌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年編列科技支出，編列相關試驗研究經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已設有 8 個研究性質之試驗所、保育中心，且各編列有單位預算，在國家財政惡化，連舉債都將瀕臨上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檢討相關研究類型預算可否整併、擲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部門整併方案，以擲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三)有鑑於目前市面上所有以地理名稱所命名之產品，其中所含之成分皆非全由該產地所生產或採收，明顯有違消費者對於該品牌或產地之信賴。觀諸目前對於地理標示之規定，僅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2 項可予以規範，惟該法之立法意旨並無秉持產品之特徵與地理產地間應具有客觀且緊密之連結關係，亦非明確界定出產區之地理範圍，致使該產品易喪失其獨特性與市場競爭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酌歐盟模式，並於 3 個月內積極規劃「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以健全市場機制、維護廠商商譽、保障農民權益、提升消費大眾對於產品之信心與信賴。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蕭美琴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97 年度至 101 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高達 199 億 2,564 萬餘元，然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卻嚴重偏低，恐無端耗擲農業資源，且我國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無償外流問題，已相對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許忠信 林岱樺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近幾年度均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然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近 5 年之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偏低，成效仍待提升。爰此，為維持我國農業科技之競爭優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強化研發成果，更應落實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妥善經營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六)為維持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研發出之農業智慧財產權如種植技術、新品種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給農民使用，確實成功使我國農業發展迅速，也造成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輕易無償外流，顯見農民、農企業忽視農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落實農業智財權保護理念之教育及宣導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管理方案，以強化農業科技優勢。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97 年度至 101 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達 199 億 2,564 萬餘元，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權利合計 713 件，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各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 1.70%及 0.88%，顯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相差甚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成果提升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八)我國 2007 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 2008 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 CAS 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 2011 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 CAS 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年來多項經 CAS 認證產品(如包裝米、貢丸、奶粉、肉品、雞蛋、蔬菜等)屢屢爆發標示不實、含瘦肉精、含抗生素或農藥殘留超量等違規事件

，顯見 CAS 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更令政府公信力一再崩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九)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黃昭順

(十)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鉅額農業支出，但根據 101 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101 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約 4,668.23 億元，較 100 年度之 4,755.17 億元，減少 86.94 億元，減幅為 1.83%；且 92 至 101 年度之農業生產總值，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總值增加 108.94 億元，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平均年度歲出逾 1,000 億元，每年度政府預算投入與農業增加產值之間相差逾 890 億元，凸顯農業支出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農業產值及農家所得。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審視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暨我國農業產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黃昭順

(十一)92 年度至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金額累計 1 兆 2,751.96 億元，平均每年度預算數逾 1,000 億元，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92 年度獎補助費占其歲出比率為 49.08%，103 年度已達 77.0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依 101 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101 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約 4,668.23 億元，較 100 年度之 4,755.17 億元，減少 86.94 億元（減幅為 1.83%）；由 92 年度至 101 年度農業生產總值觀之，該期間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總值增加 108.94 億元，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平均年度歲出逾 1,000 億元，每年度政府預算投入與農業增加產值之間相差逾 890 億元，凸顯農業支出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農業產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長期以來「零成長」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十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101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所得 99 萬 5,645 元，其中來自農業所得 21 萬 5,795 元，與 92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所得 17 萬 2,414 元相較，9 年

間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淨收入僅增加 4 萬 3,381 元，尚不及來自非農業所得增加數 7 萬 8,362 元。再者，如就農家與非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比較，縱使農家平均每人由政府得到之經常移轉收入高於非農家，然 101 年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2 萬 9,465 元，僅為非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9 萬 1,321 元之 78.77%；凸顯政府每年度雖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農業支出數百億元，然並未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所得及解決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所得未能提升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十三)因歷年來更新之農路概以級配路面施設，然現今農業經營多以大型農業機具耕作為主，級配路面承載不足，常造成路基塌陷及坑洞，除不符現代化農業經營之需求，更危及通行人車之安全。惟地方政府財政有限，以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長度及範圍恐不及耗損程度，有賴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農路整修，方符廣大農民之期待。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連續多年來每年度均編列「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5 億 8,091 萬元補助相同農田水利會，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且部分受輔導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不但未能改善，反而由盈轉虧，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賡續辦理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督促各該農田水利會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公帑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十五)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以來捐助部分基金會，但效果皆未彰顯，如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央畜產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近幾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依存度均偏高。而部分農業財團法人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然依舊發生短絀。如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且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宜研酌檢討整併或解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轄下財團法人之整併、捐補助與營運狀況進行通盤檢討，於 103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共計 25 家，多數係仰賴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然部分法人年度營運績效不彰、連年發生收支短絀現象，且近幾年部分農業

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大幅萎縮，恐已不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原設置目的與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農業政策推動需求，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應予整併或解散之退場考核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不當耗損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十七)隨兩岸經貿合作日益密切，且雙方皆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兩岸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日益劇烈，已逐漸侵蝕我國農產品之出口市場。我國農業資金近年亦西進中國大陸，不但排擠國內之農業投資，我國優良之農業科技、品種亦已隨資金西進流入中國大陸，並且造成中國大陸農產品已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再以 MIT 方式再出口之可能性大增，嚴重衝擊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長年以來政府持續編列鉅額農業支出，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有系統性及計畫性以諸多優惠措施，吸引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大陸發展，吸收我國農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對我國農業產生之衝擊，妥善提出因應策略。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十八)中國政府近年來為提升農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優勢，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業之有效投資實屬重要，自 1988 年起即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截至 101 年底我國至中國農業投資案計 6,020 件，農業投資金額 71 億 7,928 萬 2,000 美元。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92 年至 101 年國內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 1.5%。就投資項目來看，除漁業外，農畜業、林業及農產運銷等投資均呈現減少現象。臺商在中國大陸農業投資恐排擠國內農業投資，將影響我國農業經營人力、物力與財力之投入，對我國長期農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十九)隨著兩岸農業交流逐步開放，國人至中國大陸之投資亦逐漸擴大，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民國 80 年至 101 年，政府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計 4 萬 0,208 件，金額總計 1,244 億 8,962 萬 3,000 美元，其中農業投資案件計 6,020 件（占總投資案件比率 14.79%），農業投資金額 71 億 7,928 萬 2,000 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率 5.77%）。農業投資帶動人員、資金與技術交流，隨著兩岸農業交流，我國農業資金大舉西進中國大陸，且中國大陸透過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吸引許多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大陸發展，造成我國農企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流向中國，除加速中國大陸農業發展外，恐衝擊我國農業生產。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農業資金西進中國大陸對我

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並妥善提出因應策略，以維護我國農業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投資農業，自 1988 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截至 2012 年底我國赴中國農業投資案計 6,020 件、農業投資金額達 71 億 7,928 萬 2,000 美元；反觀國內 2003 年至 2012 年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 1.5%，顯見農業資金西進已對國內農業投資產生排擠效應，且我國優良農業科技、品種隨同資金西進流入中國，更導致中國農產品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或取代我國農產品國際市場占有率，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 MIT 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明確因應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二十一)中國自 77 年起有計畫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除了農業科技外流、國內農業投資連年遞減等問題，連主要農產品出口量也急速下降中，然中國出口量卻呈現逐年增加，顯見我國農業在自由貿易體制下，資金、人才與技術嚴重外流。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農業資金西進問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中國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報告，及其因應策略。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二十二)為保護負有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使命之優良農地資源，並期農村能永續發展，農業區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優先考量。然我國耕地面積由 92 年 84.4 萬公頃，逐年減少至 101 年之 80.28 萬公頃，不到 10 年期間我國耕地面積急遽減少約 4.12 萬公頃，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善盡把關職責，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農地需求管理機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三)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1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 54 萬 4,000 人，較 91 年度 70 萬 9,000 人，減少 16 萬 5,000 人，農業就業人口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從 91 年度之 7.50%，降至 101 年度之 5.01%。而就農業從業人口之年齡分布觀之，計有 73.53% 之農業從業人口係屬於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其中 65 歲以上老農所占比率由 91 年度

之 12.3%，逐年上升至 101 年度之 17.1%，農業就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亟需活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農民高齡化問題提出活化方案，提升農村青年留農比例，以舒緩農業人力斷層現象。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二十四)有鑑於優良農地資源係負擔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國家資產，然近年來浮濫強制徵收農地之爭議不斷，部分區位較佳之優質特定農業區可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造成可耕地不斷流失及農地支離破碎，全國耕地面積更自 2003 年之 84.4 萬公頃，至 2012 年僅餘 80.28 萬公頃，急遽減少約 4.12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高度重視可耕農地不斷流失現象，明訂優良農地面積應予確保之總目標值、規劃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嚴格防止優良農地之變更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護優良農地，維護農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二十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2 年農業就業人口 54 萬 4,000 人，近 10 年內減少 16 萬 5,000 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也從 7.5%，降至 5.01%，其中更有 73.53% 為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顯見農業就業人口流失與高齡化趨勢，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自 2009 年陸續開辦農場見習計畫、農民學院計畫、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等，惟查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參加農場見習學員總人數共計 618 人，而各年度繼續從事農業人數計 70 人，留農比率僅約 11.33%，顯見其新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應重新檢視相關計畫推動方案，確實檢討其規劃不周、後續措施與相關配套不足等問題，俾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二十六)近 10 年台灣因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嚴重農損估計約為 1,118.08 億元，從 92 年度至 101 年度實際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觀之，每年農業天然災害平均損失估計約 111.81 億元，然平均每年現金救助金額約 27.6 億元，每年政府之現金救助金額僅占估計災害損失之 24.69%，雖可減輕受災農民之經濟損失，但農民仍需自行承擔 75.31%，顯見其經費與救助制度之不足，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農民及國家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

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僅有個別實施之家畜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所造成農業損害日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已表示要規劃農業保險，自應對保險規劃有所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保險部分，對農業保險議題規畫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八)監察院調查發現，我國農業人口僅五十餘萬人，農保竟高達 140 餘萬人，且有 4,000 名農民長住國外，90 歲以上才開始當農民的亦有 37 人。顯然假農民氾濫，嚴重排擠到國家社會資源的分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打算提高請領老農津貼門檻，以免假農民吃農保，拖垮政府財政。但近來許多人想搶搭農保末班車，「農保地」仲介業者最近的詢問件數暴增近三成，反讓「假農民」熱潮再現；同時，亦有諸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農保投保者，也擔心此波政府政策調整將影響其既有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之改革，除應切實審查農民資格並嚴格規定農民應具備條件外，對於已列為農民者，亦應重行查核資格，淘汰以不實身分冒領者，以維護社會公平及政府財政。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二十九)現今氣候異常，災害發生更集中，受災程度更勝已往，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大天災之需，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施政推行。此外，災害勘查由基層公所辦理，受限人力或鑑定落差易衍生爭議。而救助經費全數由中央負擔，地方政府之首長或民代若為爭取選民支持，而要求基層人員從寬認定，形同地方請客，中央買單，易衍生爭議。綜上，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措施。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三十)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發生更為集中，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大天災之需（如莫拉克颱風），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施政推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並針對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進行檢討，以保障農民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蘇震清

黃昭順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總經費 83.65 億元，原定預計期程為 92 年度至 102 年度，復因該計畫第三期標準廠房第 2 標新建工程（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無法於 102 年度內完成，延長計畫期程至 103 年度；惟查該計畫績效評估指標為預計引進廠商 120 家，但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進駐廠商總計 71 家，而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分別僅 50.93%、53.83%及 38.44%，計畫推展顯有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該園區周邊交通基礎建設、園區設施規劃妥適性與進駐廠商獎勵措施，以強化招商誘因，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俾利儘速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建置為台灣農業生技發展中心，發揮最大公共投資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許忠信 林岱樺

(三十二)行政院於 98 年間同意修正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總經費 83.65 億元，預計期程 92 年度至 102 年度。然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因第三期標準廠房第 2 標新建工程（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無法於 102 年度內完成，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完成期程，由原 102 年度修正延長至 103 年度。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興建進度落後，進駐廠商數未如預期，致廠房及土地出租率不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挹注政府歲入外，並審慎評估該園區擴充開發計畫，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蘇震清

(三十三)有鑑於現今台灣全面陷入狂犬病恐慌中，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疫情之控制，卻仍未見其長期目標、時間表及完整規劃方案。據查其問題如述：1.目前該會對於流浪（野生）動物施打疫苗後之標示方式全國未有統一的規範，致使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成效未見一致。2.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人力極度不足，檢驗品質與速度恐有落後。3.關於動物實驗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審國內外各方專家意見，不應執意進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狂犬病防疫完整規劃時程表，並針對台灣未來將可能成為長期疫區進行整體評估，降低人民之恐慌與保障動物之福利；2.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檢驗人力進行檢討並改善。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黃昭順

蕭美琴

(三十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機關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縣市合併升格後，逕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轉嫁地方政府，且無經費挹注及核撥人力，例如：高雄市承接縣市合併前尚待查定土地高達 4,500 餘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直轄市合併前尚未查定之土地，直轄市政府若有協助需要，104 年度得研提補助計畫，配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全國尚未查定土地成立之專案計畫，推動辦理，以加速查定進度。2.直轄市合併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查定業務。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三十五)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21.24%。據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計有 2,115 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 453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訓練，占全臺 4,232 個農村社區 10.70%，比率偏低，其中提出再生計畫者僅 330 個，而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 248 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 5.86%，致影響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甚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三十六)鑑於農漁民經濟屬相對弱勢，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間存有顯著利差，恐吸引投機者詐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以確實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美意。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蘇震清

(三十七)農業信保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該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八)由於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亦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而農藥之使用，雖能提升農產品之產量，卻可能導致農業殘留，危害人體健康。CAS 吉園圃安全標章為政府認證之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標章，惟目前生產面積偏低，顯見農民參與率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相關推廣計畫，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三十九)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於 1 年內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

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起實施多項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執行 3 年以來實際契作期作面積與契作總目標相去甚多，達成率為 69.74%，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活化休耕農地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農民轉契作之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 2 年以上（100 年期以前）包含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為避免公糧倉庫爆倉無法消化，導致庫存超過 2 年米外流混充市面良米出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檢討，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四十二)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 102 年 9 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 財正 54）」，不僅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 9 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類似問題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高志鵬

蘇震清

(四十三)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導致近 2 年實際收購均超過預定收購數，然保價收購制度顯然有介入自由市場之嫌疑，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讓農民無法得到與勞動力對等的經濟回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去化新增公糧措施，以確保農民擁有經濟自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四)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第 1 期稻作起調高各

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 100 年 2 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 100 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 101 年度預計收購 22 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 45 萬 6,615 公噸。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積極研擬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103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24 億 8,786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7 億 6,529 萬 8,000 元。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第 1 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 100 年 2 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 100 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 101 年度預計收購 22 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 45 萬 6,615 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造成糧食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四十六)有鑑於國內公糧庫存量截至 2013 年 8 月底止已高達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立之安全存糧 40 萬公噸糙米量，且其中 24 萬 3,950 公噸公糧（包含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已庫存超過 2 年以上，更有部分新購公糧存放倉庫欠佳，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業於 102 年 9 月遭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公糧存放倉庫之定期稽查，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活化公糧運用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增訂「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調整耕作制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 71 億 7,094 萬 1,000 元；然鑑於「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契作獎勵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合計 8 億 1,899 萬元，原本契作總目標為期作面積 3 萬 0,522 公頃，然實際契作期作面積為 2 萬 1,204 公頃，達成率僅 69.74%，該計畫執行顯有相當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投入相關經費前，應優先檢視規劃轉契作物之作物類

別、農技與農機之配合調整、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以確實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四十八)鑑於「放寬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僅限於 60 年度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內原有農路改善，惟經各縣(市)政府反應，61—80 年度辦理之重劃區內農路亦狹窄，且併行給、排水路多已崩塌毀損，無法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的需要。因本計畫效益顯著，普獲農民肯定，建議放寬施作範圍至民國 82 年以前辦理之農地重劃區，以嘉惠農民。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黃偉哲 蘇震清

(四十九)有鑑於一期稻米收割期都屆颱風及汛期，常因濕度過高影響稻穀品質及農民收益，農會為協助農民辦理公糧業務，擬設置稻穀乾燥中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會設置或更新稻穀相關機械設備，以嘉惠農民。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林岱樺

(五十)有鑑於嘉義縣高齡化人口增加及農村勞動力降低，嘉義縣為提高農業機械使用率，擬補助個別農民或團體購買農機及產銷設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協助嘉義縣添購農業機械，增進農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林岱樺

(五十一)為因應氣候影響及市場對安全蔬菜之需求，嘉義縣擬增加設置簡易塑膠布網室 30 公頃，總經費為 1 億 5,300 萬元，由地方配合二分之一經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審查機制協助，以改善蔬菜種植環境、提高葉菜品質，進而平衡市場價格及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林岱樺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65 億 5,592 萬元，減列第 3 目「林業管理」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 億 5,49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編列 1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列野生動植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等經費 2,808 萬 4,000 元，減幅達 22%；惟查近年來國內林地外來種入侵危害日益嚴重，102 年度又爆發野生鼬獾檢出狂犬病陽性反應等情，引發國人相當程度之恐慌，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相關業務執行與規劃積極檢討改善，而 103 年度又縮減相關預算，恐有未當，爰酌予凍結「林業管理」5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其野生動物保育及外來種入侵危害防治等工作提出具體計畫與執行缺失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許忠信 林岱樺

(二)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管理國有林地守護及取締盜伐盜獵工作不當，導致相關案件逐年上升，因此，爰凍結「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 4 億 7,040 萬元十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蘇震清 黃昭順 李慶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91 年建置國家步道系統，已具成效，但資訊流通仍可加強。爰要求應將所有步道維護資訊，藉用資訊科技，與交通部觀光局資料相互鏈結，在網站上呈現，使民眾在使用步道，從事遊憩時，從單一窗口即能獲得完整資訊，以避免發生危險，並能獲得安全的遊憩體驗。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5 億 5,592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列數 7 億 3,992 萬 5,000 元，減幅達 10.14%，扣除「一般行政」費用 23.38 億元，僅餘業務費約 42 億元支應全國治山防災、造林及保育等項支出；而其歲入預算項下，第 1 目「罰金罰鍰」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第 2 目「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4,796 萬 4,000 元，其中針對「盜伐、擅伐、誤伐林木等損害賠償收入」僅編列 736 萬 6,000 元，此等預算編列恐變相造成稽查行政消極、縱容違法之虞，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並應確實檢討年度預算配置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許忠信 林岱樺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職掌林業資源之保育、森林管理與保護等，鑑於近年來牛樟盜伐案件層出不窮，98 年度至 101 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由 32 件增為 207 件，且各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均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亦指出牛樟木盜伐嚴重問題有待積極檢討，是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會同相關單位及牛樟芝生技業者等，研擬「牛樟產業發展輔導方案」，針對適度增加牛樟造林以提供業者合法料源，或研究其他替代材料，提供牛樟產業合法取材管道，以期標本兼治，降低牛樟木盜伐誘因，避免牛樟木盜伐問題持續擴大，進而有效維護國家森林資源並輔導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六)檢視我國國有林放租地件數發現，違規使用包括租地造林擅自改種果樹、蔬菜等經濟作物、擅建工寮及工寮變更經營民宿或設廟等其他用途、越界擴大使用等件數比率逐年增加，為期有效保護我國國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降低違規件數，以有效管理林地與保護森林。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係為處理既存國有林地上之舊濫植作物、舊濫建房舍及其他擅設工作物，以回復林地原貌，永續國土保安，然查該局原預定於 95 年度至 99 年度按分年分期處理濫墾占用地收回件數 8,282 件，面積 6,517 公頃，惟各年度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99 年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 4,068 件（占列管總件數比率 49.12%），面積 2,541 公頃（占列管總面積比率 38.99%），實際完成比率未達半數，占用排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於 99 年底完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研謀提升占用地回收效率，以期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八)近年來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案件層出不窮，98 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 78 件，至 101 年度已增為 342 件；查獲行為人數由 79 人，增加為 526 人，被害材積亦由 491 立方公尺，增加為 869 立方公尺，然按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其執行情形，有：1.現行適用之森林巡護工作相關法令規章，迄未遵照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檢討修訂；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近年來盜伐珍貴木材猖獗問題提出稽核意見，會議流於形式；2.牛樟木盜伐嚴重，未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未結合國有林班地鄰近社區，輔導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舉報盜伐案件等缺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抽測比率明顯偏低。且不合格比率仍偏高，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鼓勵造林成效並未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提高造林計畫抽測比率，亦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3 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940 萬元，包括業務費 2,34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00 萬元，用以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業務。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原預計目標收回 800 公頃，但實際執行結果僅收回 608 公頃，達成率為 76%。101 年度原預計收回 985 公頃，實際收回 892 公頃，達成率 90.56%，102 年度原預計收回 1,235 公頃，然截至 8 月底僅收回 379 公頃，達成率僅 30.69%，占用排除進度落後，而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計回收目標分別為 1,290 公頃、1,160 公頃及 1,030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欲於 105 年完成全數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恐難達成，且進度落後亦嚴重影響劣化地復育及涵養水源之目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積極檢討作業方式，提出有效改善方法，以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鑑於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更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十二)鑑於山老鼠盜伐活動日益猖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以「財政困難」為理由，計畫裁減包括「巡山員」在內 113 名第一線人員，平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 個林區管理處每處必須裁減約 14 個名額，已引起基層員工人心惶惶，且裁掉將近一成的巡山員措施，不但影響眾多員工家庭生計，並加重其他人力工作負擔。以「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為例，平均每位巡山員負責巡護面積已高達 2,600 公頃，且月薪多半不到 3 萬元，可見此擱節措施毫無實益可言，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停止此縮編人力舉措。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丁守中 蘇震清 楊瓊瓔
李慶華 黃昭順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51 億 1,50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有鑑於水土保持工作為國土保持之重要工作，政府每年皆編列經費改善，然土石流、道路崩塌之現象仍頻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檢討該項經費之運用是否得當，施工工法是否兼顧生態及加強查驗工程品質。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吳宜臻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情形統計表」所載，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面積計 98 萬 0,079 公頃，現仍尚餘 14 萬 0,732 公頃之山坡地未完成查定工作，其中以臺北市未查定比率 95.66% 最高，惟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每年預計查定面積仍僅保守估列 2,000 公頃，每年查定面積占待查定土地面積僅 1.42%，比率偏低，鑑於近年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情形未見改善，加上天候異常，颱風、暴雨侵襲加劇，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發生頻繁，而山坡地分類查定既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儘速辦理查定作業，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調查統計歷年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96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 1,160 件，面積 443 公頃，其中處罰案件 1,022 件，金額 7,512 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 32 件，97 年度至 100 年度每年違規案件約 1,300 件左右，處罰案件約 1,100 件左右，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逐年提高至 84 件，至 101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增加至 1,532 件，處罰案件亦提升至 1,324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23.28%，顯示違規情形逐年轉趨嚴重，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外，亦應妥謀善策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四)政府為促進農村活化，加強社區自主概念，近年來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所實施者，成果亦佳，然自 100 年度成立農村再生基金以來，預算執行成效始終欠佳（100 年度 38.77%、101 年度 41.74%、102 年度 21.24%），且就培根計畫執行及農村再生計畫研提狀況，全國農村社區數 4,232 社區，其培訓率僅 49.98%，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現有成果進行檢討，並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社區參與及完成度，使農村再生計畫推廣更為順利。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林岱樺 楊瓊瓔

(五)鑑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全球氣候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之異常現象，我國亦遭受異常氣候考驗，如颱風帶來全區域高強度、長時間之暴雨，土石流、崩塌及淹水等災害頻傳，屢屢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主要執行機關，卻未見成效。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蘇震清

(六)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強制遷移，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與規劃，並將檢討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蘇震清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來將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監督考核列為施政目標重點之一，惟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提出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提報尚待處理案件偏高，地方政府處理績效欠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身為監督管理機關，難脫督導管理不周之責，且違規使用案件逐年轉趨嚴重情形，與地方政府徹查不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督導不周難謂無關，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同時應積極研議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蘇震清

(八)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案件發生頻繁，山坡地分類查定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目前尚待查定土地面積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偏高，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每年預定查定面積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立法院決議，加速辦理轄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清理作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蘇震清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保護水土資源，防治土石流災害，98 年度至 101 年度實施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1 期計畫，期程屆至後，為延續第 1 期計畫各項工作，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核定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2 期計畫，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總經費 128 億 8,0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29 億 8,760 萬元，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土砂災害防治及疏通、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迭有缺失，審計部連續 3 年對執行成效欠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且歷年執行率均有偏低情形，102 年度起雖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率仍然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以第 1 期執行各項執行缺失為戒，審慎斟酌各項措施及預算規劃之合宜性，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蘇震清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土石流防災資訊地圖版及圖文版 APP 廣為民眾下載，除可查看雨量其土石流警報，更可顯示全台主要土石流潛勢區現況及各鄉鎮之避難場所位置，對於民眾查找避難場所及土石流災情有卓越之貢獻，然因建置兩種不同版本之 APP 使得操作上有所不便，為讓民眾使用方便，宜將兩種版本合併為一，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能在最短的時間得到相關訊息，達到避災的效果。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9 億 9,317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共計編列 3,820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490 人及勞務承攬人員 18 人，已逾預算員額，且以業務經費進用派遣人員，分配於各組室及分所協助研究人員進行試驗研究計畫，然部分工作項目可能涉及該所研發成果及技術保全，運用派遣人力協助辦理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顯示，該所經管不動產目前有 29 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3,282.45 平方公尺，其中有 6 筆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及文山區，21 筆位於臺中市霧峰區，2 筆位於高雄市鳥松區，這些被占用土地筆數及價值均不低，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期進一步活化運用國有土地，以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含研發替代役）490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18 人，合計 508 人，預算編列 1 億 7,179 萬 2,000 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員額為 487 人，政府單位大量使用派遣人員，恐將引起民間企業仿效，造成勞動條件惡化，不利勞工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針對派遣人力使用之狀況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五)據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有 29 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3,282.45 平方公尺，價值 3,070 萬 7,176 元，有鑑於該所被占用土地筆數及價值均不低，於目前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善加運用國有土地，以增加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1,78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 7 筆，面積 1,932.79 平方公尺，價值 7,684 萬 3,000 元，被占用建物 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價值 3,375 萬 5,000 元，合計總價值 1 億 1,059 萬 8,000 元。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價值頗高，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加強管理，以避免新增占用情形，造成減損國家資源，並加以妥適規劃運用，以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 8 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三)有鑑於近年來全國公園綠地、行道樹、校園等地樹木發生「褐根病」危害時有所聞，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據統計國內褐根病被害面積已達 91 公頃，罹病株樹有 2 萬 3,766 株，顯見「褐根病」危害至為嚴重，且因「褐根病」初期病徵發現困難，嗣後發現樹木黃化、凋萎即已難以治療，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本諸專業，儘速研議「褐根病快速檢測及防治技術」，並提供各相關單位防治參考與技術支援，俾利早期發現「褐根病」病徵，避免「褐根病」危害持續擴大，減損國有造林及環境綠美化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6,20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3 年度預計運用勞務承攬 26 人，較 102 年度運用人數 30 人，減少 4 人，經費卻較 102 年度增加 261 萬 6,000 元，經費不減反增，合理性亦有待商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覈實編列。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近日在東部海洋生物中心深層海水抽取作業遇到阻礙而導致深層海水抽水作業停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儘速排除故障，恢復正常深層海水抽水作業，並全力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被占用土地筆數頗多，目前該所經管不動產被占用者共 29 筆土地，面積 1 萬 6,236.74 平方公尺，其中政府機關占用 13 筆，占用人包括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私人占用 15 筆，目前供作樓房、魚池或抽水機房等用途，此外，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等機關及私人共同占用 1 筆。爰此，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儘速積極清理，以免減損國家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 29 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3,12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係政府行政體系中，唯一畜產產業科技研究機關，肩負畜產生物資源建基、產業科技研發及產業服務之職責，故其實際進用人員多具有碩、博士學歷，惟其自行研究案件明顯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提高關鍵績效目標值，強化自有研究之比例，並將研究試驗成果充分提供產業利用，以強化我國國產畜禽產品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03 年度預計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 166 人及勞務承攬 9 人，與 101 年度決算相較，整體預算規模減少，惟進用派遣人力卻未減少，且勞務承攬人數減少，編列預算卻不減反增，均有未盡合理之處，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秉摺節原則，依預算規模及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避免預算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6,31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銷毀疫苗及診斷試劑等物品，總金額約 3,597 萬 2,000 元，鑑於該等疫苗均係向外採購且有一定保存期限，應加強管控採購時程，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審慎規劃疫苗採購及儲備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自 97 年度至 99 年度，連續銷毀試驗藥品之總金額約 3,841 萬元，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又銷毀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總金額為 3,597 萬 2,000 元。鑑於近年來銷毀之疫苗及診斷試劑價值不菲，其中又以疫苗價值最為高昂，而疫苗須向外採購又有一定保存年限，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妥

適規劃採購方式及時程，同時兼顧防疫需要，以減少疫苗採購經費及過期銷毀造成之損失。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近年將「強化農業生技研發管理成果，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列為施政目標之重點工作，該所每年投入相當研發成本，並藉由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專利權，然近 2 年專利技術授權移轉件數及取得授權金及衍生收入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技術研發成果，以落實產業運用，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2,44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所關心，尤其是農藥殘留的問題，不僅使消費者堪憂，更影響國人飲食健康，目前市面上經常發現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過高，顯見市售農產品農藥超標問題一直未獲得改善，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針對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及市售農藥品安全檢測之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二)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6,59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於 103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科目編列 920 萬元，然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基地涉及文化遺址之保存問題，整體興建完成期限一再延宕，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27.05%；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預算執行率亦僅有 13.51%。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加強推動辦理，並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4,725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茶業改良場在 104 年底前，以「產地可追溯系統」建立明確之國產茶與進口茶判別方法。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黃昭順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5,137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 103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種苗研究與改良」預算 7,423 萬 1,000 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從 96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執行種苗技術研究改良計畫，共投入 5 億 2,900 萬 2,000 元，共辦理研究計畫 269 件，卻僅取得專利權 1 項，取得商標權 5 項，取得品種權 16 項，合計 22 項，占全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為 8.18%，有償技術移轉家數 25 家，收取權利金 483 萬 9,000 元，衍生利益金 58 萬 9,000 元，促使產學合作計畫 12 件，占全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為 4.46%；此外，96 年度至 99 年度促使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年度合計數分別為 5 項、3 項、2 項及 2 項，100 年度以後至今無任何促使產學合作計畫。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檢討並提升研究改良績效成果，並加強產學合作，以提升我國種苗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0,75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15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55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4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0,99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55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906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7 億 4,75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2,247 萬 2,000 元，項下列有 6 分支計畫，惟查其中「05 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應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卻列入科技研發計畫並編列經費 335 萬 5,000 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 103 年度皆編列預算辦理海洋資源調查與研究，似未有效整合研究資源及經費，且該署 6 項分支計畫中有 5 項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相關預算編列恐有未當，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其就漁業科技研發計畫成果評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政策切合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辦理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了 1 億 2,247 萬 2,000 元經費，其中經費用於支持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的部分過少僅約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資源投入東部深層海水有關的養殖主題，以回應東部漁民對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信心。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

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 103 年度經費金額十分之一，計為 1,224 萬 7,000 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楊瓊瓔

(三)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815 萬 3,000 元，其中捐助相關漁業團體辦理水產精品多元化產銷通路及行銷輔導推廣等工作 955 萬 3,000 元與捐助水產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 300 萬元及捐助水產加工業者辦理優質水產品品牌建立及行銷通路拓展計畫 560 萬元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99 年開始編列相關預算，至今已編列 3,552 萬元，然取得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廠商僅 53 家，產品僅 63 項，績效不彰；且至今未依規定進行海宴標章之查核與抽驗，是否會發生如近來 GMP、CAS 標章廠商卻帶頭違反法規之情形，令人擔憂。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海宴標章輔導績效及查核檢驗擬定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03 年度編列 1 億 2,247 萬 2,000 元，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用途僅包括業務費 1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2,147 萬 2,000 元，其獎補助費編列比率高達 99.18%。再審視本目各分支計畫編列用途，其中「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70 萬 4,000 元（所占比率 74.06%），係補助國立大專院校之研究經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88 萬 3,000 元（所占比率 19.50%），係捐助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0438 對私校之獎助」615 萬元（所占比率 5.02%）係對私立大學院校之獎助及「0430 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73 萬 5,000 元（所占比率 0.6%），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算編列經費支用內容，本目恐淪為教育經費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為提升漁業科技學術之研究發展廣納百川，或為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有具體成效監督、評估、審核，期促進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導致浪費。爰此，允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計畫審查、績效評估、管考作業及計畫成效追蹤等，並提升自身業務能力，確實檢討補助計畫之實效性，避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1,708 萬 3,000 元，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6,000 萬元，用以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工作，兩項合計支出 7,708 萬 3,000 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度編列第一類漁港及漁業區之管理費收入及漁港相關收入包括：第一類漁港及漁港加油碼頭管

理費收入 832 萬元、漁港加油碼頭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978 萬 3,000 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管漁港區域內公用房地租金收入 1,350 萬元，合計 3,160 萬 3,000 元，顯示第一類漁港之收益與維護成本不成比例，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研謀因應措施，藉以提升第一類漁港港區之設施利用率與使用效益性，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然自 99 年度起至 101 年度，計有 63 項水產品取得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卻未曾進行查核或抽驗作業，恐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針對取得標章之產品進行查驗，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衛生安全規定，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七)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於 97 年提報興建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設置加油槽、製冰廠及假日漁市，惟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仍以效益不彰為由不予補助，任由已完工之漁港荒廢。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遵守承諾，儘速補助布袋第三漁港設備經費，提供漁民更完善的漁港環境，提升布袋港觀光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黃偉哲

(八)立法院 102 年 8 月三讀通過漁業法第 39 條之 1、第 6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讓今後在受海盜威脅或非法武力高風險海域作業的遠洋漁船，將可依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保護自身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我國漁船作業風險，保障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解決漁業發展困境。惟該法通過至今，相關行政機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致使空有法律卻無法落實。鑑於我國漁民於爭議海域作業風險仍存，且印度洋捕撈季節即將來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行政規則。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九)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影射台灣鯛品質不佳，台灣鯛外銷韓國訂單也因此「急凍」。經了解，節目中介紹水面布滿藻類的養殖場，該魚塢為非養殖中之廢棄魚塢。此外，目前台灣鯛養殖場所使用之水質均符合國際認證標準。影片播出後，外銷韓國新的訂單都暫時停頓，讓漁民很憤慨也影響養殖漁民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日前發布新聞稿表示，經我方多日與韓方交涉，韓方表示將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以旁白及字幕在其網站或相關節目澄清，本國政府因此決定暫緩提告。然而至今韓媒並未播出相關澄清影片或文字，顯見政府又被欺騙。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韓媒確實道歉並做出有效澄清之前，應持續協助養殖戶向韓國媒體進行訴訟及求償事宜。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十)近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不論是市售油品、米、茶葉都出現領有合格認證廠商摻偽事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市售標章產品檢驗及衛生品質安全監測乃維護民眾購買具有產銷履歷水產品、水產精品重要消費依據，在此一食安危機蔓延時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於所主管標章產品之查核應當更加頻繁；經查，103 年度市售標章產品查驗及衛生品質安全監測編列預算 67 萬 2,000 元，此經費之編列明顯偏低，為了維護國人對產銷履歷水產品的信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寬列經費，加強查察。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十一)漁業資源為再生性之資源，一旦超限利用，將影響隔年漁業資源，甚至危害生態平衡。依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近海漁業捕獲數量從 94 年度之 20 萬 0,730 公噸，減少至 101 年度之 14 萬 8,279 公噸，減少 5 萬 2,451 公噸，減幅 26.13%；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從 94 年度之 5 萬 2,779 公噸，減少至 101 年度之 3 萬 3,027 公噸，減少 1 萬 9,752 公噸，減幅 37.42%，顯見近年我國近海漁業與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均呈現大幅下滑現象。為維護我國近海漁業資源與生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年報針就我近海漁業捕獲數量統計，由 94 年的 20 萬 0,730 萬公噸減至 101 年的 14 萬 8,279 公噸，減幅達 26.13%；而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從 94 年度的 5 萬 2,279 公噸減至 101 年度的 3 萬 3,027 公噸，減幅達 37.42%。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就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近海沿岸查獲之非法違規捕撈作業案件統計，99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270 件，處分 170 件，處分比率 62.96%；100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計 230 件，處分 183 件，處分比率 79.57%；101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計 273 件，處分 207 件，處分比率 75.82%，呈現年年增加之趨勢，對照近海沿岸漁業資源日趨枯竭之情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更嚴格督導，加強取締近海沿岸違規捕撈作業，以維護我近海沿岸之漁業資源。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對花蓮港漁會辦公大樓老舊汰換問題提供協助，也已協調花蓮港務單位解決用地問題，使工程進度能早日推動。然而花蓮港區未來整體發展規劃仍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給予協助，現在仍存有漁市場老舊更新問題、觀光碼頭配合更新規劃問題，以及整體如何發展成安全、舒適、美麗的觀光漁港來振興當地休閒觀光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及漁會解決面臨的各項挑戰，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不應只協助大樓更新，也應協助改善現有漁港設施，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

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楊瓊瓔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4,106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7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4,03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預算共編列 20 億 4,106 萬 7,000 元，該局業務涵蓋面廣，包括建構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建立農畜禽產品衛生安全檢驗體系、推動國內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及防杜外來疫病蟲害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安全、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103 年度該局預算書計列 2 項工作計畫、8 項重要計畫及 38 項實施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僅將「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列為關鍵策略目標，其中僅有 1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共 6 項，關鍵績效指標 16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共 8 項，關鍵績效指標 20 項。各機關個別之績效目標設定與達成情形，應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所著重之事項，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略，不利整體施政績效之評量，有規避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嫌，爰凍結該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俟該局針對 103 年度整體施政關鍵目標及績效指標重新擬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二)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查察違法屠宰查緝工作，99 年度查緝 3,443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98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2.85%；100 年度查緝 2,872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99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3.45%；101 年度查緝 1,988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108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43%，該局近 3 年查緝場次減少，查獲違法屠宰比率卻增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查緝工作，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三)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 16 萬 0,367 件，占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總入境人次（4,540 萬人次）之 0.35%，而其中檢疫犬之偵測功不可沒，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全國僅有 34 組（隻），所能執勤檢疫比率仍屬有限，為期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增加檢疫犬隻數量，以維護我國防疫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四)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是一種毀滅性疾病，

尤其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且目前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似有逐年上升之情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以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及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職司辦理各項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負有為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建構檢疫防線之重要任務，目前在國際機場、港口、金馬離島地區，共設置 4 個分局、14 個檢疫站。然而自財政部實施快速通關措施後，對於入境旅客之行李檢查改以主動申報、臨場抽驗方式辦理，相關措施雖甚為便民，卻可能造成檢疫漏洞。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不得鬆懈，以避免成為防疫漏洞。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4,57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92 年「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農業金融法」，同(92)年亦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農業金融局，專責執掌農業金融事務，惟查今 102 年監察院針對農業金融局再提糾正(102 財正 0021,102 年 4 月 16 日)，糾正文明指農業金融局對於「重設」農會信用部卻仍有「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能確實查核」、「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之情事，顯有行政失能之情。是以，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編列「經常性」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效評鑑」243 萬 8,000 元、「建置整合農漁業及金融資訊共用系統」684 萬元，合計 927 萬 8,000 元，成效如何，尚待商榷，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其出國考察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近年度以來多有雷同，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三)103 年 7 月底止，總計有 18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實為執行其業務相關事項，按月領有兼職費及出席費，明顯與規定不符，應檢討其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五)依據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該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然根據資料顯示，目前仍有 18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進用 8 員派遣人力，「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進用 3 員派遣人力，合計 11 人，均以業務費支出，合計 412 萬元。然政府單位過度使用派遣人力，恐將造成民間企業仿效，造成勞動條件惡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檢討派遣人力使用之必要性，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實為執行其業務相關事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並不得支給兼職費；即使從寬解釋其部分業務確非屬其專職事項，依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規定，簡任支給標準為月支最高新臺幣 3,000 元，又參閱其所列載之兼任工作事項，顯無專案另提高支給之特殊理由及必要性，且各現職官員兼任所屬財團法人董監事為參加會議為主，按月支給兼職費亦不具正當性與合理性，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並按月領有兼職費，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應即檢討，如有不符，立即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許忠信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3,709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100 萬元、第 3 目「農糧管理」186 萬 6,000 元（含「農業資材管理」86 萬 6,000 元及「花博暨會後發展」100 萬元），共計減列 28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42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近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且又發現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台灣米嚴重，從中牟取價差，獲取暴利，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情事。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市售食米，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1,940 萬 7,000 元，其中「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3,200 萬 5,000 元，係辦理有機農業認證講習、獎助有機農戶驗證費用、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廣告宣傳、協助有機農業專區改善產銷設施及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與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業務。但鑑於我國農產品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危害消費者食用健康，且蔬菜與水果追蹤再採樣不合格率偏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辦理蔬菜與水果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為管理各級農會儲存農糧署各項物資之倉庫，訂有「各項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然經查，部分公糧物資倉庫閒置或移作他用已逾 20 年，農糧署及各分署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查 102 年度該署預算時，已做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改善公糧物資倉庫閒置之問題，該署雖有提出專案報告，卻仍未有效解決該問題，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查察該署管理公糧倉庫人員之責任，以落實公糧物資倉庫管理。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四)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提供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結果統計，98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品質抽驗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22 件、12 件、12 件、19 件及 7 件，標示檢查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192 件、109 件、77 件、99 件及 43 件，顯見再行查察有機農產品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其必要，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儘速結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有機農產品之合法性，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五)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違者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取締。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結果統計，仍有部分以前年度違規案件迄今尚未查處，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裁處，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六)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計畫，擬出租予農民從事有機農業生產，除可增加農業產值，同時增加就業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繼續補助該計畫，以利工程之進行，嘉

惠有機農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林岱樺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於「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與「農糧管理—分署農糧管理」分別編列 5,099 萬 9,000 元及 4,728 萬 9,000 元，以執行管理糧食產業業務，包括糧食生產、管理、檢驗、推廣及糧商登記與管理等業務。102 年 8 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裝米，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檢 26 家糧商業者生產之 127 件產品，檢驗結果計 24 件涉及產地標示不符、品種標示不符、品質規格不符或未依 CNS 國家標準標示等，不合格率高達 18.90%。鑑於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且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台灣米嚴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市售食米，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八)101 年度臺灣農藥使用量為 9,396 公噸，較 100 年度農藥使用量 8,254 公噸，增加 1,142 公噸，增幅 13.84%，農藥使用金額為新臺幣 67 億 6,000 萬元，使用量居高不下，導致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而日前亦傳出進口黃豆可能出現農藥嘉磷塞殘留；由於過去政府認為沒有安全之虞，所以並未納入邊境抽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不同作物及使用農藥定有數百種限用及禁用檢測標準，但我國針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竟只有 251 項，中間有極大落差。為維護消費者健康，保障合法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定期檢查我國農藥使用情形並主動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如何填補目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漏洞加以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2 億 2,400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360 萬元，改列為 2 億 5,760 萬 3,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5 項：

(一)近來國內接連爆發混裝米、混油以及毒牛肉等事件，食品安全議題已引起社會極度關注，政府雖已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擴大進行民生食品之重點稽查，惟近日各類案件仍層出不窮，致消費者益加憂慮。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上述跨部會小組之成員，且具備調查各類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等案件之豐富經驗，為儘快確保國內食品安全及重建消費者信心，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積極協調並進行分工合作，並研擬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嚇阻不肖業者之不實標示及廣告等違規行為，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許忠信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處理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權，關於商品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如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查處。查依現行各類商品管理法規，對於商品標示與廣告不實已訂有行政裁罰標準，其中以公平交易法所定裁罰標準較高，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有不同裁罰依據，如經濟部之依商品標示法；衛生福利部之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依糧食管理法等。復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目前做法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業務分工，惟各類商品之行政裁罰間存有頗大落差，對於嚇阻不肖廠商之標示與廣告不實投機行為，致使成效恐打折扣。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積極協調，俾有效遏止不實標示及廣告等違法行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許忠信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 407 萬 3,000 元，工作要項之一為「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消弭不實廣告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惟查因目前國內不同商品之標示與廣告行為分由不同主管機關管理，且各類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之行政裁罰間存有極大落差，難以有效嚇阻不肖廠商投機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協調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標示不實或不實廣告提出統合懲罰與查報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許忠信

(四)鑑於目前建商販賣預售屋僅販賣「預約權」，舉例來說：一棟房屋賣 500 萬元，黑心建商便把預約權分成第一、二、三順位給消費者。第一順位可能是 10 萬元、第二順位 8 萬元，第三順位 6 萬元，擁有預約權之消費者只拿到一張「紅單」，以此類推，若現場有 10 間房屋則可能賣出 30 張紅單，製造現場交易熱絡假象，互相哄抬，誘導不知情民眾以高於 500 萬元的價格買進。「預售屋紅單」是建商以販賣預約權，結合代銷公司、投機客，蓄意炒高房價的新型

炒作方式。因此，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處理，並嚴格查緝，杜絕類似炒作方式。

提案人：簡東明 楊瓊瓔 蘇震清 黃昭順 黃偉哲
李慶華

(五)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麥寮、和平等 9 家民營電廠（IPP）案例，卻遭到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要求另為適法之處理」，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再為二次裁罰。因此，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堅持重罰立場、杜絕聯合行為，並會同經濟部要求 IPP 電廠調降賣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價格，以維持民生電價。

提案人：簡東明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李慶華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4,691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 29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5 萬元，共計減列 3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65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636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黃昭順 李慶華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共計編列 407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黃昭順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陳明文
連署人：許忠信

(三)國內電信業者於販售美國蘋果公司之智慧型行動電話 iPhone 時，似出現美商蘋果公司限制國內電信業者販售智慧型行動電話 iPhone 售價及補貼條件之情事，恐有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此案攸關國內電信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儘快調查，釐清國內電信業者與蘋果公司的契約關係及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許忠信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重點之一為提升執法能力與執法工具強度，及妥慎查處事業涉法行為。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來行政處分案件被提起行政訴願比率及遭撤銷處分件數均呈

現增加之趨勢，且其中以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居多，依各案撤銷裁罰理由分析之，多件係訴願認定之事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差異所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裁量品質容有強化空間。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查核違反事證，以降低行政處分被提起行政訴願及遭撤銷之比率，強化執法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許忠信

(五)鑑於近年來國內網路行銷盛行，網路廣告隨著科技進步，市場不斷擴大，然因網路廣告常有因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騙上當之事件發生，公平交易委員會縱已就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進行查處，然部分業者在被裁罰之後，卻依然繼續於網路刊登不實廣告，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罰機制似不足以達到嚇阻不肖業者以不實廣告牟利之功效。爰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杜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研究改善或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六)為有效打擊事業違法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已新增訂第 35 條之 1 規範之「寬恕政策」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之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另於 101 年 1 月 6 日發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規範寬恕條款之適用對象、資格要件、裁罰減免基準、違法事證檢附及身分保密等事項。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上述政策有助其取得證據並可有效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然寬恕條款雖提供免除全部罰鍰之誘因，但事業申請意願仍偏低，自 101 年推行迄今，僅有 1 件處分案件申請適用該條款，事業申請意願偏低，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推廣與宣導，以發揮寬恕政策應有之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丁守中 陳明文
蘇震清

(七)依據 101 年度公平交易統計年報所列 92 年度至 10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檢舉案之處理情形，處理結果分為：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中止審理及併案，其中以中止審理為最多，101 年度中止審理案件數為 1,340 件，占檢舉案處理總件數比率達 70.71%，且檢舉案中中止審理之類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以程序不符為最大宗，如 101 年度程序不符案件占檢舉案件比率 36.78%，他機關執掌案件比率則為 22.64%，兩者合計高達 59.42%，上述程序不符案件及他機關執掌案件之比例偏高，恐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資源使用效益偏低。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公眾宣導其職掌範疇、各行政機關分工機制及完整反映程序，以提高調查案件行政效益，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許忠信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告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包括米、麵粉、肉類、奶粉等重要民生物資，然 102 年 1 月至 8 月之雞肉與沙拉油之物價年增率各為 9.4%及 3.3%，幅度頗大，加重民眾之消費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工作，應本於職責，積極查察物資價格變動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俾穩定物價。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九)政府於 2006 年推出浮動油價機制之作為，主要係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國營事業，成本結構應與台灣中油公司有所差異，然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 2 家企業調整國內油品價格，幾年以來卻幾乎同時調漲油價，調漲幅度也幾乎相同，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規定，嚴重影響國內油品市場及民生經濟。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 2 家企業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濫用獨占地位進行不當定價之情事進行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十)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部會之一，於其他相關部會主責關注重要物資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並得於必要時進行有關之查處行為，以有效維持物價穩定。102 年 10 月電價調漲後，帶動新一波物價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方面僅回應會努力查價，未見實際有效之作為，物價上揚未因政府喊話而有所止步，且當原物料進口價格下跌時，亦未見物價有所調降，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物價查察及監測加強執行效能，擴大查察作業之項目，以盡政府平穩物價之責。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黃偉哲

(十一)近年來國內許多民生物品紛紛漲價，聯合漲價行為引發民怨四起，但有鑑於聯合行為通常缺乏直接證據，當事人之合意查處認定不易，不肖業者甚至藉用跟隨行為名義予以卸責，公平交易法近期修正雖已針對聯合行為加重處罰，並增訂舉發及協助調查之寬恕條款，惟自 101 年推行迄今，僅有 1 件處分案件申請適用該條款，事業申請意願偏低，應加強推廣政策之誘因，俾發揮寬恕政策應有之效果，避免部分事業濫用市場力量，妨礙公平競爭與消費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丁守中

(十二)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2012 年全國便利商店計有 9,916 家分店，在全台近 1 萬家的便利商店，在水、電、瓦斯費及交通運輸旅遊等幾乎是全方位的服務項目之下，民

眾的生活型態已經無法脫離便利商店。然從便利商店屢屢以成本考量，將其販售之特色商品漲價，雖有民眾網路號召拒買，然在人們生活已無法脫離便利商店之情況下，民眾幾乎是無法抵抗「便利巨獸」的漲價，又隨著時間推移人們也淡忘微幅漲價造成的極小不便，更讓便利商店認為漲價為民眾默許，而這種微幅上漲的行為更間接的造成市售瓶裝飲料普遍性的漲價。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嚴密監控便利商店促銷產品價格波動，並查緝其針對獨賣商品價格微調行為，避免其衝擊其他傳統量販店的生存空間及造成廣泛性的物價波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簡東明
黃偉哲 李慶華

(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工作，然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告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資料顯示，其中沙拉油與調理油等項價格年增率波動較大，尤其 102 年 1 月至 8 月沙拉油之物價年增率 3.3%，然自大統混摻低劣油之情事爆發以來，國內幾家油品大廠如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均有以高價油品參雜低價劣質油販售之情況，對於此等摻入劣質油並標示高級油品而販售給民眾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積極查緝，以維護優良廠商及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簡東明
黃偉哲 李慶華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103 年度編列 712 萬 3,000 元為辦公室租金之預算，並無敘明明確租用地點，爰請該會確實遵守預算法第 37 條之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應提出租用辦公室之地點及用途。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簡東明
黃偉哲 李慶華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 2 億 8,585 萬 1,000 元，已占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歲出 3 億 4,691 萬 6,000 元的 82.4%，另外每年人事費即使在未加薪狀況下，以年度薪俸晉級，每年人事費還會持續增加，預算結構僵化，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人力運用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修訂「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Policy)條款及「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高額罰鍰條款。然至 102 年 8 月底止僅有 1 件申請適用該條款，顯見該條款對事業體誘因低弱，致使申請意願偏低，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推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十七)根據 101 年度公平交易統計年報資料，對違反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案件總計 3,814 件，主動調查案件僅 966 件，占處分總件數比率 25.33%，顯見案件處理以民眾檢舉案件為主，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執法主動性，積極查緝違法行為以維護產業發展及交易市場秩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該案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裁定，以估算罰鍰草率為由，撤銷原處分，顯示其行政裁量品質不足，應予以強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部分案件受理逾 8 月仍未辦結（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18.26%），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鑑於韓國三星公司以聘請工讀生擔任「網路寫手」，假裝為一般消費者以「心得文」、「開箱文」文章影響大眾輿論之「寫手門事件」，嚴重打擊台灣廠商商譽。因此，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後若查獲領取公司報酬後寫手發表不實心得、薦證文者，必須依法處理。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蘇震清 黃昭順
李慶華

(二十一)針就聯合案件處分申請適用寬恕條款之情形，自 101 年度至 102 年 8 月之統計，24 件僅 1 件申請適用，顯示事業申請意願仍偏低，究竟是政策誘因不足，或者是因為裁罰金額不夠高，產生不了嚇阻作用，讓企業心存違法獲利大於罰鍰成本的僥倖心理，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俾達到修法應有之效果。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黃偉哲 李慶華

(二十二)針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 3 億 4,691 萬 6,000 元，其中用於調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經費，僅 1,000 餘萬元（2.8%），此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保護消費

者、面對社會變化、滿足民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維護產業競爭公平的期待，比例明顯不符，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了在有限的預算努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外，未來更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寬列更多的預算，以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黃偉哲 李慶華

(二十三)現今我國保險業者多針對壽險、醫療險等保單，投保人設有 75 歲到 80 歲不等之投保年齡上限，對高齡投保者未盡公平，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不得有聯合行為之疑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法調查並針對不法行為加以議處。

提案人：黃昭順 許忠信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調查 9 家民營電廠合意聯合壟斷與台電公司之購電合約乙案，經該會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通過，並經訴願，重為處分，裁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0 億 5,000 萬元。為彰顯政府展現公權力之決心，保障全國用電民眾權益，落實執行，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決算歲入項目「罰金罰鍰」增列 60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散會

主席：目前到場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就「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經濟部張部長就「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以及 103 年度經濟部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做簡要報告。現在請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首先針對「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

檢討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食品 GMP 認證制度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

為保障民眾的食品安全，本部工業局參考美國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制度，自民國 78 年開始實施食品 GMP 認證制度，採自願性認證方式推動，目的在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確保加工食品品質衛生安全。

(二)食品 GMP 認證作業程序

1. 申請食品 GMP 認證，須依序經過文件審查、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全部通過方能於產品標示 GMP 標誌，且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廠商及產品皆須遵循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 GMP 等相關規定。

2. 通過食品 GMP 認證後須接受追蹤查驗，以確保工廠符合食品 GMP 認證之規定，認證產品之追蹤查驗與產品檢驗，均須依據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追蹤查驗」是由認證執行機構依據產品風險的高低，以不同頻率(2~4 個月)無預警赴廠進行後續查核，並進行產品抽驗，抽樣頻率高風險認證產品(如：鮮乳、生麵條等)五分之一，中低風險認證產品(如：飲料、脫水食品等)十分之一；產品檢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CNS 國家標準等進行檢驗。

(三)認證現況

截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止，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生產線共有 461 條，認證產品 3,622 項。

二、針對本次油品事件，經濟部在「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認證制度」主管業務之精進作法摘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食品 GMP 認證產品檢驗措施

1. 第一階段：食用油脂—14 家公司 16 條認證油脂生產線(129 項產品)

(1)針對標示 100%之認證產品加強管理

本部工業局已自 102 年 10 月 21 日起，針對食品 GMP 認證產品中所有名稱或標示有 100%之油品共 20 項產品，進行全面清查加強管理，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檢驗，脂肪酸組成均為合格，棉籽酚也均未檢出，全數合格，已於 24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檢查結果。

(2)其餘食用油脂認證產品全面查驗

第二波針對其餘 109 項調合油脂認證產品進行查驗，因第一波進行之氣相層析儀(GC)脂肪酸檢驗僅適用於 100%純度之食用油脂，故第二波的查驗採產品檢驗及赴廠查核並行，10 月 29 日已公布該等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食品衛生標準，銅、汞、鉛及砷含量未有異常，棉籽酚均未檢出。

11 月 8 日公布赴廠查核結果，因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 GMP 相關規定，本部工業局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取消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 條 GMP 認證生產線、11 月 8 日取消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條 GMP 認證生產線，11 月 8 日取消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1 條 GMP 認證生產線。

(3)另食用油脂檢驗合格之 GMP 認證產品，共計 86 項，其結果亦於 11 月 11 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專區，供消費者參考。

2. 第二階段：果汁、醬油認證產品

針對市面上認證之果汁及醬油進行抽驗，部分營業用產品將搭配赴廠抽樣，預計 10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3. 第三階段：其他認證產品全面查驗

檢驗其他 GMP 認證之品項，以市場購買及搭配赴廠抽樣，預計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並將於網站上公布檢驗結果。

(二)對於社會大眾關心食品 GMP 認證管理制度，本部也積極進行檢討研議

1. 設置食品 GMP 制度精進規劃專案小組

由本部工業局召集，成員包括專家學者代表、業界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法人代表等，檢討並研議出符合社會期待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

2. 食品 GMP 制度規劃未來修正方向

將蒐集國外（如歐、美、日）具權威且具說服力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作法相關資料，研擬食品 GMP 制度規劃未來修正方向，初步規劃為重質不重量，其重點包括：

(1)落實源頭管理

落實食品 GMP 認證產品公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食品 GMP 認證書等資訊。

(2)追蹤管理強化

A.強化市場抽驗：追蹤查驗之產品檢驗以市場抽樣為主、赴廠抽樣為輔，強化市場抽驗從消費端（市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聯合赴廠查驗，如發現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者，將取消該類別之食品 GMP 認證。

B.驗證追蹤管理系統：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稽核認證執行單位。

(3)國際接軌

參考國際知名品保驗證制度，如 SQF（Safe Quality Food）、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及 FSSC 22000（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22000）等之優點納入食品 GMP 認證體系，期能與國際接軌。

(三)資訊揭露

本部工業局已設置民眾服務專線（02）2325-0955，服務時間為週一到週五上午 8：00~晚上 10：00。另外，透過網站做為食品 GMP 資訊揭露平台，包括食品 GMP 新聞稿、產品檢驗結果，俾供消費者進行查詢。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其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

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部主管 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 103 年度預算案編製內容簡要報告如次：

壹、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施政透過「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等 6 項施政策略推動，已獲致多項具體績效（內容請詳本部書面報告），有關 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289.74 億元，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2.84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04.09 億元之 69.98%，主要係中鋼公司及台船公司之投資股息紅利，發放未如期所致。

二、歲出預算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為 563.83 億元，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60.67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480.59 億元之 95.86%，執行情形正常。

貳、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47.6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89.74 億元，減少 42.12 億元，約 14.54%，主要係減列屬一次性收入之 102 年度台糖公司減資繳庫數 141.07 億元，及新增釋出中央政府持有中鋼公司股權 2.24% 之釋股收入 85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 103 年度施政重點，賡續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永續能源發展、拓展新興市場、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及擴大招商、提振民間投資動能等重點工作，以加速經濟體質再造，打造產業永續競爭力，上述施政策略之內容請詳本部書面報告。

本部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608.11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562.97 億元，增加 45.14 億元，約 8.02%，主要係增加公共建設支出 38.56 億元及科技支出 9.84 億元，並擷節一般支出 3.26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以下按 103 年度編列數之內容，包括一般支出 153.90 億元、公共建設支出 187.24 億元及科技支出 266.97 億元等分述如下：

（一）一般支出：

103 年度一般支出預算案編列 153.9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57.16 億元，減少 3.26 億元，約 2.07%，除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77.69 億元外，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持續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8.77 億元，連同預估 103 年度銀行捐助之 25 億元，將有 63.77 億元之規模，可維持信保基金淨值約 547.59 億元，提供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將達 1.15 兆元，俾配合政府推動三中一青希望工程、因應經濟景氣等融資保證措施，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發展在地經濟之所需。

2. 新增補助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等經費 5.37 億元。

3. 持續編列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2.24 億元。

4. 其他辦理有關經濟發展之專利商標審查業務、商品檢驗、標準制定及度量衡檢定業務等經費 29.83 億元。

(二)公共建設支出：

103 年度公共建設支出編列 187.24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48.68 億元，增加 38.56 億元，約 25.93%，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水資源建設計畫編列 52.71 億元，持續辦理湖山水庫工程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等計畫，以充裕國內水資源供應。

2. 防洪排水建設計畫編列 117.14 億元，持續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及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 7 項建設。

3. 工商設施計畫編列 14.59 億元，持續配合辦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三)科技支出：

103 年度科技支出編列 266.97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57.13 億元，增加 9.84 億元，約 3.83%，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科技專案 176.53 億元，以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能量。

2.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63.29 億元，以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塑造產業永續環境及充裕產業人力資源。

3.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9.20 億元，以辦理商業創新與科技應用及發展重點服務業等業務。

4.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與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 6.24 億元，以建構與國際接軌的量測與標準體系，建置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與驗證平台。

5. 其他辦理有關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業務經費 9.59 億元。

參、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 103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整體施政，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並致力追求加速經濟轉型升級，深化創新研發能力及厚植產業發展潛能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報告召委，如果都照書面唸，就請首長盡量省略。

主席：好，請各位首長報告時盡量簡單扼要。謝謝。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向大院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作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本會推動各項認證標章制度檢討及相關強化對策依簡報檔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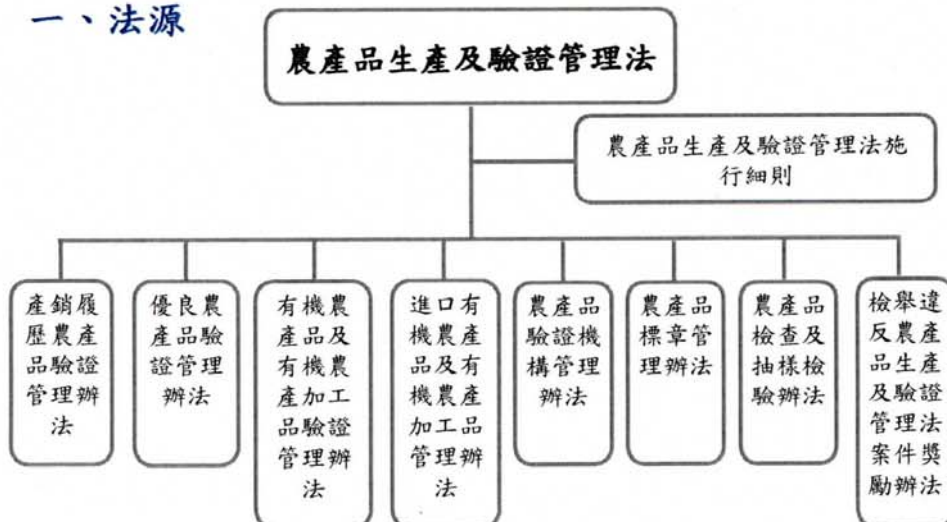
這個簡報包括五項大綱，請參閱。

壹、背景說明

本會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CAS優良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目的係藉由提升國產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以增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信賴。

貳、管理機制

一、法源



二、認驗證體系



三、依法推動標章

— 優良農產品標章：

目前有肉品、冷凍食品、食米、水產品、蛋品、乳品、林產品等**16**驗證項目，計有**333**家業者之**6,547**項產品通過驗證。

— 有機農產品標章：

目前驗證合格農戶**2,998**戶，面積**5,864**公頃。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目前驗證有效家數**1,067**家，經營業者供應**132**種農水畜產品，平均每月印製標籤數達**162**萬張。



參、執行情形	
驗證產品	
產業	監測機制及執行成果
CAS優良農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產品驗證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實地評鑑、產品檢驗等，通過驗證產品方可使用農產品標章以供消費者辨識。 通過驗證產品受到驗證機構及主管機關雙重監督，針對驗證產品進行生產廠(場)追蹤查驗、產品抽驗及市售產品標示查核等，確保驗證符合性。
有機農產品	
產銷履歷農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主動監測市售產品之CAS標章及標示，每年查核5,000件以上，並抽驗產品約300件。 驗證機構每年稽查生產廠超過900場次及產品抽驗3,000件以上。
	<p>102年預定辦理品質檢驗1,800件及標示檢查3,000件。</p> <p>每年約抽驗3,000件產銷履歷農產品。</p>

肆、針對最近的狀況，我們進一步的檢討及強化作為。

一、研擬修法強化管理：這個部分側重在，假設這些認驗證的產品違規的項目牽涉到食品衛生安全，包括藥物、農業等，我們將把認驗證的機制密切地跟食品衛生管理、農藥管理以及動物用藥管理等法規密切勾稽。

二、完成 CAS 產品全面總檢查：這是 11 月 8 日在大院經濟委員會會議中我們所做的承諾。

三、為消費安全把關：在強化既有的查核及認驗證制度之外，我們將機動地加強查核。

四、強化產品生產追溯及業者退場機制：這部分我們近年也大幅強化相官措施，今年到 10 月底為止，已經有 22 家認證的廠商因為違規而退場。

五、加強農業管理：針對近年來可能被使用但因種種因素而未訂定 MRL 的農藥，我們跟衛福部充分合作，到目前已有兩千多項產品，透過這種方式，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延伸使用範圍，另外，目前還有 823 項移請衛福部酌定 MRL 當中。

六、設置專區資訊平台：在相關的官網首頁當中公布認驗證的產品每年、每季、每個月的檢驗結果，透過資訊的公開，達到促進消費民眾瞭解及監督的目的。

伍、結語

本會依法推動農產品自願性認驗證制度，係為確保驗證產品品質，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標準，嚴格追蹤查驗及產品抽驗機制，且持續強化驗證機構管理，確實執行驗證產品安全稽查及檢驗，以為國人做最好的把關。謝謝各位，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看到今天的相關預算，經濟部的預算主要是推動經濟動能的推升方案，可是三業四化、中堅企業的躍升、永續能源的發展、拓展新興市場及擴大招商都不如預期。我們也發現，在今年的預算裡面，國際經濟合作、促進投資科技專案，還有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等相關經費不增反減，和社會整體的需求，及時代需要的使命，好像反而是相悖的。關於這點，你怎麼解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次國家整體預算的編列比較困難，委員也很清楚，所以各部會希望能在原來的額度內編列，至於剛才委員提的那些工作，我們認為以現有預算，不一定要增加預算，有很多還是可以做得更好。

丁委員守中：但是，你們在這方面顯然做得不好。譬如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今天檢討的食品安全及 GMP 認證制度……

張部長家祝：有些工作可以做得更好，但不一定要增加預算。

丁委員守中：這些經費反而在減少，顯然你們在編列預算時，沒有跟時代脈動及社會需求結合。請教你，GMP 的認證產品要到 1 月 28 日才有檢驗的結果，會不會太遲？

張部長家祝：因為項目很多，我們現在是將其分成優先次序，譬如第一階段是檢驗油品，第二階段是果汁、醬油等等民眾使用較多的產品。按照 3,000 多項的話，因為檢驗的能量……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項目很多，民眾的需求、關切度又那麼高。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按照優先次序。

丁委員守中：可是相關預算反而減少，這是不對的。

張部長家祝：這個跟預算沒有關係，因為我們能做的，不一定要增加預算才能做。

丁委員守中：請問認證產品的檢驗結果要到 1 月 28 日才會全部公布？

張部長家祝：我們希望能將這 3,000 多項的產品全部都檢驗完畢，所需要的時間，以 3 個月來說已經很趕了。

丁委員守中：你們應該是一檢查完畢後就趕快公布，一批批的即時公布好不好？這樣的話……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是每一批。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剛開始是 100% 油脂，然後是調合油，一批批的來做。這個月……

丁委員守中：而且要針對民眾最關心，和食安、民生有關的優先檢驗，檢驗完畢後立即公布。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像有些民眾經常用的東西，就列為較高的優先次序，檢驗完畢後就一批一批的公布。

丁委員守中：另外，昨天國營事業的考試到考率只有 55%，只有一半，可是國營事業編列的預算還是這麼多。到考人數這麼少，以你看這是什麼現象？

張部長家祝：這次的到考率只有 55%，比去年減少大概 10%，這是有很多原因的，其中一個當然是現在的國營事業在經營上受到比較多的壓力和困難，包括虧損的問題、社會大眾要求的標準

也比較高，所以國營事業不再如以往像是鐵飯碗的感覺。再加上……

丁委員守中：但是，政府編列給國營事業的預算還是這麼多，其效益要怎麼改善呢？

張部長家祝：國營事業是事業預算，和一般的公務預算是不大一樣的。另外我再補充一點……

丁委員守中：他們的虧損還是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的。這個制度要怎麼根本改善呢？是不是國營事業要加速民營化呢？

張部長家祝：制度的改變是重要的考慮方向。不管是中油、台電，我們都希望以公有民營的方式經營，否則，譬如以中油來說，其實油品已自由化了，但中油還有很多政策的包袱，包括很多在經營上，例如要受到比較多的國營事業相關的法令約束……

丁委員守中：但是，你可以看到在相關制度上的改善方面，根本的問題談得很多，到現在卻都只聞樓梯響而已。

張部長家祝：現在都在做，因為有關制度，尤其……

丁委員守中：國營事業的根本改善就是加速民營化。

張部長家祝：是在組織的改善，我們必須要做較充分的溝通，尤其是和員工的溝通，這非常重要。

丁委員守中：再者，關於今天報紙頭版的企業購併大鬆綁……

張部長家祝：正在研議之中。

丁委員守中：您預期企業購併大鬆綁對經濟會有怎麼樣的效果？

張部長家祝：因應經濟不是很景氣的情況，我們有幾個重要工作中，其中有一個是法規鬆綁的部分，包括如何吸引外資在臺灣加碼投資，對於相關外資所關切的部分，尤其有幾個在國內的外國單位提出白皮書，我們都有考慮其建議，包括企業併購……

丁委員守中：你直接講，這對我們的經濟會有什麼樣直接的效果？

張部長家祝：會加速他們的意願，包括一些外資的進入及跟企業併購有關的部分。至於過去的限制，可能經過這次調整後會比較放寬。

丁委員守中：對我們的國際招商、引進外資，會有……

張部長家祝：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有很多國外的資金都會進來。

丁委員守中：OK，我們也希望你們建立管考的機制。

張部長家祝：是。

丁委員守中：接下來，有關 GMP 的精進制度，原本你們說要在 12 月中旬提出來，但現在已經把幾個基本的原則提出來了。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還要拖到 12 月中旬呢？馬上要求他們執行不就行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進行的工作，一個是就原有制度，我們希望做查驗，這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至於新的制度，我們改變方向，希望能重新翻修，包括……

丁委員守中：你們已經包括全產品……

張部長家祝：包括原來逐一生產線單一品項的，我們都要……

丁委員守中：現在要全產品，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都要做……

丁委員守中：既然已經都訂出原則，為什麼還要拖到下個月。12 月中旬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工業局已經找了很多外部的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來討論將來怎麼做。我們要訂一個辦法，也希望不要太草率。因為這個制度改了以後，好幾十年都會再繼續用下去。

丁委員守中：在原來的制度裡，缺少一個制度，在國際上，如美國，保險公司的力量是很大的，保險公司代表政府行使查核的作為，因為他們要負保險理賠的責任。本席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也提出，是不是可以要求製造、販賣、輸出入食品的業者應該強制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的保險。否則，政府拿走對違法業者的罰款，對一般消費者、受害者毫無幫助，他們要怎麼取得理賠呢？現在聽說問題油品又要重新流到市場裡去，因為盤商索賠無門，所以是不是可以引進保險制度，要求全部都保險？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丁委員守中：那你們就應該把它加入 GMP 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和衛福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研究。因為 GMP 有一點不一樣，GMP 是一個工廠管理的認證制度。而委員剛才提到的是食品，如果今天消費者因為食品而受到損害時，我們如何把食品的管制和工廠的管理……

丁委員守中：美國的保險責任是無上限，一旦賠的話壓力是很大的，且除政府查核外，保險公司也查核得很厲害，我們要把這套制度引進來。

張部長家祝：對，這是很值得參考的。

丁委員守中：既然是經過 GMP 認證的廠，他們本身的產品就應該有保險，就應該負擔保險的責任，這樣保險公司也可以查核。把它加進去，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來考慮，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納入認證的相關規定。

丁委員守中：既然你們要跟國際接軌，就應該將這個加進去，這個是你應該承諾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研究，第一個，國外是怎麼做的；第二個，我們跟其他部會的要求如何接軌。

丁委員守中：其實你們已經慢半拍了，人家都已經實施多少年了，有多少例子都是這樣，你們卻還在研究國外怎麼做。

張部長家祝：其實也不是這樣，我們是針對整個制度檢討，也不希望貿然就這樣推出來。

丁委員守中：我在這裡還要提出一點，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總統已經一再交待，江院長也講各部會現在還有爭議，在減稅及自由化間的爭議到底何者為重。結果大家覺得少減稅、自由化要更大。但是經濟部在 11 月 14 日新修正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對陸資來臺的管理趨嚴，這和馬總統在去年 8 月所宣示陸資應朝向更開放的方向調整，以及與目前江院長所做要朝自由化、更開放的決策是背道而馳的，關於這點，你怎麼講？

張部長家祝：這個稍微有點不一樣，因為我們對於陸資來臺管理趨嚴，是針對有些來臺申請設立公司者，實際上是空頭公司，他們並沒有在營運，所以我們必須查核、限制，甚至有些處罰的規定，這個跟外資來臺不一樣。

丁委員守中：可是，在自由化方面，經建會主委擺明了講，自由化就是陸資、陸人比照外資、外人的這種情形。這也是跟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我們吸引外資包括陸資來臺，跟管理制度要不要設立得很完整，可能並不會衝突，因為我們一方面鼓勵，但不能在管理制度有很多漏洞……

丁委員守中：可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陸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就算依照「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就獨占事業的規範來講，也只在違法時才能有相關的懲罰罰款，而且也沒有撤銷和廢止投資的相關規定。你們的這個辦法逾越「公平交易法」母法的精神，你怎麼講？

張部長家祝：不會，因為我們也是會看其違反的情況是不是違法，或者不是違法，是有影響的話，譬如服貿協議，有這種情形時，雙方可以協商，如果產生不利的影響時，我們必須要……

丁委員守中：但是，最多也只能依照「公平交易法」裡關於獨占事業違法行為做一些處分。

張部長家祝：當然，如果今天依法就法的話……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有超越法律的作為？

張部長家祝：不會，因為我們會依照法律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部長，今天只是提醒你。今天這個民調結果為什麼反映出你的民調是最低的？在這方面，黨團做成過決議，連續二次民調最低的話，就要準備走人。這表示你們的公共政策遠遠不及民意，造成落差，你們的政策跟經建會的政策完全相悖，也不符合其他法律的規定，這也表示經濟部在制定政策這方面是很粗糙的，對經濟沒有幫助。你有沒有力不從心，擺錯位置的感覺？你放在交通部長的位置應該最適合。

張部長家祝：我在這個工作崗位上會盡力去做，至於其他的事情，不勞委員來提醒。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監督政府的部分，就要對這些事情明白監督、明白告訴你，你們的這些政策、提出來的辦法不能違背國家的法律，也不能違背總統及行政院長的指示。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提的所有政策都是經過審慎的研議，不會是一個人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丁委員守中：臺灣的經濟今天走不出個出路來，我們可以看到、感到你們的政策遠遠落後於社會的期待和民眾的需要，這一部分要提醒你。

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關於面板廠請求政府紓困的事情，請問經濟部會對負債千億的這兩大面板廠紓困嗎？可以拿國發基金、拿國家的資源去救個別的廠商嗎？是他們自己盲目擴張生產線的。過去立法院有做成決議，不幫 DRAM 廠解套，因為他們自己不求科技的生根發展而盲目擴張產量。這個部分，請問您的看法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兩家面板廠現在在全球整個面板的供需上確實遭到困難，但是他們並沒有提出紓困，我們也沒有考慮紓困，是沒有這個問題的。

丁委員守中：也不會對他們有個別的……

張部長家祝：以兩家公司來講，他們沒有提出這個需求，因為其認為目前的財務還 OK，還……

丁委員守中：大陸的國營事業有政府在後面大力支持，他們拚命擴建相關生產設備，對我們的高科技廠商，造成相當大的衝擊。關於大陸政府的資金在後面運作這一點，是不是在兩岸協調經貿

合作時該列為協調重點？政府在後面支持他們不斷擴張產能設備，像太陽能就是這樣，他們害了自己，也害了別人，到最後自己也是垮了，這點是不是該列入兩岸的經貿協商中？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兩岸相關議題協商時，有納入這一點。

丁委員守中：將其列為優先的協商重點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您說到 GMP 有 3,000 多項的產品要過 3 個月才要公布的事情，但是我要具體要求，你們可不可以從現在開始的 3 個月分三批逐步公布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各是什麼。另外，本席也擔憂，2014 年的 1 月底就過年，如果這三批沒有清楚分類，大家就會講：「哇！現在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吃了。」。現在小至散裝包裝的產品也都沒標示過期日期，包括現在混裝油的整個稽查和認證機制都還是一團亂，所以民眾現在就算真的有錢要消費，都會心有猶豫。在 3 個月後的明年 1 月底前，剛好要過年，是需要大量採買的時候，卻發生了這個食品事件。如果沒有逐批且即時公布、沒有在過年前採買時馬上公布說明，何謂第一批，否則我告訴你過完年後，過年後就面臨第一季 1 到 3 月，GDP 會更難看，就是起不來！因此，因應 1 月底農曆年前正當大採買的時候，我不曉得你們針對這 3 個月的實質作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林委員提的意見，我們現在確實也是朝這個方向做。剛才我也報告過，譬如油品是第一個優先檢驗的項目，目前已檢驗完畢。

林委員岱樺：你們有沒有分類，我這裡很具體的……

張部長家祝：接著是醬油、飲料，就是民眾愈是經常使用的部分，我們在……

林委員岱樺：我不在意，因為有 3,000 多項……

張部長家祝：對，而且我們是針對 GMP 的……

林委員岱樺：哪些是屬於第一批？也就是現在開始的 11 月到 11 月底前的第一個月，你們是從什麼開始要查？現在就開始了是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已經開始，油品的檢驗已經出來了。現在……

林委員岱樺：什麼是在 11 月底一定要完成公布的？應該要讓人民知道，至少要在網站上公布。12 月底前……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會公布。這個月底就會公布醬油和飲料、果汁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你們就真的 11 月底……

張部長家祝：我們每檢驗完畢一批就公布一批，確實是這樣，不會等到全部做完再一起公布。

林委員岱樺：有沒有針對哪一類的部分？本席在意的是，這 3,000 多項有沒有先分類出來，分類出來後有哪些是在 11 月底就要公布，而哪些是在 12 月底以前公布？

張部長家祝：有，我剛才就有報告。

林委員岱樺：好，OK，希望您們加快腳步，否則本席非常擔心，過完年後，你們不是開出紅盤，

而是馬上面臨第一季的 GDP，這樣 GDP 就很難看，這是本席非常擔心的。

再來就是針對民調，因為現在有這麼多的食品安全事件，你們到底有沒有就民眾對 GMP、CAS 的信心度做過民調？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在做民調。

林委員岱樺：結果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做民調的目的是瞭解有關 GMP 制度的存廢問題，民眾如果認為應該要存在，將來要怎麼去改……

林委員岱樺：這個民調做完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正在做。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截止？

張部長家祝：我要問一下同仁。

林委員岱樺：負責的同仁，這個民調什麼時候截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儘快。

林委員岱樺：什麼叫儘快，你騙我們沒做過民調嗎？民調是委託的，幾月幾日實行、什麼時候提出報告？這是……

張部長家祝：我們確實有在做民調。

林委員岱樺：結論要公布啊！要公布給國人知道啊！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我們確實有做民調。但是因為今天的同仁不知道剛剛委員問的完成日，他不是很清楚何時做完民調及何時公布，待我們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你們花錢委託做民調連最基本的什麼時候完成都不知道。在民調做完之後的隔日，也就是民調做完讓你們有一天做分析報告，到時要不要公布？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公布。

林委員岱樺：怎麼公布？

張部長家祝：我們就將民調的結果以一般新聞公布的方式加以公布。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等一下馬上查，之後補充說明一下什麼時候要公布民調結果的數據。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依照 11 月 15 日民間的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所做民調顯示，已有 76.7% 民眾完全沒有信心，不曉得您要如何重建人民的信心？就您對 GMP 的職責而言，您要不要廢止 GMP 標章？

張部長家祝：GMP 標章，我……

林委員岱樺：要不要重新建立一個新的標章？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要將原來標章的整個制度加以改變、改革……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會廢止 GMP 標章？

張部長家祝：所以那個標章代表的意義會不一樣，包括認證的要求與程序，等於是一個新的 GMP 制度。

林委員岱樺：不廢 GMP，但要改內容？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岱樺：至於改進的第一步，GMP 的董監事成員要不要調整？包括 CAS 也是，待會請農委會說明。GMP 與 CAS 的董監事都一樣是球員兼裁判，民間代表幾乎占了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在這種情形下，再怎麼改都改不掉，因為仍是業者在監督，對於你們改進的第一步，你們兩個公部門的檢討報告都不講業者是怎麼押著政府做事的，請說看看董監事要怎麼改？我認為第一步就要先改成員！

張部長家祝：GMP 是民間自願性、自律的認證制度，不具強制性，並不是須符合衛生標準而設有單位去檢查……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這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所以以後還是要委託這群人繼續檢驗、稽查、核發，這些仍是交由業者主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部長家祝：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GMP 協會這個民間團體……

林委員岱樺：不用跟我講這個，只要告訴我要不要改？我今天時間有限！

張部長家祝：這並未負責檢驗、查核，我們的檢驗查核是另一批人，該協會是負責 GMP 制度的推廣，所以我們不會讓他們去檢查，而驗證也不是由他們去驗證，因為有驗證的單位，所以基本上……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他們不會發揮實質的影響力？

張部長家祝：現在這個單位裡有很多食品業者組成民間團體，這基本上沒什麼不對，但我們也會邀集學者專家參與該協會，包括社會公正人士、消費者團體，但那是一個民間團體協會……

林委員岱樺：部長這樣講，讓我非常遺憾！你真的是非常好的人，但你身為部長就要為人民把關，講這種話不會讓人民笑掉大牙或失望痛心嗎？你真的要考慮一下你的發言，你到底是在為人民講話還是在為業者講話？今天都已經出這個狀況了，董監事都已經是民間的……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可能誤會整個 GMP 制度都是 GMP 協會在做，這是我們工業局在督導，協會只是……

林委員岱樺：你再繼續講下去，你的民調只會一直往下掉，我好心提醒你，但你還在為業者講話，這些業者都是千人所指，你還敢為他們講話？而且你說董監事沒有實質影響力，有官股代表參加，雖然 GMP、CAS 都要有官股代表，但數量卻少得可憐，而且都由出事的大廠來擔任董監事，難道他們不會說自己是 CAS 推廣成員之一，所以公部門不敢對他們怎麼樣？現在就是這個狀況，你還敢這樣說？真是不知檢討！還不知道他們是拿著官方招牌在當門神？你還真是他們的門神！

接著請農委會說明 CAS 的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CAS 是……

林委員岱樺：時間有限，你認為董監事的席次、分配及納入成員背景是否該作調整？是或不是？若是的話，要如何改？若不是，我就請你下台。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一是認證，目前 CAS 的認證機關還是農委會；第二，該認證是根據驗證，我們除了委託專業公信之第三機構外，還組成專家學者進行客觀專業的驗證。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需不需要讓消費者等相關成員進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而社會大眾所關心的……

林委員岱樺：消基會、消保會應不應該納入？總要有民間的監督機構，你有沒有思考過？還是你們在怕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會，我們歡迎各界共同來監督。

林委員岱樺：那你們就要去邀請台灣消保會、消基會，看他們要不要參與。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絕對會邀請消基會、消保會，但他們往往希望該單位能獨立運作，所以適度參與是必要的。對於 GMP 制度加強改善的這一點，我們表示認同。

林委員岱樺：你在替經濟部講什麼話？你不講你們的 CAS 要不要納入，卻在講人家的 GMP？莫名其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若有好的做法，互相學習經驗是必要的。

林委員岱樺：根本是不知檢討。第一步，光是董監事本身，你說他們是去推廣，你也否認他們有實質影響力，但你們還在為大廠講話，這樣怎麼會有公信力呢？

第二，你們國際認證是怎麼做的？我都不曉得國際認證是怎麼做的，CAS 有沒有跟國際接軌？農委會的報告沒有講到這部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有二個層次：第一，CAS 是專門針對國產的原料；第二，驗證的專業檢驗機構一定具有國際水準。

林委員岱樺：國際水準？但我們還是破功了，根本就沒有與國際接軌，到底是哪一個驗證機構與國際接軌？國內與國外驗證機構，是哪一個機構來認證接軌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譬如說……

林委員岱樺：不用講譬如，到底有沒有？今天就是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像 CAS 的驗證機構 HACCP，這是最起碼要有的！

林委員岱樺：但為什麼 CAS 還會出問題？表示連國際認證簽約的機構都破功了，這是更可怕的事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破功並不是驗證機關的技術問題，而是若干產品仍有漏網之魚，我們會盡量減少破洞。

林委員岱樺：再請經濟部長說明 GMP 的部分，你剛剛有講到要與國際接軌。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現在正與報告提及的國際制度進行交叉檢視。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所屬標準局的局長兼任全國認證基金會的董事長，他也是標準局驗證機關的負責人，你認為這不會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嗎？它本身是一個督導單位，又是一個核發單位，這要怎麼認證？唯一可與國際接軌的 TAF……

張部長家祝：那不是 GMP 部分，GMP 是工業局……

林委員岱樺：我知道，但現在是 GMP 與 CAS 的認證機關要怎麼與國際接軌？我在想也許 TAF 及

標檢局也能加以連結，還是你們都是各自去找的？GMP、CAS 的認證計畫都各自去找，讓標檢局晾在旁邊？

張部長家祝：標準局是負責所有產品標準的訂定。

林委員岱樺：標準局永遠都是機關自己在球員兼裁判，國外都是第三者認證，但台灣連我們所期待的第三公證單位都沒有，今天檢討到這裡，顯示你們真的是亂無章法！謝謝。

張部長家祝：現在認證單位不是這個協會做，是由另一個單位來認證。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一項重要的時事議題，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上海都已經開始進駐了，雖然說他們在細部的部分還尚未完整，但至少在上個月底已有我方廠商正式進駐，換句話說，他們的進駐廠家已經破零，讓我們相對緊張。到底我方的情況如何？

最近又看到江宜樺院長邀毛副院長做召集人，究竟有沒有茶壺裡的風暴這一回事呢？經濟部及農委會是否誠如外界所說，連毛副院長在檢討時，他都說話不要講得太絕，所以外界才會說這是中央的茶壺裡的風暴。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可能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在第二階段要立一個新法，而各部會在討論新法的內容時……

楊委員瓊瓔：由於時間的因素，到底有沒有茶壺裡的風暴？

張部長家祝：沒有所謂的風暴，只是有意見上的……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爭執？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還好，大家對於某個項目是否要納入，有表達出不同的意見，這是會議的……

楊委員瓊瓔：大家非常關心這一點。

張部長家祝：如果大家都不表示意見，就會變成一言堂了。每個項目是否要放在法理，各部會……

楊委員瓊瓔：有討論是好的，但有「話不要講得那麼絕」的說法，這讓民眾引伸出的論點，就是茶壺裡的風暴。

張部長家祝：事實上，我覺得不會，而這個討論是好的，就是看看在新法中哪些可以納入或是不應該納入，這也是充分討論中的一個階段。

楊委員瓊瓔：如果有這種茶壺裡的風暴，經濟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對於特定租稅項目的內容有一些看法，即對於有助於引進外資，以及排除投資國內的障礙或增加誘因等，基本上，對上述這些部分我們都是支持的。

楊委員瓊瓔：誠如管中閔主委所言，如果台灣經濟仍舊是堆積木的方式，將會緩不濟急。你贊同這句話嗎？

張部長家祝：有些部分確實需要大幅度開放……

楊委員瓊瓔：他認為應該積極及全面開放。

張部長家祝：全面性開放在這個階段，民眾可能會……

楊委員瓊瓔：你認同管主委的論點嗎？

張部長家祝：管主委提出在示範區內先試先行……

楊委員瓊瓔：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議題，目前農委會的農損基金準備得如何呢？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農損基金永遠都會覺得不夠用，但是我們一直在做經常性的檢討。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的是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方面可能會有所損害，這部分該如何去處理呢？各部會都站在自己的立場，本席認為這也是一場茶壺裡的風暴。誠如部長剛才所言，如果這是一種熱情的討論，對民眾當然就是好的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假設所指的是自經區，就沒有牽涉到進口損害的問題，因為那是引進原料加工之後再出口，也是剛才部長報告的第二階段，即在自經區中有適度優惠的條件來加以獎勵。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特別提醒的部分，就是花生不能進，但是花生醬卻可以進。未來對於農業的衝擊，你們要如何去應對，而不是只在玩文字上的遊戲而已，就如「花生不能進，但是花生醬卻可以進。」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委員舉這個例子就非常之好，針對自經區的部分，我們會務實來面對這樣的問題，比如「花生不能進，但是花生醬卻可以進。」

楊委員瓊瓔：本席來自農業縣，希望農委會一定要站穩立場，並且要照顧好農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一定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這篇報導大幅登載公信力破功，CAS 需要大整頓。有人說你們為製造業者想得太多，但為消費者卻是想得太少，有沒有這一回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向委員報告，不是這樣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CAS 必須經過 3 次抽檢，不合格的才能做處分，然而只要是吃得不對就會死人的，難道還需要吃 3 次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向委員報告，記點幾次也要看違規的態樣。

楊委員瓊瓔：針對 CAS，你們認為該如何去改呢？你們告訴我們在明年的一月十幾號才要公布，難道這段期間大家都不要吃東西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11 月 8 日您就在這個地方提出一個月內的要求，所以針對 11 月 21 日的部分，我們已經先這樣去做了。

楊委員瓊瓔：三千多件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時我向您報告，如果從 11 月 9 日開始的一個月之內，要完成 6,500 件是有困難的。如果是今年年度的查核，然後再一起來檢討，假使還有不足之處，我們就利用這一個月來強化，如此我們就可以做到。

楊委員瓊瓔：有關 CAS 的認證，有人說與 GMP 相同，都是由民間團體組成共同去認證，而政府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CAS 是針對產品，因此是非常實質的……

楊委員瓊瓊：民眾到超商或賣場只要是看到有 CAS，大家就非常放心放到菜籃裡。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的監控角色到底是什麼呢？你們 3 年公布了 564 件的 CAS，經過 3 次抽檢不及格者才會做出處分，但 3 年內也只有對 22 家做出處分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是三級的品管概念，假設違反的是藥物、農藥……

楊委員瓊瓊：針對目前 CAS 的狀況，大家對於食品的重要觀念想要有所瞭解，有很多媽媽是花 1,200 元去上幾小時的課，可見這已經變成很重要的議題了。你們對 CAS 要做什麼樣的改善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會加強漏洞的部分，行政管理在這幾年也已經強調其製程……

楊委員瓊瓊：在民眾最不安心的時候，本席要聽到的是未來你們要做什麼改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最要緊的就是修法，將來有關 CAS 的查核，如果與食品衛生管理、農藥管理及動物用藥管理等與食品安全有關的部分，就會直接勾稽，當然就沒有所謂次數上的問題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執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正在努力這部分，因為牽涉到法源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們在什麼時候會提出方案？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儘快是在什麼時候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牽涉到法制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既然有方案就一定會有時程，不可能無限時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儘量用最快……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儘量是這禮拜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可以不修法，在行政上去……

楊委員瓊瓊：你們在行政上的既定時程是什麼，可以公布讓社會大眾知道，因為很多媽媽都花錢去學習了，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也是讓每戶家庭都活得不安定的問題。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一定儘快。

楊委員瓊瓊：你的儘快是什麼時候，請說個時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不起，我們一定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不用對不起，你告訴我時間，這個禮拜會出來嗎？今天是 11 月 18 日，你的儘快是什麼時候，告訴我們好不好？我們必須知道未來的方向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法制的程序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下個月可以告訴我們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不信口開河，但是一定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你講了 n 次的儘快了，你的儘快是什麼時候，告訴我們好不好？下個月告訴我們，你們的方案及草案好不好？修法當然有修法的期程，下個月告訴我們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方案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至少要讓民眾安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關於期程，上個禮拜會裡面也有討論……

楊委員瓊瓊：請於下個月中告訴我們 CAS 預計改變的方案好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關於這一點，請容許我們回去跟法制單位研究看看需要多久期程，然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可否將你們的方案先告訴我們？讓民眾知道政府現階段在做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關於方案，方才跟委員報告過了，重點就是它違規，以前都誤解它一定要……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告訴我們，好不好？請於下個月中告訴我們方案，該修法的就去修法，不該修法的，若在行政上可以做調整就去做調整，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方案的部分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下個月中告訴我們，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方案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們可不可以，「沒有問題」到底是可還是不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方案可以啊！

楊委員瓊瓊：現在我手上拿了一個護身符，它已經破掉了，有人說 GMP、CAS 就是所有業者的護身符，是嗎？但是現在連這個護身符都破了，所以政府必須嚴肅看待這部分，到底我們的方案要如何做調整？若有問題，大家就來改善，大家一起努力來做，讓民眾有信心，這才是一個民主國家應當有的作為，應該實際去面對問題，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手上拿的是護身符，民間、民俗認為它可以保平安，可是它已經破了，所以本席在此強烈要求，關於 GMP 和 CAS，整個流程到底要如何改善？政府要如何加以監控？你們一定要嚴格督導，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一定會，我們不會讓這個制度變成不肖業者的護身符，要讓好的業者能夠得到認證。

楊委員瓊瓊：就是讓好的業者能夠得到認證，不肖業者也不能把它當成護身符。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讓這個破掉的護身符可以繼續保命，讓它是安全的，對不對？請加油！

張部長家祝：是的，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核發的標章如果不能提供給民眾一個安全的保證，反而變成商人的護身符，我想這個制度就沒有什麼意義了，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今天本席在此要鄭重請問部長 GMP 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G 是 GOOD；M 是 Manufacturing；P 是 Practice。所以基本上是針對工廠管理是不是按照規定，當然，它所生產的產品也要符合規定。

陳委員明文：它是一個優良製造的規範。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是工業局主管的。

陳委員明文：其次，請問食品的 GMP 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食品工廠的管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食品有食品的 GMP，藥品有藥品的 GMP？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我們必須清楚了解，所謂 GMP 是一個工廠管理，並不是食品管理。

張部長家祝：不是食品管理，但是食品有食品的 GMP，即食品工廠的管理。

陳委員明文：食品 GMP 的圖案是一個微笑的人臉比出 OK 的手勢，這部分是工業局主管的？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GMP 這個圖案目前已經沒有辦法讓民眾有信心，而今天主要的議題就是針對現在信用破產的問題，我們要如何檢討這個措施，但我們發現到現在為止，包括經濟部或農委會，對於 GMP 或 CAS 都沒有提出所謂的存廢或因應措施，請部長在此做進一步的說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認為 GMP 這個制度有存在的價值，不能因為少數不肖廠商就把整個好的制度破壞掉。相信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從前面檢驗到現在為止，真正不符合規定的，甚至有一些小的違規，也是部分廠商，像油品的部分，真正有問題的也只有幾家而已，很多廠商都是符合規定的，如果今天我們把一些管理的制度再補強，希望不要再有不肖廠商把制度破壞的情形發生。其實今天到這裡開會之前，我們還在檢討把整個制度翻修的做法，希望審慎、全面檢討後再重新把 GMP 制度的招牌擦亮！

陳委員明文：食品安全一再出包，包括三聚氰胺、塑化劑、瘦肉精、假澱粉以及食用油問題等，所以事實上我們是有問題的，今天您不能說是幾個少數公司或產品有問題，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 GMP 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發現 GMP 是一次性核發，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所謂一次性核發是指什麼？

陳委員明文：就是核發之後就永久存在、永久認定，除了有問題的時候才會加以註銷，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問題哦！如果今天我們沒有發現大統、福懋、頂新、味全的食用油有問題，它就永遠可以在他的公司裡面高掛著 GMP 標章哦！

張部長家祝：這個有一點問題。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們一次核發之後，它是永久持有的。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這有一點問題，這也是原來制度在設計上還不是很完善的地方，也就是說，今天一個工廠的 100 項、200 項產品當中只有 1 項產品、1 條生產線符合 GMP 的話，它的門口還是掛了一個 GMP 標章。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啊！

張部長家祝：它的公司就掛了一個 GMP 標章，這是誤導消費者。

陳委員明文：部長，今天你們一次核發之後它就永久持有，你認為這個制度有沒有問題？事實上，現在 GMP 只管工廠的部分，不是在管食品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這是針對工廠的安全、衛生等進行檢驗，事實上，發生問題之後，我們才開始檢視這個 GMP 有沒有問題，雖然 GMP 是廠商自己去申請的，但今天是政府核發的，工業局是主管機關，所以今天 GMP 發生問題，民眾找政府討公道有什麼不對？所以政府要有責任哦！你不能推拖說這是他們協會頒發的，這是不對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協會在 GMP 這個制度裡面扮演的功能和角色，不是查驗、核可的部分，它是負責推廣的部分，所以核准要給 GMP 或是不給 GMP 是驗證單位……

陳委員明文：方才本席所提出來的是一個問題，如果這是問題的話，未來你們如何去調整 GMP 的管理？

張部長家祝：這有分好幾個部分，首先，對於整個 GMP，現在是要適用整個工廠，不能只是 1 條生產線、1 項產品，這樣就會有誤用、誤導消費者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對。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個工廠全部的產品要符合規定，我們才會給它 GMP，這是第一點，至於第二點，這個產品拿到 GMP 之後，定期查核的部分要加強，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在核發 GMP 之後，後面它……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很清楚，大統有 17 張 GMP 標章，頂新、味全董事長還是 GMP 協會的會長，所以現在 GMP 在民眾的心目中已經沒有保證了，這該怎麼辦？你說你們還要繼續讓 GMP 存在，這樣好嗎？

張部長家祝：在這個制度重新檢討以後，我覺得這個制度還是有存在的價值。

陳委員明文：我在你們今天所提的書面報告當中看不到具體的因應措施或是改革的方向。部長，都沒有哦！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個新的辦法還沒有完全完成。上週本部工業局還找了很多學者專家……

陳委員明文：食品安全問題發生至今已經很久……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我們……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到現在對 GMP 的檢討都還沒有因應措施，讓我們覺得很遺憾。部長，這樣對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陳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分兩個工作要做……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一副 GMP 的問題都是衛福部食品檢驗沒做好的樣子，其實不是。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一開始 GMP 是屬於工廠管理的範疇，是工業局主管的，今天經濟部應該去做澈底檢討。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雖然有很多委員問你們什麼時候要把 GMP 的項目重新檢驗再公布，但我覺得事實上

應該澈底從 GMP 制度全面改革才對。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現在就是同步在進行，一方面針對現在取得 GMP 標章的部分重新檢驗，一方面針對現在的做法和整個制度重新檢討，兩方面同步進行，而不是檢討以後才做檢驗。

陳委員明文：部長應該會很快把 GMP 的改革方向重新提出，會不會？

張部長家祝：會。

陳委員明文：大概什麼時候？在 12 月底以前把 GMP 改革方向提出來，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要請教王副主委。

王副主委，CAS 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C 就是 certified，A 就是 agriculture，S 就是 standards，換句話說，就是經過認證的農產品的標準，就是臺灣優良的農產品標章。成立這個標章，就是針對國產的農產品原料做認證。

陳委員明文：CAS 跟 GMP 有什麼不一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CAS 是直接針對產品在認證。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陳委員明文：就是農委會直接針對我們的農產品去認證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陳委員明文：CAS 也是由廠商主動來申請的，最近發生一些事件，有哪些食品是已取得 CAS 標章卻發生問題的？除了山水米以外，還有哪一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山水米不是直接違反 CAS 標章，而是嚴重背信，我們認為這個廠商不值得信賴，所以撤銷他的 CAS 認證。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把山水米所有產品的 CAS 標章都撤銷？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像這種嚴重……

陳委員明文：還有什麼？能不能告訴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其實兩年前新北市學童營養午餐出狀況以後，這兩年我們嚴格檢視及改進，最近兩年 CAS 產品表現還不錯。

陳委員明文：但是事實上 CAS 也發生問題，沒有錯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陳委員明文：你要了解，農委會 CAS 的認證是代表一個信任，是一個公權力的認證，這是不一樣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連 CAS 認證都發生問題了，民眾心裡的恐慌有多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對品質的認證和追求一定是無限的，我們也做了 5 項檢討改進措施。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們在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有 CAS 認證、有機農產品認證和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沒有錯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看到 CAS 發生問題，有機農產品也有問題，沒有錯吧？還有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制度，基本上你們並沒有積極推動，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還算保留，但是在有機農產品的部分，一般農戶自己種植的有機農產品就沒有辦法送到你們的實驗室去做認證，沒有錯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要符合有機農產品的標準，從土地就要開始準備，非常嚴格。

陳委員明文：所以一般農戶沒有這種能力去種。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要先準備。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只有財團才有能力生產有機農產品。我要提出來的問題就是要如何認證，認證有沒有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其實有很多小農戶也在種植有機農產品，他們有這樣的理念，願意加入種植的行列，我們都願意來輔導，目前有一千多戶在做。

陳委員明文：前幾天我在這個會議室請教貴會陳主委，我們一直認為認證這部分是多頭馬車，農產品未上市之前是農委會管的，上市以後又是衛福部在管，我們希望權責能統一，要有一致性，從農場到餐桌應該都要由農委會來負責檢驗和認證，才能真正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您認為如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包括 CAS、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等認證，從頭到尾都是農委會主管，農委會既然背書，就負責到底，但是如果違反這些認證的廠商行為牽涉食品衛生管理法，罰則的執行一定是移到衛福部管轄，但是基本上我們是負責到底。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要提醒農委會注意，我們還是希望你們真的做個檢討，提出因應措施，並作成專案報告，但是我們看你們的書面，並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說明，你們還是一味維護 CAS 認證，還一再強調沒有問題，這是讓我們感到遺憾的地方，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在信用破產以後提出改革方向，你們回去真的要澈底檢討，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今天報告第 3 大部分就是這段期間我們的檢視、檢討及改進措施。

陳委員明文：你們所謂的檢討和強化的作為，看起來很空洞，我在主席台上認真在聽你們的報告，我認為針對現在食品安全的問題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的問題，農委會要好好負起責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謝謝。

主席：我雖然是代理主席，不過我要講一句話，最基層民眾的心聲是：「我什麼時候可以吃到完全的食品？」你們兩個部會不要再說什麼檢討，要趕快去做，你們也有家庭，也有孩子，我們只問什麼時候可以吃得安全，你們回應民意就好了。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看到內閣整體的民調，大家都非常非常擔心，當民眾不再相信政府的時候，政府就要被淘汰了，以前淘汰的方式是革命，現在則是選

舉，明年選舉馬上就要到了，後年大型選舉更是讓人提前擔心。食品安全關係到每個國民，所以他們會直接向你們反映他們的意見。在這個時候，我們在談民調的第一名，在談如何面對民眾，剛才幾位委員一直在問你什麼時候要直接回應民眾的訴求，對於我剛才所講的這幾句話，你自己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GMP 制度的改革，我們現在緊鑼密鼓在進行，因為我們要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所以我們不希望貿然修改而造成將來執行上不能達到效果，這並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多管齊下，針對現在制度上可以立刻改正的缺失，在執行面，我們現在已經訂了時間表，將在 3 個月之內重新清查這些獲得 GMP 認證的產品；至於新辦法、新制度的提出，我們也希望在爭取學者專家、消費團體等各方面、各單位意見之後，提出新的作法，這是未來整個制度改革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已經講了很多次，不是今天才談。嚴查重罰，在重罰的部分，法規都已經做了相關修正，那麼嚴查就非常、非常要緊，你們如果不能從源頭、後續管理上嚴查，今天的問題無法得以解決。

張部長家祝：這點我同意。

廖委員國棟：本席跟幾位委員討論，建議你們定期查核全廠 GMP，像這樣的工作，應該可以劍及履及、說辦就辦。

張部長家祝：對，現在就是在做。可是我剛才說的是需要時間，例如 1 個月，或者在 12 月底以前提出，那是一個新制度的設計。

廖委員國棟：我們就是要知道你們何時要開始，比方說，大統明明生產了 135 項產品，其中只有 17 項獲得 GMP 認證，卻高掛自己是 GMP 廠的招牌，這就是詐欺嘛！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這就屬於制度要改革的部分，我們已經有了方向，將來必須獲得全廠認證才能列入 GMP，這一點已經列入新辦法。

廖委員國棟：這個新辦法、新制度已經出爐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有報告過，委員可能沒聽到，我們預計 12 月底以前會提出新的辦法。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講 12 月要做的就是這件事情？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這件事非常、非常要緊。

張部長家祝：對。但針對現有已經獲得 GMP 認證的產品，我們要盡快在檢驗能量許可範圍之內重新檢查並且公布，那些已經得到 GMP 認證、也符合規定的好廠商，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

廖委員國棟：還有一件事要注意、要小心，不能「一次 GMP，終身 GMP」。我們發現，食品和藥品產業都一樣有這個毛病，廠商要辦理查驗、登記時，送檢的產品是一套，到時候生產線製造出來的產品卻是另外一套。

張部長家祝：是，針對這種情形，在新的制度裡也列入考量，會有一個期限的設計。

廖委員國棟：應該定期檢視，像我們醫生也一樣，每 6 年都要換一次證照，不是考一次就有終身證

照。你們也應該訂出這樣的規矩，每隔一段時間，就要確實嚴格查驗一次，沒有過關，就不給認證。

張部長家祝：對，過去是靠抽查，在新的制度裡，我們可能會設定一定的期限，期限到了就要重新查驗，不管是不是有抽查。當然，抽查時一旦發現違規，也會立刻撤銷認證。

廖委員國棟：按照過去經驗，你不要仰賴、也不要相信「自律」這件事，一定要由具有公權力的官方單位去查，才是真的！不要委由業者自律。我們就是倚賴自律，現在才會千瘡百孔，對不對？將來你們不管是透過人力或經費，都一定要想盡辦法去籌組、執行，因為這個關乎民眾的生命與健康。

張部長家祝：廖委員，自律並不包含在標章有效性的規範內。很多好廠商也希望維護好的品牌、好的制度，所以他們成立了一個組織，推廣、維護這個制度，但是有一些成員沒有按照規定，導致原來的設計變成……

廖委員國棟：這僅止於行政程序，讓他們去做，沒有問題。但是查廠……

張部長家祝：那個跟他們絕對沒有關係，不是由業者自己做。

廖委員國棟：本席知道，本席是要你們認真，而且定期去查核。

張部長家祝：當然。

廖委員國棟：我們過去最為人詬病的就是鄉愿，差一點點就說算了，其實當我們放鬆一步，他們也跨越了一大步，這是非常危險的作風，你們要非常嚴格、嚴肅地面對此事。

張部長家祝：所以在原來制度還沒有改變之前，我們只要發現廠商有一項違規，就會立刻撤銷 GMP 認證，因為廠商的誠信已經出了問題。

廖委員國棟：在你今天的報告裡特別提到，將來不單是人手，法規上也要重設規則，包括源頭管理、追蹤管理，以及資訊揭露。本席認為資訊揭露非常重要，現在任何一個家庭及個人，透過手機就可以輕鬆瀏覽農委會或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新的資訊，所以資訊的揭露也是非常要緊的，要即時揭露。

張部長家祝：對，廖委員講的這一點非常重要，在現在這個社會，民眾的眼睛都很亮，而且資訊、通訊設備也很發達。

廖委員國棟：對，你們揭露資訊要非常快。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定會設法，從源頭到最後成品所能夠得到的資訊，盡量全都公布。

廖委員國棟：不只要快，還要精準！

最後要跟部長溝通一個觀念。最近很多人開始注意到，食品或藥品也好，談到臺灣的消費文化是什麼？就是「便宜」，什麼都要便宜，政府又用穩定物價政策來壓抑市場，該漲的產品也不能漲，換成我是業者，該怎麼辦？既然我是將本求利，當然要壓低成本嘛！富味鄉也好、大統也好，都是基於成本考量才會動手腳，造成今天這麼大的風波。當然，過去可能沒有嚴查，所以不曉得檯面下到底發生什麼事，今天全面爆發，才發現恐怖、令人恐慌的事，便宜的代價就是我們今天所遭遇的情境。

本席請教您一個簡單的數學題，資料顯示，內銷原物料價格這幾年來成長了 194%，但終端產

品的批發價只漲了 14%，同年國民薪資漲了多少？漲了 9.36%。首先，民眾口袋裡的錢不夠，就不能消費，就算要消費，也會要求降價，怎麼辦？明明原物料價格漲了將近 200%，終端產品價格卻只漲 14%，只靠簡單的算術，也能知道當中大有問題。

張部長家祝：這個議題，最近確實有很多人提出來討論，在目前的消費環境裡，消費者對於價格的要求比較高，可能會導致生產者刻意壓低成本。

廖委員國棟：最佳案例就是全民健保——「俗擱大碗」，民眾又要大碗、又要便宜，健保費也不能漲。可是，不讓健保漲價，如何提供更好的服務？如何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天下沒有這樣的事情，我國卻做到了，為什麼做得到？就是壓抑醫護人員的薪資、壓榨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才造就今天健保「俗擱大碗」的事實。食品也是一樣，藥品也一樣，本席先預言，很快地藥品的問題會繼食品之後爆發，就是因為大家都追求低價、降低成本，這種現象很值得你們這些居高位者注意。不是什麼事情都要講求便宜，應適度漲價，不管是薪資調漲也好、物價調漲也好，適度漲價才能促進經濟嘛！要是什麼東西都平靜無波，經濟也會隨之不再波動，這個理論對嗎？本席這樣的想法、邏輯對嗎？

張部長家祝：我個人是同意。

廖委員國棟：本席認為，這是新的思維，你身為經濟部長，經常在講要如何加速經濟成長，但如果不調薪，就無法有所提昇。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GMP 認證產品出包、CAS 認證產品也出包，好幾項認證、消費者仰賴或原本有信心的標章都出包，請問經濟部張部長，您認為 GMP 和 CAS 認證到底是難兄難弟還是一丘之貉？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絕對不是後者。

黃委員偉哲：不是一丘之貉？不是套好或說好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種……

黃委員偉哲：接連出包，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那可以說是難兄難弟囉！雖然主管機關不同，CAS 是針對產品，GMP 是針對製造流程，但 GMP 也有針對產品發給認證啊！你認為兩項認證是難兄難弟嗎？也算是吧！既然不是後者，那麼是不是前者？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黃委員用這個形容詞是要形容什麼樣的情境。這兩個制度現在確實都受到社會大眾的責難，也需要重新檢討，而且兩項制度也都實施了滿長的一段時間，過程中或許有一些疏漏，但我覺得這是好事，如果從……

黃委員偉哲：是好事啊？

張部長家祝：對，如果從正面角度來看。

黃委員偉哲：怎麼說？怎麼樣轉到正面來？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些制度確實需要重新翻修，而且在整個……

黃委員偉哲：所以要藉著出包來呈現它的好處，是嗎？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從正面角度來看，如果要改革，今天就是很好的時機。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不是你們主動發現其中有問題，要等被發現、出包之後，才重新檢討？

張部長家祝：如果能夠事先發現，或者能經由其他資訊發現這個缺失，當然很好，但不管是怎麼發現這個問題，既然發現了，就要立刻改正。

黃委員偉哲：張部長，不管是 GMP 也好、CAS 也好，經過這次事件看來，到底應該維持純粹民間、業者、工會團體自律，由客觀協會審視這些參與標章的業者，還是由政府介入比較好？請告訴我們未來改革方向，先以 GMP 來說。

張部長家祝：其實，剛才也有委員對這個題目可能有些了解不完全……

黃委員偉哲：反正到時候都需要由政府背書、需要政府來看嘛！

張部長家祝：不，我的意思是說，基本上，這個制度是自願性的認證制度，這是其一；另外，協會本身並沒有核准權，而是由業者組成團體來推廣、維護這個制度。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一個俱樂部？就是通過認證之後的俱樂部？

張部長家祝：所謂自律，就是如果業者都愛惜這項制度，也互相約束，不要私底下從事違法行為……

黃委員偉哲：這種約束有用嗎？本席看不到你們改革的方向。

張部長家祝：整個制度，包括原來的檢驗、查廠到核給認證，都不是這個協會做的，它沒有這個權力。

黃委員偉哲：對啊！都是你們做的啊！

張部長家祝：對，正由於協會沒有這個權力，所以基本上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些協會只是通過認證廠商的聯誼會，是不是這樣？廠商經過政府查廠、通過認證之後，得到 GMP 認證的廠商就組成聯誼會，取名 GMP 協會？

張部長家祝：我想，他們應該也有積極功能，包括在制度實際運作上，業者可以提供意見給我們，作為新制度設計的參考。

黃委員偉哲：有發揮嗎？沒有啊！果真如此，也沒看到你們改革的方向。你們改革的方向到底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這個協會的會員也可以提出現行制度在運作上有哪些不合規定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這不都是現有制度的狀況嗎？那你們改革的方向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我們就是根據原來制度的設計，包括針對單一產品、單一生產線的認證，採用更嚴格的方式，換句話說，工廠必須全部符合相關規定，才發給 GMP 認證。另外，對於後續檢驗、查廠以及認證的時效性，在新的制度上都有規定。

黃委員偉哲：部長，本席耐心地聽你講完了，但好像還看不到重點。相信你還沒有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希望在可預見的將來、在最短的未來，你們要趕快提出制度面的改革，而不只是說將來會更嚴謹、會更小心，本席聽不下去啦！這樣坦白講是不夠的！

請問農委會王副主委，針對 CAS 認證制度，你們的改革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委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假設違規之處屬於食品安全、藥物殘留的問題，這已經違法，我們要把認證……

黃委員偉哲：本席講的是 CAS。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就是認證規範必須跟相關法令勾稽在一起。因為 CAS……

黃委員偉哲：好啦！你們剛才都說要盡快，針對 CAS 整體改革制度，農委會陳主委今天也在報上發表意見，而且篇幅很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未來的改革制度，法的勾稽是重要的，例如我剛才舉的例子，如果廠商違反動物用藥或農藥殘留相關規定，目前主管的……

黃委員偉哲：本來就有法可管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是有相關法規，馬上就可以勾稽。但如果牽涉到食品衛生管理法，那畢竟是衛福部在主政，我們還要研究在行政上要如何勾稽起來。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話，何必維持 CAS？既然根據現行法令，不會是動物用藥或農藥都由農委會主管，食品由衛生福利部主管，那還要 CAS 幹嘛？既然 CAS 不是取法乎上、比現行法律規定更嚴格、更好的制度，那我們要這個標章幹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這個有階段性，當年成立 CAS 認證制度就是針對國產農產品，我們一方面期待、要求業者，也希望鼓勵他們有產業自主的精神，才會建立這一套制度。

黃委員偉哲：本席真的愈來愈覺得 GMP 和 CAS 是難兄難弟，改來改去，還是看不到改革新意。

不然你幫本席選一個好了，最近大家在選年度關鍵字或年度代表字，請問，食安問題的年度字，你會選什麼？候選字有「蛋」，蛋也出問題，例如洗選蛋檢出抗生素；有「粽」，因為粽子用過期原料；「營養午餐」也發生問題；「麵」，內含銅葉綠素；「油」，就不用講了；蔬菜有農藥殘留；「醬油」也不用講了，醬油也有問題；「澱粉」、「米」，進口米混充本地米；「麵包」，有天然酵母非天然的問題。如果請你選一個年度食安關鍵字，你會選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我們普遍針對和民生有關的，一定都要……

黃委員偉哲：你選一個啦！哪一個字可以代表食安關鍵字，是出包問題最嚴重的產品？或者在 2013 年的食品問題中，農委會覺得最關鍵的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就是全面、虛心地……

黃委員偉哲：全部都是喔？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還有不完美的地方，我們一定盡量……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不完美要改善，但你還是要選一個字，你會選哪一個？是「米」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站在農委會的立場……

黃委員偉哲：站在農委會的立場？跟你最相關的就是「米」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於農產品，我們會盡量做到每一樣都讓消費者能夠信任、安心。

黃委員偉哲：可是現在已經有問題了，所以本席請你選一個問題最大的代表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了問題，不該用五十步笑百步的心態……

黃委員偉哲：哪一個是五十步、哪一個是一百步？兩個難兄難弟中，GMP 是五十步，CAS 是一百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請委員見諒，我不便在此排名。

黃委員偉哲：很多出包的產品都跟你們相關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其實，這幾年來，大家也看得到，對於 CAS 相關產品，我們也盡了很大的努力。

黃委員偉哲：好。

部長，你會選哪一個？你們家有用油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會選任何一個。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家裡用的是什麼油？

張部長家祝：我並不知道家裡用的是什麼油，因為我從來不進廚房。

黃委員偉哲：你真幽默，本席真的為你的幽默感所折服。你不進廚房，所以也不知道用的是什麼油，就這樣吃下去了？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我相信國內的食品安全。

黃委員偉哲：可是食品安全出包啦！

張部長家祝：今天市面上大部分產品還是符合規定的，不要把少部分不符合規定的產品誇大，然後就指控臺灣的食品全都不安全。

黃委員偉哲：本席沒這樣說。

張部長家祝：臺灣的食品如果全都不安全，美食天堂招牌就要拿下來了。

黃委員偉哲：實際上已經快掉下來了，你知道嗎？不用拿，已經快掉了。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只有少數不合規定的不肖廠商，清理之後，我們對自己的食品安全還是要有信心。

黃委員偉哲：部長，照你這樣講，即使這顆老鼠屎掉下去，只要把老鼠屎挖起來，這鍋粥還要照吃啊？

張部長家祝：需要清理的部分，我們一定要清理，不要因為少數廠商把所有好的廠商一竿子打翻。

黃委員偉哲：本席沒有要一竿子打翻，但你的邏輯是什麼嘛？

張部長家祝：我們還是有很多廠商非常優秀。

黃委員偉哲：那你的邏輯是什麼，請告訴我們！

張部長家祝：整個檢驗到現在為止，各位要知道，在 GMP 廠商中，被我們公布不合規定的業者還是少數，所以不能因為這樣……

黃委員偉哲：部長，本席聽你說了那麼多話，你讓本席講一句話啦！畢竟是本席在質詢。你要等掉了幾個老鼠屎，才願意把這鍋粥倒掉？還是要照現在的標準，就是粥裡面有老鼠屎，挖掉之後，就自認還不錯、還可以吃？或是不吃，送給別人吃？你固然不進廚房，那你要不要想想看，別人還是會進廚房的，他們須要了解哪些油是可以用的，是吧！本席知道你不進廚房，也接

受你不進廚房，你有權不進廚房，你有權不知道自己家裡用的是什麼油，雖然夫人可能知道，可是，別人要知道啊！

張部長家祝：我對於國內大部分食品仍然有信心，針對少部分廠商，我們要在清查以後……

黃委員偉哲：會把沒有信心的廠商挑掉嗎？

張部長家祝：會，針對少部分違規廠商，我們在清查之後，會加以處理，尤其是 GMP 的產品。

黃委員偉哲：GMP 產品也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我們因為負責 GMP 的認證，所以在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把民眾對整個 GMP 的信心重新建立起來。

主席：有問題就是有問題，不要粉飾太平……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席提醒。本席要簡單告訴部長，如果您覺得這個制度基本上還是可行的，而我們問你這個制度要怎麼檢討，你又只說會加強、強化一下，代表你可能還沒有認知到問題的嚴重程度。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具體檢討作法，只是沒有時間詳盡說明。

主席：連頂新、味全都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那請你告訴本席，你們的檢討什麼時候會呈現令人耳目一新的感覺？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依照原來的規劃，在 3 個月內把產品重新檢驗完畢，也會重新檢討、設計制度。

黃委員偉哲：3 個月內把產品檢驗完畢？但是對於制度面翻新是從 3 個月後才開始嗎？

張部長家祝：12 月底以前，我們會把新的制度提出來。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報章雜誌紛紛披露政府的公信力破功，連農委會都覺得自己主管的 CAS 認證制度要大力整頓。那麼主管 GMP 認證的經濟部，針對最近一連串食安問題如何因應？大統、富味鄉、福懋、頂新等食用油大廠都有混充油品情況，卻能取得代表食品品質良好的 GMP 認證，甚至包括作業規範良好的農產品 CAS 認證等等。國內優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大概有 16 種，差不多有 10 種出包，好像非得發生 3 次問題，才能要求業者。這些問題牽涉到包裝標示不清楚或產品內容不符，甚至混充，還有些報導指出，這些產品的問題和食品安全倒沒有直接關係，問題可能出在廠商欺騙消費者的行為。食安相關問題分屬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 3 個單位，各有職掌，要避免多頭馬車、各自為政，管理上是否出了問題？有沒有必要請行政院針對食安問題進行有效的跨部會整合，針對統一認證、政府公信力和信用制度加以規劃？不要讓這些好不容易建立的標章因為這次事件而崩解。現階段應該重新建置

的就是食安認證機制，從原料、比例、安全訪查、抽查，甚至到全面性普查，都要鉅細靡遺，以利信心重建。這項浩大的工程，真的有必要跨部會整合。張部長，你能不能針對這次食安問題，對社會大眾做一個清楚的告知？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講的非常對。基本上，這次事件，尤其在我們主管的 GMP 產品部分，其實有一些涉及標示不清楚或標示不符，至於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例如食品安全規定，其實不全然、不見得。有一部分含有不良添加物，查出來之後，我們都立刻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加以處分。至於 GMP 認證方面，如果我們發現廠商有工廠管理問題或標示不符，由於涉及誠信問題，我們也會立刻撤銷其 GMP 認證，但不表示該產品有毒，或者裡面放了不良物質，比方說，某產品被發現不符合 GMP 規定，即使並沒有加入銅葉綠素或棉仔酚，只要違反 GMP 規定，我們一樣會把認證撤銷。各部會都有各自的分工，就像剛才徐委員講的，行政院也由副院長召集一個跨部會食品安全工作會報，基本上，整個制度，包括各認證標章制度，確實有重新檢視、檢討的必要，也剛好利用這次機會去做，因為社會大眾都很重視，食品業者也都應該以這次事件做為警惕。

徐委員耀昌：本席之前在總質詢時，也針對食安問題就教過行政院江院長，比如說，還剩 1 個半月，民國 103 年就要到來，是不是該向民眾宣示政策，例如召開記者會宣告，給你們 1 個半月的時間，從 103 年元月 1 日開始，都要讓消費者吃出信心，讓我國重拾食品王國的美譽？至於黑心廠商生產的產品，不管是內容不符、標示不符或混充，廠商都要自我檢討、自我要求下架，就像很多車廠，只要所生產的轎車好像有煞車等問題，就會召回同一批車款回廠免費維修一樣。政府做到了，要強力要求這些廠商務必配合，我國才能重拾信譽。明年元月開始，業者在台灣上架的產品，只要標示不清、標示與內容不符、混充，甚至會引發食安疑慮者，都要從重量刑，刑事部分，也求處最高刑度，本席不相信廠商不會相應調整，這樣，政府的威信才不會受到民眾質疑，可以重新拾回民眾對政府、執政當局的信心。本席希望，政府的改革真的要讓百姓有感，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徐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也非常希望盡快、在年底以前把這個工作做完，唯一問題在於，有待重新檢驗的 GMP 認證產品有 3,000 多項，所以會跨過年底，到明年一月才能將這 3,000 多項產品重新檢驗完畢，但我們會逐步處理，檢驗完的就會公布，讓民眾恢復信心。對於 GMP 廠商，我們也會重新檢視。

徐委員耀昌：亂世用重典！大家期待政府拿出魄力，把該講的重話講清楚，讓這些廠商好好地、真正地為了消費者的權益做守法的事。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的保障。由於投資糾紛事件頻傳，最新資料顯示，海基會協調處理的經貿糾紛，在 102 年 7 月已經高達 5,747 件，非常高，而且有逐年攀升的趨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發現，在中國大陸經商，面臨法規不透明、申請執照的要件與程序也不明確、審批程序繁雜且耗時的情況、資金和土地的取得、稅務、勞務等標準也不相同，中國大陸行政部門又有很多潛規則，在這種情況下，對於台商碰到的不公平貿易限制或不合理的監

管措施，不曉得經濟部有沒有麼方法，能夠讓這些台商安心？

張部長家祝：其實，很多都涉及到 B 2 B 糾紛，本部除了由海基會協助之外，也透過國台辦管道，針對這些糾紛個案加以協處。其實有一些比較大的案子，包括報紙已經刊登的案子，在我們的協處過程中都產生了一些效果。

徐委員耀昌：好，既然我們已經跟中國大陸有很密切的經貿關係，包括之前簽署的 ECFA 每年都持續要修正，本席認為，台海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要推，在沒有很好取代方案的情況下，中國大陸仍然是我國一大市場，全世界都虎視眈眈要跟大陸建立經貿關係。如果沒有零關稅等優勢，像臺灣這樣的海島型貿易國家，真的會往下沈淪，未來韓國真的會取代臺灣。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

一、

CAS 工廠追蹤管理係以查驗頻率不同分為以下 4 等級：加嚴級、普級、良級、優級，於現行 CAS 認證標章上無法辨識其產品分屬之等級，為使民眾於購買時可清楚分辨不同等級工廠出產之產品，以及提升民眾對 CAS 認證之信心，爰請農委會修改 CAS 標章，於 CAS 標章上清楚標示其分級。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

因國內素食人口日趨增加，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者，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蛋素」、「植物五辛素」等字樣，然儘管外包裝標有「素食」標誌之產品，仍曾被檢驗出含有動物性成分，顯有標示不明，讓消費者混淆之虞，且國外的素食分類亦多樣，例如：純素食主義或嚴守素食主義（俗稱「吃全素」，英語：Veganism）、齋食（英語：Buddhist vegetarianism）、乳蛋素食主義（英語：Lacto-ovo vegetarianism）、奶素主義（英語：Lacto vegetarianism）、蛋素主義（英語：Ovo vegetarianism）、果食主義（英語：Fruitarianism）、半素食主義（英語：Semi-vegetarianism）、魚素主義（英語：Pescetarianism）、禽素主義（英語：Pollotarianism）、道德雜食主義（英語：Ethical Omnivore），是以為保障素食消費者權益，建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研究設立「素食專用標章」。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王副主委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臨時提案的第一案，CAS 產品按照查核結果，分為加嚴級、普級、良級及優級，但我剛才報告過，這項查核也是三級品管的概念，假設廠商違規事實涉及食品衛生法規或藥物法規，嚴重者，我們會立刻剔除資格，換句話說，能不能還是尊重一下 CAS 的規範，也就是遊戲規則，只要違規還在容許範圍之內、其實沒有安全問題的產品，還是容許銷售，但是我們把檢查結果公布在網站上，這樣做就夠了，假如按照提案的最後一句話：「爰請農委會修改 CAS 標章，於 CAS 標章上清楚標示其分級」，事實上，執行上有其困難

主席：為什麼有困難？這完全不困難啊！這是請你們修改 CAS 標章，在 CAS 標章上清楚標示其分級耶！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這個標章隨時處於動態，而檢查結果屬於哪個等級，都會在網站上公開資訊。

主席：副主委，今天的提案人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是希望再讓民眾對 CAS 有信心，我們是希望你們做好這個部分、為人民把關，只要求你們清楚標示分級而已，這有什麼困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我們的把關，能不能容許只要產品安全有疑慮的就不核給標章？

主席：那麼照你的意思，要怎麼改？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改為「爰請農委會公布該產品追查等級的資訊」。如果產品屬於加嚴、普級或良級，其紀錄或工廠的管理有一點瑕疵，也就是制度上有安全疑慮的，我們就不讓他們合格，這樣子會比較好。

主席：副主委，我們還是沒有辦法理解你現在到底在講什麼。其實本提案很簡單啊！就是請你們修改 CAS 標章，在標章上清楚標示分級，這有什麼問題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一個，就目的言，食品安全一定是最重要的，不可以受到侵犯；第二個，在執行面上，假如按照臨時提案所建議的內容，我們擔心執行時會有困擾，要不然就寫「建請」，好不好？

主席：修改為：「建請農委會修改……」，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謝謝。

主席：第一案修改為：「建請農委會修改 CAS 標章，於 CAS 標章上清楚標示其分級。」這只是希望農委會能夠為人民把關，加緊拾回人民對 CAS 的信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案。

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案這邊列了 5 項標示，建請我們針對素食部分研擬「素食專用標章」。我們的意見是，今天坦白講，對於現有的標章制度，在大家都還認為需要重新檢討其存廢的情況之下，就又要設一個新的標章，我覺得並不是非常妥適。我們建議，第一個，對於現有標章的存廢，包括整個制度的檢討，要趕快把它做完，針對這個建議，如果現在又設一個新標章，跟我們的做法有點矛盾。可不可以改成：「建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研究設立『素食專用標章』之可行性。」？我們一方面檢討既有的標章，另外也研究是否要設立新的標章，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張部長之修正意見，有無異議？林委員，張部長的意思是說要改成：「建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研究設立『素食專用標章』之可行性。」，好不好？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能接受「可行性」這 3 個字，今天我們要推廣

美食，而臺灣的美食、素食是什麼？我們有百萬的人口吃素，是吃素的天堂，吃蔬食的天堂就在臺灣，以本席走訪歐美各國、東南亞的心得，真的沒有一個國家是吃蔬食、素食的，我調出的資料都是英文資料，表示國外都有這樣的分類！我不能接受「可行性」這 3 個字！

主席：本案修正為：「建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研究設立『素食專用標章』。」這樣就可以了，好不好？其實「研究」就等於是在研究「可行性」，有所重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請教有關食品安全的部分，黑心廠商大統長基公司是不是還在營業，它的工廠登記撤銷了沒有？就你所知，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應該是在歇業嘛？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停業，不是歇業。

張部長家祝：現在是停業，因為這是法律名詞，我要稍微注意一下。如果我們要撤銷它的公司、工廠登記的話，必須要等到主管機關發給歇業通知，才能夠撤銷。

李委員慶華：黑心廠商真的是很黑心，這是今天報紙登的廣告，頂新味全還登了一個廣告，意思是他們完全是被冤枉的，他們表示完全是大統長基公司的問題，味全公司沒有黑心，他們也是受害人。不只是社會上現在都已經知道他們就是黑心廠商、搞黑心油，連檢察官都說頂新跟味全知道油有問題，而他們卻還登了這樣的一則廣告，繼續欺騙社會。對於這種公司，包括我講的大統公司，應該要撤銷他們的工廠登記！剛剛部長講主管單位要先採取行動，中央方面能不能直接採取行動？我們要怎麼因應這個情況，請部長再進一步說明。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之所以說有這樣的一個程序，是因為有關於公司、工廠的設立登記許可都是依據相關法規來執行，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對於大院通過的法律，我們必須要按照它來執行，所以我們不能逕行加以撤銷或廢止。

李委員慶華：現在的規定是誰能夠撤銷？

張部長家祝：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在程序上是地方政府發給歇業通知的時候，我們同時就可以進行註銷。

李委員慶華：能不能夠修法，修改規定讓中央也能夠直接撤銷公司、工廠的登記，有沒有這個想法？

張部長家祝：這就要修法。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修法的計畫？

張部長家祝：坦白講，目前我們這邊還沒有研究修法的問題，在執行面上，因為大家現在都針對個案做處理，對於整個制度面、執行面，涉及到修改法律的部分，我們可能也需要檢討一下。

李委員慶華：部長，對於本席質詢你的這個問題，我希望更具體一點，由中央直接撤銷的話要修法，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去研擬修法，並儘快積極地進行，也讓中央有權力可以直接撤銷他們的工

廠登記，有沒有在進行？

張部長家祝：第一個，我們還沒有進行；第二個，如果要朝這個方向去修法的話，我覺得可能要非常審慎，因為涉及到中央跟地方的權責問題，比如有一些是地方主管的事務，尤其有的公司、工廠之登記是在地方上登記的，我們逕行撤銷是不是會有法律上的問題，這些都需要研究。對於將來如何用更有效的方法，以達到剛才委員建議的立即加以廢止或停業、強而有力的一個處分，我們不排除考慮看要如何來達成這樣的目的。但是，對於要怎麼執行，以及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部分，可能要比較仔細地去評估。

李委員慶華：整個社會的民眾受害甚深，這種黑心的廠商，一個已經事實俱在，也就是大統公司，但還不把它的工廠登記撤銷掉！一個是頂新味全，還在騙社會。部長是不是能夠積極地研究一下修法，立法院一定會支持，讓中央有權力直接對黑心廠商撤銷工廠登記，你們積極地往這邊來推動，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們來研究一下如何能夠更有效地制止這種行為。

李委員慶華：有報導說，因為大統公司不積極收回退貨，所以很多下游的中盤商、小盤商、中小企業維持不下去，他們的倒閉也影響經濟。也有人擔心，既然他們維持不下去，有部分的盤商把這些不好的油又再度包裝推出來。盤商有困境，要怎麼紓困，經濟部能不能幫幫他們的忙？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關於盤商，是有關貸款的問題嗎？這一部分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因為……

李委員慶華：不只是貸款，就是他們的生存問題，是不是請您或者是哪位回答一下。

張部長家祝：由我們中小企業處的處長說明。

李委員慶華：好，請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下游的盤商先付款，但是退貨的話，他們沒辦法跟大統公司取得款項，他們拿了票以後，沒辦法付，可能會發生的金融情況，一個是退票，也就是票據的問題，所以我們也跟央行的票據交換所聯繫，不要讓他們退票，至少到時候要通報，讓他們的票可以不要退。第二個，他們如果有周轉的需求，我們也會受理個案加以協處。

李委員慶華：我們應該也關心一下這些盤商，其中以中小企業居多，能夠有你們這樣的協助，我覺得是好的。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也就是我國跟甘比亞的事情，雖然基本上這是一個外交問題，但外交講究實力，我也想瞭解經濟部在我們對甘比亞、非洲的外交事務中承擔了什麼任務跟角色，部長是不是能稍微說明一下？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經濟部在外交上，對於其他國家，我們主要是負責貿易的推廣，尤其是對於出口貿易的拓展，非洲也是拓展出口的市場之一，尤其最近幾年成長比較快速。到目前為止，他們所占的比例非常低，占整個出口的比重大概只有 1% 左右，但它是一個成長的市場。

李委員慶華：占臺灣整個出口的 1%？

張部長家祝：是。

李委員慶華：因為甘比亞現在出了狀況，我們在那邊好像還有幾個邦交國，我們在經濟方面有沒有

可以再加強的地方，以有助於外交關係不要發生變化，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跟角色？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就是我剛才報告的，主要是產品的出口上，甚至有一些產業的推廣、合作，這些部分都是我們可以加把勁的，尤其在非洲地區相關的產業上，在我們這邊屬於非常強項或具競爭力的產業，在那邊幾乎都沒有開發。比如以前有很多是靠農業的推廣，除了出口之外，現在產業的推廣也是重要的部分。

李委員慶華：現在歐美的市場也有一些警訊，有些地方也不是那麼順利，站在出口、經貿關係的多元化角度，對於非洲這一塊，我們是不是也要多注意一下，分散一些風險，不要把雞蛋都放在一個籠子裡。部長覺得呢？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愈是低度開發的國家，將來的需求愈可能快速成長，所以對於以往太著重於少數幾個地區的出口市場之作法，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大幅度地放寬，開拓更多出口市場。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部長，大家都知道，這一次國營事業聯合招考的報考人數跟到考率都低，部長覺得意外嗎？你覺得原因是什麼，要怎麼面對這樣的趨勢？

張部長家祝：其實根據我們同仁的分析，它的因素滿多，包括高普考剛剛放榜，同時最近這一段時間國營事業受到社會大眾的責難也特別多，尤其大家也很重視虧損的問題，所以有些年輕人可能認為國營事業不再像過去那麼吸引人、是鐵飯碗，大概就沒有興趣來報考。一方面我們也應該好好把國營事業重新整頓、強化，讓國營事業能夠扮演更充分的社會功能，同時對於虧損，尤其是社會責任的問題，我們也需要加以處理。

李委員慶華：這個事情也可以說是一葉知秋，希望經濟部能把國營事業的形象弄得更好，大家都以加入國營事業為榮、為傲，希望部長在這部分能加油，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議題是「近年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信用破產」是一個相當嚴重的詞句，不曉得部長對這個議題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題目這樣訂是不是恰當，我沒有任何評論，但是 GMP 是一個好的制度，因為過去這幾個月發生了這些問題，變成讓消費者對這個好的制度失去信心，這是一個很嚴肅、也很嚴重的問題，我們認為確實有重新檢討、改革的必要。

簡委員東明：不單單是失去信心，而是信用破產，好像很難整個加以挽回，但部長剛才也一再地強調應該是還有救。部長還提到你幾乎沒有進到廚房過，我對下廚很有興趣，但是我最近發現我們所用的油都有問題，我對這些食安的問題也覺得真的是不可思議、相當嚴重，也難怪今天我們會訂出這樣的議題。現在我們所食用的這些東西，幾乎大部分都發生了一些狀況，在認證方面更是疑點重重。就認證方法跟一般的法規，也包括作法，應該都要澈底檢討，過去是不是太寬鬆了，或者是沒有積極的作為？

張部長家祝：包括文件的查核、現場的查核以及產品的檢驗，我覺得原來制度的設計並沒有問題，問題是出在後續的追蹤跟管理上，這部分也是我們現階段改善的一個重點。換句話說，不能夠發了 GMP 的認證之後，很長的時間內他們要怎麼搞就怎麼搞，甚至已經違反原來的承諾、違反原來送審時所通過的一些程序，甚至添加一些不應該添加的東西。這次我們的重點就在於，比如就這個認證的有效性，以及在有效性的期間內如何有效地去查核，甚至我們也希望能夠鼓勵相關的業者、消費者都來檢舉，如果光靠政府部門派人去查，不可能天天去檢查，萬一有所疏漏，又會產生一個新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你滿有決心是很好，但是針對這麼大的範圍及市場，有很多的疑點，包括有問題的產品到底全部下架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以我們的瞭解，有問題的產品都下架了。

簡委員東明：都下架了？

張部長家祝：有問題的產品都下架了。

簡委員東明：希望都下架了。

張部長家祝：對。

簡委員東明：剛才也聽到農委會副主委提到有機蔬菜方面的問題，現在有 14 個單位負責認證，是哪 14 個單位、分布在哪些地方？請副主委做個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機產品的驗證機構，我們承認的有 14 家，是不是容許由農糧署的同仁說明細節？他們那邊的資料比較具體、明確。

簡委員東明：具體的資料再送到我這邊好了，我再來瞭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簡委員東明：對於有機部分之範圍，我們也相當擔憂，有一些黑心廠商冒牌他們的東西是有機的，反正不會吃死人，有這種觀念存在是相當要不得的。有機的產品，尤其是蔬菜方面，我覺得更應該要嚴格把關，就像在我們原住民地區山上所種的蔬菜，有機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問題？問題重重、滿多的。就你們有在管理、督導的部分，現在有機的市場或所種植的範圍大多在那個地方？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分布的部分，農糧署的同仁比較清楚，由他跟您報告好嗎？

簡委員東明：請農糧署重點說明，大概分布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東部比較多，還有南部，北部比較少。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經常去看看所種植的這些有機蔬菜？

李署長蒼郎：有。目前整個總面積大概五千……

簡委員東明：希望能夠嚴格地把關。台糖有沒有？

李署長蒼郎：台糖有，目前有……

簡委員東明：台糖應該有很多吧？

李署長蒼郎：有分為幾種，一種是他們自有的農場所種的有機產品，另外有一種是他們將土地租給耕作有機農作的農民來種。

簡委員東明：因為今天沒有時間了，我就不問台糖，台糖的部分應該也要去看一看，為了讓老百姓有信心，政府的信用都已經破產了，看看要怎麼樣去挽救消費者對市場的信心。

請教部長有沒有聽過有光電的屋頂？

張部長家祝：有啊！就是太陽能……

簡委員東明：太陽能屋頂。

張部長家祝：對，「陽光屋頂百萬座」是我們的政策。

簡委員東明：現在這個政策應該是滿重要的。

張部長家祝：是。

簡委員東明：太陽能屋頂的政策，現在在屏東也是滿熱門的一個議題，很多人見面都在問：你的屋頂是什麼屋頂？往太陽能這方面來推行綠色能源，我覺得是可行的，像目前屏東的供電大概可以供應到上萬戶，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隨著太陽能技術的發展，成本還在降低，所以在推動太陽能光電屋頂的整體策略上，我們是採取以逐步擴大的策略來進行。

簡委員東明：像災區的永久屋，泰武的吾拉魯滋那個地方約有 158 戶，現在屋頂上已經裝太陽能的大概有 41 戶，陸續還有很多，屏東本來是申請了 108 百萬瓦，經核定後，現在已經完成了 88 百萬瓦。

歐局長嘉瑞：是。

簡委員東明：不單單是屏東，太陽能可以遍布到整個臺灣地區廣泛地設置。

歐局長嘉瑞：是，經濟規模。

簡委員東明：但是現在的價格下降得很嚴重，從 99 年就開始做太陽能的屋頂，那時候大概每度是 11.11 元至 12.97 元，到明（2013）年剩下每一度 4.73 元至 6.79 元，大概降了 50%，這是由於什麼原因？

歐局長嘉瑞：就是因為技術的進步，我們每年按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由一個費率委員會來檢討，在檢討時會先有一個幕僚單位，並開過相關產官學院的座談會，然後把上一年度，也就是這段期間以來國際及國內裝置太陽能光電的實際成本，採取可驗證的 data 資料，經過大家共同討論……

簡委員東明：現在對這個有興趣，而且有需求的人很多，因為核能的問題，大家對這個都非常地關心，尤其價格降得這麼低，我也非常希望歐局長及部長能夠注意，不要因為目前競標的制度而壓低了它的價格。

張部長家祝：簡委員，這點我必須說明一下，制度的運作要非常慎重，因為太陽能相關設備的成本一直在改變、下降，現在的招標給參加業者的費率是保證 20 年，所以很可能在 10 年之後，社會大眾會說你們怎麼花這麼多的費率去跟他們購電？而且保證 20 年，現在的成本即使是 6 塊，

也都比目前的電費高出一倍以上。

簡委員東明：你們還是訂定出一套比較穩定的方式，也不要保證幾十年，因為進步、改變得很快。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發言結束後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預算以外，並就「近年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進行專案報告。還不只是 GMP，以經濟部來講，部長，一共有幾樣是你們要負責的？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有在聽，但是有幾樣是食品嗎？

高委員志鵬：對，就食品相關的。

張部長家祝：食品相關的，包括商業司負責公司的登記，另外……

高委員志鵬：哪幾項標章？

張部長家祝：現在食品標章只有 GMP。

高委員志鵬：還有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章、正字標記及 HACCP，這四樣都是經濟部主管的。

張部長家祝：深層海水是我們標檢局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很多食品也有正字標記，HACCP 是國際連鎖的？

張部長家祝：對。

高委員志鵬：這也是你們管的？

張部長家祝：要不要請標檢局答復？

高委員志鵬：不要，本席只是跟部長確定不是只有 GMP。

張部長家祝：如果說是標準的……

高委員志鵬：另外這幾樣跟你也有關係，結果我們還是發生了黑心油、混裝米、海洋鹼性水偏酸的問題，部長說要檢討報告，本席聽說光是 GMP，今天經濟部的新聞稿說要等到明年 1 月 28 日才有辦法公布所有 GMP 認證產品的檢驗結果，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陸續公布，就是檢驗完了就公布，但是因為有三千多項需要考慮檢驗能量花的時間。

高委員志鵬：但是這個新聞一出來就讓老百姓煩惱了，要等到明年 1 月 28 日之後才知道是哪幾樣。

張部長家祝：那倒不會，因為油品部分已經公布了。

高委員志鵬：油品是有查到嘛！現在全面檢討，部長跟本席說明年 1 月 28 日之後才有辦法全部知道，反面來講就是老百姓認為明年 1 月 28 日之後才知道架上有 GMP 的東西，那個是安全的，是這樣講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是因為受限於檢驗能量的限制，所以沒辦法……

高委員志鵬：所以明年 1 月 28 日是真正的 D-day，是不是這樣？之前講 11 月是 D-day，結果破功

？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目標就把這三千多項檢驗完成。

高委員志鵬：好像你們管得到 GMP 的部分，明年 1 月 28 日是 D-day，是不是也沒辦法提前？

張部長家祝：其實明年 1 月底已經是很趕了，因為項目太多了，檢驗需要花時間。

高委員志鵬：你們對 HACCP 要做怎麼樣的檢討，或是怎麼樣的驗證？

張部長家祝：那個部分是衛生署主管的。

高委員志鵬：現在就出現這樣的問題，這麼多標章裡面，有的是你們管，有的是衛生署管，有的是農委會管，我們之前在黨團開過記者會，希望政府能夠整合有一個統一的驗證標誌，部長是否同意？要不然，各行其是，現在問到部長就推給衛福部，推給農委會。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統一的標章是有一點困難，因為產品的類別，它要檢驗的項目，和產品本身的一些……

高委員志鵬：我們上次問過陳主任委員，農委會支持，他覺得應該做這樣的整合。

張部長家祝：如果包括所有的農產品都作一個標章，我認為不見得會作得更好。

高委員志鵬：所以部長覺得各行其是？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覺得重要的標章，應該還要顯示其標章後面代表的意義，即到底是檢查什麼，例如 GMP，對於工廠管理是我們的檢驗重點，衛生署對於食品安全，裡面有沒有不良添加物等。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沒做好嘛！現在搞得政府信用破產了，每個都說要標章認證，或政府掛保證，廣告都這樣顯示。

張部長家祝：標章可以如何來簡化。

高委員志鵬：明年 1 月 28 日以後，是不是大家可以放心？本席認為也未必，因為政府的信用已經破產了，到明年 1 月 28 日有這麼久的時間，如果部長不檢討，有一些是自願，只要送 3 萬元就可以做驗證，如果這個制度不改變的話……

張部長家祝：這是一個重點，基本上，是同步針對現有 GMP 認證的產品重新檢驗，跟新制度的設計，就是原來的制度重新翻修要做一些改革，。

高委員志鵬：翻修是不是有用？部長就等著看，因為今天還有審查預算，我們看到馬英九在國民黨的中常會要求財政部長研議政府舉債上限，還說國際間有一些國家債務到 60%、70%、200% 都活得好好的，幹嘛怕？還可以多借一點，人家能，我們為什麼不能？這個當然是財政部長的事，跟經濟部看起來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我們現在看到部長要賣中鋼的股票，這個是不是等於政府沒錢了，所以只好賣中鋼的股票？如果要賣中鋼的股票，是在 103 年度的編列，一共要賣 3 億 4,274 萬股，每股 24.8 元，預計釋股收入有 85 億，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

高委員志鵬：但是 2004 年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的時候有決議「政府應該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現在政府有 30 億股，剛好是 20%，如果部長賣掉中鋼股票，就跌到 17.7%，部長就違反立法院的決議了，部長是否知道有這個決議？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有這個決議，但是原來決議的背景是不要把這個股票釋出，例如讓民間去持有，這一次釋出的股票也是給三大基金使用，所以基本上還是泛公股持有。

高委員志鵬：但是違反就違反嘛！它這邊有講到釋出是規定怎麼樣？是不是賣掉，經濟部的持股就低於 20%？而且你們現在都會這樣講，反正賣給四大基金、三大基金，不會影響經營權，部長賣中鋼股票，而且基金本來有基金經營的目的，它買賣股票不是為了幫政府顧經營權，經營股票也是要擔輸贏，四大基金本來是希望賺錢，現在部長賣給他，看起來是沒事的樣子，是左手賣到右手，部長能保證他只能買不能賣，或是一定要賣回給政府？

張部長家祝：因為中鋼是好股票。

高委員志鵬：部長為了賣祖產，怕讓人說是「敗家子」，所以想出這個方法，如果基金偷偷的賣呢？我們也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勞保、勞退跟郵政儲金有很多的資金，他們也希望資金能夠有效的運用，中鋼是個好股票。

高委員志鵬：部長現在說他只能買不能賣，這樣沒有效率啊！

張部長家祝：是有穩定的配股、配息，對他們每年也會有固定的獲利。

高委員志鵬：立法院預算中心也這樣講，它的配股、配息，它的殖利率遠高於國債，所以部長賣掉中鋼股票以後，其實讓人覺得根本違反預算法的相關規定，部長編列預算時，有沒有看預算法？預算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就中鋼年均的殖利率，高於同期發行的公債跟國庫券的平均利率，結果部長出售該公司的持股，挹注政府歲入，短期間內雖然創造釋股收入，但是會犧牲國庫長期的穩定收益，不符合財務管理的精神，部長現在說因為賣給基金，部長的意思是說基金買這個股票以後，他就可以……

張部長家祝：他可以穩定的獲利，因為基金手上有太多的現金，沒有利用也是很可惜。

高委員志鵬：如果是這樣，政府就全部賣啊！反正也不會影響那個，讓基金可以高一點，就可以挹注勞保，挹注其他退休基金的準備，就全部賣啊！為什麼不全部賣呢？反正也不會影響政府繼續指派中鋼的管理階層，對不對？基金的經營就是高的時候賣、低的時候買，結果你現在卻說它有殖利率，所以反正買了也不會賠，意思就是它不能賣，你賣給它，但是它不能賣，這本來又受限嘛。

張部長家祝：中鋼的股票其實值得長期持有。

高委員志鵬：你要怎麼保證他不會偷偷賣掉？你現在賣給它，大家都睜大眼睛在看，知道是賣給四大基金或三大基金，但你要怎麼向我們保證四大基金或三大基金會長期持有中鋼而不會賣掉？你要怎麼保證？現在你是說你是賣給它，所以不用怕。

張部長家祝：我當然不能保證，但是……

高委員志鵬：你不能保證啊，所以是不是有可能賣掉？

張部長家祝：中鋼也可以再從市場買回來。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只是多一個手續、多一個掩飾的障眼法而已，你都不能保證，哪有誰能保證？

所以這根本就破功了，只是想出來的一個「奧步」而已，因為不敢讓人家說你賤賣國產，所以就多一道程序，先賣給三大基金或四大基金，到時候再偷偷賣掉也沒有人知道，然後裝不知道，這樣一樣能賤賣國產，立法院本來的決議是不准賣、不准這樣做，我認為你們這樣的行為還是違反立法院的決議，所以未來審查這部分的預算時大家走著瞧，看看立法院的決議是不是像你們所說的不值得一顧！我們也呼籲國民黨籍同仁注意一下，坦白說當初這是國民黨主導通過的決議，不要此一時、彼一時，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就中鋼股票釋股案，在預算審查時我們絕對堅持我們的立場。部長，我們再走著瞧。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就優良農產品 CAS 的問題請教王副主委。這個問題在上會期我就接獲一些陳情和檢舉，但一直沒有時間做這個小議題的質詢，因為剛好發生食用油事件，讓大家知道 GMP、CAS 的正字標章會讓消費者產生一些信心，也就因為對這兩個標章有信心，所以會導致廠商利用標章欺騙消費者的效果。目前大概有 300 多家廠商取得 CAS 的認證，而農產品的件數有將近 7,000 件，不知道王副主委手邊的資料顯示目前的產品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 6,547 項。

吳委員育仁：這個統計數據和我的是一樣的，是 102 年 5、6 月間的統計數據，我不知道有沒有更新，廠商大概是 344 家。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333 家。

吳委員育仁：廠商大概有減少。目前有將近 7,000 件的農產品，如果沒有好好的對認證做一些檢討，很容易發生像食用油事件的攙偽、假冒或混充的狀況。目前國民小學的營養午餐規定要使用 GAS 認證標章的農產品，雞肉的使用不能有任何解凍或反復解凍的狀況，意思就是要新鮮的雞肉，因為新鮮雞肉的使用很容易發生假冒、混充的事件。副主委是否有接獲混充的方法或手法的相關訊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各縣市學童營養午餐要不要採購 CAS 產品，中央機關並沒有明文規定，由各縣市政府、各學校自己決定。其次，CAS 認證的雞肉有冷藏的也有冷凍的。

吳委員育仁：我這裡有圖片讓你看一下 CAS 的標章如何貼法，CAS 標章的貼法和位置很容易造成混充、假冒和重複使用。這裡是一大堆雞肉，標章或檢驗結果就貼在沒有密封、沒有包裝的塑膠袋上，打開之後又可以直接把它弄上去。再看看下一張放雞肉並貼有 CAS 標章盒子的圖片。如果廠商把雞肉送到要求有 CAS 標章的學校，盒子裡面也可以裝不屬於 CAS 認證的產品或沒有經過檢驗的產品，這是標章貼的位置所產生的效果，所以大家主張 CAS 的產品標章應該屬於小

包裝而不是大包裝，或者是一種開放式的東西。以現在這種做法，即使已經檢驗過，廠商還是可以裝他們想要裝的東西，例如美國進口解凍過的雞肉，明明是台灣優良農產品卻裝了美國的雞肉。當然，並不是說美國的雞肉不好，但 CAS 是對台灣產品的認證，這樣會產生混充、假冒的狀況，也讓 CAS 的標章破功。我要請問，我們的主管機關有沒有權力主動進入 CAS 標章認證的工廠對產品進行現場查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有，剛才委員列舉的是不正確的，是私下貼標章的行為，CAS 認證的產品不可能用這種方式讓他們貼標章，這是魚目混珠。

吳委員育仁：他們確實是這樣搞的，可能主管機關有貼的方法，但他們都是這樣弄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兩年前新北市政府學童午餐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去瞭解才知道，驗收單位也沒有澈底的瞭解什麼叫做 CAS，所以這兩年我們加強和教育部配合，協助他們、輔導他們什麼叫做 CAS 產品，這種情況不應該會再發生。

吳委員育仁：對於 CAS 標章如何貼，貼在什麼地方，會不會導致重複使用，農委會應該利用這個時機好好的向大眾宣導。我剛才問到你們有主動的進入工廠稽查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

吳委員育仁：如果發現有假冒 CAS 或者有混充現象，如何處罰？只是把 CAS 的牌照撤掉嗎？有沒有其他積極的做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於混充、假冒的現象，我們是給予一槍斃命，馬上撤照。剛才委員也提到使用進口冷凍雞肉卻號稱國產生鮮的事，主任委員也有特別交代這點，最近這 3 個月中央畜產已經把究竟是冷藏或冷凍雞肉的檢驗方法建立出來，馬上就要執行，廠商要講清楚是冷凍的還是冷藏的，是國產的還是進口的。

吳委員育仁：這個做法非常好，這就是在建立台灣雞肉的優勢，現在採用雞隻集中電宰，傳統市場已經沒有宰殺了，美國進口的雞肉也是必須冷凍的，這樣的作法對於台灣的養雞業者和電宰業都有很大的幫助，未來對學童的團膳也有更進一步的改善。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食用油發生問題，我們的結論是「沒有黑心食品，只有貪心的廠商」。對於這句話，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貪心的廠商確實是一種現象。

蘇委員清泉：今天早上孫璐西教授講了「油沒有罪」，這些廠商可以把 5、6 種基本的油混成 140 幾種產品，然後在那邊混來混去，FDA 能測的就是用脂肪酸來測，先前就是這樣，所以就是用倒推回去的方式，廠商的做法是你們要查什麼油就配什麼油給你們，你們要什麼顏色就弄什麼顏色給你們，把劣質的油弄一弄變成高價的油在賣，每家都是這樣。現在大統長基廠停業是經濟部勒令停的還是衛福部勒令停的？

張部長家祝：停業是地方政府根據衛生主管機關的法令發出通知。

蘇委員清泉：經濟部只有核發開業執照？

張部長家祝：工廠和公司登記，一旦被要求歇業，我們可以撤銷。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是到最後、被動的？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清泉：你認為國家總預算每年遞減的情況好嗎？你的看法如何？我看了很憂心。

張部長家祝：現在工作越來越多，有很多建設需要推動，預算應該是逐年增加。

蘇委員清泉：今天農委會主委到我辦公室找我，他覺得非常痛苦，我也很憂心，總預算這樣減法，每年的公務預算一直往下減，沒有一個國家這樣，這樣的話我們的國民所得怎麼可能會有所突破？新加坡今年的國民所得是 48,000 元美金，明年很容易變成 50,000 元，你的看法呢？台灣如果沒有走出去真的會完蛋。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蘇委員清泉：這種預算規模、這種編法是不對的，新加坡觀光醫療在賺，博弈也在賺，什麼都賺，單是觀光醫療今年預計可以賺到 78 億美金，台灣有這麼多好的醫療人才，他們要到大陸也不讓他們去，國外的人來台灣觀光醫療、旅遊醫療，我們要做個示範區也是這裡擋、那裡擋，要把這些人才綁死在這裡，對我們的下一代而言實在非常糟糕，我們這一代沒有營造一個好環境，我覺得愧對我們的子孫。你的看法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我們希望將來吸引更多人來台灣投資之外，我們也希望我們的產業有更大的市場，能夠到國際市場上發展。

蘇委員清泉：我對最近 CSVC 在越南的表現持正面看法也非常肯定，我和王進士委員以及幾位在野黨委員一直在幫忙越南的台商，CSVC 就是中鋼、住友在投第省的合資，是越南投資的領頭羊，現在已經開始頭產。平陽省有 5、600 個台商，加上頭頓省、同奈省，總共有 2,000 個台商，他們希望 CSVC 能當領頭羊，帶著台灣進行新一波的投資，我們不能把雞蛋放在大陸一個菜籃子裡，部長也非常同意這種做法，這真的是 10 加 3，整個東協有 10 個國家，這真的是一個機會，如果再不把握，台灣會完蛋，所以部長一定要支持。

張部長家祝：其實 CSVC 剛到越南的時候，條件也不是很好，但他們願意去做領頭羊，去開拓，我們會請他們回來就他們的經驗、績效與成效向其他產業作一些介紹，可以吸引或鼓勵更多產業去那邊發展。現在的條件已經有大幅度的改善，包括工業區的開發。

蘇委員清泉：在那邊的台商很多是經營金屬加工，他們一直要點名—不管是點名也罷，希望也罷，就是我們的金屬研究中心能夠到那邊設點，然後技轉，因為技轉也可以拿到技轉費用，像國衛院技轉一些疫苗的技術給國光等等都可以拿技轉費，今年可以拿到 1 億多。我們的金屬中心做得非常好，所以他們希望金屬中心可以到那邊拉抬那邊的台商，增加附加價值，那邊做金屬加工的台商有 5、600 家，部長一定要支持。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把這個資訊轉達金屬中心作評估，就我瞭解，金屬中心到目前還沒有到外面設點，但提供服務方面或許可以以其他方式來規劃。

蘇委員清泉：他們有很多很好的產品，但沒有下游廠商接手，這是很可惜的，空有一身武藝，產品沒有附加價值是很可惜的，希望部長對這點能支持與加強。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特別就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和產銷履歷等整個驗證過程作一個關切。如果台灣真的依政府的政策，接下來要做的包括積極爭取加入 TPP 談判的機會，與其他國家和我國經貿關係比較密切的主要市場談自由貿易協定等，這中間最具挑戰的就是農業的問題。台灣農產品的安全是農業競爭力非常重要的部分，有關整個農產品的認證和安全機制，我看你們今天的報告中有提到在檢討的部分要強化驗證機構人力和檢驗的能量，你們是認為現在的檢驗能量不足嗎？實驗室夠嗎？現在的狀況是怎樣？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我們在這方面投入很多人物力，針對認驗證機構、產品和種類，目前的狀況應該是還可以。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現在的 capacity 夠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針對認驗證的這幾個產品，目前是夠的。

蕭委員美琴：一個農產品要申請認證，從驗證、抽查到同意，整個程序大概要多少時間？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一下子沒有答案，但目前整個程序、機制建立得倒是非常順遂、非常完整。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農產品真的是琳瑯滿目，非常多樣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剛才我們的同仁告訴我，這樣的過程大概從 2 個月到 6 個月不等。

蕭委員美琴：應該是有機產品更加嚴謹。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機產品是最嚴謹的，時間上也比較長，光是土地就要 3 年。

蕭委員美琴：花東地區的土地、氣候、條件在推廣有機與無毒農業上，在台灣相對的是具有競爭力的地方。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確實具有競爭力，但也有高度挑戰性。

蕭委員美琴：這當然是高度挑戰，因為有機農業的成本、風險都非常高，但基於食品安全、糧食安全的大方向和角度，無毒和有機在強化台灣本土產品的競爭力，相較於其他進口產品，這方面的推廣是非常重要的。去年我看過慈濟的研究室，它是做一些無毒農產品的實驗、抽驗有沒有農藥殘留的實驗室，但是我最近驚聞這個實驗室要關掉了，原因是政府不再補助無毒農產品的驗證，或者是補助的金額不足以支付實驗室運作的基本成本。這很令我訝異，因為國人對食品安全的要求越來越高，希望資訊越來越透明，希望檢驗的能量越來越強，如果連這個在東部的、難得的、非常少的實驗室都無法撐下去而要關掉，這不是與國人對食品安全、農產品來源及農藥殘留標準的要求整個背道而馳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協助普設合格的檢驗實驗室，不管是認驗證或是對食品安全的追求都是一個基礎的工作，所以農委會這幾年挹注了滿多這方面的財力和人物力。

蕭委員美琴：對，怎麼會好好的一個實驗室，而且學校本身也投入很多經費去購買一些最先進的儀器，現在他們突然間說撐不下去，只因為政府在政策上及補助上發生一些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基本上，剛才……

蕭委員美琴：總不可能設置實驗室是自己做好玩的，完全純做研究，他要有一定的量，包括在地農

友們的需求，他們才能夠撐下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基本上農委會是協助把這些檢驗、驗證的實驗室建立起來，在農委會……

蕭委員美琴：在東部地區，除了慈濟大學的實驗室之外，你們還有那些實驗室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台東大學也有，宜蘭大學也有，剛才……

蕭委員美琴：所以整個花蓮縣，目前只有一個慈濟大學有設置這樣的實驗室？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蕭委員美琴：他們已經關掉，那我們花蓮整個強力推動的部分，該怎麼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協助他們把實驗室建立起來，在農委會認驗證的這幾個項目，像是產銷履歷，我們開始推動是在六、七年前，當時為了要鼓勵，所以有編列檢驗的補助經費，但其他的……

蕭委員美琴：那現在不再補？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就是一開始時所採取慢慢協助他的誘因，然後慢慢希望進入……

蕭委員美琴：每個地方要不要成立實驗室，有他們自身成本的考量，但是我們所關心的不是哪個單位有沒有實驗室，而是這個地方到底有沒有存在 capacity？如果我們要把一間間的實驗室關起來，這就我的認知，這與現在國人對於農產品安全標準的要求是背道而馳的，我們能否更積極的治療一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協助他先把實驗室建立起來，然後初期給他一個必要的誘因和協助，慢慢如果能夠導入市場機制，這樣是最好。至於您提到的，假如花蓮是特別比較偏遠的地方，大概業務量能比較少的，……

蕭委員美琴：不過我必須說，花蓮農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場面。我們沒有其他的工業，大概就是農業跟觀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我們優先把……

蕭委員美琴：如果連這個唯一僅存的慈濟大學實驗室都要關掉，那我們沒有其他從事農藥殘留驗證的實驗室在 running，你不覺得這樣是有問題的？希望你們能積極的去瞭解一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個案，請容我們了解看看到到底是什麼情形。

蕭委員美琴：對，最好能夠這樣，我不管你是要設在慈濟或東華，或是其他的機構，我覺得那麼大一個花蓮縣，至少應該有一個具有 capacity 的實驗室。

另外，本席也很關心我們最近所提及，包括棉酚等對人體有害的這些物質，我看農委會最後的說法是，這些物質最後都沒有用在人的食用油裡面，而是拿去做飼料，如果人吃了會有問題，那如果給雞、豬吃了，人再吃了牠們，難道就沒有問題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就因為棉酚本身具有毒性，所以三、四十年前全世界開始用這個東西，作為經濟作物來生產時，就知道他有所侷限，所以在動物的飼料裡，哪一類的動物……

蕭委員美琴：這也應該要有所管制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當然要管制，而且在飼料配方裡，像家禽就是 2~3%，至於反芻動物本身有處理的能力，所以可以允許到 6~7%，因此有所限制。畜產業界對這樣 ABC 的準則是很嚴格的在遵守。

蕭委員美琴：所以目前為止，你們查無嚴重不法？還是你們有一個個在查殘留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前後兩批，一個是棉籽粕，第二批是棉籽，大概進口的量與我們追查的流向，都沒有違規違法流用。

蕭委員美琴：目前可以保證沒有問題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目前所查得的部分，顯示出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關於寵物用的飼料，目前還是處於無法可管的狀態，我覺得你們應該還是要針對寵物用的飼料，積極進行一些抽驗，並應該把相關抽驗的結果，公布在你們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立法規立法，立法還未完成前，這些寵物食品的安全性，我們還是……

蕭委員美琴：這也是很多國人關心的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我們已認真在做。

蕭委員美琴：但是目前你們並沒有全部公開，我想你們應該把你們去抽查、認證的結果，看看哪一些有問題、哪一些是查過沒有問題的？也應該適時公告，讓國人有所瞭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關於寵物食品，我們今年都有在檢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邊有一個請求是選民服務，本席剛剛在衛生福利委員會特別跟衛生福利部部長及食管署署長，特別提及現在所有上架的商品，我們沒有辦法以公司為名來確保它的安全性。換句話說，本席看到他的廠牌、品牌，這個品牌本來沒有商譽的，如果我看那個品牌叫做大統，現在我絕對不會買，我看到統一，你敢買嗎？本席問了他之後，發覺到現在為止，嚴格地說起來，每一種產品只要掛統一或味全品牌，特別是跟食用油有關的，每一家公司產品都沒有全面的檢查，而是抽樣檢查，結果造成什麼樣的問題？結果是縱使我看到那個公司的品牌，我也不敢確認那個產品安全與否，所以本席就建議他，至少對國營事業的台糖，他應該優先處理，也就是所有台糖上架的產品，都應該優先以現在的檢驗方式，把他全面掃一遍，至少能讓國人有一個基本的安心，只要看到台糖的，我就敢買。當然台糖本身未來內部，也要做所有必要的安全管制，就必須要繼續強化，所以你可不可以也幫忙打個電話給衛生部部長，請他幫一下台糖，把他現在所有在掛的產品，特別是大家安全上有疑慮的產品，做一個全面性的掃描。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衛生署他們能夠幫忙是最好，但是我們台糖自己就已經開始全面做檢驗。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如果也可以按照衛生署同意，它也說有兩家可以進行，無論如何，你要先確定我們自己國營事業所有的食品的安全是可以被信任的。

張部長家祝：跟委員報告，其實台糖上一次銅葉綠素是他們自己檢查出來的。

李委員桐豪：無論如何，原因是我們在看到任何一個品牌，沒有人會相信，當大家陷於無助的時候，至少我們政府自己國營事業的產品，是可以值得肯定的話，本席認為對人民安心、信心是有

一點安定的作用，你可不可以也來協助這件事情，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督促台糖，一定要把……

李委員桐豪：不是你督促，本席是要選民服務。本席是要求你去打電話給衛生署，打給衛生部或打給我們的食管署，請他們優先把台糖的產品作做確認。

張部長家祝：我們盡可能請他們來處理，因為我們的了解……

李委員桐豪：本席已經要求了，立法委員很小，所以要請部長來幫忙，好不好？

其次，在兩個禮拜之前，美國的眾議員 John Carter，也就是國會連線的共同主席到台灣來訪問。那時候我們在餐會上，遇到一位 AIT 的官員，他特別提起 TPP 在年底就可以完成談判，結果到了前幾天，我又看到一則新聞，確認 TPP 年底應該可以完成必要的談判，所以我就替我們國家遊說，我們台灣不是一直想要加入 TPP，你們可否把我們優先納入，他們的說法是，當他們完成整個談判的內容以後，他們會交給我們來看，看我們要不要接受，我們經濟部、國貿局這方面，有沒有對 TPP 所有的談判內容及現在已經談判的內容，作全面的檢視？如果到年底，他一旦把他們的談判的內容端出檯面時，我們立刻可以把沒有了解的部分，在經過了解後，以最快的速度來進行整合的工作。

張部長家祝：其實這件事本人也有參與，到年底是不是能完成 TPP 的談判，有一部分人很樂觀，但是他們確實還有滿多問題要處理。我們也隨時趁他們進行 TPP 談判機會時，盡可能的獲取能夠參考的資訊，但目前我們不可能取得全面的資料，因為協商的內容畢竟還是他們內部的機密。

李委員桐豪：請問經濟部的態度是如何？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直在掌握 TPP 談判的內容、方向及其進度。

李委員桐豪：所以如果年底談判結果真的出爐了，你們可以最快的速度進行評估嗎？

張部長家祝：只要我們拿到資料，因為我們有一批同仁在這方面也滿有經驗的，所以應該可以很快地進行評估。

李委員桐豪：也請農委會王副主委一起上台，我們現在要討論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在質詢衛福部時也談過同樣的問題，幾年前我在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擔任諮詢委員時，曾針對當時的食管局，就是台灣的 TWFDA，討論過相關的問題。食品、藥品、所有工業用品的安全，是台灣邁入先進國家的基礎工程，在具備基本的安全性，我們的標準能夠被落實之後，我們才有機會利用高標準的生產環境與生活環境，不僅能吸引外國廠商、外國居民來台，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標準若能具備國際公信力，我國業者在與所有其他國家的業者競爭時，將能因為此一標準而受到某種保護，所以這其實是一種非關稅的，不能稱為障礙，但可以自然產生保護性的效果。請問農委會、經濟部及衛生署，有沒有就食品、藥品、所有生活用品的安全防檢機制做全盤性的檢討，能夠確保我們的防檢機制是非常嚴密的？現在看來是沒有，請問你們有沒有開始進行這樣的工作？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 CAS 標準，這個標準基本上也是跟國際接軌的。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不是標準的問題而已，更重要的是標準制定以後要如何落實，譬如這個桌子用

的油漆是不是安全的？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我們不但有標準，而且標準一旦核准以後，也有後續的管理機制。

李委員桐豪：但是現在整個管理機制顯然已經破產了，我想要瞭解的是，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整個生產、管理的環境是否能夠達到你的標準？否則徒有標準也枉然，畢竟徒法不足以自行。

張部長家祝：其實這次 GMP 標章發生的狀況就是類似這樣的情形，標準已經建立、制度也有在運作，但是後續因為數量或是追蹤上沒有落實……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時間不夠，總而言之，我現在只是提醒你們，農委會也是一樣啊！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假如是農藥跟動物用藥，現有的防檢局已制定相關的標準及管理機制，另外，關於委員所提這部分，我們國家還有一個有害毒物，有害毒物這部分現在在環保署那邊有一個資料庫，是毛副院長主持的一個……

李委員桐豪：謝謝，我的發言時間已屆。我不是在講標準的問題，而是講如何去落實，我只講一個結果就好，前幾天台北市衛生局抽檢，10 顆雞蛋有 2 顆雞蛋含有抗生素。我要講的是，我們如何規範生產環境及產品標準，而且能夠落實，這樣我們才有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才有競爭力，將來才能保護我們的人民，也可避免外國不合格的產品輸入台灣，好不好？謝謝。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楊委員應雄、林委員德福、江委員惠貞、李委員貴敏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再強調我們台灣整套的政治經濟體制已經崩壞了，不是在這個體制內服務的人素質差，或是他們真的漫不經心、毫無責任感，而是整個體制已經崩壞了，就像司機再厲害，這部車子已經不能開了，一開只有車毀人亡。現在台灣整個政治經濟體系崩壞，市場是經濟的一環，經濟體系崩壞了，所以到處跟市場有關係的也統統失能，有沒有這麼嚴重？請教張部長，以前包括家電及許多製造業產品都會蓋上正字標記，塑膠管上蓋個正字，電器品、插頭、電線電纜等等都會蓋一個正字，請問那個怎麼取消的？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取消，正字標記還在。

許委員添財：正字標記還在用？

張部長家祝：有。

許委員添財：沒有人在看正字標記了啊！有人買家電或電器品會看有沒有正字標記嗎？即使沒有取消，但是已形同虛設，只是掛在產品上的一個符號而已。就像某一家大學的文憑，只有教育部承認，社會已經不承認了，結果它還是繼續招生，所以假的信號（signal）比沒有信號還可怕。如果馬路上的紅綠燈燈號是假的、錯的，有燈號比沒有燈號嚴重，沒有燈號，往來的行人、車輛還會自己注意有沒有危險；如果有燈號卻是錯誤的，那會害死人！就像政府認證的 GMP、CAS 標章是錯的、假的、沒有作用的，反而會害死人，因為民眾看到 GMP 或 CAS 標章，就會

放心的買回去食用，如果沒有標章，民眾可能會自己檢查，想盡辦法詢問產品或原料的來源，例如問問魚是誰養的？或是雞是哪一個雞場養的？現在掛上一個 CAS 標章反而害死人。所以，這種大規模的、大量生產的行銷系統、市場結構，在此時已經因為人心敗壞，因為資訊不對稱，假資訊充斥，導致過去這一套體制沒有用了。你告訴我正字標記還存在，我嚇一跳耶！現在的消費者買東西都看品牌，買家電注意的是產品的品牌，不會再去注意產品上有沒有蓋上正字標記，因為如果有，大家都有個正字標記，沒有用嘛！根據媒體報導，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泰山的董事長詹岳霖說，國內 GMP 標章都推動二十幾年了，國外橄欖油標準有 4 個等級，國內卻沒有分等級，國內標準必須跟國際接軌一致才行。你買到的橄欖油是真的，人家沒有騙你，但是你沒有分等級，所以以為外國進口的橄欖油就是好的，就買來吃了，結果在外國人家的橄欖油是分等級的，有沒有這個問題呢？

張部長家祝：我先說明一下剛才許委員提到的正字標記這個問題，其實不是全部產品都有正字標記，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只有 664 家的產品共 2,007 件有正字標記，不是全部都有正字標記，所以還是要看一下。

許委員添財：只是給大家參考，現在有正字標記跟沒有正字標記，有作用嗎？

張部長家祝：有作用，因為蓋有正字標記的產品是經過我們檢驗通過的，沒有正字標記，代表沒有檢驗通過，所以我們不知道它是不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有沒有去調查市面上有正字標記的產品在整個市場佔有率（market share）是多少？沒有正字標記的產品市佔率又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調查？現在夜市一大堆產品都沒有正字標記，例如延長線，延長線有沒有正字標記？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有關市場佔有率部分的問題，請標準局跟您說明。

許委員添財：本席認為你們的正字標記要重新檢討。

主席：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介山：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有那麼多電線走火的事件？電線走火後，也沒有人追究他所使用的電線與電器零件是否有正字標記，消防部門從來不查這個。

陳局長介山：報告委員，電線 VPC 是必須強制檢驗的，所以不需要正字標記，我們是採取商品強制檢驗。現在正字標記主要是用於公共工程上，一般食品只有八類產品，因為食品主要是根據 GMP 標章。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答復，都沒有答復出問題之所在，如果因為你有這個標章，導致他人濫用這個標章以假亂真，或是混充在標章裡面，亦即壞學生與好學生在同一班，最後都畢業了，好學生是頂尖人才，壞學生則是混畢業的，但是文憑卻是一樣的，出去也可以說我是某大學某系的。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剛剛我們局長所說的意思是……

許委員添財：那如果老師說打分數不公平，有些老師喜歡吃葡萄，送葡萄就加分，本席這樣說是有所本的，我只是不好意思說出來，總是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那個標章 signature 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非常精確，是非常危險的，好的反而變成壞的。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可否容我說明一下……

許委員添財：現在問題又重現了，如果你現在說 GMP、CAS 都沒問題，誰還會相信你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從現在重新開始檢驗，其實只有一小部分是違規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好的食品都搞網購或直銷，台北有好多家庭是直接透過網購買台塑的蔬菜，一個月 2,400 看要分幾次郵寄，但你不能選擇菜色，因為他限量供給，南部則是有幾個有錢人，共同買一塊地，請人自己來種菜，像是小型的人民公社一樣，把台灣搞成這樣的新叢林法則，大家到處都在自救，其實農委會可以廢掉，經濟部也沒有作用，人民不再需要政府，可以自己開始自救，大約募集 20 幾個人，自己買地、自己種菜，因為我的收入重點不在農業，我的收入是公務員，所以我可以合夥做小農場，因此農業部也不用設立，大家都自給自足，要吃外國的就自己去負責，要吃國內的就自己滿足自己，這樣下去還得了？台灣會變成沒有農業，或是有農業但是沒有農民，因為農民都是被僱用的，也沒有農產品市場，因為都是直銷，所以整個經濟學，被台灣搞得要重寫，所以請你們從制度面去檢討，要完全廢掉重建，你們的信用已經破產，不重建不行。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現在就是在重新檢討，重新來做。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呂委員學樟、田委員秋堇、鄭委員天財、孫委員大千、費委員鴻泰、薛委員凌、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蔡委員錦隆、翁委員重鈞、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陳委員雪生、葉委員津鈴、徐委員欣瑩、尤委員美女、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今天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張嘉郡、鄭汝芬、黃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一、台灣近年來連續發食品添加塑化劑、毒澱粉等事件，到最近的銅葉綠素添加食用油，重大民生食用用品安全事件，連獲得 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食品 GMP 等政府認證標章的產品也受到波及，致使政府認證標章制度的公信力受到質疑，社會大眾咸認有重新審視我國食品安全相關認證標章制度之必要。政府雖大動作公開表示對於不合格的產品會立即取消其認證資格，以維護認證制度的公信力，惟目前國內政府認證標章林朗滿目且各種認證制度由不同單位負責，如農委會的 CAS 標章、經濟部的食品 GMP 標章、CNS 國家標準、衛生署的健康食品標章、藥品 GMP 標章、環保署的綠色標章，但其實一般民眾對於各個標章認證的對象沒有太正確的認識，且多元紛雜的食品藥物、農產品質認證，已讓認證漸失去辨識效用，更暴露出我國在食品安全的問題上，各主管機關權責區分不清，讓不肖廠商有漏洞可鑽。

民以食為天，即使經濟再不景氣，人民仍然需要飲食，食的不安全也成為民眾對政府滿意度低落的原因之一。是以，政府部門必須確實落實認證，為食品、藥物品質把關，相關部會允宜儘速將各種、各類標章作有效整合，建立簡單明瞭的標章，以恢復民眾對認證的信心。尤其，

國內食品安全衛生人力及經費來源短缺，與健保支出不成比例乃不爭事實，政府如何加強充實台灣公共衛生相關預算應該要加以調整加強。尤其台灣正處於一個多元開放的民主社會，更需要道德重整來維繫。因此，建立企業的誠信經營環境及誠信文化，實刻不容緩。在歷經這些食安事件後各相關單位應該要聯手，進行全面性的修法、對不肖業者嚴懲重罰、尤其獲得認證商標的大廠，更應以更加嚴厲的標準來逞罰，而在各項標章認證方面也應該要有調整的作法，包括如何去除球員兼裁判、如何加強事後抽檢、如何督促標章直嚴謹等等，都應該要拿出大破大立之解決方案，並規定食品從業人員都要參加食品安全法規、科學知識及行業倫理道德課程，也要提高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知識的普及率，避免訊息不對稱而受騙。唯有企業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政府負起督導及管理的責任，這次食安事件的教訓才有意義。

二、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及肆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企業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及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自全球金融危機後，先進國家陷入高消費、高貿易赤字、高債務等「三高」惡性循環，世界經濟原有成長模式難以為繼，發展格局也面臨再調整。全球經濟動盪所導致之全球競爭格局變化，已觸動美歐跨國公司供應鏈重新布局，歐美國家推動再工業化，可能進一步牽動全球價值鏈分工。全球經濟版圖之重整，無疑將影響我國經濟未來發展模式。原本與台灣並列亞洲四小龍之南韓，於 2006 年公布「2015 年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期許將南韓發展成為「全球產業分工的整合者」。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係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確保科學發展取得顯著進步，並在調整經濟發展結構上獲得實質性進展。新加坡「智慧國二〇一五」計畫係以資訊科技為基礎，新定位為「智慧國家」，以發揮城市國家優勢。日本政府也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內閣會議中通過「日本再生戰略」。印度訂定 5 年計畫規劃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大力支持軟體業、紡織業及石油業之發展，其中，軟體業已逐漸成為印度工業支柱。

本席認為我國產業目前正面臨「企業同質競爭激烈造成附加價值難以提升」、「製造業微利化」及「出口競爭力衰退」之窘境，既無法與高創新之先進經濟體在知識經濟上匹敵，亦無法與低工資之經濟體在低廉成本上相互競爭。對此，在諸多內外環境挑戰下，如何型塑未來產業結構調整方向與策略，將主導未來中長期經濟成長表現。未來如何在渾沌不明之經濟變局中洞燭先機，建請經濟部加強協助國內企業探尋我國產業在全球經濟變革中之角色定位，並依據國內產業利基點、產業結構、企業特性及檢視與國外大廠之技術落差等，以利勾勒出產業未來願景；而各項政策之規劃，以更宏觀的腳步及思維，配合產業願景持續觀察與調整，尤其如何透過與大陸各項的協議互助互利，讓國內企業產生新的契機，進入國際市場，加上與政府施政緊密契合，創造發展台灣新一波的經濟發展，經濟部責無旁貸。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主委，對於花蓮縣前陣子開始推動的「農產品產地安檢標誌」三合一，您的看法是什麼？農委會有沒有規劃，向全台各縣市推動？

經濟部及農委會，除了現行的 GMP 與 CAS 標章外，有沒有考量推出其他相關的認證標誌？

二、在法規的修正，後續的執行，請問會不會又發生像棉籽粕一樣，因為業者將棉籽粕作為

飼料用途，農委會就沒有進行實際抽查這類的情形？

三、對於農委會就設置「農產品檢驗專區」，彙整會裡面就農產、畜產及水產品等進行每月、每季或年度的檢驗結果進行公告，讓民眾更便於查詢，本席在這裡要給予肯定，但也要請教主委，這陣子很多的產品也是經過政府公告、檢驗合格，甚至是要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檢驗後才發現問題，農委會目前的檢驗機制，會不會有這樣的隱憂？會不會變相成為政府幫不良廠商在做擔保？對於這類的情形發生，有沒有什麼預防或因應的機制？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農委會從民國 78 年起，推動「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 標章），讓消費者安心選購經政府認證把關的農產品。到 2013 年 10 月底，共有肉品、冷凍食品、蛋品等 333 家廠商、6547 件產品取得 CAS 認證。CAS 產品必須符合原料以國產品為主、衛生安全符合要求、品質規格符合標準、包裝標示符合規定等要求。但 2 年前，學校營養午餐雞肉、貢丸被驗出禁藥，4 家是 CAS 廠商，一度重創 CAS 公信力。如今食安風暴再起，加上上半年山水米事件，泉順 11 項包裝米的 CAS 標章也被撤銷，讓外界再度質疑 CAS，現行的 CAS 廠商若是發生不合格事件，不是馬上取消 CAS 資格，竟然還有 3 次留校察看機會，本席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政府總是替業者想太多，為消費者想太少，才讓廠商肆無忌憚，本席認為這個規定應該要取消，只要違規一次，立刻註銷 CAS 資格，本席也要建議農委會儘速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原料來源、產品生產追溯等管理納入規範，未來只要是驗證的產品違反食品衛生安全規定，主管機關就應該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裁罰。

二、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十月底，國內通過食品 GMP 認證的生產線共 461 條，認證產品約 3600 項，但是目前出問題的食品與油品廠商幾乎都有取得 GMP 認證，廠商濫用消費者對 GMP 認證的信任，用品質低劣或化學產品偽裝成 GMP 認證的產品，不但偷斤減兩，更涉及詐欺與標示不實，本席要求經濟部應該儘速完成全面撤查，只要確認不合格者，應立即註銷她的 GMP 認證；另外，在「源頭管理」方面，更應該要求認證產品公開「品質履歷」，除產品名稱等基本資訊外，更應該同時揭露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訊息，讓消費者能夠更安心，未來也要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追蹤查核產品檢驗內容稽核認證的執行單位，避免內部舞弊發生。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1. 爆發大統假油事件之後，國人終於知道，經過政府 GMP、CAS 標章認證的食品，並不是百分之百安全！認證標章不再是信用保證，也非免死金牌！

2. 既是如此，針對已經獲得政府標章認證的食品，本席主張仍應實施半年一次檢測制度，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委會、經濟部共同成立檢測專案小組執行，半年之內仍得視消費市場異常狀況實施機動抽驗，防範認證標章食品出岔！

3. 根據本席所獲線報，有不肖黑心業者每年從越南進口數千噸遭二次大戰污染源土地種植的茶葉，經過處理分裝後以低價賣給食品大廠並伴稱係國內知名高山茶葉產製，做成知名品牌茶飲，讓消費大眾不知情飲用，據稱陸客來台必買的觀光景點所謂的知名高山茶葉也同樣中鏢！

4. 眾所週知，二次大戰期間越南土地遭到戰亂污染，當地生產的茶葉內含諸多有害人體的重金屬，但不肖越南茶農仍以低價賣給海外茶商，國內就有黑心業者以低價購入後偷天換日，違法將數千噸有毒茶葉轉賣知名大廠，製成包裝及瓶裝飲料在各大通路市場販售，幾乎國人都可能已經喝下肚，經濟部張部長、農委會陳主委，你們必須趕緊連同衛福部邱部長共同查緝，揪出不法業者，避免毒茶風暴東窗事發，不可收拾！

5. 另外，本席也獲線報指稱，國內有來自南韓大宗進口的香菇，其源頭主要是從中國大陸賣給南韓業者，再換成南韓的品類包裝銷售台灣，據說有關當局曾經抓到這批冒充南韓進口的大陸香菇，業者原本不願吐實，有關官員後來使出撒手鐮，誣稱要前往南韓產地調查蒐證，不肖業者終於招認，而此事竟然被當局官員隱瞞至今，市場充斥的假的韓國進口香菇就這麼大刺刺公然隱身販售，連知名的傳統迪化街也有假菇的影子，請問張部長、陳主委，你們知道此事嗎？要不要擴大查辦？！

6. 部分知名的食品類上市櫃公司在食安問題爆發期間涉及股票內線交易等不法情事，不但毫無良知、不知羞恥，還利用食品安全爆發危機期間大賺「食安災難財」，已經傷害國人對其企業品牌的信賴，更嚴重破壞其企業形象和品牌，本席要求依照財政部金管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違法行徑處置規定，應給予嚴厲之暫停交易處分，公司相關涉案人員應接受檢調單位調查偵辦，直到食安問題及假油、摻油疑雲釐清無虞後，始得重新恢復股票交易，而若這些涉案的上市櫃公司情節嚴重者，依規定得直接處以下市處分，政府唯有拿出負責態度及魄力，才能真正彰顯食安正義，給國人一個交代！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GMP 制度檢討

問題油品事件爆發以來，陸續暴露出我國食品安全檢驗機制的諸多問題，食品安全沒有什麼檢驗機制，靠的是經濟部工驗局的 GMP，食品良好作業規範，一種生產線管理機制，在維護。本來是期待藉由各單位各自專長的分工，到後來卻變成不關我事的責任推卸，根據統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優良農產品標章（CAS）、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等 16 種重要政府標章，竟然就有 10 種出包，這些標章到底是拿來保障消費者安全的，或是成為廠商的保護傘？

食安風暴後嚴重影響食品 GMP 認證的公信力，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未來制度將朝一、全工廠全產品認證、二、強化市場抽驗及三、驗證追蹤管理系統三方向檢討，且擬溯及既往。GMP 申請的門檻提高，預計給業者多少的緩衝期申請，改善？沒有規定一定是 GMP 商品才能上架販售，業者今天可以不申請，打著自主管理，對此類業者，主管機關又能有什麼樣的管制作為？是否應該強制所有的食品生產業者，都要符合一個最低的生產業標準？

二、CAS 與產銷履歷

CAS 農產品也是一種食品驗證標章的一種，但事後查驗、抽檢的工作，又做得如何？日前就有委員點名農委會漁業署推動水產精品的「海宴標章」，民國九十九年到一〇一年零查驗，是不是又將成為另一個未爆彈？

根據農委會今天的報告，產銷履歷農產品：至本年 10 月底，驗證有效家數 1,067 家，供應 132 種農水畜產品，平均每月印製標籤數 162 萬張，較 100 年每月 77 萬張成長 111%。近 3 年主管機關及驗證機構平均約抽驗 3,000 件產銷履歷農產品，其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合格率 99% 以上。對不合格產品，主管機關均依法裁處，要求業者下架回收，驗證機構亦加強追蹤查驗，要求限期改善，未改善或情節嚴重者終止其產品驗證。數量很少，全市面有多少種類的農產品，如果真的要吃得安心，知道自己在吃什麼，市面上只有 132 種可選擇？數量會不會太少了點？

產銷履歷難以推廣的主要原因，在於過程繁瑣，費用高昂，導致農民參與意願低落。根據屏東縣府農業處統計，目前屏東約有兩百六十戶農民使用產銷履歷認證，以個人申請個別驗證為例，初次驗證費用約為四萬兩千元至五萬兩千元，可向農糧署申請三分之二的經費補助，第一年認證通過後，第二年及第三年以「抽驗」方式進行認證，但第四年開始，全部品項必須重新認證，補助費用降為二分之一。如何從鼓勵轉為強制？要生產農產品上市，就必須要有產銷履歷？履歷制度是要知道來源，知道來源，出事才知道要找誰負責。全面輔導、推廣、建置，強制標示產地，有沒有可能？請主委說明。

三、鮮乳問題

在日本，「牛乳」的成分必須明確標明，「有沒有成分調整」，但在台灣卻沒有強制規定，導致消費者不清楚自己喝到的究竟是什麼。根據「國家標準 CNS」分類，乳製產品可以分為「生乳、鮮乳、調味乳及保久乳」四種，但市面上卻充斥「牛乳」，請問主委，牛乳應該是屬於哪一類？有的產品（福樂鈣多多、義美全脂鈣），根本是用奶粉製成（含 50% 以上生乳或鮮乳方能稱為調味乳），品名就叫健康牛乳、低脂配方，這種「奶粉還原物」打著牛乳之名，販售給消費者，是否合理？是否是農委會管理的範疇？農委會應該要給牛乳一個新的定義，或給這種「奶粉還原乳」一個新的定義？或是給「調味乳」新的界定？像這樣的「成分調整」資訊，是否應該要清楚的標示在外包裝上，讓消費者知悉？

主席：今天會議所列議程，到此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主席：委員的提案剛送達且數量眾多，現在尚未整理完畢，因此先休息 1 小時，待議事人員整理、影印提案。另外，委員提案於上午 9 點半截止收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預算之處理，歲入部分按款處理，歲出部分按項處理。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本席有復議案。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同仁。很抱歉，在我們正式討論提案之前，必須先處理一個復議案。這個復議案基本上是一個文字上的訂正，本來說直接訂正就好，但我認為還是要照規矩，依據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提出復議案。我們上次通過的農委會所屬農經局預算案的第三案中，關於年度的部分文字上有誤植，通過的文字是「103 年 7 月底止」，但正確的文字應為「102 年」，所以本席依照議事規則提出復議案，希望主席裁決。

主席：現在處理黃委員偉哲等所提復議案 1 案。

針對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第 22 項農業金融局通過決議「(三)103 年 7 月底止，總計有 18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復議，並請修正為：「(三)102 年 7 月底止，總計有 18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主席：請問各位，對黃委員偉哲等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處理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歲入部分按款處理，歲出部分按項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並請一併宣讀委員之提案。預計宣讀完畢已近 12 點，所以上午就不做處理，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再處理提案。

壹、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億 6,410 萬 8,000 元

第 129 項 經濟部 7,475 萬 4,000 元

第 134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295 萬元

第 136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00 萬元

第 137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

第 138 項 能源局 3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7 億 4,880 萬 2,000 元

第 143 項 經濟部 7 億 1,929 萬 6,000 元

第 14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54 萬元

第 15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3 萬 1,000 元

第 15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無列數

第 152 項 能源局 923 萬 5,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90 億 8,555 萬 2,000 元

第 141 項 經濟部 89 億 8,439 萬 2,000 元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 億 0,090 萬 2,000 元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7,000 元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4 萬元

第 150 項 能源局 1,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8 億 4,494 萬 6,000 元

第 7 項 經濟部 78 億 4,494 萬 6,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4 億 0,952 萬 4,000 元

第 140 項 經濟部 3 億 3,063 萬元

第 14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743 萬 6,000 元

第 147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

第 148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32 萬 2,000 元

第 149 項 能源局 13 萬元

103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歲出(一)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442 億 3,072 萬 9,000 元

第 1 項 經濟部 232 億 0,209 萬 2,000 元

- 第 1 目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761 萬 3,000 元
- 第 2 目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9 億 1,999 萬 1,000 元
- 第 3 目 科技專案 176 億 5,342 萬 4,000 元
- 第 4 目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911 萬 4,000 元
- 第 5 目 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 590 萬 9,000 元
- 第 6 目 礦務行政與管理 3,901 萬 6,000 元
- 第 7 目 一般行政 21 億 7,648 萬 7,000 元
- 第 8 目 國營事業管理 707 萬 3,000 元
- 第 9 目 投資審議 1,295 萬 6,000 元
- 第 10 目 推動商業現代化 3 億 2,368 萬 5,000 元
- 第 11 目 經濟行政與管理 5,659 萬 6,000 元
- 第 12 目 貿易調查業務 751 萬 6,000 元
- 第 13 目 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14 億 5,924 萬 1,000 元
- 第 14 目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 億 8,249 萬 9,000 元
- 第 15 目 營業基金 100 萬元
- 第 16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 第 1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2,089 萬 4,000 元
- 第 18 目 第一預備金 7,792 萬 7,000 元
- 第 19 目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493 萬 8,000 元
- 第 20 目 退休撫卹給付 621 萬 3,000 元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97 億 8,670 萬 8,000 元

- 第 1 目 水資源科技發展 1 億 9,660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9 億 2,220 萬元
- 第 3 目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76 億 5,850 萬 9,000 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6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693 萬 5,000 元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5,345 萬 1,000 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265 萬 6,000 元
- 第 2 目 加工出口區業務 1 億 1,069 萬 5,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5 億 8,675 萬 7,000 元

- 第 1 目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2 億 5,920 萬 1,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559 萬 7,000 元

第 3 目 地質調查研究 2 億 0,165 萬 9,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第 10 項 能源局 2 億 0,172 萬 1,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0,147 萬 1,000 元

第 2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元

貳、委員提案

1.

經濟部 103 年度水電費合計編列 2,133 萬 8 千元，為落實政府倡導節約用電政策，爰提案減列 10% 水電費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第 2 款第 129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鍰及賠償收入」編列 6,869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列 990 萬元；惟查其減列項目係「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4,295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990 萬元」，相對於國內近來調查局及移民署履履查獲中資有假投資真移民之案件，經濟部歲入預算編列方式，顯對中資來台違法作為之查緝採取相對放任消極態度，實不利國內產業正常發展與經濟秩序之維護，應儘速檢討改正並酌予增列是項罰金罰鍰之歲入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3.

查經濟部本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款第 129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鍰及賠償收入—經濟部—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68,690 千元，與 102 年度預算相較，反而減列 990 萬元，減列項目係「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42,95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9,900 千元」，對照遭調查局、移民署查獲的一間公寓掛多張公司招牌，查獲假投資真移民之情事，經濟部除了黑箱開放外，現居然連對違法我國國內法的罰金罰鍰都減列，放任中資來台違法作為令人匪夷所思，原提案增列該項罰金罰款 1,200 萬元，以督促經濟部加強查緝。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4.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入預算「罰金罰鍰」編列 6,869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859 萬減少 990 萬元，然 101 年度之決算數為 7,797 萬 1 千元，顯見應有增列空間。爰此，提案建請增列經濟部 103 年度「罰金罰鍰」預算 10%。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5.

經濟部 103 年度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公司（以下簡稱中鋼）股票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每股釋股單價 24.8 元，預計釋股收入 85 億元。政府預算之編製，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在有限資源範圍內，期以最少成本獲得最大效益。查本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目前經濟部持有中鋼股數 30 億 9,285 萬 2,311 股，持股比率 20%，惟 103 年度若釋出中鋼股票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持股比率將降至 17.78%，而低於本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且中鋼年均殖利率遠高於同期間發行公債或國庫券平均利率水準，政府卻出售該公司持股挹注政府歲入，純就理財觀點而言，短期間雖創造釋股收入，惟恐犧牲日後國庫長期之穩定收益，並不符財務管理精神。綜上，爰提案該歲入預算 85 億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張嘉郡

6.

經濟部 103 年歲入編列出售中國鋼鐵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股票 3 億 4,274 萬 1,935 股，預計收入 85 億元。然立法院於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曾通過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依據資料顯示，目前經濟部持有中鋼股數 30 億 9,285 萬 2,311 股，持股比率為 20%，103 年度若釋出中鋼股票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持股比率將降至 17.78%，已低於本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本次出售股票，雖擬採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郵政公司、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但郵政公司或信託基金並非以控制公司經營權為目的，屆時可賣出股票，恐衝擊公股董監席次及控制權；加以中鋼公司歷年來營收與獲利量好，90 年至 102 年間，每年平均約創造 12 億餘元至 120 億餘元不等之現金流量，有效挹注國庫。出售中鋼股票以換得短期獲利，顯不符財務管理精神，亦凸顯政府之短視近利。爰此，提案刪除經濟部歲入預算「有價證券售價」、「投資資本回收」合計 85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7.

經濟部 103 年度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每股釋股單價 24.8 元，預計釋股收入 85 億元。惟查本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103 年度若釋出中鋼股票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持股比率將降至 17.78%，低於本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出售獲利能力甚佳之中鋼公司股票，亦不符財務管理精神，爰提案全數刪除釋出中鋼股票相關歲入 85 億元（第 4 款第 141 項第 2 目第 2 節 5,072,580 千元，及第 3 目第 2 節 3,427,420 千元），並要求經濟部停止釋股計畫。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8. 主決議

查經濟部本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款第 141 項第 2 目的 2 節財產收入—經濟部—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 5,072,580 千元、第 4 款第 141 項第 3 目第 2 節財產收入—經濟部—投資收回—投

資資本收回 3,427,420 千元，合計將釋出經濟部持有的大量中鋼股票。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反而以釋股方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提案要求政府不得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以確實督促其落實改善財政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9.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現行「管理費」收費方式設計不當，造成園區內高達一成廠商所繳納之管理費以基本費計收，致生園區土地無效率使用問題，且查臺中軟體園區自 101 年 5 月 5 日公告招商，截至 102 年 7 月底核准投資區內事業 1 家、開發商 2 家，惟該園區之收費方式迄今未訂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不利廠商計算設廠成本，有礙其招商能力，經濟部應確實督導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配合招商策略，儘速全面檢討修正現行加工出口區「管理費」收費標準與計收方式，強化園區土地資源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10.

鑑於加工出口區現行管理費收費方式設計不當，造成部分廠商長期繳納低額管理費，卻占用園區土地，恐對其他廠商產生排擠效果，除影響營運績效，恐對有限之土地資源產生無效率使用。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儘速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並將臺中軟體園區之收費方式納入規範，以利日後招商。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11. 主決議

全球前十大潛力離岸風場，八處坐落台灣海峽，主要集中西部沿海一帶，包括苗栗、台中、彰化到離島澎湖，顯見台灣擁有優良的環境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應統合其所屬機關及相關部會，就離岸風力產業各項問題研擬解決方案，積極推升我國離岸風力產業之專業技術及各項專利，使我國離岸風力產業技術占居事業首位，成為技術輸出大國。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12.

經濟部 103 年「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5,289 萬 3 千元，作為推動跨國供應鏈重整示範，及建立具競爭優勢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然物流政策之推動涉及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等跨部會業務及相關法規，現有跨部門協調機制整合卻明顯不足。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與相關部會研擬業務與法規整合機制，以強化未來我國在跨國供應鏈之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高志鵬 林岱樺

12-1. 主決議

經濟部針就食品 GMP 制度規劃未來修正方向，其中之一為落實食品 GMP 認證產品公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等等，然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食品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其追溯或追蹤系統之相關管理辦法，衛生主管機關尚未公布施行，為更強化將來食品 GMP 源頭管理之落實，經濟部應積極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儘速公布食品產品來源及流向追溯相關管理辦法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13.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為 55 億 4,866 萬 8 千元，扣除新增台電離島供電虧損補助，仍較上年度增列 12 億 2,476 萬 6 千元，增幅達 32.34%。惟我國近年經濟非只停滯不前，實質薪資甚至呈現倒退。經濟部為主管國內工商、國際貿易等產業發展之機關，自難辭其咎，部長聲望更列內閣滿意度最低，顯見經濟部推動經濟政策不力，人民積怨甚深，爰提案減列經濟部 55 億 4,866 萬 8 千元歲出（不含科技專案）10%。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14.

查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中，不計科技專案，其中委辦費用及獎補助費用，兩者合計占經濟部總體歲出預算數五成以上。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監測檢驗、系統規劃建置等多數業務皆採委外辦理，又有多項計畫之委辦費用及獎補助費用占計畫經費比重達八成以上，政府職能顯然過於低落，爰提案刪減委辦費用及獎補助費用各 5%，以期達到撙節政府預算原則，充分運用單位內原有研究人力，並強化政府專業技術、監督與管理之職能。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15.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為 55 億 4,866 萬 8 千元，「獎補助費」為 24 億 8,393 萬元，占該部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之 44.77%。經濟部允應確實檢討補助計畫之必要性，避免僅逐年循例編列，致預算過於僵化，排擠其他預算，爰提案減列「獎補助費」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16.

經濟部 103 年度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股權移轉費用計 3,761 萬 3 千元。經查為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相關，惟本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103 年度若釋出中鋼股票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持股比率將降至 17.78%，低於本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17.

經濟部 103 年度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股權移轉費用計 3,761 萬 3 千元。系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公司（以下簡稱中鋼）股票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每股釋股單價 24.8 元，預計釋股收入 85 億元。惟立法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復依據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顯示，該部持有中鋼股數 30 億 9,285 萬 2,311 股，持股比率 20%，惟 103 年度若釋出中鋼股票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持股比率將降至 17.78%，已低於本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且中鋼年均殖利率遠高於同期間發行公債或國庫券平均利率水準，經營績效良好，政府卻以出售該公司持股挹注政府歲入，就理財觀點而言，短期間雖創造釋股收入，卻犧牲日後國庫長期之穩定收益，並不符財務管理精神。爰此，提案刪減經濟部 103 年度「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共計 3,761 萬 3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17-1.

經濟部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7,613 千元，係新增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有鑑於釋股增加收入並非改善財政良策，爰提案刪除手續費等全數（37,613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18.

查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之執行，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7.60%，較 101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5.88% 還高，行政效能顯然不彰，另查 103 年度本目預算編列 919,99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了 5.63%，經濟部能否妥為運用預算資源，令人質疑，屆時空有預算卻無法執行，反因未能善用國家預算資源而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19.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1,99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4,901 萬 1 千元，增幅 5.63%；惟查本目預算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3.85%，102 年度上半年度未執行率更達 7.6%，顯見其預算執行能力有待檢討改善，尤其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更應審慎撙節，爰提案酌予刪減本目預算 9,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0.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9 億 1,99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8 億

7,098 萬增加 4,901 萬 1 千元，增幅 5.63%。惟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更應秉持撙節原則，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部會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應以負成長 8%原則編列，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 8,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1.

查「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列有 8 分支計畫，其中計有 4 項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赴中國的旅費合計 449 千元，較國外旅費 368 千元還多，爰提案減列 1/3，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22.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1,999 萬 1 千元，項下分支計劃「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劃」預算編列 8,361 萬 6 千元，惟查其中高達 99.84% 經費皆係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且無具體計畫辦理效益評估，恐流於將政府預算補助特定財團法人、團體或特定對象等不當支用情事，有違預算執行目的，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支計畫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3.

查「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 83,616 千元，項下僅編列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委辦費、大陸地區旅費及獎補助費，且委辦費占比高達 39.44%、獎補助費更由 102 年度編列的占比 49.27%再提高 60.39%，也就是高達 99.84%的經費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根本就是散財童子一般，為避政府預算之運用，發生偏袒特定財團法人、團體或特定對象等不當情事，爰提請減列 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24.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共計編列 8,361 萬 6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9.8%，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P4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5.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預算編列 8,361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3,298 萬 2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39.44%；獎補助費編列 5,04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0.39%，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合計高達 8,348 萬，占預算比例高達 99.84%，顯見商業司僅是將預算委辦出去，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預算之編列運用顯有不當。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6.

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 8,361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服務貿易出口值 2012 年為 487 億美元，僅占全球服務貿易比重 1.12%，遠落後其他亞洲主要國家（附表一），國際化能量尚待提升。爰提案減列 1,000 萬，餘數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亞洲主要國家服務貿易出口金額

單位：億美元

國家（地區）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全球	38,434	42,780	43,469
中國	1,612	1,821	1,900
日本	1,387	1,426	1,398
新加坡	1,121	1,289	1,332
香港	1,040	1,181	1,260
南韓	863	938	1,091
台灣	401	456	487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26-1.

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原列 83,616 元，建議減列 20%。

說明：

一、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原列 83,616 元，觀其內容逾 99% 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顯示承辦單位商業司本身之業務能力亟待加強。

二、委辦業務過多，事實上反映行政單位懈於加強自身專業技術及精進行政技術，是為行政怠惰。是以，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原列 83,616 元，建議減列 20%。

提案人：許智傑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7.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3,298 萬 2 千元，佔該分支計畫預算比重 39.4%。雖機關依業務需要，可將例行性業務、政策改進及研擬……等委由民間代為辦理；或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

有委外辦理之必要，惟長期將業務以「委辦」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恐將喪失。經濟部應確實檢討委辦之必要性，並加強自身業務能力，爰提案減列該分支計畫委辦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28.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5,289 萬 3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9.6%，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30%。P4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9.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5,289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分別編列 2,779 萬 7 千元與 1 億 2,445 萬 8 千元，各佔預算比例為 18.18%與 81.40%，二者合計占預算比例高達 99.58%，顯見商業司以委辦及獎助方式消化預算，時值國庫空虛，預算運用應更為謹慎，商業司之預算執行方式顯有不當。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30.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5,289 萬 3 千元，作為推動跨國供應鏈重整示範，及建立具競爭優勢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等。惟經查，我國跨國供應鏈之能力仍待加強，物流運籌仍面臨諸多瓶頸，跨部門協調機制整合不足，爰提案減列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30-1.

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02 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原列 152,893 元，建議減列 20%。

說明：

一、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原列 152,893 元，其中委辦費比重為 18.2%，獎補助費比重為 81.4%，顯示承辦單位商業司本身之業務能力亟待加強。

二、委辦業務過多，事實上反映行政單位懈於加強自身專業技術及精進行政技術，是為行政怠惰。是以，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原列 152,893 元，建議減列 20%。

提案人：許智傑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31.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2,779 萬 7 千元，佔該分支計畫預算比率 18.2%。經查其委辦事項含：分析自貿港區整合型物流服務型態，建立自貿港區物流、金流等各項整合服務與營運模式、調查國內主要物流業者海外布局之儲運地點……等，並非經濟部業務能力所不能自行為之。經濟部應確實檢討委辦之必要性，並加強自身業務能力。爰提案減列該分支計畫委辦費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32.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共計編列 7,250 萬 8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5.8%，顯見經濟部長期間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32-1.

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原列 72,508 元，建議減列 20%。

說明：

一、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原列 72,508 元，其中委辦費比重為 80.7%，獎補助費比重為 15.1%，顯示承辦單位商業司本身之業務能力亟待加強。

二、委辦業務過多，事實上反映行政單位懈於加強自身專業技術及精進行政技術，是為行政怠惰。是以，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原列 152,893 元，建議減列 20%。

提案人：許智傑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33.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 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 72,508 千元，惟本計畫為何需編列分攤應屬行政院自行編列預算之「行政院成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經費，恐有胡亂配置國家預算之嫌，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34.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項下「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7,250 萬 8 千元，然其委辦費高達 5,852 萬 1 千元，占分支預算金額比例高達 80.71%，預算

配置顯非合理，爰此，提案減列「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7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35.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7,250 萬 8 千元，作為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及電子商務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強化交易安全等。經查我國電子商務產值雖增加，惟國際化程度仍嫌不足，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13 年 4 月發布之「網路整備度指標（NRI）」評比，我國於我國在全球 144 個經濟體中位居第 10，雖較 2012 年上升 1 名，惟較 2011 年之第 6 名，我國在國際市場之競爭中不進反退。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36.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5,852 萬 1 千元，佔該分支計畫預算比重 80.7%。經濟部應確實檢討委辦之必要性，並加強自身業務能力，爰提案減列該分支計畫委辦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37.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共計編列 3,990 萬 9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9.2%，顯見經濟部長期間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37-1.

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04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計畫」原列 39,909 元，建議減列 20%。

說明：

一、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計畫原列 39,909 元，其中委辦費比重高達 99.2%，顯示承辦單位商業司本身之業務能力亟待加強。

二、委辦業務過多，事實上反映行政單位懈於加強自身專業技術及精進行政技術，是為行政怠惰。是以，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計畫原列 39,909 元，建議減列 20%。

提案人：許智傑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38.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1,999 萬 1 千元，項下分支計畫「04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預算編列 3,990 萬 9 千元，惟查於政府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際，該分支計劃卻未針對提升或優化我國服務業競爭力提出具體效益評估或政策指標，甚至還花費 482 萬 3 千元委外辦理績效管理計劃，對原屬經濟部核心業務之辦理顯有怠失，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支計畫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39.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一分支計畫 04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經費 39,90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以服務加值再造服務業競爭力計畫等經費 31,823 千元，惟查本計畫中委辦費就高達 39,589 千元，其中委辦去做績效管理計畫就要花 4,823 千元，為何連續效管理都需要委辦？政府一手黑箱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另一手編列三千多萬進行補貼，然預算卻層層外包，經驗上執行率也偏低。爰提案刪除績效管理計畫全數，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4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一分支計畫 05 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 68,074 千元，惟預算之編列全數為委辦費、獎補助費、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國外旅費，實屬浪費。爰提案刪除 1/2，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41.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共計編列 6,807 萬 4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9.7%，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P4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42.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6,574 萬元，佔該分支計畫預算比重 96.6%。雖推廣台灣美食邁向國際或發掘傳統老店有其必要，但該計畫幾乎全為委外辦理，恐陷只專注推動特定業者或店家之慮，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推廣計畫及歷年推廣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43.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 06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計畫 118,091 千元，惟查項下委辦費之編列，由 102 年度編列 46,286 千元，到 103 年度卻暴增為 65,803 千元，預算配置顯有疑義，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44.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1,999 萬 1 千元，項下分支計劃「06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1,809 萬 1 千元，惟查其中委辦費編列額度，由 102 年度 4,628 萬 6 千元，增加至 103 年度 6,580 萬 3 千元，大幅成長 42.17%，且無具體計畫辦理效益評估，恐有預算浮濫或不當補助特定對象情事，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支計畫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45.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共計編列 2 億 7,787 萬 2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9.8%，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30%。P4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46.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 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 277,872 千元，惟查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10,534 千元（占比 75.77%），其中對財團法人之捐助就高達 68,331 千元，另外，委辦費更由 102 年度編列的 33,099 千元暴增為 66,826 千元，預算配置顯有獨厚特定對象之嫌，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46-1.

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原列 277,872 元，建議減列 20%。

說明：

一、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原列 39,909 元，其中委辦費為 24%，獎補助費為 75.8%，顯示承辦單位商業司本身之業務能力亟待加強。

二、委辦業務過多，事實上反映行政單位懈於加強自身專業技術及精進行政技術，是為行政怠惰。是以，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原列 277,872 元，建議減列 20%。

提案人：許智傑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47.

經濟部 103 年度編列「推動商業發展科技—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計畫預算 2 億 7,787 萬 2 千元，以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展示科技應用服務發展、新興科技商業應用體驗環境等。惟查我國服務業研發比重仍偏低，僅占研發經費的 6%~8%；且部分計畫性質類似，致廠商重複請領補助款，依據審計部查核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簡稱 SIIR 計畫）」，經與該部技術處「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簡稱 SBIR 計畫）」受補助案件成果報告內容抽查比對結果，核有永○顧問公司及一○○家飾百貨公司、詹○○國際企業公司等 3 家廠商計畫人力、內容或成果部分相同情事，卻同時辦理 SIIR 及 SBIR 計畫。經濟部允應檢討相關計畫間之協調整合，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48.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分支計畫，原列 277,872 千元，爰提案刪減 5%。

說明：

一、「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用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展示科技應用服務發展、新興科技商業應用體驗環境三項計畫。

二、我國於服務業之成長幅度及其產值，近年來皆無明顯成長，以研發比重言之，亦集中於製造相關產業，持續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成長，對服務業之研究經費雖有所挹注，但其研發比重卻僅有百分之七左右，成效顯然不佳。

三、政府為因應產業結構轉型後，以服務業為主之趨勢，並著重研發項目，始為設置推動各項研發相關計畫，惟依審計部查核事項通知，卻有廠商以計畫人力、內容或成果部分相同者，分別同時辦理不同補助案件之申請，顯示計畫間相似性過高，政府資源重複投入，爰此，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並要求辦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各項計畫，並將計畫內容相似者予以整合，以期政府資源使用效益更為彰顯。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49.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6,682 萬 6 千元，佔該分支計畫預算比重 24%。經查其委辦事項含：制定甄選服務業研究發展個案及研發創意競賽活動甄選規範、輔導受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查核、評估規劃展示科技整合……等，並非經濟部業務能力所不能自行為之。經濟部應確實檢討委辦之必要性，並加強自身業務能力，避免僅逐年循例編列，爰提案減列該分支計畫委辦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50.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702 萬 8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9.3%，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30%。P5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51.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1,999 萬 1 千元，項下分支計畫「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02 萬 8 千元，惟查其中高達 99.03% 經費皆係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且項下編列前往中國及其他國外旅費之編列方式過於粗略，出國計畫恐不具合理性與必要性，而有過度浮濫之虞，有違預算摺節原則，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支計畫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5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一分支計畫 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 107,028 千元，惟查項下獎補助費占總經費 74.87%、委辦費占總經費 24.16%，預算配置顯非合理，爰提案刪除 20%，以摺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52-1.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一分支計畫 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 107,028 千元，惟查本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赴中國旅費 206 千元、編列國外旅費 135 千元，但預算書中所列大陸地區旅費擬前往中國的華北、華東、華南等地，國外旅費所列擬前往為「亞洲、歐洲、美洲」，以此種環遊世界式的編列方式，顯不合理，顯見本計畫預算確有浮濫，爰提刪除 15%，以摺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53.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3,925 萬 5 千元，佔該分支計畫預算比重 36.7%。經查其委辦事項含：輔導業者、評估海外興新市場發展現況……等，有甚者受補助優質服務之追蹤、受補助廠商之評選、審查管考及輔導作業等都採用委外辦理，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恐將喪失。爰提案減列該分支計畫委辦費 1,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54.

經濟部技術處 103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編列 176 億 5,342 萬 4 千元，投入鉅資研發並取得專

利，卻未能有效運用，如：工研院已取得專利超過 5 年尚未使用之件數為 3,486 件；資策會已取得專利超過 5 年尚未使用之件數為 693 件。各財團法人取得專利超過 5 年尚未使用者，98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每年支付專利管理費等分別為 5,325 萬 2 千元、5,120 萬 1 千元、5,485 萬 6 千元、5,853 萬 9 千元、4,415 萬 6 千元，顯示每年耗費鉅額研發經費產出之專利權，除未獲致應有效益外，復須不斷支付高額之維護費用。因不具有運用價值報請經濟部核准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為 1,014 件，其中未曾運用之件數高達 946 件，造成國家經費及科技資源之虛擲。爰提案減列 10% 預算，避免僅重視科技研發及專利之申請，卻忽略所獲專利之管理與運用，致無法有效發揮專利技術潛在價值。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55.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編列高達 176 億 5,342 萬 4 千元，但推動協助產業研發成效不彰，且技術處所屬財團法人預算過多，造成各財團法人多數倚賴政府補助，不思積極開發自有財源，形成預算資源配置不當之現象。爰此，提案刪除「科技專案」10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55-1.

我國經濟持續低迷，經濟成長連保 2 都有困難，中央政府經建相關首長每每怪罪我國產業結構轉型無法轉型，然而經濟部經年來每年都編列近 200 億元的科技專案預算，103 年度「科技專案」續編列 176 億 5,342 萬 4 千元，每年投入百億元以上預算，對我國產業結構轉型顯無實質助益，更顯示科技專案計畫之管理與推動，卻有未善用國家預算資源之情，爰針對科技專案計畫—科技行政管理 95,781 千元、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1,153,487 千元，提請各減列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56.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共計編列 11 億 5,348 萬 7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100%，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30%。P5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57.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11 億 5,348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5 億 0,395 萬 6 千元，然有關委辦事項金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或委託辦理事項、委託對象及相關經費細目如人事、業務、材料、設備等等均付之闕如，除無法具體呈現預算用途與預期成果外，亦有規避立法院審議之嫌。爰此，提案刪除「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

與推動計畫」委辦費 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58.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獎補助費高達 6 億 4,953 萬 1 千元，做為國內團體之補助費用，然國家政策與計畫推動應屬行政權辦理事項，用於補助國內團體協助辦理政策研究，顯有不當，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更應擷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獎補助費 1.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58-1.

我國經濟持續低迷，經濟成長連保 2 都有困難，中央政府經建相關首長每每怪罪我國產業結構轉型無法轉型，然而經濟部經年來每年都編列近 200 億元的科技專案預算，103 年度「科技專案」續編列 176 億 5,342 萬 4 千元，每年投入百億元以上預算，對我國產業結構轉型顯無實質助益，我國產業仍持續面臨「企業同質競爭激烈造成附加價值難以提升」、「製造業微利化」及「出口競爭力衰退」之困境，此外，立法院評估亦指出政府雖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六大新興產業等產業政策，惟內容涵蓋過於廣泛，導致政策及資源配置失焦；復查科技專事項下法人科專，自 97 年度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因不具有運用價值報請經濟部核准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高達 1,014 件，且 1,014 件之中更有 946 件未曾運用，而工業研究院在未曾運用之智慧財產權部分，更是獨佔鰲頭，高達 762 件，國家預算顯未妥適使用，爰提請針對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8,143,441 千元，減列 20%，以擷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59.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項下「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81 億 4,344 萬 1 千元。根據審計部資料，政府自 90 年度起陸續補助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辦理「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其中八成以上經費用於補助工研院。但審計部之審核意見均指出：「經濟部補助財團法人辦理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雖已獲致研發成果，惟計畫之審查等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延，或研發成果運用亟待加強」、「部分創新前瞻之工作項目未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或未移轉廠商比率偏高，亟待加強價化之審查及落實計畫退場機制」等，爰此，提案減列「科技專案」項下「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60.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共計編列 81 億 4,344 萬 1 千元，97 年度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工研院接受該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專利高達 5426 項屬於未使用狀態，導致每年需支付約 5 千萬元支應高額專利權維護費，再者，工研院執行創新前瞻計畫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例僅 15.08%，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61.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1 億 7,24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 11 億 5,874 萬 2 千元增加 1,371 萬 3 千元，然行政院於核定 103 年歲出概算額度時，已明令要求各機關擷節經常性支出，包括人事費零成長，其他基本需求按負成長 8% 匡列，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預算編列已有困難，更應擷節支出。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2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61-1.

查科技專案計畫經年編列法人科專經費，103 年度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1 億 7,245 萬 5 千元，惟查近 5 年（98 年至 102 年 7 月），資策會取得之專超過 10 年未運用者，呈現每年增增加之情，102 年（至 7 月）有 261 件，這些 10 年來未使用的專利所需管理費高達 304 萬 8 千元，顯見資策會接受經濟部科技專案費用，卻有產出專利卻無法運用之情，爰針對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1,172,455 千元提請減列 20%，以擷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62.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共計編列 11 億 7,245 萬 5 千元，97 年度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資策會接受該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專利高達 954 項屬於未使用狀態，導致每年需支付約 9 百萬元支應高額專利權維護費，爰提案刪減預算 9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63.

查科技專案計畫——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103 年度 850,000 千元，補助款中有 396,500 千元（47%）支用於經常性之人事費，然而依據預算書之說明，中科院科技專案係藉由軍民通用科專計畫執行，轉化國防科技為業界所需之科技技術，並推動技術移轉與技術引進機制建立，有效使軍民通用科專計畫成果能同時符合民生產業與國防工業發展…，惟查中科院接受經濟部科技專案所取得的專利應運，超過 5 年尚未使用達 383 件（102 年 7 月）、超過 10 年尚未使用亦有 162 件，這些為應用的專利，尚須管理費用，顯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之執行，未能做好前期規劃，未能善用預算資源之情，爰針對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850,000 千元，減列 20%，以擷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64.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共計編列 8 億 5,000 萬元，97

年度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中科院接受該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專利高達 545 項屬於未使用狀態，導致每年需支付約 756 萬元支應高額專利權維護費，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65.

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2,895,575 千元，本計畫項下除補助核研所—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另外編列 16 項捐助生技中心、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中心、藥技中心、動科所、精機中心、自行車中心、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印刷中心、塑膠中心、商發院及國衛院之子計畫；惟經年編列預算，但卻發生推動海洋深層水，連海水都抽不上來，食品所所協助之食品 GMP 制度，也在食用油事件中破功；此外，各子計畫中的創新前瞻計畫部分，更有「研發議題之選擇，大部分係由技術導向團隊所提出之自主研究，較缺乏產業界之需求規劃，致創新前瞻計畫無法與產業接軌。」之情事；更有多項計畫近五年來有因不具有運用價值而報請經濟部核准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情事（自行車中心 84 件、生技中心 76 件、精機中心 13 件、食品所 10 件金屬中心 10 件、藥技中心 9 件、鞋技中心 6、動科所 3 件、石資中心 2 件、塑膠中心 2 件、印刷中心 2 件）；綜上，顯有空有預算資源，但卻無法實際有效協助產業之情，爰提請針對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項下所編列的 16 項捐助生技中心、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中心、藥技中心、動科所、精機中心、自行車中心、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印刷中心、塑膠中心、商發院及國衛院之子計畫，各酌予減列 20%。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66.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8 億 9,557 萬 5 千元，其中有 28 億 7,531 萬 5 千元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惟查：經濟部之捐助款多淪為補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經費，加以諸多財團法人功能績效不彰，接受政府捐助卻未對產業結構調整發揮功能，甚至已淪為政府退休人員二度就業轉任之場所，爰此，提案刪減「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67.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827 萬 8 千元，惟查紡織所執行創新前瞻計畫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例僅 40.26%，預算執行效益亟待檢討，爰提案減列本項科專計畫預算 2 億 8,0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68.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共計編列 5 億元，97 年度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生技中心接受該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專利高達 134 項屬於未使用狀態，導致每年需支付約 200 萬元支應高額專利權維護費，再者，生技中心執行創新前瞻計畫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例僅 17.91%，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69.

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2,895,575 千元，本計畫項下再分別列有：補助核研所—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及捐助生技中心、紡織所等等合計 17 項子計畫；惟查核研所長期接受經濟部補助，更承包多項核電廠標案，扮演研究、承包商、協助監督等不同角色，已令社會質疑其功能性，更遭批評拿經濟部、台電的錢，再回頭來協助監督經濟部與台電，且喪失輔佐管制之權能；另查 103 年度補助核研所 20,260 千元，其中 10,130 千元，也就是補助經費的一半是支用於經常性費用中的人事費，預算配置實非合理，爰針對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 20,260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70.

經濟部 103 年度科技專案「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 億 8,000 萬元獎補助費。然此次毒油危機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長葉明功表示 4 年前台灣檢驗技術不好，無法驗證出當時西班牙警告是否屬實。經查食品所業務宗旨，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為業務之一即為負責研發食品品質確效之驗證方法，顯見歷年針對食品所補助未盡其功，爰提案減列食品所獎補助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71.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共計編列 2 億 8,000 萬元，97 年度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食品所接受該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專利高達 193 項屬於未使用狀態，導致每年需支付約 388 萬元支應高額專利權維護費，再者，近年來我國黑心食品頻傳，卻未見食品所對於我國食品安全檢測之提升有實質效益產生，顯見食品所執行相關預算能力有待加強，爰提案刪減預算 2 千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72.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石資中心科技專案計畫—共計編列 6,100 萬元，98 年度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該中心獲得專利數量僅 27 件，僅其中 1 件之專利竟長達 5 年未使用，顯見該中心之研發能力有限，在政府財政窘困之際，實應檢討該中心

研究能量，爰提案刪減預算 2 千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73.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共計編列 4 億 6,827 萬 8 千元，97 年度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紡織所接受該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專利高達 98 項屬於未使用狀態，導致每年需支付約 80 萬元支應高額專利權維護費，再者，紡織所執行創新前瞻計畫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例僅 40.26%，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千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74.

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2,895,575 千元，於此項補助、捐助經費中，其中 1,349,954 千元，係支用於人事費使用，高額人事費用，除有幫財團法人養人外，更加壓縮得以支用於實際業務所需之經費，爰提案刪除其中人事費用 1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75.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共計編列 33 億 4,268 萬 5 千元，學界計畫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全程執行完成之 96 項計畫，總經費 34 億 0,127 萬 7 千元，獲得國內專利 364 件、國外專利 173 件，惟專利應用取得之收入僅為 3,426 萬元、技術移轉收入為 2 億 8,538 萬 9 千元，顯示學界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情形仍待加強，再者，部分學界計畫重複辦理相同地點出國考察，遭審計部質疑出國報告內容幾近雷同且過於簡略，且多數業界科專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執行成效不佳等予以中止或解除，除排擠研發資源，更造成政府研發經費虛耗無功，爰提案刪減預算 15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76.

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103 年度編列 33 億 4,268 萬 5 千元，惟本預算科目由業界科專、學界科專分列，後再統合為一項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然而相關科專研發成果似對產業實質需求、產業結構轉型無法發揮具體效益，經濟情勢不佳時，政府就怪罪我國產業結構未能調整，此等論斷反突顯空有預算卻無法善用之情，且是恐有僅有特定對象受惠之情，而對整體產業無實質助益，連立法院評估都指出：學界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情形仍待加強、業界科專計畫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執行成效不佳等予以中止或解除，除排擠研發資源，更造成政府研發經費虛耗無功，爰提請針對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342,685 千元，提案減列 20%，以撙

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77.

查經濟部項下依然編列有「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與「礦務行政與管理」，對於立法院近年審議總預算案時要求經濟部應切實檢討這兩個預算科目，有無分立必要，置之不理，毫無檢討改善，仍持續編列「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5,909 千元，另查 103 年度本計畫項下所編列之委辦費就高達 5,000 千元，根本就是為了委辦而持續保留本預算科目，經濟部在國家財政拮据下，仍有為了委辦而委辦的不當情事，且未能透過政府改造之際，善加檢討預算科目之合理性及善用該部人力資源，此外，102 年度於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新增之礦產管理業務與知識應用整合推廣計畫，103 年度在移列至本目（第 5 目）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項下，預算科目隨意移動，更突顯預算編製之荒謬性，爰提請針對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 5909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杜絕不當委辦情事。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78.

查經濟部一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03 年度編列 9,114 千元，惟其中委辦費高達 8,395 千元，經年編列之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經費，到底由無實際績效，且是否真的延攬到國內所迫切需要之海外科技人才？還是僅是流於形式，經年的保留預算科目，僅依例編製預算而發生與我國人力需求不符之情，相關預算又多為發包委外，預算配置顯非合理，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79.

查立法院審議經濟部一礦務行政與管理 102 年度預算時，即已質疑 102 年度本目項下所編列之赴大陸地區旅費 263 千元、國外旅費 555 千元之必要性，依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說明（頁 95），顯各該活動並無定皆需派員出國或赴中國之必要，然而經濟部卻未加檢討，於 103 年度預算書中繼續編列相同金額之旅費（103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 263 千元、國外旅費 555 千元），對於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提出之質疑，全然不顧，依然顧我，另查本目項下 4 項分支計畫中即有 3 項編列有委辦費，總計編列 13,515 千元，與 102 年度一樣，103 年度又是高達 3 成 5 的預算採行委辦，預算配置實非合理，爰提請針對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 39,016 千元，提請刪減 20%，以惕勵經濟部加強預算之管控。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80.

經濟部辦理台商回台投資及外人來台投資成效不彰，產業結構迄未有效升級或轉型，不利吸引投資或全球佈局，嚴重失職，爰提案刪減 103 年「一般行政」5 千萬元。

說明：歷年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台灣排名均優於韓國（表一），然我國外國直接投資金額（

FDI) 卻遠不如韓國 (見表二), 顯見我國產業與經濟發展策略嚴重錯誤, 行政管理績效不彰, 降低外資投資意願。

表一：2008 年至 2013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台灣	13	23	8	6	7	11
韓國	31	27	23	22	22	22

資料來源：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表二：2008 年至 2012 年外國直接投資金額 (FDI)

單位：億美元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台灣	54.3	28.1	24.9	-19.6	32.1
韓國	112.0	89.6	101.1	102.5	99.0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CTAD)

提案人：林滄敏 盧嘉辰 李慶華

連署人：徐耀昌 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瓊

81.

百性薪資倒退 16 年, 經濟成長率保 2 到底保不保的住都還是問題, 經濟部對於總體經濟之治理能力顯有重大問題, 此外, 中央政府的官員卻是施政連環爆, 百姓被油電再度雙漲壓得都快喘不過氣來了, 現在政府官員居還可以笑稱可以輪流喘氣。爰提案針對經濟部一部、次長之年終獎金, 提請刪除 1/2, 其餘 1/2 予以凍結, 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 % 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 % 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82.

經濟部 103 年度一般行政有關經貿談判科目編列 437 萬元執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經查, 其委外事項包含英文擬稿、翻譯、校對, 承辦單位為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外語能力向來為公務人員必考項目, 尤其談判辦公室所建置之公務人員, 負責台灣對外國談判等相關事項, 其外語能力更是公務人員中之佼佼者, 以英文擬稿、翻譯、校對等, 實為其基本能力。為求公務人員專業技術之精進, 節省國家之公帑支出, 爰提案減列該科目有關擬稿、翻譯、校對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83.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共計編列 1 億 6,506 萬 8

千元，該項預算中光是辦理環境布置、獎牌製作、政策宣導等相關事務就需耗費預算高達 5,355 萬 2 千元，顯見經濟部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P10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84.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研究發展規劃管理—共計編列 2,024 萬 8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89.3%，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P10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85.

經濟部「一般行政—經貿談判」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參與經貿談判事宜等 2,994 萬 2 千元。然近年台灣進行經貿談判事前缺乏對經濟衝擊之實質評估，並疏於與公眾、產業溝通，引發各方質疑。經濟部未與產業、國會建立良好互動模式，致難形成共識，該計畫項目編列已流於形式，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86.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經貿談判—共計編列 2,994 萬 2 千元，因該項計畫執行事前缺乏對經濟衝擊之實質評估，並疏於與民眾及產業溝通，常造成國內民眾及產業恐慌，顯見該計畫執行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20%。P1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87.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弊端連連，竟傳出變壓器採購涉及喝花酒情事等等，屢遭監察院糾正、檢調調查，此外連兩個國營事業龍頭—台電、中油公司的總公司都遭分別遭搜索，所謂國營事業之管理，形同俱文，人民納稅之公帑給政府編列預算運用，卻是此等下場，國家預算資源可謂虛擲。爰提請針對第 13 款第 1 項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 7,073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88.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3 億 2,368 萬 5 千元。惟查，其下 6 項分支計畫中，委辦費竟高達 3 億 0,433 萬 8 千元，佔整體預算比例高達 94.02%，預算配置顯然過度委外，亦造成人民對政府施政不力與只領薪水不做事，業務只會委外辦理之不良印象。爰此，提案刪減「推動商業現代化」各分支計畫項下之委辦費共 8,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89.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共計編列 4,253 萬 1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7.7%，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P11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90.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共計編列 3,284 萬 5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8.4%，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P11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91.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共計編列 1,692 萬 5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9.6%，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P1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92.

經濟部「推動商業現代化—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 4,033 萬 5 千元。經查，目前已建置之「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既係針對各項貿商行政業務進行整合改造，整併商工線上服務與系統於一站式網站單一窗口，其功能服務與「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相較，重疊性頗高，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允宜以目前建置之「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為基礎，研究規劃建置服務共用中心，將共通之系統服務及監控、分析、處理等資訊安全管理項目集中化。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俾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93.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計畫—共計編列 4,033 萬 5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9.1%，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

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P1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94.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共計編列 1 億 7,834 萬 5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1.1%，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30%。P12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95.

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現代化—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6,142 萬 1 千元，佔該分支計畫預算比重 90.5%。經查，其委辦事項包含業務查核、政策研修等政府核心職能，長期以往，將使相關單位業務能力退化喪失，形成外包政府，爰提案減列該分支計畫委辦費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96.

經濟部「推動商業現代化—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 1,270 萬 4 千元。經查，目前已建置之「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既係針對各項貿商行政業務進行整合改造，整併商工線上服務與系統於一站式網站單一窗口，其功能服務與「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相較，重疊性頗高，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允宜以目前建置之「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為基礎，研究規劃建置服務共用中心，將共通之系統服務及監控、分析、處理等資訊安全管理項目集中化。爰提案減列 600 萬元，俾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97.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共計編列 1,270 萬 4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99.4%，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P12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98.

經濟部 103 年度國際經濟合作計畫有關外賓接待及簡報製作科目編列 96.7 萬元執行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預算。經查，其委外事項為英文核稿稿費支出，承辦單位為國際合作處。外語能力向來為公務人員必考項目，國合處負責參與各國組織，促進與各國之經濟交流等業務，其外語能力更是公務人員中之佼佼者，以英文核稿應等同其他行政單位撰寫本國語言公文書一般，實為其基本能力。爰提案減列該計畫外賓接待及簡報製作有關英文核稿專家之稿費 20 萬元，以求公務人員專業技術之精進，節省國家之公帑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99.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03 年「業務費」編列 1 億 5,680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共編列 1 億 1,397 萬 5 千元，占全部業務費用 72.69%，再扣除水電、租金、旅費，等於所有業務均委外，殊為不妥。爰提案要求刪除委辦費 3 千萬元，其餘業務費凍結 1/2，俟經濟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03 年預算員額，法定編制人員 31 人，約聘僱人員 7 人，全處「業務費」編列 1 億 5,680 萬 4 千元，平均每人全年度僅需執行 412 萬元業務，卻將業務全數委外辦理，顯見該處績效不彰，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提案人：林滄敏 盧嘉辰 李慶華

連署人：徐耀昌 林岱樺 楊瓊瓔

100.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投資—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委辦費—全球招商專案專人服務計畫—共計編列 4,618 萬 7 千元，因該計畫工作與投資處本身業務重疊，再者，今年美國商會與歐洲商會對於我國投資障礙排除多處不滿，亦顯示出該計畫根本無法彰顯應有之功能，爰提案刪減預算 4,618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01.

經濟部「促進投資—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 7,241 萬 8 千元，然依據 2013 年世界投資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對外直接投資淨流出扣減外人直接來台投資淨流入後，均處於逆差狀態，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不僅未能留住本國企業，亦未能有效吸引外國人來台投資，政府歷年來之招商績效，顯未有所進展，計畫成效不彰，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102.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對僑外商在台或來台投資之服務」編列 7,241 萬 8 千元，然依據 2013 年世界投資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從 2007 年至 2012 年對外直接投資淨流出扣減外人直接來台投資淨流入後，均處於逆差狀態，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不僅未能留住本國企業，亦未能有效吸引外國人來台投資，顯示政府歷年來編列大筆預算投入招商之績效，均未有所成效。爰此

，提案減列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對僑外商在台或來台投資之服務」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103.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共計編列 2,716 萬 6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89%，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04.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投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共計編列 2,550 萬 4 千元，因該項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之比重高達 89.6%，顯見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亦顯見經濟部執行預算能力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05.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駐外投資服務工作」編列 1,044 萬 7 千元，但計畫內容係辦理蒐集港、澳、大陸及蒙古等地投資資訊，建立與當地投資機構常態交流聯繫機制、促進當地廠商及台商來台投資，協助國內廠商赴當地投資及輔導台商及台商聯誼組織。然吸引外商來台投資，理應放眼全球，豈可獨厚單一區域與市場。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促進投資—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106.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投資—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共計編列 1,044 萬 7 千元，因中國大陸地方利益盤根錯節，造成投資糾紛不窮，由海基會協助處理之經貿糾紛案件，至 102 年 7 月已高達 5,747 件，而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經濟部對於台商於中國大陸投資之關注執行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07.

經濟部「促進投資—駐外投資服務工作」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 1,044 萬 7 千元，辦理蒐集港、澳、中國及蒙古等地投資資訊，建立與當地投資機構常態交流聯繫機制，協助國內廠商赴當地投資及輔導臺商等等。惟臺商在中國投資之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之案例頻傳由海基會協助處理之經貿糾紛案件，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詳附表 1），較為人所熟知如新光三越百貨北京店經營

權之爭、太平洋百貨大連店、成都店租金糾紛，臺資 3C 商場遭暴力威脅……等，投資保障顯未落實，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附表 1：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處理統計表

年度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 廠商投訴	
96	249	42	0	291
97	312	221	9	542
98	353	428	15	796
99	328	368	5	701
100	274	328	4	606
101	267	419	14	700
102 年 1 月至 7 月	127	228	5	360

108.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編列 100 萬元，因中興紙業於 90 年 10 月 15 日結束營業，同年 10 月 16 日進入清算，卻一再向法院展期，迄今已展延 23 次，截至 102 年 6 月底前，期限長者已達 12 年之久，顯見經濟部對於該案執行不力，有長期浪費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09.

經濟部辦理「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了 9 億 1,999 萬 1 千元經費，該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4 億 6,561 萬 2 千元，占該計畫 50.6%；該計畫項下委辦費合計編列 3 億 9,651 萬 3 千元，占該計畫 43.1%；兩者相加，委辦費加上獎補助費合計高達 8 億 6,212 萬 5 千元。去年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102 年度該業務預算時，已要求經濟部應嚴格加強該計畫委辦與獎補助之管理，今年仍舊未見改善，顯見經濟部對於本院經濟委員會之審查權與建議權未當作一回事，爰此，提案凍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經費 5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詳細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110.

查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經年來都有高度委辦、獎補助的現象，檢視跨年度的預算編列數，已經連續兩年度本目項下委辦費、獎補助費，占本目經費均超過 9 成，103 年度「推動

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獎補助費合計高達 862,125 千元，占比高達 93.71%，亦即主政的經濟部商業司，僅將預算委辦執行，或透過獎補助方式開支，預算之執行情況顯有疑義，爰提案要求凍結委辦費 1/3，待經濟部就委辦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111.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1,999 萬 1 千元，項下分支計劃「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250 萬 8 千元，惟查本計劃竟係編列分攤應屬行政院自行編列預算之「行政院成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經費，恐有恣意配置國家預算並不當排擠經濟部門應有資源之嫌，爰提案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 1/2，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是項計畫預算配置合理性與必要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11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一分支計畫 02 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152,893 千元，項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 152,255 千元，占比 99.58%，預算配置實非合理，經濟部根本拋棄手頭最佳推動政策的利器—公務預算，又奢談落實政策，爰提案凍結 1/3，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113.

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176 億 5,342 萬 4 千元經費，該計畫項下補助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 7 億 7,055 萬 1 千元；鑒於金屬中心所發表之科技專案成果報告，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並未重視；僅舉金屬中心之例來說，金屬中心曾提出關於全球離岸風力發電市場前景分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與台灣產業機會分析，內容均提到關於我國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的最佳策略是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而非示範風力機；經查，經濟部千架海陸風機計畫卻是單純引進示範風力機，未能以我國市場要求技術合作之可能，既然經濟部本身對於所屬機關研究之報告不甚重視，爰此，提案凍結「科技專案」經費 20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檢討計畫與補救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張嘉郡 李慶華

114.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20,000 千元，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經使用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其商業統計面量圖僅建置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之鄉鎮區資料，其他縣市均未建置，又該系統建置之公有土地圖，宜花東三縣市均顯示無相關土地，又與事實不符，顯見該系統建置之資料未臻完善，不利我國工商業查

詢及研究發展，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該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115.

鑒於中油公司有關苓雅寮新光社區漏油賠償及汙染土地處理以及後勁勞工住宅問題，未依本院一零二年五月審查該公司預算之決議辦理，時程多有延宕，迄今未有進展，顯罔顧民眾權益、藐視本院預算審查。經濟部監督所屬國營事業顯有缺失，爰提案凍結經濟部一零三年歲出預算「國營事業管理」預算二分之一，俟經濟部會同中油公司擬定相關問題有效處理方案及時程，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張嘉郡 李慶華

116.

經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就陸資來台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如投資金額、行業類別）等已有長期累積之統計數據，且業已公開於政府網站供民眾下載參考。然而，除投資金額之外，對於國內就業機會的影響更是我國廣大勞動階級關心之重點，但對於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雇用員工人數變化，目前政府並無統計供參。爰此，為建立客觀數據統計，使國人充分了解陸資投資對國內就業機會之影響，建議凍結經濟部「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項目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909 千元，請經濟部每季於網站公布並更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雇用人數變化，包括各事業之雇用人數、解雇人數、新雇人數。於 103 年度第一季公布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尤美女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17.

「經濟行政與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分支計畫，原列 32,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分支計畫辦理傳統市場攤舖輔導優良市場分級認證及名攤認證等業務，惟依審計部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各縣市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報告顯示，仍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之空攤率偏高、經營使用率低或閒置情形等問題。

二、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經營，自 98 年度起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期間自 98 年度至 99 年度止）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止），惟經多個年度編列經費執行政策，仍未達活化目標，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求達政府資源確實應用之效。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118.

經濟部 103 年度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編列 14 億 5,92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 億 6,566 萬 6 千元。經查，目的計畫九成土地被列入文化資產，國科會對此曾表示：「南投縣文化局未訂出文化資產維護計畫前，規劃園區計畫很難進行」；計畫進行至今，進駐廠商亦寥寥可數。為避免淪為蚊子園區，虛擲國家公帑，爰提案全數凍結，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19.

經濟部歲出預算 13 款 1 項 18 目，科目：「第一預備金」，金額 7792.7 萬，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經濟部督導所屬單位，對於水庫集水區內無自來水用戶提出專案設置自來水計畫後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說明：

一、依據自來水公司的統計，到民國 102 年 6 月底時台灣的自來水普及率是 92.74%，但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新竹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縣等縣市的自來水普及率比全國平均值還低。尤其是，許多水庫周邊的民眾貢獻土地建成水庫，讓大多數國民能免於缺水之苦之餘，自己卻仍然無法沒有自來水可用，實在是政府施政的諷刺。政府理應對於水庫集水區的無自來水民眾，展現更多的重視。這不僅是國家對於民眾「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體恤，也是一個已開發國家應有的作為。

二、然而，政府現有的政策卻僅是設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計畫」，將所有的無自來水案例用同一種標準進行評比，然後再依評比結果決定設置自來水的優先順序，以至於水庫集水區周邊民眾長年無法獲得自來水。此種作法忽視水庫集水區周邊民眾為了大多數民眾的用水便利所做的犧牲，實在是政府施政的諷刺。

三、所幸行政院長江宜樺體察民情，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施政報告質詢時，曾公開表示「將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區域，以專案補助方式設置自來水管線」。然而至今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卻沒有針對院長的說法提出具體方案，為避免行政部門再次忽視水庫集水區的無自來水案例，爰建議凍結經濟部第一預備金，金額 3,000 萬元，俟經濟部督導所屬單位，對於水庫集水區內無自來水用戶提出專案設置自來水計畫後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徐欣瑩

林滄敏 蘇清泉 簡東明 黃偉哲

120. 主決議

有鑑於水庫周邊民眾長期無法飲用自來水，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6 個月內提出「全國各地水庫周邊鄉鎮接飲自來水專案計畫」，並請經濟部向行政院爭取 104 年度經費辦理。

提案人：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121. 決議

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下「旺消費」策略，提出「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並透過石油基金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各辦理 2 波與 1 波補助活動；惟查 101 年度補助措施控管失當以致石油基金嚴重超支 7 億餘元，且該年度第二波補助開放補助項目與國內產業、節能減碳關聯性低，已不符補助目的，而 102 年度復辦理同類補助計畫（補助熱水器及瓦斯爐），又因規劃失當而成效不佳，截至 102 年 9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8.09%、補助數量達成率僅 15.49%，顯見能源局歷次辦理類似補助計畫皆有規劃失當、控管失能等重大缺失，不符補助目的且無法發揮應有效益，無異於耗擲公帑，經濟部及能源局應確實檢討其規劃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之缺失與效益評估，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122. 主決議：

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軟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123. 決議

民國七十八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寮漏油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八十年與苓雅寮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年五百九十九萬五千元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七期，惟民國八十六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科目誤編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徹底解決民瘼，本院經濟委員會於今年五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中油公司應於六個月內依民國八十年八月六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一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另就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原被徵收之五十五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捐贈事宜。相關決議迄今未有任何進展，顯罔顧民眾權益、藐視本院預算審查，經濟部監督所屬國營事業顯有缺失，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中油公司擬定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124. 決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

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租賃權利、環境風險、照顧員工、綠地開發及稅賦負擔等原則與現住戶繼續溝通，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本院經濟委員會於今年五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中油公司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成立專案小組，每一個月檢討一次，努力獲取共識，使懸宕已久的勞宅問題圓滿落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惟迄今中油公司相關檢討付之闕如，勞宅問題解決仍未有進度，引發民怨，經濟部對所屬國營企業監督顯有不足，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會同中油公司擬定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張嘉郡 李慶華

125. 主決議：

台灣已經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卻仍有民眾無法使用自來水，依據自來水公司的統計，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全台灣仍有 167.3 萬民眾沒有自來水可用，自來水普及率雖為 92.74%，但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新竹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縣等縣市的自來水普及率比全國平均值還低。尤其是，許多水庫周邊的民眾貢獻土地建成水庫，讓大多數國民能免於缺水之苦之餘，自己卻仍然無法沒有自來水可用，實在是政府施政的諷刺。但是政府卻沒有對於這些民眾的犧牲小我的情形展現出大我的體恤之情，經濟部水利署雖然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編列「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評比方式卻是將所有的無自來水案例放進同一種評分標準。

行政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施政報告質詢時，曾公開表示「將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區域，以專案補助方式設置自來水管線」，此舉彰顯行政部門重視水庫集水區民眾的長年犧牲，然而至今行政部門仍未提出明確規劃，若依照民國 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狀況，並沒有任何以專案補助水庫集水區的無自來水的方案，爰此提出決議，請經濟部督導所屬單位，於民國 103 年度內提出針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用戶，提出專案設置自來水管線計畫。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徐欣瑩
林滄敏 蘇清泉

126.

鑑於台灣新創投資環境不佳，長期無法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導致我國競爭力長期落後鄰近國家。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協助外資來台投資，借鏡鄰近國家（如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作法，吸引外人投資，協助解決人力、土地取得、強化輔導服務等問題，有效擴大外商在台投資，提升投資金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006-2012 年鄰近國家新創投資概況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目的地國/地區					
	臺灣	南韓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2006	3,291	7,314	14,351	5,592	5,242	14,160
2007	4,477	9,108	20,512	7,427	10,318	24,944

2008	4,367	11,828	41,929	15,122	24,057	13,995
2009	4,280	4,583	31,271	7,678	13,753	12,940
2010	7,179	3,601	13,740	8,641	15,541	16,992
2011	4,403	7,087	24,152	4,121	13,694	20,554
2012	2,558	6,279	16,764	6,203	6,827	9,838
合計	30,555	49,800	162,719	54,784	89,432	113,42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李慶華 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127.

鑑於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公司等）具有市場獨占性，缺乏競爭對手，易導致經營效率低落；更因必須兼負政策性任務，無法自由調整油電價格，導致外界無法客觀合理評估經營績效。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精算國營事業負擔政策成本，輔以落實考核政策，以評估國營事業經營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128. 主決議

經濟部建置之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其中工廠地理圖資原更新期程係一年一次，其主要圖資為工廠新登記地理圖資、工廠營運中地理圖資、工廠歇業地理圖資、工廠公告廢止地理圖資、工廠自行辦理歇業地理等，均係我國工廠統計重要資訊，經濟部應該為半年一次更新統計數據，除可掌握各工廠營運狀態，還可針對營運有問題之工廠提供協助措施，以利我國工業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丁守中 張嘉郡 楊瓊瓔

129. 主決議

大陸通信設備大廠華為 11 月 6 日宣布，於 5 年內至少投資 6 億美元，用於 5G 技術的研究與創新。華為其 CEO 更表示，2020 年起有望實現 5G 行動網路的商用，屆時移動寬頻用戶尖峰速率將超過 10Gbps，是當前 4G 網絡速度的 100 倍，而我國手機產業之勁敵三星，更於 2013 年 5 月研發出在第五代行動通訊環境（5G）中傳送數據的核心技術。江院長雖於 8 月 28 日主持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5 次會議時，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今年底籌辦「5G 發展產業策略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並會同國科會、經濟部共同召集相關部會組成規劃小組，於半年內提出我國「2020 年 TW-5G 戰略方案」然，三星、華為等對手業已整裝待發，而我國 5G 行動網路僅止於紙上談兵，爰要求經濟部於 102 年底完成我國 5G 產業規劃，並於 104 年著手辦理各項技術建置，使我國 5G 專利技術可以提早建置完竣，讓我國智慧行動裝置技術得提升至另一個層次。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130.

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計畫，目前雖因取水問題尚未解決，使多項研究工作難以進行。惟為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致延宕，建請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的研發能量不要縮小規模，並能善用現有三家民營業者取水能量共同推動產業研發，並能組成產業研發聯盟分項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使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能早日取得成果。經濟部技術處應就上述情形於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張嘉郡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131.

經濟部技術處執行各項科技專案時，應考慮有利人文社會發展的科技應用，例如將推動智慧生活與各項電子商務發展軟體應用於有利原住民部落生活改善的領域。技術處應投入適量研究能量，寬列經費，以提升部落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張嘉郡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132.

依據歐洲風能協會的數據推估，全球 2010 至 2020 年離岸風電市場累計產值將達 694 億歐元，約為新台幣 3.2 兆元，單亞洲市場產值約有 55.6 億歐元。目前亞洲地區主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的國家有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在四個國家中，我國的產業實力最為薄弱，風場開發潛能也最小，故不易吸引國際系統大廠來台進行相關投資。

經濟部科技專案成果報告「前瞻全球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與台灣產業機會分析」具體指出，我國離岸風資源雖豐富，但卻颱風、地震頻繁及鹽蝕嚴重，包括目前全球一線大廠 Vestas 及西門子之機組都未曾面臨上述之險惡環境。由於初期示範的目的乃獲得離岸風力發電專門技術的經驗和做法，而非示範風力機。就全球離岸風力發電市場來看，風力機由歐美、中國大廠寡佔市場，若僅整機引進將無助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若國內企業不能滿足離岸風力機具體技術要求，建議採用含中國在內國際合作引進國外機組，並合作開發，進而由本土零件業者供應備品及展開後續維修工作。在習得設計方法及累積維護經驗，俟通過國際測試驗證及提高商轉可用率後，足以構成離岸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能力，以開拓新商機。

爰此，經濟部應發函予有意投入我國離岸風力開發的業者，要求他們提出歷年來經歷颱風與地震的實績運轉報告，以及國際合作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133.

鑑於兒童玩具商品日新月異，但許多卻未清楚標示「主要成份或材料」。例如最常見的標示

為「金屬」及「塑膠」，此為「材質類別」而非實際「成份或材料」，如此不僅不利於家長選擇，造成垃圾分類回收上的困難，更有違反《商品標示法》之嫌。這樣模糊不清的標示，是敷衍該法規定，漠視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不該放任不管。

檢視我國有關兒童玩具標示規定的「玩具商品標示基準」已有近十年未修訂，為讓消費者享有足茲辨識玩具材質優劣、毒性風險危害的資訊，並有助於垃圾分類回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修訂「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材料或成份，比如所使用塑膠及其添加劑（如塑化劑、安定劑等）的化學名稱。

提案人：黃偉哲 林淑芬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34.

由於油價高漲，引發物價波動，各界因而要求檢討中油公司之營運績效。面對外界批評，中油公司未積極檢討改善營運績效，而以推動民營化作為因應之道。民營化之目的在於提升企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引進民間投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然而，最早推動民營化之英國，面臨公共服務品質大幅下降，民眾負擔卻越來越高之窘境，國內中華電信民營化後，網路寬頻上網費用排名世界第二，但平均下載速度為倒數第四。民眾並沒有因為民營化得到更大的好處，反而會因為私人企業私人「利潤至上」的目標深受其害。而整體企業的效率也不一定提升。綜上，中油民營化後將面臨財團接手國產、員工權益受損、政府及國會無法監督、追求利潤導致之高油價來臨等問題，勢將嚴重衝擊我國物價、經濟發展及原物料供應，爰提案在獲致社會、員工共識且進行完整政策評估及向民眾說明前，經濟部應暫緩推動台灣中油公司之民營化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135. 主決議：

有鑒於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企業如中油公司勞宅、自來水公司五福一路、光華一路列管宿舍等住戶，已居住數十年。近年突被原事業單位通知搬遷，許多住戶無力另覓住所，引發民怨。經查國營事業宿舍由於配住當時法令缺漏或時空環境變動，政府施政應以人民權益為最大依歸，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所屬國營事業宿舍相關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之方案，徹底解決問題。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136. 主決議：

鑒於台灣至少有十項以上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並於企業努力耕耘下，逐步於全球品牌競爭中嶄露頭角，但近日陸續傳出我國品牌產品於進口美國時由於相關專利侵權官司而遭拒絕入境。為避免相關專利侵權事件擴大，使陰影籠罩台灣 IT 產業，影響台灣產業及品牌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專利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佈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137. 主決議：

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然其中多為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經查除自行車中心、工研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卻亟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建議技術處除適度建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降低專案補助經費，達績效標準者或超過高標者，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138. 主決議

經濟部相關預算編列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對於我國推展經貿自由化之整體規劃及策略應用，未見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配套規劃。同時忽略區域之均衡發展，恐無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及南北發展差異持續擴大。值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洽簽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際，台灣整體發展遭受重大威脅。建請經濟部於編列、執行預算除應核實支出、樽節使用外，應就我國與主要國家洽簽 FTA 之產業影響、我國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持續進行評估，做為未來與他國協商以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139. 主決議

查地質法於 99.11.16 立法院業已制定通過，並於 99.12.8 公布、100.12.1 施行，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惟查中央地質調查所在地質法制定 3 年後才在 102 年 11 月 4 日公告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但是迄今尚未依法公告地質敏感區，依媒體報導「今年初就傳出 4、5 月可公布第一波地質敏感區域，但卻始終沒下文，連官員都坦承時程延誤，預計今年年底前才要做第一次正式公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督促所屬盡快完成地質敏感區公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140.

地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復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應由主管機關研提計畫書，經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通過，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依照前開規定，經濟部有依法核定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責。惟迄今經濟部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域，亦未能依本院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審查地質法所做之附帶決議需於 3 個月內公布全國重大建設及公共設施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域。鑑於地質災害事前防範重於重後重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需宜擬定完善配套措施並儘速於三個月內公告地質敏感區，以維護人民財產及生命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141.

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為 55 億 4,866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為 9 億 0,047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為 24 億 8,393 萬元，兩者合計占該部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之 60.99%。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統計作業、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若是為了提升國家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者，或有編列委辦預算，委託其他機關、政府以及民間或專業機構辦理之必要。然若僅將複雜或難以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甚至如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恐將喪失。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除加強本身業務能力之外，應確實檢討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以避免國家預算之浪費與僵化。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丁守中 林岱樺

142.

根據經濟部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不含科專）委辦計畫中，同一計畫委由相同機構（廠商）、且採限制性招標委辦、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100 年度計有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創意經濟總顧問團計畫等 21 件、101 年度計有產業發展諮詢研究計畫等 14 件、102 年度計有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 23 件，且多委由該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不但有違公平競爭之嫌，亦容易導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法開創自有財源，造成因循守舊、浪費公帑之積弊。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確實評估委外之後有無履約監督機制，及是否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及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以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高志鵬 林岱樺

143.

依據資策會「2012 中華民國電子商務年鑑」調查指出，我國 101 年電子商務總產值達新臺幣 6,605 億元，年成長 4%，其中 B2C 市場規模占 57%，為 3,825 億元，C2C 網拍市場規模占 43%，為 2,780 億元。惟相較於同年度批發零售業營業額 13 兆 8,216 億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僅占 4.8%，顯見仍有大幅成長空間。鑑於全球電子商務之發展呈現爆發性成長，交易額每年以 40% 高成長攀升，經濟部雖積極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並挾兩岸合作之優勢，做為進軍全球華人市場之跳板，惟受限於跨境之物流、金流、商流、通路等各種問題，致難以拓展商機。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釐清問題癥結，並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強化我國電子商務之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高志鵬 林岱樺

144.

我國整體產業結構轉向以服務業為主，但卻面臨成長幅度及產值無明顯成長之問題，且對經濟成長之貢獻未能呈現相同顯著情況。鑑於政府投入服務業輔導計畫雖多，卻發生產值成長趨緩、研發比重偏低等現象，顯示政府研發帶動民間研發之效益低，企業自主與創新能力仍待提

升；此外部分計畫性質類似，致廠商重複請領補助款，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相關計畫間之協調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外，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145.

我國加入 WTO 時，為獲取立法院支持我國成為 WTO 會員，行政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成立「我國加入 WTO 與立法院溝通之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定期向立法院之「推動參加 WTO 立法計畫工作小組」成員報告，而該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依往例均由經濟部國貿局視我國入會之進展，於必要時邀請立法院委員進行溝通會議，並作業務報告。然馬政府執政後，歷次與中國進行之相關經貿談判，均缺少策略規劃與標準作業程序，對於簽署之各項經貿協定能夠帶來之經貿利益、市場開放對國內產業界之影響均毫無事先評估，導致被批為黑箱作業。爰此，為確保談判立場與結果能夠更加符合國內產業發展需要與社會公益，進而有效降低整體社會與個別產業部門執行談判成果所需付出之調整成本，要求經濟部在對外貿易談判時，應建立與利害關係產業團體之諮詢溝通機制，先行廣泛諮詢與完整評估，以容納產業界、相關利益團體等意見，並與國會建立良好互動模式，主動、定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以維護我國經濟利益與產業利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146.

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度，嚴重落後南韓、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為避免中韓、中日或中日韓三國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爰要求政府應儘速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整合相關談判單位，再輔以民間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以提升對外經貿談判戰鬥力；另政府亦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及經貿調整策略，及研議相關法規鬆綁方案，以營造有利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談判環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147.

根據經濟部資料，97 年度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各財團法人接受該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因不具有運用價值報請經濟部核准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為 1,014 件，其中未曾運用之件數高達 946 件，造成國家經費及科技資源之虛擲。鑑於各項專利之研發，應搭配產業需求加以擴散運用，以獲致最大經濟效益，若經濟部科技專案耗費鉅額研發經費產出之專利權，未能獲致應有效益，應立即加以檢討，刪除不符產業需求之專利研發項目，方能強化活用智慧財產權創造與運用模式之能耐，提升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148.

鑑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連年經營虧損，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更淪為眾矢之的，但因部分國營事業肩負政策任務，可能因政策負擔造成經營績效不佳，致使其績效評估難有客觀之標準。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各國營事業進行個別精算其負擔公務任務之成本，並輔

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進而計算出補助之公務預算金額，再要求其與民間企業同樣須自負盈虧，始能明確區隔各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責任與政策責任，並提高國營事業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149.

行政院早期為積極推動民營化，將財務艱困事業結束或清算，惟中興紙業結束營業迄今已達 12 年之久，懸而未決，導致營業結束後至清算完畢，不斷增加額外之行政費用及相關稅捐。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六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清理工作之效率，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並擴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150.

經濟部自 90 年度起推動學界計畫，期能引介學界既有之研發能量，大量釋放至產業界，以加速提升產業技術，創造國際競爭力。但學界計畫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全程執行完成之 96 項計畫，總經費耗資 34 億 0,127 萬 7 千元，獲得國內專利 364 件、國外專利 173 件，專利應用取得之收入卻僅為 3,426 萬元、技術移轉收入為 2 億 8,538 萬 9 千元，顯示學界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情形仍待加強。政府投入鉅資做研發，若未能對國內產業有所助益，甚至未獲專利權，恐無法發揮科專學界計畫有關協助我國產業進行技術升級、創造高科技新興產業之功能。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學界計畫進行檢討，俾能讓研發成果真正落實於產業界，提昇我國產業創新之實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151.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企業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及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然經歷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版圖發生變動，其變化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發展模式，經濟部若無法以全瞻性思維推動產業發展，儘速協助國內產業進行轉型及升級，恐將無法面對未來全球經濟變動之嚴酷挑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尋找我國產業在全球經濟變革中之角色定位，並找出我國產業在全球產業中的利基點、優勢、產業結構、企業特性及檢視與國外大廠之技術落差等，以利勾勒出產業未來願景。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152.

依據經濟部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不含科專）委辦計畫資料顯示，其中同一計畫委由相同機構（廠商）、且採限制性招標委辦、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100 年度計有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創意經濟總顧問團計畫等 21 件、101 年度計有產業發展諮詢研究計畫等 14 件、102 年度計有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 23 件，且多委由該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恐有違公平競爭之嫌，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確實評估委外之後有無履約監督機制，及是否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及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以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

據。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53. 主決議：

行政院已裁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明年底前完成民營，釋出百分之五十一股份。惟漢翔公司長期以來非但運用大量派遣人力，且以派遣人員職掌該公司之業務核心之生產與管理，頗有改善必要。矧漢翔公司自 2016 年起將參與我國空軍「戰機性能提升」（鳳展計畫），並擬以其新建之棚廠運用於未來在臺組裝，如何避免機敏資訊外洩損及我國國家利益，亦應於民營化作業展開前接受國會與公眾之監督。爰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漢翔公司民營化後，正職與派遣員工之權益保障與國家安全之維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於該報告完成且得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相關釋股案不得進行公開競標或全民釋股。

提案人：鄭麗君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154. 主決議：

就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前往中國投資，或中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投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與第七十三條置有明文，經濟部並據以訂定項目清單、個案審查原則與許可辦法。惟自 2009 年以來，經濟部數次系統性鬆綁我國資本赴中或中資來臺之限制，其深度與廣度皆不宜視其為單純技術性限制之變更，而應有社會多元意見之參與。矧經濟部就其解禁項目並未闡明理由，資訊透明度與事物本質重要性間顯有失衡。爰要求經濟部就我國資金赴中或中資來臺投資項目清單之改動，應溯及至第四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負面表列項目起，主動發佈新聞稿、通知立法院各黨團與全體委員並逐項簡述限制變更之理由。

提案人：鄭麗君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155. 主決議：

國際條約與協定之簽署涉及主權行使之限制，必須有國會監督與公民參與，且其審查密度非僅拘泥於名稱而繫於其實質內容，大法官釋字三二九號解釋設有明文。近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紛擾，即顯示為臺海經貿往來所簽定之各種具外部效力之文件，欠缺國會與公眾之事前（ex ante）諮商與事後（ex post）審查，經濟部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速謀改善。矧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ree-trade agreement）為近來各國深化經貿關係之趨勢，亦為我國國際貿易最重要政策，相較於韓國等主要貿易對手國，我國就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缺乏完備國內程序規範，以致國內共識與因應策略凝聚與籌劃不易，滋生國內紛擾且反增經濟之不確定性。爰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法令擬配套增修之條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156. 主決議：

台灣已經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卻仍有民眾無法使用自來水，依據自來水公司的統計，至民

國 102 年 6 月底，全台灣仍有 167.3 萬民眾沒有自來水可用，自來水普及率雖為 92.74%，但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新竹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縣等縣市的自來水普及率比全國平均值還低。尤其是，許多水庫周邊的民眾貢獻土地建成水庫，讓大多數國民能免於缺水之苦之餘，自己卻仍然無法沒有自來水可用，實在是政府施政的諷刺。但是政府卻沒有對於這些民眾的犧牲小我的情形展現出大我的體恤之情，經濟部水利署雖然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編列「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評比方式卻是將所有的無自來水案例放進同一種評分標準。

行政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施政報告質詢時，曾公開表示「將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區域，以專案補助方式設置自來水管線」，此舉彰顯行政部門重視水庫集水區民眾的長年犧牲，然而至今行政部門仍未提出明確規劃，若依照民國 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狀況，並沒有任何以專案補助水庫集水區的無自來水的方案，爰此提出決議，請經濟部督導所屬單位，於民國 103 年度內提出針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用戶，提出專案設置自來水管線計畫。

提案人：徐欣瑩 簡東明 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璿

157. 主決議

今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已通過：「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 201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惟經濟部迄今藐視國會決議，擅漲電價，爰提案予以譴責，並要求部長致歉。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158. 主決議

今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已通過：「一、查經濟部藐視國會決議，再度發動油電雙漲，恣意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再次調漲電價，現已引發 10 月起民生必需的食、衣、住、行各面向多項產品等出現紛紛漲價之情事；在國人薪資倒退回到 16 年前的水準，維持生活實屬不易，在薪水不進反退，加上國營事業帶頭漲價下造成社會萬物齊漲現象，將更加深人民生活之苦痛；爰再次提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應立即作出如下決議：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 201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陳亭妃 林佳龍 李應元 姚文智），惟經濟部迄今藐視國會決議，持續調漲油電價格，顯然是國會決議為無物，爰提案予以譴責，並要求經濟部長道歉。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159. 主決議

雲林縣政府 97 年 9 月 23 日公告「古坑、大坪遺址 I、II」為縣定遺址，其中「古坑、大坪遺址 I、II」位於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8 條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為該遺址所有或管理機關，依法需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且雲林縣政府亦表達需新建「人文生態展示館」，以利傳播考古知識與教育、強化社區人文活動脈絡。綜上，「人文生態展示館」有其興建之必要性，且該館所需經費依文資法規定水利署應編列部分，請經濟部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160. 決議

本院委員徐少萍等人，有鑑於核災應變計畫區域擴大後，基隆市三區十二里納入核二廠的緊急應變範圍，然卻被排除在核二廠的回饋區中，明顯不公！爰建請經濟部修正「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將核電廠的回饋區與核災應變計畫區二者一致，符合公平正義。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一百年九月原能會將國內核子應變計畫區從五公里擴大為八公里，導致基隆市中山、安樂和七堵三區計有十二里劃入核二廠緊急應變範圍，然卻被排除在核二廠的回饋區中，明顯不公！

二、基隆市三區十二里納入緊急應變範圍係依據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與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而核電廠回饋區範圍之認定係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來認定，依據台電說法，回饋區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規定並無相關，故無法將基隆市三區十二里納入核電廠的回饋地區。

三、然而，納入核子應變計畫區係起因於核二廠之設施，實無法切割二者之因果關係；且上述協助金執行要點第七點有載明「鄰接（近）之鄉（鎮、市、區：）」及「周邊地區」，而基隆地區之所以納入核子應變區正是因為「鄰近核二廠」是「核二廠周邊地區」。

四、因此，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建請行政院修正「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將核電廠的回饋區與核災應變計畫區二者一致。

提案人：黃昭順 徐少萍 李慶華

連署人：楊瓊瓔 丁守中

201.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3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2 億 7,682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 2 億 7,565 萬 9 千元增加 116 萬 9 千元，然 101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入之決算數為 4 億 2,066 萬 8 千元，顯見水利署之歲入預算編列保守，應有增加之空間。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入預算增列 50%。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02.

水利署 103 年度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8,295 萬元及「規費收入」1,554 萬元，惟查該署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成效不佳，截至 102 年 7 月底，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歲入保留數高達 3 億 0,910 萬 9 千元尚待清理，審計部查核該署 101 年度辦理河川區域

管理與違章案件查核結果亦指出，各河川局辦理河川區域占用行為之清查及排除作業欠缺積極作為，歷時 13 年仍未完成清查及有效排除占用行為，造成河防安全隱憂，且對於未收繳罰款之清理與催繳作業，未善盡管理責任並積壓延誤執行，肇致收繳比率偏低，以及水利署對於所屬河川局執行河川區域管理作業未善盡監督責任等相關缺失，水利署應予積極改善，並就歲入保留數清理進度提出專案考核，落實革新行政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03.

水利署 103 年度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8,295 萬元及「規費收入」1,554 萬元，但截至 102 年 7 月底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累計高達 3 億餘元，顯見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成效不佳。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應針對執行成效不佳進行檢討改進，俾增進政府財政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04.

水利署 103 年度編列委辦計畫經費 9 億 5,233 萬元，包含委託研究計畫 3 億 2,186 萬元及其他委託事項 6 億 3,047 萬元，辦理有關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計畫、都市區防洪科技等計畫。惟查，依該署近兩年委辦計畫統計表顯示，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分別高達 102 件及 108 件，但納入計畫實施件數卻僅有 11 件及 7 件，參採件數過低，顯見其委託研究計畫多數不具預期效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效益評估顯有重大缺失，各委辦計畫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實應審慎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該署 103 年度預算委辦費 1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05.

水利署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中，委辦計畫費用共計 952,330 千元，其中為委託研究計畫 321,860 千元及其他委託事項 630,470 千元。惟依水利署委辦計畫統計，近兩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分別為 100 年度 102 件、101 年度 108 件，但其委辦研究結果實際納入實施計畫者，僅分別為 11 件及 7 件，其委辦研究成效似與實際政策執行情形存有落差，爰此，提案刪減委辦計畫費用 5%，以求該署運用委辦計畫經費能更為精確，並切實符合實際政府施政需求，使政府資源效益得以充分發揮。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206.

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9,66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174 萬 9 千元，減幅約 5.64%；惟查項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7,660 萬元，已占本目計畫 89.83%，而該署近兩年度委辦計畫核有參採件數過低、欠缺合理效益評估等缺失，本

年度所委辦計劃亦欠缺完整規劃與具體效益評估說明，於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實應予適度擷節，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07.

查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103 年度編列 196,604 千元，惟 102 年度上半年度本科目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15.06%，顯見未能依預算法覈實分配預算，致國家預算資源閒置，另查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6.31%，顯見本目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確有擷節空間，爰提案刪除 10%，以擷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208.

水利署 102 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7,660 萬元，委託學術機構辦理諸多有關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給水風險管理與減漏節水技術、都會區防洪科技、產業用水合理性推估及管理研究、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水旱災減災及預警策進科技之研究及水文觀測科技提升與發展等研究計畫，然而近幾年來台灣每逢颱風季節或降下大雨，經常引發災害，造成民眾財產損失，顯見政府資源過度投資在研究計畫上，反而忽略實務上落實改善相關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顯見預算資源似有配置不當之嫌。爰此，提案刪減水利署 103 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 2,66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09.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歲出計畫—水資源科技發展—水資源科技發展—委辦費—共計編列 1 億 7,660 萬元，水利署每年均編列高額之委辦計畫經費，惟有委辦計畫未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招標程序，以及委辦研究計畫建議納入計畫實施者極低等缺失，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210.

查第 13 款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有分支計畫 02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水雲網計畫 9,000 千元，依預算書說明水利署—水源網計畫總計 3,600 萬元，103 年度為計畫之第 2 年度，惟檢視水利署官網入口網站，卻未見水雲網，或水利服務雲之相關網路連結，依該官網之關鍵字查詢，亦僅查得水利服務雲應用計畫相關招決標公告 7 項，顯見政府所謂電子化政府、雲端計畫等，但是民眾卻無從知悉，爰針對水雲網計畫刪除 200 萬元，以擷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211.

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9 億 2,2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571 萬 3 千元；惟查該署新聞稿對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推動成果，多以片

斷式、特定整治區域說明計畫之成果，未針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提出整體效益評估，「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計畫」亦未能及時修正提出，顯示該署相關行政督導恐有怠失，爰提案酌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12.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76 億 5,8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8.1%；惟查該署近年來防洪治水相關工程辦理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治水工程辦理效益屢受質疑，爰提案酌予減列 103 年度「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 3%，惕勵改善行政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13.

查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5 億 4,588 萬 1,000 元，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未執行率達 11.61%，顯有執行不利情況，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214.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水資源企劃與保育」編列 5 億 4,58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略減 5.54%，惟查其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70.9 萬、一般事務費、講習雜支、補助節水設施等業務，預算執行具體效益恐有疑義，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15.

查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水資源企畫及保育—分支計畫 01 水利綜合業務 9,459 千元，項下委辦費編列達 2,420 千元，占 25.6%，其中包括水利相關條例研析，惟此等屬水利署及所屬行政權核心業務，為何還須委外辦理？爰提案刪除 2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216.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歲出計畫—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委辦費—共計編列 3,785 萬 9 千元，以 102 年度辦理委辦事項發現，相關委辦計畫未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招標程序，導致委辦成效低落，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217.

水利署 103 年度「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785 萬 9 千元，委託政府機關及民間辦理水庫保育環境與水域水質調查、水質檢驗分析、省水器材推動與節水績效評估、省水技術研發獎勵、垃圾委託清運、管理業務支援建置、節約用水教育宣導、水質檢驗及環境生態調查研究等。其中已包含省水技術研發獎勵，卻又在獎補助費預算中再度編列省水技術研發獎勵金，顯然有重複之虞。爰此，提案減列「水資源企畫及保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委辦費 785 萬 9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18.

查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水資源企畫及保育項下，其中分支計畫 01 水利綜合業務 9,459 千元，其中赴中國的旅費就編列了 709 千元，占本分支計畫水利綜合業務的 7.5%，且分成 5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擬拜會中國之「黃河水利委員會」、「水利部發展研究中心」、「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所」、「長江水利委員會」、「水利部、福建省、水利廳」等，對照於台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迄今尚無定案之計畫，水利署對於國家預算資源配置，顯非合理，爰提案刪除赴中旅費全數，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219.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2 節「水利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10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6.91%，主要係減列河川公地清查及違反水利法事件處理等經費 5,919 萬 5 千元，惟查該署河川公地清查業務行政效率歷年偏低，且查河川公地劃設標準等相關規範向有相當爭議，水利行政業務重心及預算配置容有檢討必要，爰提案酌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20.

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水利行政業務—設備及投資」編列 6,170 萬 1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40 萬 1 千元，主要作為河川、海堤及排水現況資料建檔與各項業務所需電腦設備，並註明為資本門，亦即購買之電腦設備，可作為連續性使用，然卻連年編列相同之設備預算，顯有消化預算之嫌。爰此，提案減列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水利行政業務—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140 萬 1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21.

查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5,298,21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4.71%，水利署及所屬能否妥善執行預算，且執行時能符合法令執行？且 102 年度經監察院糾正業有三案，顯見施政疑慮頗多，爰提案刪除 1/4，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222.

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 52 億 9,821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大幅增列 20 億 8,153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64.71%；惟查水利署辦理本節多項補、捐（獎）助計畫，均有以前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等缺失，如其項下辦理之「補助金馬地區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大甲溪輸水路取水口及輸水隧道等工程」、「調度中心及周邊環境規劃」等業務，核有先期作業規劃有欠周延或執行控管未盡嚴謹等爭議，亟待檢討改善，是以為免水利預算耗置而執行效益不彰，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節預算 1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23.

針對 10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經費 148,226 千元，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已承諾在未與地方取得共識之前不會編列天花湖水庫相關預算，102 年度水規所卻仍編列經費進行水庫興建宣導活動，明顯悖離民意，建議該項預算刪減 50%。

提案人：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楊瓊瓔

224.

查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5,298,219 千元項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 148,226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42,645 千元，占比 29%，委辦費用顯然過高。爰提案刪除委辦費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225.

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6,421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多元化水資源經營管理工程經費及辦理工程所需支各項管理費用、購置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雜項設備等，然 101 年、102 年度水利署也在相同科目上編列預算辦理相同事項，加以此一預算屬與資本門，所採購之相關設備應可續用，何以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採購，顯有浪費之嫌。爰此，提案刪減「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26.

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117 億 1,340 萬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 98 億 3,006 萬增加 18 億 8,334 萬元，增幅 19.16%。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編列 103 年度總預算時已求各單位預算編列應以人事費零成長，其他各項預算以負成長 8%為編列原則，水利署之編列顯已違背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要求，加以其預算內容有諸多用於研究計畫與教育宣導，對落實改

善各地區排水設施並無實際助益，資源配置顯有失當。爰此，提案減列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27.

針對 10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經費 8,265,600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在辦理河川整治時，常有未依地方民眾建議亟需改善位置辦理整治工程，卻依照地方政府所提建議位置辦理整治，有浪費公帑之疑慮，建議該項計畫預算刪減 30%。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黃偉哲 李慶華

228.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歲出計畫—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委辦費—共計編列 4 億 9,460 萬元，檢視水利署歷年委辦事項之執行率皆偏低，甚有委辦案件無法招標之情事發生（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103 年）總檢討及改善策略研究，遲至 101 年 7 月方招標出去），顯見水利署於委辦事項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229.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歲出計畫—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共計編列 15 億 9,300 萬元，惟查該計畫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5.67%、71.87%、89.17%及 89.32%，且各年度之保留數均有數億元，如 98 年度保留數達 4 億 0,861 萬 4 千元、99 年度為 5 億 8,265 萬 7 千元、100 年度為 1 億 8,323 萬 9 千元、101 年度為 1 億 8,870 萬 8 千元，又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僅 3 億 8,782 億 9 千元，執行率僅為 21.49%，顯見水利署無力執行該預算且恐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230.

水利署 103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分支計畫「0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9,300 萬元，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研究等工作；惟查該計畫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5.67%、71.87%、89.17%、89.32%，各年度之保留數均有數億元，而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僅 3 億 8,782 億 9 千元，執行率僅為 21.49%，顯見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核有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檢討、清疏作業執行成效不佳等問題，影響計畫推動，致其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應確實檢討改進以發揮治水防洪效果，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支計畫預算 1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31.

針對 10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編列經費 280,000 千元，經濟部水利署對於苗栗縣通霄鎮地下水管制區持續不解除，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且造成民怨，建議該項計畫預算刪減 50%。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丁守中 黃偉哲 楊瓊瓔 廖國棟

232.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歲出計畫—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共計編列 2 億 8,000 萬元，水利署提供本計畫預算執行情形，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19%、70.46%、84.06%，執行率雖逐年上升，惟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本計畫預算執行率僅為 8.78%，顯見水利署無力執行該預算且恐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233.

水利署 103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項下分支計畫「03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編列 2 億 8,000 萬元，係用於辦理改善自來水管網工程、補助地下水工程與規劃、水井管理、環境監測及教育宣導與訓練；惟查本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不佳，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19%、70.46%、84.06%，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更僅為 8.78%，應予積極檢討改進，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支計畫預算 4,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34.

水利署 103 年度編列委辦計畫經費 9 億 5,233 萬元，建請凍結 2 億元，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水利署 103 年度編列委辦計畫經費 9 億 5,233 萬元，包含委託研究計畫 3 億 2,186 萬元及其他委託事項 6 億 3,047 萬元，辦理有關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計畫、都市區防洪科技等計畫。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等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依前開規定，水利署辦理委辦計畫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惟 101 年度卻有 8 件因多次招標無法順利決標、多次研修計畫書、計畫項目變更或計畫書核定時程較晚等因素，致未依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招標情事，顯示該署規劃委辦案件核有先期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

四、據該署提供近 2 年委辦計畫統計表顯示，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分別高達 102 件及 108 件，惟納入計畫實施件數卻僅有 11 件及 7 件，參採件數實屬過低，委託研究計畫預期效益有待加強。

五、綜上，水利署每年均編列高額之委辦計畫經費，惟有委辦計畫未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招標程序，以及委辦研究計畫建議納入計畫實施者極低等缺失，允宜檢視計畫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俾發揮預期成效。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235.

查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 103 年度編列 196,604 千元，惟本目中委辦費即編列 176,600 千元，占比達 90%，本科目恐有為了委辦而存在，顯非合理；另查水利署下設水利規劃試驗所，103 年度亦編列歲出預算 367,041 千元，該所預算員額達 149 人，且該所更設有灌溉排水規畫課、河川規劃課、水資源規劃課、水土試驗課、大地工程試驗課，各課執掌均列有相關業務之規畫、調查、研究等，在水利署已下設水利規劃試驗所下，政府經年編列水資源科技發展，且高達九成委辦，是否有為了委辦而委辦之情？有無依造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爰提案凍結 1/5，待完成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236.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共計編列 13,732 千元，惟查該署 102 年度是項經費僅編列 12,000 千元，顯與中央主管機關編制 103 年度概算應注意辦理是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本院所訂「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不符，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經費 2,532 千元，俟該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237.

鑑於台灣地區自來水供水率雖高達 91.23%，但原鄉地區供水率仍然落後，必須仰賴「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助，且長期以來，經濟部水利署、水公司等單位，無法有效協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鄉供水工程品質。

因此，本席爰提案先行凍結該項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地區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山地鄉	31.56%
平地鄉	81.09%
平均	68.52%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因水利署預算編列不足，導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期計畫目標，僅僅小幅成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自來水」+「簡易自來水」）	供水普及率達成目標
第一期計畫（90-93 年）	79.55%
第二期計畫（94-98 年）	81.78%
第三期計畫（99-102 年）	84.92%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238.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文資料及技術發展」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2,200 千元，均未敘明辦理項目，而該署 102 年度是項經費僅編列 1,200 千元，又與中央主管機關編制 103 年度概算應注意辦理是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本院所訂「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不符，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經費 1,000 千元，俟該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239.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0,300 千元，辦理河川海堤、排水設施範圍環境維護、保育及勘測、機具查扣場整建、河川公地清查等工程經費及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惟是項經費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送行政院核定，僅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匡列 4% 相關預算明顯不符前項規定，爰凍結是項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240.

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獎補助費預算，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但

因不同因素而無法完工，執行率不佳。因此，本席爰提案先行凍結預算 1/4，由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水利署 101 年度辦理補、捐(獎)助計畫項目未完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未完成原因	件數	預算數	
			金額	占比(%)
1	受補助單位未陳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資料	7	6,762	3.10
2	配合管線遷移	1	37,120	17.01
3	工程已完工，俟驗收後辦理核銷	5	66,921	30.66
4	因應民眾需求辦理變更設計以致工期延後	3	7,115	3.26
5	施工計畫書送高鐵局審查中	1	2,082	0.95
6	水庫水位過高無法清理	2	1,776	0.81
7	工程尚在施工中	18	96,506	44.21
合計		37	218,282	100.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李慶華 廖國棟 楊瓊瓔

241.

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分 4 年編列，預算年度為 101-104 年，今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3 億元。

但因實施多年以來，地方居民反映其成效不彰，無法達成預算目標。因此，本席爰提案先行凍結該項預算 1/6，由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蘇震清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242.

水利署第七、第六及第四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無視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將廠商提供之「鋼柵石籠」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綁規，圖利特定承商；該案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為正官箴，確維納稅人權益，爰提案將 103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劃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82 億 6,560 元，「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30 億 6,780 萬，分別凍結四分之一。俟水利署完成調查報告，併行政懲處名單，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簡東明 黃昭順 李慶華

243.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494,600 千元，辦理淡水河水川水門抽水站維護管理，全省水門維護管理工作、河川環境景觀復育規劃等工作，然該署 10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

畫」項下委辦費，亦編列 110,000 千元辦理水門維護管理工作，顯見該署編列預算未依中央主管機關編制 103 年度概算應注意辦理是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本院所訂「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辦理，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244.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625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64,525 千元增加 600 千元，與中央主管機關編制 103 年度概算應注意辦理是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本院所訂「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不符，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該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245.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工作計畫項下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分支計畫，原列 3,067,8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分支計畫相關預算，係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研究等工作，惟查該計畫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5.67%、71.87%、89.17%及 89.32%，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為 21.49%，該項預算執行成效顯有欠佳。

二、每遇颱風豪雨來襲，各地淹水災情頻傳，今（102）年 8 月之康芮颱風即造成雲林、嘉義等縣市淹水面積逾 1 萬 7,784 公頃，顯見全台治水作業刻不容緩；為求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就治水防洪之目的確實達成，爰提案凍結預算 20%，要求水利署應就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清疏作業執行成效、整體預算執行效率欠佳等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246.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0 千元，較 102 年度是項預算經費 12,000 千元增加近 5,000 千元，與中央主管機關編制 103 年度概算應注意辦理是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本院所訂「預算編

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不符，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247. 主決議

鑑於長期以來，政府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解決各地水患問題，但經濟部水利署於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時，執行率卻始終不佳。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逐年提昇預算執行率，明年度（103）至少必須達成 80% 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預、決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0	12,682,500	5,337,992	42.09
101	10,814,700	6,170,789	57.06
102	6,160,500	4,539,202	73.68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研究整理。

2. 102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2 年 7 月底之實支數。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廖國棟

248.

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愛河川拚獎金」APP，係為獎勵人民檢舉為水利法事件，加強維護河防安全、河川、排水水質環境及海堤建造物安全，該 APP 立意良善，藉由民眾拍照檢舉除可立即查報並可減少政府支出監測系統經費，惟該 APP 軟體迄今僅 10 餘人下載，經濟部水利署應本於維護我河川安全，積極推廣是項 APP，讓民眾可隨時將違規事件查報，以收強固河川生態之效。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丁守中

249. 主決議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年初移交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後即發生取水設施故障而無法正常取水至今。新擬定的恢復取水作業計畫預計最快於 104 年年底才可恢復取水作業，如此漫長的復水計畫進程將嚴重影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進程。水利署宜謀取對策儘早排除取水障礙，恢復正常取水作業。經濟部水利署應就上述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楊瓊瓔 丁守中

250. 主決議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近期建置之「石門水庫導覽 APP」，提供當地天氣、活動節慶、鄰近景點及景點導覽服務，讓民眾可藉由行動裝置查詢石門水庫周邊旅遊資訊，惟該 APP 僅建置石門水庫卻未擴及全台主要水庫甚為可惜，經濟部水利署應統合建置全台主要水庫導覽 APP，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以利推展我國觀光事業。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251.

水利署 103 年度編列委辦計畫經費 9 億 5,233 萬元，包含委託研究計畫 3 億 2,186 萬元及其他委託事項 6 億 3,047 萬元，辦理有關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計畫、都市區防洪科技等計畫。據該署提供近 2 年委辦計畫統計表顯示，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分別高達 102 件及 108 件，但納入計畫實施件數卻僅有 11 件及 7 件，參採件數實屬過低，顯見委託研究計畫預期效益有待加強。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應徹底檢討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俾發揮預期成效，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52.

地下水超抽為地層下陷之主因，因此對於水井之密度與數量應予有效控制，方能有效防止地下水超抽，故為掌握地層下陷及地下水利用資訊，爰提案要求水利署應儘速與各縣市政府合力進行全面調查水井及處置違法水井，以達地層下陷之防治成果。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53.

近年度受到氣候暖化影響，極端降雨情況趨於常態，導致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全台各地淹水事件頻傳。據統計 94 年至 102 年間全台重大颱風災害淹水面積總計達 34 萬 0,613 公頃，且積淹水未見減緩趨勢，如 98 年莫拉克颱風全台之淹水面積達到 7 萬 6,535 公頃，102 年 8 月康芮颱風僅係輕度颱風，卻造成雲林縣、嘉義等縣市積淹水面積共逾 1 萬 7,784 公頃之災情。顯見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成果欠佳。爰此，提案要求水利署應就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檢討改進，俾發揮治水防洪之效果，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54.

近年度受到氣候暖化影響，極端降雨事件趨於常態，致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各地淹水事件頻傳，據統計 94 年至 102 年間全臺重大颱風災害淹水面積總計達 34 萬 0,613 公頃，且積淹水未見減緩趨勢，如 98 年莫拉克颱風全臺之淹水面積達到 7 萬 6,535 公頃，102 年 8 月康芮颱風僅係輕度颱風，即造成雲林縣、嘉義等縣市積淹水面積共逾 1 萬 7,784 公頃之災情；復依審計部查核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核有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審酌檢討，影響計畫推動，為此，要求水利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區域

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治水防洪執行成效欠佳之檢討報告，實際檢討缺失，以確保未來該計畫順利進行。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255. 主決議

102 年度 1 月至 11 月 18 日，監察院針對水利署之糾正，業有三件糾正，糾正文指出有「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等情，顯見水利署之行政效能亟待改善，爰要求水利署針對監察院之糾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丁守中

256. 主決議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工作計畫項下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分支計畫，委外辦理省水標章之受理申請、審查、抽查及檢驗等業務，並由水利署自行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雖該標章為水利署做為鼓勵性質之用，但該標章之核發，事涉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所執行之政務，且附有該標章之產品，對於提升廠商市場競爭力及獲益，顯有助益，爰此，要求水利署應對徵收相關行政規費進行研擬並規劃方案，以達政府資源妥適運用之目的，及符受益者負擔之基本原則。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257. 主決議

經濟部水利署計劃興建苗栗縣天花湖水庫工程計畫，以解決未來苗栗地區可能缺水的問題。然此計畫受到環保團體及苗栗民眾質疑，工程將造成環境破壞、影響地質安全及地方發展受限等問題，另查苗栗縣目前已有五座水庫，其中水資源提供外縣市之用水比例約七成，在國家財政如此拮据情形下，政府不應再耗費龐大資源在苗栗興建威脅住民安全、影響地方發展甚鉅的天花湖水庫計畫。爰此，經濟部水利署應撤銷天花湖水庫興建相關計畫，並於三個月內檢討北、中台灣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吳宜臻 高志鵬

258.

水利署辦理補、捐（獎）助計畫，核有辦理成效不佳、先期規劃作業欠周延或執行控管未盡嚴謹之情事，要求應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其效益。

說明：

一、水利署每年透過補、捐（獎）助計畫，請各縣市政府、私人團體辦理相關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等工程，如 103 年度「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補助金

馬地區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 億 2,700 萬元，及「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於中央區域排水整治時需配合辦理之地方管橋樑改建」7,900 萬元等。

二、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查核水利署決算審核通知所載：「貴署民國 101 年度補助政府機關或其他私人團體辦理『101 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等 183 件計畫，編列補助預算 9 億 3,7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有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鄉自治橋樑改建工程』等 37 件工程，補助經費計 2 億 1,828 萬餘元，尚未辦理完竣，占預算數 23.30%…」。另截至 102 年 6 月 17 日止，尚有 101 年度苗栗縣政府辦理「中港溪口濕地社區參與營造計畫」尚未向水利署陳報成果及辦理經費核銷之情事。

三、檢視前揭工程執行落後原因，包含改建工程需配合管線遷移、因應民眾需求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相關施工計畫須送高鐵局審查、水庫水位過高無法清理，及尚未完成工程驗收作業等所致。而工程尚在施工中之比率即高達 44.21%，顯示工程先期或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或有執行控管未盡嚴謹等情事。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25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編列預算 4 億 5,34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329 萬 3 千元，成長 10.56%；惟查其 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3.47%，尚高於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2.92%，預算執行能力逐年遞減，卻大幅成長 103 年度預算規模，恐未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而有擴大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 1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6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5,345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329 萬 3 千元，增幅 10.56%。但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為 2.92%，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升至 3.47%，已有一年不如一年之跡象，103 年度預算又增加 10.56%令人懷疑該處之執行能力。爰此，提案減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61.

第 8 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歲出預算之執行，101 年決算未執行率 3.47%，居然較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2.92%還要高，預算執行能力一年不如一年；另查第 13 款第 8 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編列 453,45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0.56%，增幅頗鉅，但以預算執行能力來看，連原有預算規模之執行都有一年不如一年之情，再增加一成預算，能否善用國家預算資源，妥為執行，令人質疑。爰提案刪除 1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62.

查第 8 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 103 年度編列 342,656 千元，項下編列 3 個

分支計畫：1.人員維持費 320,928 千元、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7,944 千元、3.資訊管理經費 3,784 千元；惟查本目預算之執行，在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為 3.33%，但到了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卻破 4，變成 4.10%，顯見本目預算之執行情形，一年不如一年，未能珍惜國家預算資源並妥為運用，爰提案刪除 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6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8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265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略減 102 萬 1 千元；惟查本目預算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為 3.33%，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更增加為 4.10%，顯見本目預算執行能力逐年遞減，有預算浮編且執行不力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5%，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64.

103 年度加工出口區—加工出口區業務—加工出口區管理 110,695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66.76%，增加了 4,431 萬 4 千元；另查第 1 節加工出口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6 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單一項分支計畫，就大幅增加了 4,661 萬元，預算編列顯非合理，爰提案刪除 1/3，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65.

政府的總體經濟治理能力不佳，經濟景氣低迷、出口衰退，現可能連經濟成長率保 2 都保不住，查 103 年度加工出口區—加工出口區業務—加工出口區管理 110,695 千元，項下辦理「綜合規劃」、「投資貿易業務」、「招商行銷」等，惟依據加工出口處官網統計資料顯示，「加工出口區事業類別營業額統計」，卻有營業額下降之情，顯見加工出口處未能妥為運用國家預算資源，妥為協助廠商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行政效能實有待加強，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66.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8 項第 2 目「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069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66.76%，項下計畫辦理「綜合規劃」、「投資貿易業務」、「招商行銷」等業務；惟查近年來政府總體經濟治理能力不佳，呈現經濟景氣低迷、出口衰退現象，「加工出口區事業類別營業額統計」也顯示營業額下降，可見加工出口處未能妥為協助廠商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行政效能有待加強，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3%。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6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加工出口區管理」編列 1 億 1,069 萬 5 千元，用於辦

理綜合規劃、投資貿易業務、招商行銷等，但根據加工出口區官網統計資料顯示，加工出口區事業類別營業額有下滑趨勢，顯見加工出口區未能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協助廠商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行政效率有待加強。爰此，提案減列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加工出口區管理」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68.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於「加工出口區管理—06 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361 萬元，較 102 年度 5,700 萬元，增加 4,661 萬元，增幅 81.77%；惟查其駐警人數仍維持 102 年度之 112 人，每位駐警人力成本卻由 101 年度之 189 萬 7 千元上升至 103 年度 234 萬 8 千元，在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實應落實檢討駐警人數配置必要性與逐年縮減方案，以適度擷節政府財政負擔，且駐警經費依本院決議本應全數由作業基金負擔，不宜另由公務預算編列經費予以補助，爰提案酌予減列是項補助預算 1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6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編列預算 4 億 5,34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329 萬 3 千元，成長 10.56%，主要業務係辦理各加工出口區招商引資計畫；惟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部分園區如臺中軟體園區與屏東園區待租比率仍分別高達 31.64%及 14.59%，招租情形有待加強，尤其屏東園區待租土地面積尚有 10.52 公頃，為已開發完成園區之最，尤應加強檢討辦理招商作業，爰提案酌予凍結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 3%，俟其提出屏東園區招商改善檢討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270.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計收情形，僅繳納基本管理費（每月 1,000 元）家數有逐年增加現象，顯示現行管理費計收方式有待改善，若造成廠商長期繳交低額基本費，卻占用園區土地，恐影響基金之營運績效，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維持正常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丁守中 高志鵬

271.

臺中軟體園區自 101 年 5 月 5 日公告招商，至今未明確定訂園區之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收費方式，不利廠商計算設廠成本。截至 102 年 7 月底僅核准投資區內事業 1 家，開發商 2 家，顯見造成招商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一個月內提出收費方式並專案報告，以有效率使用土地資源，活化經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丁守中 高志鵬

272.

本院曾於 86 年決議，自 88 年度起派駐加工出口區保警經費應改列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項下，然迄今以國庫補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仍逾 4 成，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擲節開支，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逐年降低保警人數，自行聘雇保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維護政府財政健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丁守中 高志鵬

27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5,345 萬 1 千元，辦理各加工出口區招商引資計畫。目前加工出口區共計有 10 個已開發完成園區，1 個開發中園區（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截至 102 年 8 月底可出租設廠及社區用地達 370.85 公頃，公有廠房租售面積達 8 萬 4,820 平方公尺。但部分地處偏遠地區之園區，待租比偏高，爰此，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辦理招商作業，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27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0,361 萬元，較 102 年度 5,700 萬元，增加 4,661 萬元，增幅為 81.77%，駐警人數仍維持 102 年度之 112 人。核算駐衛警成本，每位駐警人力成本由 101 年度之 189 萬 7 千元上升至 103 年度 234 萬 8 千元，爰此，在政府財政困窘之際，主管機關應檢討逐年降低駐警人數，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275.

國內部分加工出口區面臨廠房老舊、閒置的問題，造成部分園區待租比率偏高，應加強重新規劃其土地和廠房再利用，並辦理招商作業，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帶來更多工作機會和商機。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連署人：高志鵬

276.

查經濟部地調所 103 年度預算第 13 款第 9 項 103 年度歲出編列 586,75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3,017 千元，增幅達 4.08%，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4.19%，爰提案刪除 10%，以擲節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77.

查地質調查所迄今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另查該所網站所 102 年度所發布之新聞稿共計 11 篇，其中卻有 7 篇居然是攝影、旅遊、活動類別，另外還有一篇「部長雨中巡察大台北地區火山

與斷層活動監測業務」，該所顯未能正視其法定職掌，以及地質法課以該所應辦理的法定事項，爰提案刪除其 103 年歲出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78.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9 項歲出預算編列 5 億 8,675 萬 7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加 2,301 萬 7 千元，增幅 4.08%；惟查該所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1.27%，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4.19%，且查地質法於 100 年施行迄今，該所尚未依法公告地質敏感區，法定職掌業務未能積極辦理，爰提案酌予減列其歲出預算 5%。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79.

地調所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 8 個分支計畫就有 7 項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用，且委辦費占本節經費的 45.4%，導致該所幾成委辦局。爰提案刪除項下支出 259,201 千元之 1/3，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80.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9 項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 億 5,920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19 萬 1 千元，減幅 6.22%，其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1,768 萬 8 千元；惟查本院審查該所年度預算案，已多次建議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然該所業務仍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甚至從上年度 36.07% 增至 103 年度 52.46%，核有不當，爰提案酌予減列該所 103 年「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委辦費預算 1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81.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預算「地質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 億 5,920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 1 億 1,768 萬 8 千元，占預算比例 45.40%。查立法院審查中央地質所 99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如下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99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7,813 萬 5,000 元，委辦費為 2 億 1,021 萬 1,000 元，比重高達 55.59%。…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定位既為調查與研究，連年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辦理調查，顯有為該所設置之目的。爰此，提案減列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委辦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82.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歲出計畫—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1 重要活重斷層構造特性調查—委辦費—共計編列 14,421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

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7,21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283.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歲出計畫—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3 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委辦費—共計編列 43,000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21,5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284.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歲出計畫—地質科技研究發展—05 地下水文地質與補注模式研究—委辦費—共計編列 7,600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3,8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285.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9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2,559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1,312 萬 3 千元，增幅 11.67%；惟查本目預算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3.14%，103 年度本目編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400 萬 3 千元，卻為 102 年度的 1.84 倍，且預算說明核實減列人事費 244 萬 5 千元後，復擬以非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 2,512 萬元，進用 50 人，顯有過度仰賴勞務承攬之情，形同政府帶頭進用派遣勞工，惡化勞動條件，核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86.

查中央地質調查所第 2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4,003 千元，為 102 年度的 1.84 倍，因數額異常且未詳細說明，爰提案要求刪除 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87.

查中央地質調查所第 2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101,594 千元，依預算書說明，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 2,445 千元，惟查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預算員額均列 94 人，顯見該所於 102 年度確有浮編預算之情，另查該所於 103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達 2,512 萬元（50 人），顯有過度仰賴勞務承攬之情，形同政府帶頭進用派遣勞工，惡化勞動條件。爰提案刪除勞務承攬支出 500 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88.

查第 9 項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 201,65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085 千元，增幅達 15.51%，惟查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未執行率達 7.25%，顯其執行能力不佳。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8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研究」編列 2 億 0,165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 2,172 萬元。查立法院審查中央地質所 99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如下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99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7,813 萬 5,000 元，委辦費為 2 億 1,021 萬 1,000 元，比重高達 55.59%。……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定位既為調查與研究，連年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辦理調查，顯有為該所設置之目的。爰此，提案減列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地質科調查研究」項下委辦費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90.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歲出計畫—地質調查研究—03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共計編列 1,979 萬 4 千元，由於近年天災頻傳暴雨釀災，本院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審查地質法草案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地調所於三個月內公佈地質敏感區，然至今仍未公佈，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提案刪減預算 1,979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291.

查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度預算員額 94 人，年需經費達 9,891 萬 1 千元，另查第 13 款第 9 項第 1 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259,201 千元，其中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亦編列 28 人，1,388 萬元年需經費。爰提案要求檢討人力，並凍結勞務承攬 1,388 萬元全數。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92.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9 項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編列 2 億 165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2,708 萬 5 千元，增幅 15.51%；惟查本目預算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7.25%，103 年度項下分支計畫「03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經費 1,979 萬 4 千元，又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圈繪與劃定及查核等經費 212 萬 4 千元，恐不利地質敏感區之查核公告作業，相關預算配置與執行恐有未當，爰提案凍結本目「地質調查研究」預算 1/3，俟其確實檢討地質敏感區域調查作業辦理進度與公告期程，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93.

「地質調查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之「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分支計畫，原列 19,794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分支計畫相關預算，係為辦理地質敏感區審議業務、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相關培訓與推廣等業務，且依地質法規定，經濟部有依法核定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責。

二、然自地質法施行迄今，近兩年時間，地質敏感區遲未公告，台灣地理環境特殊，適當且適度開發為政府所關切者，然現相關單位卻未盡其責任，確實就地質敏感區進行公布，造成政府各項工程之避災及防災功效無法進行提升，爰提案凍結預算 20%，要求地調所應就其地質敏感區儘速公告，並隨時進行修正檢討，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使地質災害之事前防範功能發揮最大效益，以維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294.

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規定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該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該所 103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4 億 0,298 萬 5 千元，委辦費為 1 億 3,940 萬 8 千元，委辦費比重達 23.76%。然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提案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295.

能源局 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236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 1,320 萬 4 千元減少 83 萬 8 千元，減幅 6.35%，亦較 101 年度決算數 2,625 萬 1 千元減少 1,388 萬 5 千元，減幅 52.89%，顯見能源局歲入預算編列過度保守，應有增加之空間。爰此，提案要求能源局 103 年度歲入預算增列 50%。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296.

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2 億 17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080 萬，增幅 5.66%；惟查能源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4.82%，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5.18%，且查本院審議該局 101 年度預算曾決議要求能源局應改正其不當移編有關業務於一般行政計畫及改

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類似業務之重大瑕疵，然迄今仍未予以改正，該局預算編列及執行均有重大缺失，爰提案減列能源局 103 年度預算歲出 10%，以惕勵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297.

查能源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4.82%，另查該局 101 年度歲出決算未執行率達 5.18%，且 103 年度歲出較上年度歲出再增加 10,800 千元，增幅達 5.66%，顯見該局執行能力不佳，爰提案刪除歲出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98.

查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仍如上年度一樣僅編列「一般行政」、「第一預備金」2 個預算科目，對於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要求能源局就其不當移編有關業務於一般行政計畫及改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類似業務之重大瑕疵，應予以改正，視若罔聞。爰提案刪除兩項目各 1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99.

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0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14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80 萬元，且 103 年度預算員額由 122 人增加為 127 人，增加 5 人，並另以「一般行政」編列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 19 人，合計須 959 萬 9 千元；然查該局 102 年度以一億元預算發送 LED 燈泡予低、中低收入戶，卻於發放總數 50 萬顆燈泡中有近 10 萬顆遭到退回，不當耗損 20%，且須另行耗費從全台三百六十八個鄉鎮市公所委託回收之經費，顯見其行政管理失序無能，應予確實檢討改善，不宜逕行擴大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行政管理缺失。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300.

能源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0,147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 1 億 9,067 萬 1 千元增加 1,080 萬元，增幅 5.66%。然能源局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仍有 5.18%，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機關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應秉持人事費零成長，其他預算以負成長 8% 為編列原則，能源局歲出依然成長，顯然無視國庫空虛之窘境。爰此，提案減列能源局歲出預算 7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301.

103 年度能源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157 萬元，未見撙節，反較上年度增加 5%，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02.

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第 1 目一般行政，103 年度預算員額由 122 人增加為 127 人，增加 5 人，但該局卻仍編列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 19 人，合計須 959 萬 9 千元，爰提案刪除 1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03.

查經濟部能源局花一億元公帑預算，發送 LED 燈泡予低、中低收入戶，雖於 102 年上半年發放完畢；但是總數 50 萬顆卻有近 10 萬顆遭到退回，能源局還得再行委託貨運公司從由全台三百六十八個鄉鎮市公所一一收回，能源局行政無能，除造成人民納稅錢遭不當浪費，且能源局連個燈泡都管不好，遑論國家能源政策之擘劃。爰提案刪除第一預備金 1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04.

查能源局將公務預算業務所需預算，不當轉移至基金編列，嚴重破壞預算法制，另查能源局於 102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不當支用石油基金預算支應假「能源之旅」名義所辦的「擁核之旅」，短短兩天就動支石油基金 49 萬 7,017 元公帑，惟查是項經費動支，根本與石油基金的法定用途不符，為了迎合總統就恣意濫用國家預算資源，爰提案凍結能源局歲出 1/4，待能源局針對「能源之旅」活動開支進行總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05.

有鑑於能源局歷年將公務預算業務所需預算，不當轉移至基金編列，嚴重破壞預算法制，且對立法院 101 年度預算審議所通過要求改正之決議置若罔聞，更於 102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假「能源之旅」名義辦理實質為「擁核之旅」活動，短短兩日期間，不當支用石油基金 49 萬 7,017 元公帑，顯不符石油基金法定用途，能源局實有預算編列不當、違反法制，且恣意濫用國家預算之重大過失，應即檢討改正，爰提案凍結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 1/2，俟就其年度預算修正規劃、不當支用石油基金缺失考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306.

屏東地區因為日照充足，加上經濟部能源局鼓勵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故屏東縣府在林邊、佳冬一帶設置「養水種電區」，開闢為全台規模最大的太陽能光電區，以屏東「吾拉魯滋永久屋部落」為例：

是屏東縣唯一的太陽能光電社區，全社區 158 戶中，便有 41 戶加入，社區內泰武國小更是屏東縣最早「會發電的學校」。

但經濟部能源局日前突然宣布將明年度的參考收購價，訂定在每度 4.82 元～7.07 元，若與今年下半年比較，其降幅竟高達 13.56%～14.24%之間。若無緩衝時間，恐怕影響已設置光電板之居民權利。

因此，本席爰提案先行凍結預算 1/5，由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李慶華 廖國棟 楊瓊瓔

307. 主決議

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各項能源科技專案計畫時應考慮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例如藻類在單獨抽取生質柴油時未能達到經濟效益，但若能有與有關業者合作，將藻渣加以生技發酵處理繼續利用製成魚用飼料，將可發揮其總體經濟效益而有運用的經濟價值，並能減少養殖場耗用海撈的魚類資源，也較具環保價值。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開啟綜合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張嘉郡 楊瓊瓔

丁守中

308.

為追求我國之能源安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再生能源之推廣確有其必要，能源局雖依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能源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10 月報院核定，惟查過去因推動成效不佳，再生能源推動目標已多次下調，且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實績值為 379.5 萬瓩，占總發電容量 7.82%，對照於 100 年總統所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10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為 446.4 萬瓩，占總發電容量 9.7%，目前推動成效實有待加強，能源局應積極檢討再生能源推動不力之處，提出具體修正改進方案，俾利確實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丁守中

309.

由於再生能源發電不具穩定性，傳統電力網路無法滿足需求，因此各先進國家紛紛進行電網升級計畫，推動智慧電網之技術開發與建置，我國亦將智慧電網列入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能源局為辦理「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自 101 年度起透過能源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項下「智慧電網技術規劃研究」編列預算，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編列 2,000 萬元、2,500 萬元及 2,500 萬元。而「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重要一環，相關工程進度卻一再延宕，致計畫推動成效頗受影響。爰此，提案要求能源局應積極有效督導台電公司，加強辦理相關計畫，以達到電網升級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310.

為追求永續發展，能源局依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能源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10 月報院核定，用以勾勒出我國未來能源發展方向及遠景。該綱領政策目標為「能源、環保

與經濟」三贏，其中在優化能源結構方向，其策略係依我國各類再生能源發展潛力及再生能源相關技術進程，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之發電及熱能利用分期發展目標。然再生能推動成效因不如預期，多次調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率之比率。爰此，為追求我國之能源安全，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擬提案要求能源局應徹底檢討再生能源推動不力之處，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俾利達到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311.

能源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仍如 102 年度一般僅編列「一般行政」與「第一預備金」二項科目。然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要求能源局應就其不當移編相關業務於一般行政計畫改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類似業務之重大瑕疵，應予以改正乙事，視若罔聞，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提案要求能源局應將業務推動之相關計畫事項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得以相關之基金支應業務計畫，以符合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312.

「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其中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中最重要之一環，依原訂進度，須於 101 年底完成裝置高、低壓智慧型電表 2 萬 3,000 戶及 1 萬戶，實際僅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 1 萬 1,709 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作業則尚未展開，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為此要求能源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積極強化相關基礎建設，以達電網升級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313.

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遭監察院糾正，未確實編列預算，且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顯見該措施計畫不完備，為此要求能源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嚴格控管經費執行。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314.

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主要目的為節能減碳，應同時考量補助項目與國內產業關聯性，進口品未對國產品有助益，大尺寸電視機、冷氣機等耗電量高，顯然皆與計畫補助目的相違，顯見該措施計畫不完備，為此要求能源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擲節開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315.

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截至 102 年 9 月 26 日預算執行率僅 18.09% (補助數量達成率為 15.49%)，成效不佳，顯見該措施無法善意引導民眾，為此要求能源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316.

「能源發展綱領」指出應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之發電及熱能利用分期發展目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實績值為 379.5 萬瓩，占總發電容量 7.82%，距離原訂進度仍有落差，顯見成效有待加強，為此要求能源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317. 主決議

我國於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多次下調，顯見相關單位就再生能源之推廣成效有待加強，為求我國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共存共榮，並有穩定安全之能源供給使用，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就其政策推動過程所遇窒礙難行之處，進行檢討改正，並就後續政策目標加強辦理，以達再生能源推廣之預期成果。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李慶華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委員，現在是要進行協商還是要進行逐條討論？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尊重黃委員的意見，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第 1 案，委員針對水電費的部分減列 10%，先請經濟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每年都在做水電費的節約，從 96 年以後每年都有在控制，用電量也確實有減少，而且電費配合電價，每年的預算都編得比較少，所以在執行上已經非常拮据。當然，我們同意繼續擰節的政策，不過還是希望院裡能不能給我們一點……

主席：我們為什麼要刪減 10% 就是因為油電雙漲的關係，但你們的預算還是編列得這麼高，也就是說你們的水電其實還是沒有節約，我們是以去年的預算和今年的預算相比較，今年顯然比較多，水電的度數也增加了。

張處長信一：度數有減少。

主席：有減少嗎？

張處長信一：有減少。

主席：象徵性的刪減 5% 應該沒有問題吧？

張處長信一：能不能刪減 1% 就好，因為我們每年都已經很節省了。

主席：那就象徵性刪減 3%。

張處長信一：好。

主席：第 1 案減列 3%。

接下來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併案處理。

請經濟部投資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一徹：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提案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到今年 11 月止，我們執行收入的部分只有二千五百多萬，如果再增列的話，執行上會稍微有困難，原則上我們願意照召委指示的方向加強管理。

主席：你說明一下可以增列多少？

邱處長一徹：是不是增列 10% 就好了？

主席：第 4 案增列 10%。

邱處長一徹：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是否就照第 4 案處理？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併案討論，依第 4 案主張，增列經濟部 103 年度罰金與罰鍰 10%。

請邱處長再說明一下第 3 案，因為經濟部除了黑箱開放以外，居然還對罰金與罰鍰收入減列，這無疑是放任中資來台的違法作為，另外，針對移民署查獲一間工地掛多張公司招牌的案件，也請邱處長作一說明。

邱處長一徹：移民署查獲的這個案件已經移交調查局處理，它申請了幾家公司，但公司本身目前還沒有營業的事實，這已經違反公司法第九條，移民署已經移給檢調處理，就這部分我們也將其他相關的幾個個案一併移請調查局偵辦。至於加強管理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做全面的清查而且也清查完畢了。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併案處理。請經濟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釋股收入的部分，我們是依照行政院的政策，為了預算的籌編在不影響公司經營股權結構的情況下做了這樣的處理，但院裡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所以這個案子是否保留到院會再做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反對，因為在立法院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已經通過決議，政府應該全面停止釋出中鋼的股票，並且持續持有中鋼股票保持 20% 以上。上次我們審查台肥預算時也把台肥的釋股案刪除，因為你們都在出賣這些金雞母，你們要把整個債務丟給下一代，所以我反對，我主張全數刪除。

主席：朝野對於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的意見都很一致，都主張刪除股票歲入收入 85 億，各位委員如無意見，股票歲入 85 億全數刪除。

進行第 8 案，請經濟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就是剛才類似的主決議文，因為剛才委員會已經決議刪除，

所以我們同意。

主席：第 8 案通過。

進行第 9 案，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谷：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和第 10 案類似，而第 10 案的範圍比較廣。關於管理費的收費標準，最近我們也在研議修正，所以是否就第 10 案處理？至於第 9 案中有關台中軟體園區的部分，事實上台中軟體園區已經全部招租完畢，所以第 9 案是否可以不要，只就第 10 案檢討？

主席：第 9 案和第 10 案的差別在哪裡？

黃處長文谷：第 9 案有關台中軟體園區的招商，事實上已經百分之百的完成招商了。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第 9 案可以拿掉，第 10 案留下來，因為事實上已經客滿了，怎麼還說招商情況不好？

主席：不是這樣，第 9 案是有關於加工出口區的管理費用。

黃委員昭順：第 9 案提到招商只核准一家、兩家等等，但第 9 案、第 10 案都有提到管理費，管理費要重新檢討這點我支持，至於說招商不好，事實上已經沒有地方可以再弄了，要怎麼辦？

黃處長文谷：台中軟體園區分為 12 個區塊，這 12 個區塊都已經招商完畢，最後一個是在 10 月 31 日審核通過的，所以並沒有第 9 案所提的招商不好的情況，而管理費的標準也在檢討之中，所以對於第 10 案我們尊重大會的決議，我們會檢討。

主席：這是在說加工出口區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我認為應該撤第 9 案，留第 10 案，但我對第 10 案有一點意見。有關低額管理費，每個加工出口區都不一樣，台中港的加工出口區因為之前多加了一個土地投資改良費用，其他區並沒有這個費用，所以你們要分區不能統一，台中港從民國 65 年開港到現在已經是民國 102 年了，已經超過 30 年了還在收土地改良費，尤其在現在 GDP 保 2 都不可能的情況下還要調高管理費，我要嚴重抗議。台中港的園區是當時 5 大園區中唯一成功的一個，第一期只有這個園區成功，當時向台中港務局租土地，裡面還包括一個土地改良費，部長在這裡應該要做主，民國 65 年到現在民國 102 年，已經超過 30 年了還每年收土地改良費，每年還要比例巷弄，這是非常不當的，高雄港的加工出口區也是一樣。每個區塊的收費不一樣，雖然這一、兩年才把土地改良費取消，但還比其他園區的管理費用多很多，這樣你們還要把台中港加工出口區的管理費用提高，我絕對會發動抗爭。沒有這種道理，全世界有那個國家在 GDP 往下降的時候還調高管理費？哪有這種事情？記得經濟海嘯的時候，我們甚至把管理費減半，國科會的中科、南科和竹科，所有的科園區管理費全部減半一年。現在你們竟然還到各園區去講要調高管理費，在 GDP 的把握都有困難的時候還要提高管理費，這讓所有的廠商人心惶惶，這是不對的行為，我反對。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這個案子要拿掉，如果把這個案子放在這裡，管理區的管理費漲價的話，廠商會怪立法院。大家看看第 10 案的內容有加工區設計不當等等，我認為這個案子不應該通過，第 9 案、第 10 案都不應該通過。新的處長不必說明，請以前的處長說明有沒有辦法調管理費？

主席：請處長提供各加工出口區進駐、閒置和管理費用的細目讓委員會瞭解一下。

黃委員昭順：其他拿掉好了。

主席：第 9 案和第 10 案的不同是第 9 案特別提到只有一家、兩家開發商，且至今還沒有訂定加工出口區管理費用及服務費用的收費標準，這樣不利於這些廠商計算設廠成本，有礙其招商的能力，內容大概是這樣。雖然剛才處長特別提到台中軟體園區百分之百完成招商了，但管理規費和服務費用的標準還是沒有訂定出來。

黃處長文谷：都有公告。

黃委員昭順：有調高嗎？

主席：沒有調高。

黃委員昭順：你的提案裡寫了長期繳納第二管理費、佔用園區土地等等，到時如果調高……

主席：沒有調高而是至今未定，加工出口區管理費用的規費和服務費用的收費標準還沒訂定，現在這兩個提案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標準訂定了沒有？剛才處長說明已經定了，而且是百分之百完成招商了，所以第 9 案、第 10 案是不是不需要通過，或者是要撤案？

黃委員昭順：不通過就好了。

黃委員偉哲：撤回。

主席：兩個提案的提案人都是黃委員偉哲，黃委員主張撤案，所以第 9 案、第 10 案撤案。

楊委員瓊瓊：主席英明。

主席：不是英明，不是個人的關係，因為他的說明讓我們瞭解了，本來以為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訂定管理費用，但事實上已經有軟體園區的公告了。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席，可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還是要提供委員會各加工出口區進駐、閒置以及管理費的細目，這些應該可以提供吧？這些資訊應該公開。

楊委員瓊瓊：針對第 9 案、第 10 案不通過一事，我特別提出一點，現在我們的經濟非常危急，如果沒有讓廠商安心是很危險的，行政部門也應當要有擔當，不要有點風吹草動就依著這個方向去，今天你們連 GDP 的把握都有困難竟然還到每個園區去說要調高管理費，我聽了都要吐血了，哪有這種事？真是莫名其妙。我是勉勵你們真的要有擔當，要以台灣的經濟為主。

黃處長文谷：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加工出口區在 98 年時以減半管理費鼓勵廠商，最近的情況是因為包括審計部都提醒我們管理費用的收支方面是不是應該做檢討，所以我們是在詢問廠商的意見，我們也瞭解要調高的話要很慎重，這部分我們甚至還沒有向部長報告。

黃委員昭順：處長不要提監察院、審計部，我們到樓上把監察院的預算刪除，不要拿著雞毛當令箭，到處亂搞。老處長就知道，如果你們把高雄的部分調高，我馬上就帶他們去圍了。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再做一個決議。

黃委員偉哲：這個案子已經撤案了，等一下做一個決議，我們已經降低營所稅，只是因為提案中出現了「長期繳納低額管理費」就變成千夫所指，事實上沒有那麼嚴重，而且不管工出口區也好，經濟部也好，如果是因為審計部或你們本身的政策，你們要做就去做，反正我們也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已經撤案了，我在這裡向主席報告。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撤案。

進行第 11 案。

在場人員：第 1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12 案。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第 12 案關於物流重整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都在做了，黃委員希望我們儘速和其他相關部會人員做法規的整合，這些我們都可以做，不過，最好是由經建會辦理，因為物流重整會牽涉到自由貿易港區條例的規範，會有通關的問題、農委會檢疫的問題、財政部關稅的問題及內政部土地用地的問題等等，所以由經建會辦理比較適合，如果大會決議要我們辦理，我們會儘快處理這個工作。

黃委員偉哲：我修正為經濟部偕同經建會辦理，這樣可以嗎？

主席：是不是要修正為經濟部應儘速與經建會研擬業務與法規整合的機制？要不要把相關部會改為經建會，因為相關部會只有經建會。

黃委員偉哲：還有內政部、財政部。

主席：好，那第 12 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1 案。

在場人員：主席、各位委員。第 12-1 案是否可以加上「經濟部於行政院跨部會食安小組提案，請衛生主管機關儘速公布食品產品來源及流向」等文字？

主席：第 12-1 案修正為：「經濟部於行政院跨部會食安小組提案，請衛生主管機關儘速公布食品產品來源及流向，追溯相關管理辦法。」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無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 案，請經濟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都提到有關非科專計畫以外的補助費和委辦費，所以是否可以一起說明？

主席：都是同一科目嗎？

張處長信一：它是跨很多科目的，都是非科專計畫以外的…

主席：確定嗎？

張處長信一：對，說明的內容都是一樣的。

主席：請張處長一併說明。

張處長信一：這裡面涉及到獎補助和委辦費，有關獎補助的部分，今年總共編了 24 億 8,000 多萬，主要編列項目裡有兩項為較上年度新增的，一筆是台電離島電費虧損的政策性因素，由公務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台電，大約是 5 億 3,000 多萬。另一筆是中興新村高等科學園區去年編 1 億多，今年編 11 億多，總計增加 13 億多，如扣除這兩筆，我們的獎補助費比去年少了 1 億 2 千多萬，而且補助費方面都是核實編列，希望委員能予支持。至於委辦費的部分，今年我們編列了 9 億多，較上年度 8 億多增加了 6,000 多萬，主要是因為商業司增加了科專計畫，剛才我們所說的排除科專計畫是技術處的科專計畫，但商業司也有科專計畫 9,000 多萬，所以實際上我們還是減少的，希望委員大力支持，因為我們在做經濟的推展，需要這樣的預算支持我們相關計畫的推動。

主席：剛才議事人員特別建議，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有部分支出科目相同，所以，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先予保留，先進行第 16 案、第 17 案。

張處長信一：第 16 案、第 17 案是釋股相關費用，配合剛才那個，我們同意。

主席：第 16 案、第 17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

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從 18 案開始到第 53 案都是關於商業司商業科技化的部分。第 18 案關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的部分編了 9 億多的預算，總共有 29 個子項，包括商圈、電子商務、物流、廣告設計等等，總共 29 個項目，總計是 9 億多。主席和黃委員都很關心這些項目有沒有處理，事實上我們一直有在做，去年和今年都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剛才主席和黃委員提到今年預算為什麼比去年多一點，會計長也說明過因為增加了傳統產維新計畫，所以多了一點錢。

主席：多了多少？

游司長瑞德：2,600 多萬。

黃委員昭順：增加了那幾個計畫？

游司長瑞德：有一個是推動傳產維新計畫……

黃委員昭順：給我們相關的資料。

主席：103 年這個科目的預算比 102 年多了 9,100 多萬，傳產維新計畫只增加 4,000 多萬。

游司長瑞德：重點是資訊中心有一個資安服務的機制。

黃委員偉哲：年度截止的執行率是多久？主席的提案提到你們上半年的未執行率是 5.58%。

游司長瑞德：上半年有些案子發包得比較慢，現在全部發包了。

黃委員偉哲：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重整物流推動計畫等將近 20 個計畫，委辦比例高達 99%、98%、97%、91%，樂活市場競爭力提升計畫的委辦率甚至高達百分之百。

游司長瑞德：樂活市場不是我們的計畫，是中辦的。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提到的那幾個計畫都是委辦的，委辦的比例那麼高，不是你們執行的，顯然你們沒有能力執行。

游司長瑞德：不是我們執行，年底委員給我們預算以後，我們在年初馬上把計畫提出來，找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開會決定方向、內容，然後公開對外招標，所有人都可以來投標。

主席：今年度的預算比去年增加 5,170 幾萬，你剛才的說明是因為這次預算編列有傳產維新計畫 2,000 多萬，那另 2,000 萬在那裡？

游司長瑞德：有一個推動保鮮溯源物流服務計畫 2,019 萬 2,000 元，另外還有一個推動餐飲老店行銷計畫。

楊委員瓊瓊：傳統維新計畫 2,000 多萬要怎麼做？

游司長瑞德：傳統維新計畫就是餐飲老店故事行銷計畫，我們對外招標，我們會請得標人到全省找尋優良老店，然後編列預算讓他們以說故事的方式對外宣導讓大家知道有這些傳統老店，比如郭元益、鹿港的玉珍齋等。

主席：這些老店自己會做這些，還需要你們全省找尋，然後個別的作泛泛介紹，他們早就深入的介紹，而且推動各種各樣的活動。

游司長瑞德：我們把這些店集結起來，台中一家、高雄一家、台北一家、澎湖一家，集結起來以後會有一個聯誼會，然後對外宣導。

主席：這叫什麼計畫？

游司長瑞德：傳統維新計畫。

主席：現在所有的傳統店頭都被 7-11 取代了，你們有沒有做籤仔店這種傳統店頭的輔導？

游司長瑞德：我們在嘉義新港有做商圈的輔導。

主席：過去庄頭的資訊交流中心就是店頭，現在逐漸被 7-11 取代，所以這種店頭文化快要沒有了，你們有沒有把這個納入傳產維新計畫裡？

游司長瑞德：沒有，我們在全省找出 99 個商圈，如嘉義的信仰商圈，設法讓商圈活絡起來。

主席：商圈歸商圈，你講的是老店，我的意思是籤仔店的文化快被 7-11 取代了，以後沒有賒欠，也沒有在那邊喝酒、交流的情景，這種文化消失之後，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就會淡化，既然你們有所謂的傳產維新，是不是可以把籤仔店的文化納入。

游司長瑞德：目前沒有這樣做，我試試看是不是可以在傳產維新或在商區輔導裡面去做。

主席：你還是不懂我的意思，我主要是要告訴你，現在籤子店文化已經快被 7-11 取代了，一般的庄頭裡面開始沒有店頭了，都被超市取代了，我是建議你們，如果有這樣的計畫，這部分應該好好的處理。

楊委員瓊瓊：照司長的說法，傳產維新是以目前的 99 個商圈為基準點嗎？

游司長瑞德：那是關於商圈輔導的部分，另外我們還找百年老店。

楊委員瓊瓊：傳產維新是一個新的計畫，不在 99 個商圈的項下？

游司長瑞德：不在 99 個商圈項下，是另外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準備找幾個？經費只有 2,000 多萬而已，你們能夠做什麼？

游司長瑞德：我們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的規劃，然後由大家來報名，我們再看店家是否夠格，比如我們曾經去看南港一家超過 100 年的米店，結果我們發現這家店和 100 年沒有什麼兩樣，沒有比較新的計畫，就是坐在那邊等人來買米，所以我們沒有錄取。另外還有林三益毛筆店，其經營者把店轉型為比較現代化，這種產業我們就希望能予以輔導，讓大家知道。

楊委員瓊瓊：很多人質疑你們有特定對象。

游司長瑞德：沒有特定對象，只要符合資格，我們就予以輔導，原則上要有 100 年以上，但像剛才舉的例子，南港米店雖然有 100 年，但們沒有選它，因為它沒有轉型。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產業有經營 100 年以上的才有資格報名參加嗎？

游司長瑞德：前年是 100 年，去年改成 60 年。

楊委員瓊瓊：對，你要坦白講，你當我們都沒有在看，我們商圈搞那麼久了，你還隨便說說。

主席：這瞞不過楊召委。我要問一下，你們 101 年的預算，決算未執行率達到 3.85%，這是審計部的報告，你的解釋是什麼？

游司長瑞德：有些發包出去的計畫到期中、期末審查時不合規定，所以我們就不給錢，這些錢就繳庫了，我們並不是說發標之後就給錢，還要經過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有不合規定的就把錢扣下來。

楊委員瓊瓊：我只是希望把錢花在刀口上，像大甲的裕珍馨本身就很努力，經過輔導之後，不僅在包裝上改良，他們還把觀光工廠整個帶進來，甚至還設立自己的博物館，這是傳統產業非常成功的案例。我也高度質疑以 2,000 多萬的經費怎麼找 100 年以上的老店？我真的很希望你們把錢花在有效能的產業上，不要化整為零分，事實上根本沒有足夠的錢，這樣做不會成功，要有指標性、要有亮點。

游司長瑞德：謝謝楊委員，楊委員所說的那家大甲的廠商也是我們 GSP 的廠商，我們有給予一點輔導。

主席：刪除 10%。

黃委員昭順：刪減 10% 是什麼意思？主席說的是那一條？這個預算已經不夠了，不能刪。

主席：這些都是第 2 目，第 19 案呢？

黃委員昭順：一樣，這個預算不要刪。

主席：第 20 案呢？主計總處要求各部會編列 102 年預算時以負成長 8% 為原則編列，但我們看到 103 年預算還是增加了。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都是第 2 目，但是節不一樣，第 18 案還沒做正式的裁決，現在是第 19 案、第 20 案一併討論，所以如果通過的話就是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一起通過。

黃委員昭順：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這 3 個案子，預算不要刪，要求他們檢討就好了。

主席：如果刪減 10%，第 18 案是刪減 9,000 多萬，第 19 案是刪減 9,000 萬，第 20 案是刪減 8000 萬，可見大家對此意見都很一致，大概是刪減 8,000 到 9,000 萬。

楊委員瓊瓊：不要刪減，經費已經不夠了，都已經做不到了。

丁委員守中：科專的部分不要刪，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的部分是結合民間創意推展商業，所以，建議這部分不要刪，因為經濟已經很不景氣了。

主席：請你們把今年的執行情形送一份給委員會，讓我們瞭解你們的預算怎麼分配。

游司長瑞德：好，謝謝。

主席：我聽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意見一致，主張要刪的話，我支持刪，如果大家反對，我就不堅持。

楊委員瓊瓊：照原預算數通過。

黃委員偉哲：我們都知道拼經濟很重要，但事實上拼經濟拼不出來，結果還加更多，這種邏輯是什麼？如果刪減 10% 真的很難做事的話，我可以認同，如果完全不動很難向民眾交代，所以，我建議刪減 10% 的 10%，也就是刪減 1%。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國家的預算應該盡量花在能使經濟成長的地方，去年我們在審預算時，就一直在罵經濟部沒有在拚經濟，然而經濟部的預算的確沒有很多。雖然我也認為有時我們應該能節省就節省，但在這個部份我是支持的，也請黃偉員不要再堅持了，就讓主席裁決。

黃委員偉哲：委辦費的比率這麼高，還通通都不能動；而委辦這麼多，績效不但不能考核，成果也看不出來。101 年、102 年都是如此，到 103 年又要來要，試問我們要怎麼給？

楊委員瓊瓊：102 年已發包完畢了。

黃委員偉哲：但是並沒有成效。101 年也發包、執行完畢，也是沒看到成效。請問成效是 1.58 嗎？

主席：其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的績效是不彰的，不知道是否因為嘉義縣是農業縣，商業行為本來就不活絡；但我們看到這些經費在執行上，績效的確是比較沒辦法顯現的。今年預算編列，還比去年多出 5.63%，如果主張刪減 10%，其實也不為過。因此，我們就刪 5%。

丁委員守中：黃委員說刪 1%。

黃委員偉哲：102 年度我們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了 8 億 7,000 萬的預算，但是並沒有看到成果；而 103 年又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了 9 億 1,900 萬，請問成效在哪裡？我們要如何跟人民交代？

主席：總共增加 5,000 多萬的預算，但是傳產維新才增加 2,000 多萬而已，不如就 5,000 多萬減去 2,000 多萬……

黃委員偉哲：我不相信預算拿掉 1% 就沒辦法執行，如果是這樣，大家很難有交集。

丁委員守中：接受你們科專輔導的業績有沒有成長？你們預算發下去，到底對他們的業績有沒有幫助？

張部長家祝：全省有那麼多地方，每個地方投入的資源都是不夠的。商業司只是一個行政單位，所以必須請科專協助。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部長的邏輯，但是即便是地區很廣沒辦法全面投入，但也沒有看到你們有局部投入的成效。

張部長家祝：絕對是有成效的。

黃委員偉哲：有嗎？如果有，大家都應該拍手覺得很開心。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今天一方面要拚經濟，另一方面也需要有更多的資源，這樣才能把具有地方特色的傳統產業扶植起來。這些都算是小的商業，所以才需要政府協助，假如是大的商業就不需要這樣做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第 18 案做成決議，把第 2 目刪除以後，後面細項就不用再刪除了嗎？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方才我一直在強調，傳產維新只有二千多萬其實是很不足的，但是我們希望你們的作法不要化整為零，應該要選亮點出來扶植，這樣才會有績效出來，所以我認為你們的作法還需要調整。既然有委辦，就應該去篩選，比如台中天津商圈，我去看了都想流淚，因為當地太競爭了，如果當地不多辦些活動把他們扶起來，是不可能興盛的。所以，這部分我是能夠感同身受的，因為我哥哥當了 3 屆的商圈總會總會長，所以我很清楚輔導是很困難的。本席建議這部分還是要持續做，但是我們一定會要求成效不是化整為零，而是要做選擇性的亮點輔導，這樣才會有成效。

黃委員偉哲：我們編的 9 億 1,900 萬，1/10 就是 9,190 萬，1/100 是 919 萬，假如要刪比 919 萬少

，我也是能接受，但是不動，我是沒辦法接受的。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暫時保留。

現在先進行第 21 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有 8 個分支計畫，其中有 4 個分支計畫都是到中國的旅費，均較國外旅費多，所以主張減列 1/3。請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報告主席，這個是 44 萬，包含 4 個項目，還有大小會議、電子商務以及物流等，他們都會到大陸去與對方接洽這些工作，一次都去 1~2 人，總共花費 44 萬。

黃委員昭順：44 萬怎麼會做 8 個計畫？

游司長瑞德：是 4 個計畫，一個計畫是 11 萬。

黃委員昭順：這樣不夠，所以應該要給他們。主席，雖然你們看到「中國」就很反彈，可是……

主席：重點不是中國，重點是比國外旅費還多。

黃委員昭順：不過就是 44 萬而已。

主席：但卻比國外旅費的 36 萬 8,000 元還多，為什麼去中國比去國外還多？這裡的國外是指哪一國？

游司長瑞德：報告委員，這裡是有 4 次，國外的部分，比如說馬來西亞剛好有商圈的活動；或是香港有類似的活動，這算是國外的部分。大陸的部分就是如我方所說，包含電子商務的搭橋會議、接洽物流等，大陸一共去 4 次。

主席：好，我們已經聽懂了，本案不通過。

繼續進行第 22 案。請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第 22 案與第 26 案都是在推動商業科技化發展項下的工作，方才都已經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本提案是要減列 3,0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我們方才已經主張預算不刪減。

黃委員偉哲：刪減 100 萬。

黃委員昭順：哪裡要刪減 100 萬？是方才的還是現在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的。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哪幾個案子？

主席：就是第 22 案至第 27 案，都是屬於同一節；黃偉哲委員主張刪 100 萬元。

游司長瑞德：委辦費就刪 100 萬，謝謝。

主席：我都還沒裁示，你就那麼高興！

好，2-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刪減 1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針對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你們對國內團體的捐助，針對 0437 的部分編列了 5,000 萬，是否可以請你告訴本委員會，你們捐助了那些團體？

主席：方才黃偉哲委員提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49 萬 8,000 元，希望你們能提供計畫內容。

繼續進行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0-1 案與第 31 案。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報告主席，這些都是方才說的供應鏈 4 個子計畫的部分，這些計畫都會訂出正式內容

，並公開招標；得標的廠商就會照計畫內容來執行，我們會委託外界的業者來處理。

主席：刪減 3,000 萬……

黃委員昭順：反對。現在是第 30-1 案？

主席：現在是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有人主張刪減 3,000 萬、也有人主張減列 2,000 萬；第 30-1 案是減列 20%，也是 3,000 多萬；第 31 案是減列分支計畫的委辦費用 5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請問游司長，你們 101 年剩多少錢？

主席：101 年的決算數是多少？

游司長瑞德：有 3.6% 繳庫。

黃委員昭順：我們就刪 3%。

主席：3,000 萬大概是 20%，3% 才 450 萬！

楊委員瓊璿：刪 500 萬元。另外，本席要一份資料，請你將 101 年與 102 年的委辦家數列印一份給本席參考。

主席：第 28 案至第 31 案併案討論後，減列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500 萬元。

繼續進行第 32 案、第 32-1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與第 36 案。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這幾個科目是有關於推動電子商務的部分，我們會推動華文電子商務；主要是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包含強化交易安全、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等。

主席：你們這些計畫總共就是 7,250 萬？

游司長瑞德：是，就是 7,250 萬 8,000 元，委辦費只有 5,8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第五項提到分攤行政院成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的單一窗口，為什麼要分攤 100 萬行政院的費用？一般來說都要讓行政院自己去編，為什麼要請經濟部來分攤？

游司長瑞德：那不是行政院本身，而是行政院做為窗口，然後由內政部、外交部等多個部會共同來做這件事，所以其實是各部會都會分擔 100 萬，並不是行政院要我們出這個錢。

主席：第三十五案寫得很清楚，你們編了 7,000 多萬，雖然電子商務的產值增加，但是我們國際化的程度是不足的。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排名，我們在全球 144 個經濟體中，只排名第 10 名，比 2011 年的第 6 名，可以說是不進反退，這表示花了錢也沒用，因此減列 5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不同意。

黃委員偉哲：我減列 100 萬元就好；另外，本席還要提出一個附帶決議。這幾天大陸的淘寶網在台灣鬧出消費糾紛，像這種電子商務的申訴，你們會如何處理？預算投入是要有效果的，如果花這麼多錢，找這麼多委辦，結果卻沒辦法替消費者解決糾紛，無法維護電子商務的交易秩序，無論是中國的淘寶網，或是國外的 e-bay，這些糾紛該如何處理？你們要確實能夠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這樣錢花下去才有意義。

黃委員昭順：要不要提個主決議？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可以分兩部分來看：商業司是負責電子商務的推動；而方才黃委員提到的交易糾紛，則是由兩岸平台負責處理的，兩者性質上有所不同。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也不能一股腦的發展；在建置教育安全機制上，就要朝減少糾紛的目標前進。

張部長家祝：對。

主席：這部分是要刪減預算；另外，要怎麼處理跟中國淘寶網的交易糾紛？

黃委員偉哲：就是要把糾紛的處理機制，納入到你們電子商務的服務之一。

主席：那不可能吧？不要為了讓預算通過而隨便答應。糾紛歸糾紛，你們現在是要建構電子商務，所以那是不能納入的。

楊委員瓊瓔：我們可以要求，雖然你們的項目是在發展，但是社會已經存在這種糾紛。所以，在你們推展的過程，應該可以嚴防衝突的產生。

主席：第 32 案至第 36 案不通過，但要做成主決議；決議的文字內容即針對方才黃偉哲委員、楊瓊瓔委員與黃昭順委員的意見綜合整理一下。

進行第 37 案、第 37-1 案、第 38 案與第 39 案。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推動商業科技化的子項部分，就是提升服務競爭力，提高高值化的輔導計畫，我們要让商業能夠節能減碳，也能夠增值再造服務競爭力；同時，我們也會補助服務業的能源管理、技術輔導，還有流行時尚的產業科技運用及高值化的推動計畫。

黃委員偉哲：你們這個 3,958 萬裡面，第 4 項是科專計畫與財團法人績效管理計畫，你們不僅是把電子商務、傳統產業等計畫委辦出去，你們連該怎麼做績效管理都一併委辦出去；等於是把頭伸出去給人家砍了。你們就只是負責出錢當傻帽？績效管理與管考，應該是你們自己來做才對，怎麼會連這個都委辦出去，請你說個道理。

游司長瑞德：方才委員就有垂示一定要做出績效，所以在我們把 29 個案子做出去以後，我們會找一個專業團隊，針對 29 個案子一一考察，如果有發現缺失，他們會立即告知我們。

黃委員偉哲：政府的功能在哪裡？就純粹是個平台？

游司長瑞德：這個部份是很專業的，而我們商業司只有 64 位同仁，所以，我們無法對這個……

黃委員偉哲：你們乾脆承認沒辦法做績效管理！

游司長瑞德：還是要有績效才行，但是績效要看得出來，所以我們就請專家協助我們。

主席：績效還要請專家？

游司長瑞德：報告主席，方才黃委員說有 29 個案子發包出去，但做回來後，我們還要請學者專家組織一個團隊逐個去看這些東西做得如何，如果不行，我們要去……

黃委員昭順：那就像醫院在評鑑，也是需要很多委員。

主席：你說的評鑑我懂，但他們沒有一個主導性。

黃委員昭順：他們還是需要經濟部來帶領，那等於是一個委員會去看他們的結果。

主席：但這部分你們商業司的計畫執行委辦，甚至連績效也委辦，這樣對嗎？

黃委員昭順：他們只有 60 多人而已，不然你要叫他們怎麼辦？

主席：不是，話不是這樣講。黃委員，妳覺得有這種道理嗎？妳說說看，我倒要看看妳的口才有多

好！

黃委員昭順：我無意與你比口才，因為你的口才一定比較好，但是，我們常說不能球員兼裁判，還是需要由專家來做考評會比較好。例如衛生署到醫院進行評鑑，就是外聘專科醫師去做的，絕不會是衛生署的人自己去。

黃委員偉哲：這我同意呀！但衛生署本身有主導權，而且知道自己要做什麼。

黃委員昭順：商業司當然有主導。

黃委員偉哲：你有沒有看海角七號？山是 BOT，海也要 BOT，現在連續效管理也要 BOT！我是覺得績效管理計畫的 482 萬元，我們一定要做一定程度的反映，你們的 64 位公務員，本身要有一定程度的能力來處理，不能什麼都 BOT 出去。

主席：部長，你認為績效的委外是可以的嗎？說真的，這很沒道理，績效委外，這聽起來很奇怪。

張部長家祝：他們的委外，是有關於績效評鑑的部分，事實上商業司有近 30 個案子，不可能每個案子都去看辦理的情形及績效考核等，是一定要找人進行評鑑的，例如由一、二個承辦人，帶著所邀請的團隊出去做，所以需要很大的外部專家資源。

黃委員偉哲：因為案子多，我具體建議這 482 萬元，刪減 100 萬元，其他你們自己去處理。也就是績效管理的 482 萬元，我砍 100 萬元，其他的部分，你們商業司自己要挺起來做。

楊委員瓊瓊：主席講的我覺得有道理，因為這個項目的名稱很奇怪。其實補助的東西本來就應公道，如果給錢及打分數的都是他們，當然就是球員兼裁判，因此才有委辦績效的案子委託出去，本席是認為你們在名稱上要好好思考如何表達清楚，商業司本身也要掌控，在委辦之後，它的成效到底如何，才能做為日後委辦的參考。

黃委員偉哲：我是非常同情商業司的，你們只有 64 人，比行政院發言人室的 66 人還少，所以你們的工作真的還蠻多，可是問題是，我相信你們將近 30 個案子委託出去時，一定有評審，就已經找了一些學者專家來評審，到了管考時，你們自己要管考，不能將整個績效管理的業務包出去嘛！那是你們的責任，我們的質疑點在此。

楊委員瓊瓊：這點我要補充，我自己在做商業就知道，隔行如隔山，沒有找專業人士去看，是看不出「眉角」在哪兒的，我講得很坦白，你們應該知道我在說什麼。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商業司存在的功能就沒了，因為你們的業務有百分之九十幾都已委辦出去，而業務的管考也委辦出去，就真的比發言人室還不如！

游司長瑞德：報告委員，我們還是要內評，不是人家交過來，我們就 ok 了，經我們內評之後，再請學者專家外評，二者都會進行考核。

主席：內評應該是主要的，其實現在的重點是，為什麼你們還要外評？坦白講，商業司算是部長的幕僚單位，而非業務單位，所以你們在執行這個計畫時就有問題了，你們也可以給業務單位去辦，業務單位就有人力了，但幕僚單位要辦這種計畫，又要執行，還要委外進行績效管理，是很離譜的事，如何說服我們！是認為我們經濟委員會不懂，你們這樣講，我們就要通過嗎？這個案子實在是無法說服我。而國民黨的委員如果認為你們有理，就不至於詞窮到這種程度，你們沒看到他們已沒話可說了嗎？因此，本席認為績效管理不能再委外，這筆預算應該刪除，你

們自己去做績效管理，這是我們的看法。現在整個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的計畫中，大概是比較大的爭議，如果為這個計畫還要在此浪費時間的話，那我們就繼續討論。

楊委員瓊瓊：話也不是這樣講，我們是在檢討這個案子，只是說……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外聘委員、學者專家，但不能整個計畫委外。

楊委員瓊瓊：我的具體建議是，如果全部由他們自己做，反而有私相授受的嫌疑，應該是請他們逐年調整比例。因為如果是由他們總檢查又主導發放經費，也是很危險的，這是必須注意的事。

主席：哪有把績效管理給別人做！這是錯誤的。

楊委員瓊瓊：也不是這樣，另一種思維不一定是如此。

林委員滄敏：商業科技化幾乎是每年都在討論，目前台灣商業的競爭優勢是逐年下降，無法與國際評比。他的計畫及委外幾乎是流於形式，從預算書的計畫中可以看出，幾乎都是同一家；其次，其委外的對象及評審都是同等人，都是這些人，所以，他的績效怎麼會好？部長，我們不是不支持預算，我們是要看績效，我希望你要用心，看商業司到底在幹什麼？這司長能夠做事嗎？難道你不知道商業司內部如何嗎？現在的商業司和以前的差很大，是有錢又辦不了事，你若不相信，我會舉例給你。預算是得來不易，現在民脂民膏，大家的預算幾乎都在減少，但是，他還在增加，我希望你部裡要好好去管考，商業司目前的情況如何？有很多事我可以提供給你做參考。該刪就刪，主席，刪掉啦！

主席：好，林滄敏委員主張要刪除。

楊委員瓊瓊：總是要他們提出改善方案，我的具體建議是，凍結一半，改善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樣好了，就暫時不刪，全數凍結，等改善方案。

黃委員昭順：我反對全數凍結。

主席：現在計畫才剛要執行，所以我們是要給你，譬如你們在明年六月來經濟委員會報告，看看你們有沒有改善方案，因此在時間上是很充裕的，我們還是認為績效管理編預算去委外，是沒道理的，所以預算全數凍結。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我反對全數凍結。來算算立法院的開議時間，如果是在六月報告，有時候我們在審查……

主席：妳如果有意見，就是照林滄敏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不，我是委員長……

主席：我們有三人，你們只有二人而已。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三人也沒關係，不然你把它全部刪除也沒關係，因為如果你將它全數凍結，他們等於一至六月沒辦法工作，你先聽我講完，不要那麼猴急！

主席：我沒有猴急，只是要告訴妳，這是績效管理，要在六月以後才用到，一至六月是在執行計畫，最起碼計畫在執行，還未完成。

黃委員昭順：主席，其中還有很多工作……

主席：還未執行完成，哪來的績效管理！

黃委員昭順：你先聽我說完，因為你是要先凍結，我們發現有很多的預算在審查的過程中，被凍結

了，而且數目那麼大，等到後來來不及解凍時，則在後面的那一段，對預算而言，反而是不公平的。但如果你說預算照列，凍結一半，這種狀況，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現在是林滄敏委員要求預算全數刪除。

黃委員昭順：林滄敏委員，你要全數刪除嗎？

主席：我是提出折衷方案，妳卻聽不懂。

黃委員昭順：我還是反對。

林滄敏委員：我的意思是，按照本案的計畫裡面，480 幾萬的這些問題，我想這是大家提的意見，因為我是看績效，我們不是在護航。

黃委員昭順：第 40 案及第 41 案都一樣？

林滄敏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很抱歉，我也不是護航，誰在護航啊！大家在審查預算，講什麼護航不護航！

楊委員瓊瓊：我建議主席，因為大家談的有道理，我們都希望把錢花得有效率，但如果只是單方面，我們也是有疑慮的，所以我具體建議凍結一半，請你們將改善計畫送委員會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林委員有何意見？現在是在協商，所以都可以討論。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還有意見。例如，我們在第 41 案中提到，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的計畫，我知道這部分在高雄有很多餐飲業，在全世界真的都做得非常地好，他們在全世界都拿到蠻多的……主席，你要聽我講。

主席：我在聽，請講。

黃委員昭順：他們拿到蠻多的國際獎項……

主席：現在是談第 39 案，而黃委員是在講第 41 案。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這是整個下來的觀念，包括第 40 案都一樣，本席希望現在是在審預算，不要動不動就說誰在護航，什麼人在刪預算，對此我們是有意見的。

主席：黃委員，現在還未討論到第四十案。關於第 39 案，我們就凍結二分之一，請商業司將改善計畫送委員會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40 案、第 41 案及第 42 案。

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關於台灣美食國際化的部分，我們希將台灣美食推到國際，也希望台灣的美食能往上提昇，以科技化的方式讓他們在營運的過程中，增加效率及來客率，所以請主席及委員能支持這部分的預算。

主席：有的提案是主張刪除二分之一，有的是減列刪除 20%，有的是主張減列 5,000 千元，還有是凍結三分之一。

黃委員昭順：我支持這筆預算通過，因為關於美食國際化，我知道有蠻多的單位到全世界去參加比賽，而且比賽的成績都非常亮眼，我們常會忽然發現，有一個比賽又得獎了？尤其是幾個餐飲學校在這方面做得很好，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基本上我們是支持計畫，但是計畫的內容應該要檢討，例如這個計畫項下的委辦就有 6,570 多萬元，佔整個計畫的 96.6%，而且雖然是向國際推廣台灣的美食，或發掘傳統老店，有其必要性，但是這個計畫幾乎是委外的，我們擔心所推廣的對象是特定業者，這是我們有疑慮的地方，如果你們能說明清楚，我們還可以考慮，否則即使如黃昭順委員所說的，要支持預算內容，然而在執行上全部是委外，就有問題了。

黃委員偉哲：請問這個美食計畫將來由誰管考？還是又要委辦給別人？本席問的是績效考核。

游司長瑞德：關於主席與黃委員的問題，其實我們是辦理公開招標，大家都可以參加，例如埔里的一家餐飲店……

黃委員偉哲：然後你們評審嘛！

游司長瑞德：然後我們同意讓他進行科技發展，之後，我們還要拿回來看。

黃委員偉哲：績效考核是你們自己做，還是又要委辦給人家做？

游司長瑞德：我們也是給學者專家做，給我們做最後的決定。我們都是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系統來徵聘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例如美食、電子商務等，這些委員大部分都不認識，但都是這方面的專家。

主席：有沒有特定業者在承做這些？

楊委員瓊瓊：承諾一下。

林滄敏委員：本席認為應該凍結，不然就是採標售案，不能委外。因為委外就會變成他們來指定對象。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什麼？

林滄敏委員：凍結，不然就是採公開標售、遴選，為何要委外？這麼多經費去委外，等於是他們自己操作，這可以嗎？

主席：請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我們公開遴選。

主席：怎麼遴選？

游司長瑞德：就是我剛才說的，請學者專家訂定相關執行的內容，然後就公告招標，之後再請這些委員進行評審，得到第一優先者，才能做這個計畫。

黃委員昭順：凍結十分之一，要他們到委員會報告。

主席：十分之一是多少？

黃委員偉哲：680 萬。

主席：是刪除還是凍結？

黃委員昭順：凍結。

主席：凍結，何時來報告？

黃委員昭順：到委員會報告。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凍結十分之一好了。

主席：好，就凍結十分之一，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推動計畫及歷年推展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計畫項下，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43 案及第 44 案。

請問為什麼會暴增 6,500 多萬？

游司長瑞德：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創新計畫有六個子計畫，包括商業網路交易認證創新應用計畫、商工資訊創應用服務研發及整合計畫、電子簽章先進應用與驗證服務等，其重要的目的是，讓商業網路交易能夠安全地進行，不讓詐騙集團介入。

主席：提案主張刪除 20%，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反對。剛才他們講有一份經建會的公文來說要編在這個地方，我們不知道經建會當時……

主席：為什麼？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會經建會的公文來，要我們編在這個地方？是何原因？是何理由？如果是經建會的業務移過來，那麼他們的人有沒有過來？還是只有把預算移過來，然後你們要怎麼做？

陳代理科長佩君：向委員作一說明，原來這個部分編列在經建會公共建設預算項下，做的是電子化政府，經過經建會及研考會的協商會議作成決議之後，將公共建設資訊設施這個次要項整個移到科專來編列，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會多了一筆錢，就是從公共建設移到科專編列的。

楊委員瓊瓊：其他單位呢？

陳代理科長佩君：其他單位就是一樣的公共建設，都移到科專。

黃委員昭順：是不是我們常在手機的信箱中收到電子化政府的資訊，就是用這筆預算？

陳代理科長佩君：對，沒錯。

黃委員昭順：問題是他們的人沒有移過來，由誰來執行這個業務？

陳代理科長佩君：這個原本就由我們執行。因為電子化政府包含多個旗艦計畫，在商業司有其中一個商工行政的旗艦計畫，包括跨機關的整合業務，所以這個部分是商業司在執行，只是將科目移到科專這裡。本來是在編在公共建設項下，不是在這個科目項下。

楊委員瓊瓊：你在這裡新增，那麼在其他地方就減列了？

陳代理科長佩君：那邊是整個移過來，本來是在商業現代化的下面。

楊委員瓊瓊：那邊就減列下來。

陳代理科長佩君：對，沒錯。

楊委員瓊瓊：數字是一樣的嗎？

陳代理科長佩君：沒有增加，就是整個移過來。

楊委員瓊瓊：你們行政部門要用功些，說明清楚一點，你們只有寫這裡增加多少，沒有說明是從哪裡移撥過來，實在有夠笨，搬石頭砸自己的腳！

主席：從哪裡移過來的？

楊委員瓊瓊：他們本來就是在做這個的，其實是移過來的。

主席：移到商業司裡面？

楊委員瓊瓊：不是，本來就在他們裡面的，是科目調整。所以，你們行政部門的幕僚作業，要讓主

管好說明，你應該說是從那邊移過來，數字一樣，人家就比較不會有意見。因為現在大家都希望推動安全認證，好不好？

主席：關於第 44 案請作一說明。

楊委員瓊瓊：這兩案的內容是一樣的。

主席：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第 43 案及第 44 案是一樣的，就是移撥過來，只是科目不一樣。主席，他們是循序漸進在做，我建議照原預算數通過，謝謝。

主席：第 43 案及第 44 案就不通過。

進行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6-1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

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這部分是關於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根據我們這兩年的統計，每年都有四百多個業者會來申請，我們透過專家的審查，大概會有一、二百人會獲得這個補助，得以在工作上研發，讓其商業活動有較佳的發展，這是一個稱為 SIIR 的計畫。

主席：有委員主張減列 20%，第 47 案是減列 50,000 千元，第 48 案是刪 5%，減列 13,890 千元，第 49 案是減列 20,000 千元。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黃委員昭順：經費總共是多少？

主席：原列數是 2 億 7,787 萬 2,000 元。

黃委員昭順：本席具體建議，SBIR 計畫在基礎上而言，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我們想要知道它的成果及評估報告，所以，先凍結十分之一，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後才能動支。

主席：部長，關於第 47 案中提到，受補助案的成果內容，抽查比對結果，有三家廠商的計畫人力內容及成果都一樣，卻同時辦理 SIIR、SBIR 計畫，請作一說明。

游司長瑞德：關於這個案子，是因為這家公司用不同的名稱、不同的內容來申請，向我們申請的是 SIIR，而 SBIR 是向技術處申請，我們到了年底，發現它的內容是一樣的，已依據當初公告的契約規範予以處罰，將錢收回來了。

黃委員昭順：都有收回來了？

游司長瑞德：對，因為他們重複申請，但是他們來申請時，名稱、內容都不一樣，我們也是事後才知道。

主席：是你們發覺的，還是……

游司長瑞德：我們有發覺……

主席：我的資料是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給我們的，但我不知道是預算中心提供給你們這些資料，還是你們主動發覺？

林委員滄敏：不是啦！那是被查到才去追回的。

主席：是審計單位追查到的嗎？

游司長瑞德：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一個機制，在期初審查時就會注意，就是我們會有橫向的聯繫。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之前勾稽作業，我們是先針對公司名稱勾稽，另外，也針對公司計畫的名稱做勾稽、比對，像這個案子，其實勾稽起來公司名稱也許一樣，但是計畫名稱不一樣，最後

是因為審計部送來的資料發現最後結案報告是一樣的，因為我們結案比較早，所以當時我們並無法同時看到兩個案子的結案報告，但我們一收到審計部的公文，馬上重新組成委員會調查，重新審視，然後也依照結果進程序上的處理。

黃委員昭順：你們這樣大概收了多少錢回來？

在場人員：不是審計部比我們快，而是因為最後審計部查帳時，看到所有報告才發覺。目前我們也重新檢討這個勾稽制度，我們會針對以後的計畫做更詳細的勾稽，包括關鍵字的比對，嚴防以後同樣發生這樣的情形。

黃委員昭順：你們這樣子總共收回來多少錢？

在場人員：通常我們一個案子是補助 100 萬元出頭，我們會依照追回的程序追回款項。

楊委員瓊瓊：如果罰他三倍金額，以後就不敢了。

主席：我覺得這部分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是不是具體寫個主決議，萬一廠商用這樣子的詐欺手法申請補助，就移送地檢署偵辦。

主席：這是經濟部內部的問題啊！就是你剛才講的，橫向聯繫的勾稽也有問題啊！是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滄敏：主席，這個案子審計部及政風室最清楚，請他們把調查報告送本委員會，你們就一清二楚了。商業司實在是亂搞，其實他們的部屬也做得很無奈，因為都是長官下的政策。

主席：部長，照理講，這個預算存在是有意義的，但是執行上是有疑義的，所以，這部分預算還是全數凍結，等你們就審計部的報告到本會進行報告，讓經濟委員會了解整個案情……

楊委員瓊瓊：要全數凍結嗎？等他們來報告都已經 6 月份了。

主席：不然要依照提案要求嗎？服務業研發比重還是偏低啊！而且，這部分的計畫性質都很類似，也有廠商重複請領的現象。

楊委員瓊瓊：凍結十分之一啦！

主席：剛剛林滄敏委員講的有道理，不管是審計單位，或是政風單位，把這個案子的相關報告拿到經濟委員會報告，這部分本席會安排議程，報告完後，也就是我們了解清楚後，大家再來討論他們的執行上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預算就全數解凍，但如果有問題，錢是不可以這樣亂花的。我是做這樣的建議。

張部長家祝：主席，因為唯一的服務業計畫也在這個項下，如果全數凍結，他們可能就沒辦法……

主席：部長是說唯一的服務業，但是統計起來，服務業研發的比重只占所有研發的 6% 至 8% 而已。是不是這樣子？你說這是唯一的，但是經費還是這麼少啊！

張部長家祝：因為服務業的數量太大，目前大概占整個行業的 90%……

黃委員昭順：本席有兩個具體建議，一個是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一個是如果再有廠商有類似狀況，就永不錄用，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決議。

楊委員瓊瓊：行政部門必須要有行政部門的承擔，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商業司將監控機制調整送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個責任是經濟部的，我們幹嘛幫他們擦屁股，對不對！

主席：部長，預算書第 50 頁提到獎補助費有 2 億多元，但是捐助給財團法人就 6,833 萬，這部分

能否說明？裡面重點的推動只有「掌握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契機」，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游司長瑞德：這是捐助給商業發展研究院，請他們建立……

主席：商發院也是隸屬經濟部嗎？

游司長瑞德：是財團法人。

主席：董事長是經濟部長嗎？

游司長瑞德：不是，是徐重仁先生。

主席：為什麼要給他們這筆預算？

張部長家祝：商發院成立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輔導廠商，過去我們對商業的輔導比較少，對工業的輔導比較多，所以，商發院成立就是要輔導商業，尤其是服務業部分，他們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主席：商發院成立主要是靠經濟部的經費挹注？

張部長家祝：現在他們逐漸有接一些案子，所以是部分自給自足。

主席：一年 6,800 多萬，大概就是主要經費來源。

張部長家祝：商發院成立大概 6 年左右，他現在有部分要自籌經費。剛成立時，是全部由政府捐助。

主席：今年呢？今年我們就給他 6,833 萬耶！

游司長瑞德：事實上，他有一大部分是到民間跟各民間團體募集經費。

主席：我們的獎補助費只有 2 億多元，但是給他們的就 6,833 萬元，算是很多的經費，可是我們又沒有看到什麼績效。司長，這是什麼意思？6,833 萬的捐助，人事費就 2,800 多萬，算是政府在養他們囉！

張部長家祝：委辦計畫中，有一部分是分配給人事費，商發院的人事費絕對不只這一點點。

主席：不只 2,800 多萬？他們總共有多少人？

張部長家祝：商發院現在大概有 100 多人，算是國內比較有規模的研究單位，也是唯一的商業研究單位，所以我們是請外部具有行銷、管理經驗的專家來主持，就是徐重仁先生來主持。

主席：100 多人的財團法人，一年我們給他 6,800 多萬，人事費用就 2,800 多萬。

張部長家祝：詳細數字我記的不是很清楚，但我印象中，他們每年的預算大概要好幾億，這邊是我們補助的部分，他們自己還要自籌一部分。

主席：這個實在很奇怪！

楊委員瓊瓔：這也不是什麼奇怪，台灣的歷史有歷史的產物過程，早期政府根本沒辦法自己成立一個完整的機構，所以由民間有錢的團體、民間的教授去組成基金會，然後慢慢才和政府結合在一起，這是台灣歷史過程的產物。

主席：商發院主要是經濟部輔導成立的，不是自己成立，後來再結合的。簡單講，就是我們外圍的財團法人，也等於是政府出錢在養這個財團法人。現在的問題是，總共預算是 2 億 7,000 多萬，但是就給商發院 6,800 多萬，剛剛又提到有些弊端發生，然後這個推動商業發展的計畫，雖然主要是著重在服務業的研發，但是看起來服務業研發的經費卻只占整個經費的 6% 至 8%，所以，我們才覺得整個預算的分配是有問題的。如果今天我們審查預算，連這一點都沒辦法挑出來，

事實上就是有虧職責。預算只有 2 億多元，為什麼要給他們那麼多？而這個財團法人提供給我們的，又是什麼績效？

游司長瑞德：報告主席，商發院一年的預算有 3 億 3,000 多萬，我們補助他們 6,000 多萬，而且，每年政府的補助經費是一直往下降，我們要求他們必須自行到民間籌措財源。譬如最近他們就和台中逢甲大學簽約，幫忙逢甲大學把中部的產業提升上來，未來中部如果站穩腳步，他們還會到嘉義、台南去設點，再針對南部產業進行輔導，他們是有這樣一個計畫。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預算要減列，還是……

林委員滄敏：主席，建議他們把商發院的成員及績效送來本會參考，這樣我們就會了解他們究竟做了什麼事？跟司長又是什麼關係？

主席：好，但是預算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滄敏：看你怎麼處理啊！不然就先凍結。

主席：那就先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凍結二分之一啦！

主席：五分之一比二分之一還少哩！你是吃錯藥嗎？突然「反症」。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啦！我專門在凍結的。

主席：好，那就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商業司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黃委員，到底是二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你講清楚，我尊重你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剛才跟你說十分之一，你就不要，那你不要，我當然就講二分之一囉！

主席：好啦！凍結五分之一。

林委員滄敏：另外，財團法人商發院的結構和成效必須送來經濟委員會。

主席：好，經濟部要把財團法人商發院的成員結構及具體成效報告送來本會。

另外還有蘇委員的提案，是針對 3 家廠商計畫人力、內容或成果部分相同情事，卻同時辦理 SIIR 和 SBIR 計畫，經濟部應一併提供相關資料，向經濟委員會報告。

繼續處理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2-1 案及第 53 案。

第 50 案主張刪減 30%，第 51 案主張減列 3,000 萬元，第 52 案主張刪減 20%，第 52-1 案主張刪減 15%，第 53 案主張刪減 1,500 萬。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些提案中，除了陳明文大主席外，其他委員統統不在，按照立法院慣例，委員不在場，提案就不予處理，不是這樣嗎？

主席：尊重，不要這樣啦！

黃委員昭順：哪有這樣呢？只有陳明文大委員在，本席是很想念這些委員，希望他們也能來開會。

主席：不要這樣啦！互相尊重啦！請商業司說明。

游司長瑞德：「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編了 1 億 702 萬，最主要是辦理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及商業服務價格提升計畫，就是讓廠商可以利用 ICT 產業，更熟絡他們的商業活動，其中補助委辦費有 3,900 萬，另外就是其他相關費用。

主席：你要一個案一個案說明啊！黃委員偉哲的案子是說你們的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比重高達 99.3%，這部分你們要說明啊！

游司長瑞德：報告主席，這是比較專業性的部分，所以需要透過團隊來執行。

主席：部長，這些預算都編列在經濟部商業司，既然都是你的幕僚單位，為何不直接給業務單位執行，這樣才不會一直採用委辦方式啊！哪有預算是如此編列的！

張部長家祝：請主席特別了解，因為商業司的同仁都是行政人員，但這裡有很多是需要專業人員去執行相關計畫，包括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但商業司同仁都是行政同仁，他們不可能去做這種商業研究發展、科技發展的計畫，這一定要委託外部的學者專家及法人研究機構才能執行，所以，委辦費偏高也是這樣的原因，因為行政機關本身既沒有這樣的能量，也沒有這個時間。

主席：我們講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及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其實這些都是業務，是應該可以執行，而不是研究發展的，如果是研究發展，當然要請學者專家，但是這些計畫內容，其實是行政人員要去執行的。我們從一開始處理商業司預算到現在，發現幾乎都是委辦事項，所以委辦的比率才會高達 99.3%，等於全部委辦出去啊！如果你們沒有能力執行這些計畫，就直接轉給業務單位去執行，經濟部有那麼多單位，為什麼要把這些經費放在商業司裡呢？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在商業部分，其實只有商業司，如果是產業、工業部分，就有技術處、工業局，是比較有專責機構，但是商業部分就只有商業司，商業司負責公司法及所有工商登記，就是有關法規跟政策的管理，所以針對這部分比較專業的規劃、計畫……

主席：其實在經濟部而言，商業、工業都是很重要的產業，但是令人奇怪的是，商業在台灣也算是一個很重要的產業，為什麼商業人才會這麼少？這很奇怪啊！

張部長家祝：這也是為什麼 5、6 年前，經濟部輔導成立商發院的原因之一，整個過程我多少有些了解，因為整個商業發展，尤其商業規模都很小，不像工業還有很多大企業，商業大都是小規模，而服務業又占台灣商業比率的 90%，所以，以商業司行政幕僚單位立場，是沒辦法做這些工作的。

主席：第 51 案也請說明。

游司長瑞德：到大陸旅費只有 20 萬元，到國外旅費是 13 萬元，剛才已經跟主席報告過了。

楊委員瓊瓊：第 51 案是建議刪減 3,000 萬元，這是針對第 2 目分支計畫 08 部分，主席提案的第 52 案是刪減 20%，第 53 案是針對委辦費刪減 1,500 萬，主席，要分開來看，處理速度才會比較快。

林委員滄敏：整個商業司的預算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委辦費用，包括遴選、評鑑都是委辦，而這些也都是所謂的白手套，如果是這樣，就根本不必商業司，直接由經濟部去委辦就好了。本席認為這裡面的內控、內稽問題相當嚴重，本席希望你們的作為真的對商業行為有幫助，而不要整個落入別人的操縱中，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以前我們審預算時，根本沒有類似這樣的情況，就算有，也不敢這麼囂張。

主席：就是委辦費用所占比率太高。去年也是這樣嗎？年年都是這樣嗎？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個部分連續幾年的考核、績效，你有親自去了解過嗎？

林委員滄敏：部長，你把前任司長編列的預算拿出來比對，有沒有做事立刻就知道。

主席：第 53 案建議刪減的數目最少，是 1,500 萬元……

楊委員瓊瓔：第 53 案是針對委辦費……

主席：那要刪多少？1,500 萬？

楊委員瓊瓔：我看不要刪預算啦！就凍結啦！

主席：預算總共 1 億 702 萬 8,000 元，刪減 1,500 萬，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我建議不要刪，改凍結 10%。

主席：但是委員提案都是要求刪減預算，數額最小的就是 1,500 萬，並沒有人提案凍結預算。

黃委員昭順：問題是提案委員都不在場，只剩主席在啊！我們在場的委員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司長認為刪減 1,500 萬對整個計畫的推動有影響嗎？

游司長瑞德：如果主席是裁示某個科目刪減 1,500 萬，那我們就很難執行。

主席：這是 1 億 702 萬的計畫啊！

游司長瑞德：其實從第 19 案到這個地方，整個都是商業科技發展部分，全部預算是 9 億元，如果主席這樣裁示，我們內部去調整……

主席：不是！不是！應該這樣講，這個地方先刪 1,500 萬，或許我們回頭處理第 16 案到第 18 案，這裡可能就不會這樣處理，這是不一定的，當然，我們也不會胡亂刪減，譬如這裡我們覺得預算編列有點浮濫，建議刪減 1,500 萬，但是回到保留的那三個案子，或許就不刪了也不一定。如果是 9 億多元，刪減 1,500 萬元，這樣沒有具體刪減科目，我們是認為第 2 目項下分支計畫 08 部分，有關前往中國及其他國外旅費編列都過於粗糙，誠如預算書所列，大陸地區的旅費，有前往中國華北、華東、華南等地，國外旅費有前往亞洲、歐洲、美洲等等，這都是你們自己寫的啊！其實你們真正要去哪裡你們也不知道，也就是說，你們根本還沒有出國計畫，只是先把預算編列出來，對不對？如果你們有具體計畫，就不會寫要去中國地區的華北、華東、華南，出國就寫亞洲、歐洲、美洲，那樣豈不是要環遊世界！本席的意思是，針對出國部分，你們根本就沒有計畫，如果有計畫，你就會寫中國上海或中國南京，國外亞洲部分就會寫曼谷或日本東京，你們一定會這樣寫啊！我要指出的是，你們的預算編列其實是粗糙的，我只是舉這個例子，所以針對 08 部分，預算 1 億 702 萬元，我們建議刪減 1,500 萬，大概就是這個意思，也或許 9 億多元的那三個提案，我們就不再討論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我覺得以後你們說明還是要寫好一點，因為我們知道你們其實是幾個地方要選一個點，是不是這樣？請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他們編列這個預算，是配合下一年度的相關活動，包括會議、研討會等等，所以，不是他們自己想去哪裡就去哪裡……

楊委員瓊瓔：這個我們了解啦！出國不可能在預算書上寫確定地點，因為預算一旦通過，就不得更改，這是不可能的。

主席，第 2 目分支計畫 08 部分我們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了，本席具體建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昭順：本席支持。

主席：我們都反對啊！他們的意見還沒有整合啊！林委員滄敏主張預算刪除。

黃委員昭順：部長，請你們的官員不要再跟我們委員聊天，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案子，暫時不要聊

天啦！

主席：第 51 案到第 53 案是否就減列 1,500 萬？

黃委員昭順：楊委員提議凍結十分之一，本席表示支持。

主席：林委員，你的意見呢？

林委員滄敏：總歸一句話，政府的每筆預算絕對要好好運用，你們的預算真的是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委辦費用，編列也相當浮濫，而且還增加，但是包括內控、內稽也都委外，這種叫什麼行政部門？主席，我建議預算凍結，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好，那要凍結多少？

楊委員瓊瓊：十分之一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外，第 2 目我們就刪減 1,500 萬，就是你剛才講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沒有！沒有！

主席：你說如果第 2 目全部刪減 1,500 萬，我們原則同意，沒有錯啊！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沒有這樣講。

主席：有啊！

黃委員昭順：你哪裡又跑出這個案子來？

主席：你實在是！你執政黨的……

黃委員昭順：什麼執政黨？反對黨？

主席：就是第 2 目從第 1 節到第 8 節，全部統刪 1,500 萬，經濟部沒有意見，剛剛不是這樣講的嗎？

黃委員昭順：第 2 目剛才總共刪多少？

主席：到現在為止沒有刪啦！

楊委員瓊瓊：第 2 目已經處理完了啦！第 2 目 01 至 08 分支計畫已經檢討完畢了。

黃委員昭順：總共刪多少？剛才不是凍結十分之一嗎？

主席：好，我們回頭處理第 18 案到第 20 案，第 2 目分支計畫都處理過了，現在針對整目預算就刪減 1,500 萬，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怎麼會刪 1,500 萬？怎麼會突然冒出這個部分？剛才已經檢視過，沒有刪 1,500 萬的案子啊！

主席：沒有 1,500 萬的案子，那就是刪 3,000 萬、9,000 萬及 8,000 萬。第 18 案是刪除 10%，也就是 9,000 萬，第 19 案是也是刪 9,000 萬，第 20 萬是刪 8,000 萬，當然是沒有刪 1,500 萬的案子，但我的意思是，剛剛討論時，司長有提到，如果第 2 目全部刪減 1,500 萬，他原則同意……

黃委員昭順：司長你有同意嗎？

楊委員瓊瓊：第 2 目已經討論完畢了，現在還要討論什麼？

主席：就第 18 案到第 20 案啊！

黃委員昭順：剛才已經一項一項討論完了，怎麼還會有統刪的事情呢？難道剛才討論的要拿掉嗎？

如果剛才討論的要拿掉，那就重新再來啊！

張部長家祝：剛才司長的發言，是因為主席已經說不要用那種方式處理，所以，主席已經否決掉了……

主席：第 18 案是我的提案，其餘兩案提案人不在場，那我主張刪減 1,500 萬……

黃委員昭順：反對啦！反對啦！我們已經討論完了，沒有這回事喔！

主席：現在是回到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18 案是刪除 10%；19 案是刪減 9,000 萬；20 案是刪減 8,000 萬。這部分我們就刪減 1,500 萬，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統統反對。

主席：剛剛也有講，原來 101 年的未執行率是 3.68%，所以剛才黃委員也提議減列 3%，如果以此比率計算，1,500 萬也只占 9 億的 1.63% 而已……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這樣計算啦！

主席：什麼不能這樣算？那要怎麼算？我只是舉例嘛！他們的未執行率是 3.68%，所以剩餘的經費最後是繳庫，按此換算回來，如果要刪減預算，1,500 萬才占 1.63%，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就是第 2 目全部預算 9 億多元，我們刪 1,500 萬元，只占其比率的 1.63%，這已經很少了。

楊委員瓊瓊：主席，剛才我們從第 2 目 01 到 08 部分都已經一項一項討論過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剛才已經一項一項討論過，討論完了，你又再回頭來，我覺得助理不要在這裡這樣子，應該要尊重委員會的開會，尊重剛才一項一項討論的結果。

主席：我知道要一項一項討論，原來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也是保留，並沒有通過，就是應該要一節一節討論，最後再回頭針對第 2 目總檢討啊！好不好？刪 1,500 萬，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不好，我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刪減 1,500 萬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建議保留。

主席：第 18 案有特別提到 103 年的預算數比 102 年增加 5.63%，換算起來，今年的預算數要比去年增加五千多萬，根據商業司的說明，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傳產維新增列 700 萬，我們將 5,100 萬減掉 2,700 萬之後，增加的部分還有二千多萬，所以，本席提議刪減 1,500 萬，還不到二千多萬，而此僅占整筆預算的 1.63%。事實上，你們增加這麼多的預算，照去年的決算數來看，你們也無法全部執行，所以，這些增列的預算部分根本有浮編之嫌，今天我們只是善盡為國人把關的責任刪一點點預算，難道這樣也不行嗎？我們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如果連不合理的預算都不能刪，也是很奇怪的事，對不對？坦白說，我們審查預算已經算是相當寬鬆，但委員同仁好像都沒有什麼刪減的聲音出來……

黃委員昭順：請問主秘，剛才總共凍結多少？又，總共刪減多少？本席希望今天我們對預算的審查不要一目一目審查完後，再回頭全部又重新檢討一次，立法院各委員會對預算的審查從來沒有用過這種方式……

主席：這是大家同意的方式，我們依預算的科目審查委員相關提案，若遇到爭議無法解決時，我們

就暫時保留，現在所討論的就是先前保留的第 18 案。

李主任秘書水足：總共凍結 7,500 萬，刪減 500 萬。

黃委員昭順：我們對本日預算既已凍結 7,500 萬、刪減 500 萬，現在又要刪減 1,500 萬，這種刪減預算的方式，我看乾脆不要行政部門做事情好了！

主席：我們現在正在對預算進行審查，應該就預算談預算，無所謂要不要行政部門做事情的問題，如果我們認為行政部門有浮編預算之嫌，經過委員會的同意，我們就可以做刪減或凍結的動作。

現在我們正在討論委員提案第 18、19、20 等 3 案，在第 18 案的案由中寫得很清楚，就是明年度的預算比去年度預算增加 5.63%，也就是增加五千七百多萬，我們認為顯有浮編之嫌，所以主張刪減 1,5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瓊：不同意。

廖委員國棟：不同意。

黃委員昭順：不同意。

主席：既然各位不同意，第 18、19、20 等 3 案不通過。

向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的會議至 5 時 30 分結束。

接下來進行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5—1 案、第 56 等 4 案。因為這 4 案都是針對第 3 目預算所做的刪減提案，所以，先請經濟部技術處對第 3 目做整體說明。

林處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科技專案是目前經濟部投入產業前瞻、關鍵性技術及基礎技術開發的一個重要方案，針對這個專案，貴委員會一再提醒我們要提升績效並拿出應用的成果，所以，每個年度這個專案都有多元的績效，以去年的研發成果為例，我們獲得 1,740 件的專利，光是國外的專利就有 1,006 件，5 年前我們只有五百多件的國外專利，現在已呈現倍數成長，而且品質提升很多。另外，委員也非常關心專利的運用，我們在專利運用或技術移轉授權金每年平均都達到 14 億左右，如果換算我們投入的產出比，大概高達百分之十點多，比德國知名研究機構 Fraunhofer 的績效稍微低一點，在全球的排名大概是第二名。

除了專利的獲得與技轉的產出之外，我們還有多元的績效，就是近幾年來我們的研發技術在國際競賽中，大概每年都會有 5 項以上獲得全球百大科技的榮譽。另外，我們所建構的技術移轉給各個法人機構，每年都提供他們二千三百多件的技術服務，藉此提升國內中小企業科技的水準。

為提升本處的績效，我們每年都會跟法人機構訂定績效達成的目標，如果目標沒有達成時，我們就會在下個年度的預算裡面給予扣減，換言之，預算的編列與績效的評估都是環環相扣的。

再者，我們對明年度的科技預算編列 176 億，比今年少了四點多億，鑑諸韓國政府每年對科技預算都投入比我們多的情況，未來我們若要在國際上取得競爭的地位，政府對科技經費的挹注必然要更多，希望各位委員對我們所編列的科技預算能多多給予支持。

主席：處長好像沒有照著第 54 案與第 55 案的案由來做說明，委員提案主要是針對你們明年度科技專案預算編列一百七十六億多，其中以研發部分的投入為最多，但據我們所了解，工研院近 5

年內研發的成果中居然有三千四百多件還沒有使用，資策會已取得專利的案件也有六百多件仍未加以使用；另外，還有各個財團法人取得專利超過 5 年尚未使用的部分，也有很多件，這些數據顯示你們每年花了那麼多的研發費用所產出的專利，均未獲致應有的效益，所以，委員提案希望處長能針對這部分提出說明。

林處長全能：對主席方才所垂詢的問題再作以下補充說明：事實上，我們每年所產出的專利移轉給國內的產業，都是透過各種不同的型態，包括專利的授權及專利之下技術的授權等等，事實上，國內產業界不一定希望拿到專利，他們比較需要技術的授權與移轉，但專利若能握在我們手中，將可保護國內的產業不被控訴，至於移轉給國內企業時……

主席：我們現在質疑的是，你們一年投入一百七十六億多的預算，研發產出的專利居然都沒有實際應用，這又如何解釋？

林處長全能：專利的使用若是授權給國內的企業，一旦授權出去之後，國內企業就要負擔專利的維護費用，所以，有時候他們並不希望獲得專利授權，而是希望技術的服務，因為專利之下就是技術，所以，他們需要國內法人……

主席：其實應該這樣講：專利就是技術的服務，除此之外，它還包括智財權的部分，對不對？

林處長全能：專利權仍握在我們手中。

主席：你們在科技專案項下所投入的經費就是要研發專利，而這些專利有很多至今沒有使用，這跟你們現在講的技術輔導又不一樣，對不對？

丁委員守中：我們國內的產業很大一部分都是中小企業，所以，工研院負擔絕大部分研究發展的任務，剛才處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就是工研院研發產出的專利技術提供給國內企業，並輔導他們如何提升品質，至於專利授權則還握在工研院的手中，這樣他們在跟別的國家打專利官司時，至少專利權還是屬於工研院所有，也就是說，國內企業可以減少維繫專利的成本。

根據本席所獲得的資料顯示，今年工研院在美國所主辦的百大科技獎（R&D 100 Awards）中榮獲 3 項技術大獎，這是全世界各大科技公司及各大科技研究機構所做的評比，工研院的獲獎數竟然高達 3.3%，實值得給予肯定；坦白說，今天我們要在國際市場上與其他先進國家競爭，不是靠天然的資源，而是依賴我們在人力上做最大的投資，鼓勵人才做科技的研發，以厚植國內產業科技的實力，但事實上，我們在科技研發上所投入的經費與人力遠遠落後於日本、韓國等國家，在此前提下，本席認為，工研院的科技專案預算實不宜再砍了！

主席：我們審查預算無所謂要砍誰的預算，而是有鑑於工研院每年投入在科專的預算上大概都有一百七十幾億，但近 5 年來工研院研發產出之專利未使用的案件數，竟然有那麼多，我們為了避免工研院可能走向僅重視科技研發的專利申請，而忽略所獲得專利之後的管理及應用，希望工研院能對這部分提出改進的方案，但處長剛才所做的說明都無法說服本委員會的委員，只告訴我們專利權仍握在工研院的手中，你們只做到透過技術的輔導將專利移轉給國內企業，至於你們是否只專注於專利的申請，而忽略了所獲得專利之後的管理及應用，你們並沒有提出說明。

林處長全能：我們在研發出一項新的技術之後，當然就會申請專利以為保護，至於這項專利是否做專利授權或技術授權，則需視廠商的需求，據我們所了解，有些廠商不希望拿到專利，他們只希望技術能授權給他們，因為一旦拿到專利之後，就要負擔維護費用，所以，他們比較願意我

們給予技術的輔導，以提升其產品的品質，至於專利則是握在我們法人的手中，這樣廠商就不擔心會遭到控訴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當研發單位申請到專利之後，每年還要負擔不小的維持專利權費用，現在廠商為了避免負擔這筆費用，只希望取得專利的技術，至於專利權的維持則由工研院付費，所以，工研院研發產出的專利並非沒有使用，事實上，專利的技術已移轉給國內企業了！

林處長全能：誠如丁委員所說，雖然表面上看專利好像沒有運用，但實際上，專利裡面的技術已移轉給國內產業界了。

丁委員守中：再補充說明一點，就是資策會在今天的（R&D 100 Awards）頒獎中也拿到兩項技術大獎，以一個小小的台灣，竟然能在全球科技界的諾貝爾獎上屢獲大獎，實在難能可貴，這也顯示台灣在科技研發的實力上的確是很厲害。

主席：其實，本席剛才提出的意見有很多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意見，他們把你們的問題都點出來，並非我們空口說白話。針對工研院研發所產出的專利，到現在為止，我們只聽到處長說專利權還握在工研院的手中，但我們質疑的是，不論工研院、資策會或其他財團法人，研發的成果確實申請到許多專利，但大部分都沒有使用，這跟技術授權輔導企業以提升其技術水準並不一樣，所以，我們懷疑投入那麼多的預算在科技研發上到底產生什麼作用？

林處長全能：我們也很積極要讓法人研究機構產出的專利能夠活用，所以，我們每年都有要求他們包括工研院、資策會等訂定目標，大家都知道，專利的取得與運用之間的關係是很重要的 KPI，我們每年都有要求他們增加。

另外，我再補充說明一項國外的資訊，即根據美國史丹佛大學專利顧問所做的分析，他們認為目前世界上最有價值的專利，乃是 5 年至 10 年之間的專利，因為他們的技術在這段期間其市場的價值已經非常穩固，所以，史丹佛大學所通過的專利都是在 5 至 10 年之間才運用，我之所以舉國外這個例子，主要在說明我們專利的運用，其實是不輸給國外的研究機構。

主席：請教處長，技術處所屬財團法人的預算，是否都仰賴政府的補助？

林處長全能：不是這樣，像工研院就有 26.2% 是來自民間，在全球排名第二，小輸德國 Fraunhofer 27.2% 一點點，像中部的車輛測試中心（ARTC）都高達 45% 以上，因為他們比較貼近檢測服務的運用。

丁委員守中：我們過去有通過一項主決議，即要求你們每年必須按照 3% 成長，對不對？

林處長全能：是的。

主席：雖然處長的說明並不是很清楚，但剛才丁委員的說明，我們還是願意接受。

丁委員守中：謝謝。

廖委員國棟：有關科技專案的預算，我並沒有要做刪減的意思，但是針對科技專案的預算，我在第 113 案也提出一個凍結案，因為我看到這項將近有 200 億規模的預算，除了剛才大家對專利部分各有見解之外，我也注意到金屬中心曾經提出有關「全球離岸風力發電相關前景之分析及國內發展之可能性」的報告，其中有特別提到我國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的最佳策略，就是跟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然而這項報告卻沒有得到經濟部應有的重視，須知，金屬中心做這份研究報告也花了很多經費，他們特別看重將來國內要發展風力發電機的同時，應該要讓這個產業落地，進

而讓台灣也能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的相關技術與產業的形成，所以，我提案凍結 20 億，理由是經濟部既然如此不重視離岸風力發電的相關研究，本席建議我們應對補助研發預算的配置再詳加討論。

主席：不要凍結 20 億，凍結 17 億可以嗎？凍結 17 億也就是凍結整筆 176 億預算的一成。

廖委員國棟：我是主張凍結 20 億，不是刪減 20 億。

丁委員守中：就照主席的提議，這項預算凍結 17 億。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改為凍結 10 億好了，但是經濟部一定要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因為第 54 案、第 55 案及第 113 案都是針對同一個預算科目，所以，我們併案處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以上 3 案就照廖國棟委員的提議凍結 10 億。

進行第 55—1 案。

丁委員守中：本案的預算項目已涵蓋在剛才處理第 113 案中 176 億的部分內，所以，建議不用再處理。

主席：第 55—1 案不通過。

繼續進行第 56 案及第 57 案。請經濟部技術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第 56 案及第 57 案係針對第 3 目第 2 節「政策研究及推動計畫」而提出的，本節預算的執行需要專業研究人力的投入，當我們在做技術的投入時，首先要做專利（智財）的布局與分析，這些都需要專業研究人力投入；另外，我們在做研發技術的投入時，須協助分析技術的缺口，而此也要觀察技術的發展趨勢，並蒐集相關資料，所以，這一塊也需要專業人力投入；除此之外，當我們投入技術的研發過程中，我們要有完整藍圖的規劃，綜上所述，當我們在執行上述政策與計畫時，需要很多專業研究人力的投入，這樣才能對準……

主席：難道技術處本身還不夠專業嗎？

林處長全能：目前技術處僅有 44 位人力而已。

主席：處長剛才提到的不論是技術研發的投入、技術缺口的分析或是觀察技術發展的趨勢，是否都需要委外？

林處長全能：是，以觀察技術發展趨勢為例，專業研究人員必須常常出國參加會議，蒐集國際技術發展趨勢的相關資料，以技術處現有人力，到時候恐怕全處 44 位人員都要出國了。

主席：黃偉哲委員等人提案主要認為你們所提計畫委辦與補助費用的比重竟然高達 100%，也就是說，你們對政策與計畫是採取委辦與補助的方式移轉給民間辦理，不是你們自己執行預算，這樣會不會忽略你們本身所具備的行政與專業技術能力？

林處長全能：實際的研發投入與規劃，需要……

主席：你們編列 11 億幾乎是百分之一百都用於委辦與補助，請問這樣的預算編列與執行是否合理？

林處長全能：以本處現有人力在推動政策與計畫的分工上，確實力有未逮，過程中的確需要專業人力做資料的蒐集與評估分析的工作，以智財的布局為例，就是需要非常專業的法律知識與技術發展的實務經驗，光靠本處 44 位人力，實無法承擔如此龐大且複雜的工作，所以，在分工上我們是透過委辦與補助的方式，委請專業研究人員提供協助，但最後是否投入還是歸本處決定。

主席：請問技術處在經濟部裡面究竟是業務單位還是幕僚單位？

林處長全能：我們是部裡的幕僚單位。

主席：以一個經濟部的幕僚單位，居然就可以負責 176 億預算的執行，現在你們又把政策與計畫的推動幾乎百分之百委外處理，這實在有點說不過去。

丁委員守中：我原以為剛才做的說明能夠說服主席，結果現在主席好像又回頭處理……

主席：剛才丁委員是針對第 2 目做說明，現在我們審查的提案是針對第 3 目的預算，所以，兩者不能等量齊觀。

林處長全能：這其實是屬於 176 億底下的一個小節。

主席：但提案中明明是針對第 3 目的預算。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已合併在剛才處理第 113 案的 176 億裡面了，所以，這個案子就不用再處理了。

主席：雖然預算雖然都涵蓋在第 113 案的 176 億裡面，但委員的提案並沒有錯，就像第 58 案一樣，不是完全不對，照道理來說，國家的政策與計畫的推動，應該都是行政部門的權限與責任，在此前提下，行政部門能將這些工作與業務全部委外嗎？今天要不是因為現場執政黨的委員比較多，我們的主張比較不容易通過，坦白說，我們在提案裡面所說的不是沒有道理，行政部門都應該聽進去並好好吸收，對不對？

林處長全能：對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考量，並努力以赴盡我們該盡的責任。

廖委員國棟：因為委員提案很多，而且單位、預算科目也都不同，以剛才處理的第 113 案來說，對整筆預算 176 億元，我們最後通過凍結 10 億元，就由經濟部自行分配哪個單位要凍結多少，這樣比較簡單輕省多了。

黃委員昭順：剛才就已經這樣處理了，不是嗎？

主席：沒有；其實，廖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因為我們通過整筆預算凍結 10 億元，接下來在每個項下我們就可以按比例凍結多少額度，以第 58 案為例，相關預算有六億多，原則上我們就凍結 1 億，至於第 59 案，相關預算有 10 億，我們就凍結 1 億。請問各位，我們是就預算科目做明確刪減，抑或由技術處自行調整預算刪減科目？

黃委員昭順：由技術處自行調整。

廖委員國棟：本席也贊成由技術處自行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科技的預算，每年在行政院各部會之間都非常競爭，其實，近幾年來無論是國科會或是經濟部的科技預算一直都沒有辦法增加，我們也一再向行政院爭取當中；針對科技預算的執行大概可以分成以下 3 類，一為法人科專，一是學界科專，一為業界科專，分別由法人研究機構、學術研究機關及業界有執行能力的科技研究單位執行與推動，目前我們整個國家科技的發展，在產業面就是靠經濟部的推動，但這些年來相關預算幾乎沒有任何成長，所以，能維持現有的預算額度已經相當不容易了！

黃委員昭順：就請部長照技術處剛才所做的說明自行分配好了。

張部長家祝：好。

主席：你這樣講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說法，我們是非常負責的經濟委員會，自應好好審查預算，就預算的內容應該如何刪減或凍結，如果我們把刪減的權限交給行政單位，雖然可以讓他們自由發揮，但也會讓他們胡亂花費，所以，這也不是一個很好的方案。

張部長家祝：報告主席，我們請技術處明天就委員會的決議再提個建議方案。

主席：現在已經五點半，今天就先審到第 60 案，明天再繼續。

丁委員守中：不是，我們原訂要到 76 案。

主席：今天先處理到第 60 案，明天請技術處把整個 10 億預算的凍結情形到委員會做報告，我們就直接到第 76 案，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對啦，到第 76 案，主席英明。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明天原訂的議程是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國貿局及中小企業處等等，明天是否變更議程，繼續審查今天未盡部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繼續審下去。

主席：明天原訂的工業局、國貿局、檢驗局、智財局、中小企業處等部門代表原則上就不必到場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主席，上午不要來，下午等候通知，好不好？謝謝。

主席：原則上不必到場，如果需要到場，我們再通知。

今天處理到第 60 案，第 60 案不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水電費減列 3%。

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併案，通過第 4 案。

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併案，刪減 85 億元。

第 8 案照案通過。

第 9 案及第 10 案撤案，也就是不通過，但做成一項主決議，內容為「加工出口區攸關我國出口及經濟表現，故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轉型實為重要，爰要求經濟部應就 1.加工出口區之短、中、長程發展規劃；2.各加工出口區結合區域發展之規劃；3.各加工出口區進駐、閒置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提案人：黃偉哲、陳明文、林滄敏、楊瓊瓔、黃昭順」。

第 11 案照案通過。

第 12 案照案通過。

第 12—1 案文字修正，原案倒數第三行「經濟部應積極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儘速公布食品產品來源及流向追溯相關管理辦法。」修正為「經濟部於行政院跨部會食安小組提案請衛生主管機關儘速公布食品產品來源及流向追溯相關管理辦法。」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暫保留。

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7—1 案照案通過。

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及第 21 案不通過。

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6—1 案及第 27 案針對「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減列 100 萬元。

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0—1 案及第 31 案針對「02 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減列 500 萬元。

第 32 案、第 32—1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及第 36 案均不通過，但做成一個主決議，內容為「經濟部應於推動電子商務發展過程中，注重消費者權益保護，研議建立防止消費糾紛發生之解決機制。提案人：黃偉哲、蘇震清、陳明文、高志鵬、林岱樺、許智傑」。

第 37 案、第 37—1 案、第 38 案及第 39 案針對「04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其中科技專案計畫與財團法人績效管理計畫編列 482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商業司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0 案、第 41 案及第 42 案，針對「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共計編列 6,807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推廣計畫及歷年推廣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3 案不通過。

第 44 案不通過。

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6—1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併案通過，修正為「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 2 億 7,787 萬 2,000 元。惟查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053 萬 4,000 元（占比 75.77%），其中對財團法人之捐助就高達 6,833 萬 1,000 元；另外，委辦費更由 102 年度編列的 3,309 萬 9,000 元暴增為 6,682 萬 6,000 元，預算配置顯有獨厚特定對象之嫌，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並請經濟部提出經濟部捐助商業發展研究院捐助預算所發揮之具體成效，及廠商重複請領 SIIR 計畫、SBIR 計畫之檢討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2—1 案及第 53 案修正為「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02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4 案及第 55 案不通過；但第 113 案修正為凍結 10 億元通過。

第 55—1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8—1 案、第 59 案及第 60 案均不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入預算部分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7 項經濟部，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6 億 2,073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案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歲出預算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決議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政事別的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經濟部單位預算委員提案部分自第 61 案至第 160 案、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提案一併保留，明天繼續審查。

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各位，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報告各位，因尚無委員到場，所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各位，有關討論事項第二案的委員提案，上午 10 截止收件。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各位，昨天我們討論到經濟部的第六十案，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一案及第六十二案，因為這兩案性質相同。第六十一案是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建議減列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經費 2 億；第六十二案是黃偉哲委員的提案，他認為研發成果專利高達 954 項屬於未使用狀態，導致每年約需支付 900 萬元高額專利權維護費，所以主張刪減預算 900 萬。

廖委員國棟：主席，針對刪減的部分，我們比較保守，如果是凍結，那就還好；而且昨天我們已經討論過，就是以統整的方式，凍結 10 億，現在技術處也已經按照我們昨天的意思提出……

主席：我們昨天是在第一百一十三案裡面凍結 10 億，但並不代表其他部分都不能刪減。所以我們還是從第六十一案和第六十二案……

廖委員國棟：大概看一下是可以，可是這部分已經包裹在昨天那個案子裡面，所以相關提案應該就不必處理了。

主席：昨天是處理到第六十案，今天是繼續處理第六十一案……

廖委員國棟：那就很快宣讀一下，讓大家知道提案人的意思就好。

主席：今天大家精神抖擻，所以我們才要處理。是不是請處長說明一下？

林處長全能：報告委員，有關第六十一案，主要是科技專案項下資策會的專案計畫，今年大概是成長 2,000 萬。這部分的一般延續性計畫是遵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規定，人事費是零成長，所以它

成長 2,000 萬，主要在於一個新興計畫，亦即中部是精密機械一個很重要的聚落，所以我們有一個中台灣精密機械相關的新計畫，重點在於導入 ICT 科技去做遠端後續維護能量的開發和建置。這個計畫約需六千多萬，其他計畫則有部分刪減，所以總共加起來是增加 2,000 萬。

至於第六十二案，主要是專利應用的部分，昨天我們向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過……

主席：處長並沒有針對整個案由全盤了解之後再作說明，顯見你們昨天回去都沒有做功課。第六十一案主要是指去年預算較諸今年預算增加 8%……

林處長全能：對，就是增加 2,000 萬。

主席：8% 是 2,000 萬嗎？

林處長全能：對不起，是 1,371 萬。我剛才解釋過之所以增加，主要是因為有一個新興計畫的投入；不過，它的人事費部分，已經按照相關規定，即一般延續性計畫是不成長的，所以會成長的原因就是投入新興計畫，而這個新興計畫，主要是在做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相關的後續 ICT 科技研發。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對資策會的預算表示支持，但仍要提醒資策會，以高軟來看，我們在南部的經費比例真的非常少，而最近我們高軟的表現不錯，譬如幾個動畫的呈現方式，像李安導演影片中的老虎，都是高軟動畫公司製作的；還有，包括研發智慧遊戲的智威等等，都做得非常好，希望部長有時間南下看看。坦白說，資策會的預算都偏向中北部，南部地區都沒有，所以本席雖然支持今年的預算，但是希望明年在高軟這部分能夠有一些特別的著墨。謝謝。

蘇委員震清：處長，黃委員所言科專計畫都偏向中北部，是實在話嗎？

黃委員昭順：你為什麼要用我的話提問？

蘇委員震清：我一定要用妳的話問啊！因為這是妳說的啊！

黃委員昭順：就是比較偏……

蘇委員震清：偏很多啦！我都知道啦！處長，你們科專計畫是真的偏向中北部，南部沒有的原因是本來計畫就比較少？還是你們預算分配不均勻？

林處長全能：其實我們的科專預算，這 3 年來一直在增加南部的投入，比如南部有一個很重要的研究機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所以這 3 年的預算，我們都讓它增加。

另外，我們有一個業界科專，就是補助業界來做相關技術的研發，這幾年在南部的比例也都有增加，希望讓南部企業有更多機會應用到我們科專的補助。根據我們統計，這 3 年來補助在南部的比例，應該都超過 30% 以上。

至於高軟的部分，主要是在 ICT 的運用，這部分我們回去會跟資策會進一步討論，希望能夠增加對於高軟的協助。

主席：你們都亂講！南部包括高雄、屏東以及嘉義，請問南部的科專投資在哪裡？除了金屬工業研發中心以外，還有什麼？

林處長全能：在嘉義，我們民國 100 年就成功設立嘉義產業創新園區，而且漸漸在運作中，這是新投入的部分，完全是為了南部地區所增加的投入。

主席：創立這個園區的目的是什麼？

林處長全能：它是科專支持的一個創新中心，如果有相關單位進駐，就可以提升當地產、學、研的能量。現在已經有 4 個單位進駐，包括新竹的食品工業研究所、南部的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部的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和自行車發展中心。我們主要是以保健、休閒為主來協助廠商進駐，以發展當地區域的特色。

主席：主要是技術輔導？

林處長全能：包括技術的開發、輔導和協助。我們跟這些單位合作，同時提供育成，開放實驗室讓廠商使用。

蘇委員震清：有關近 3 年來，北、中、南的預算分配比例，請提供書面說明給本席。

廖委員國棟：既然提到南部，本席不得不提東部。我們覺得深層海水園區的相關研發，根本力道不足，在你們的預算裡面，實在看不出這方面的 support 到底有多大。請問你們現在手上有什麼相關資料？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想我們還是寫一個主決議出來好了，因為整個科專計畫，像金屬中心，最近做的幾個研發結果對業界都很有幫助，包括醫療等等部分，真的很有成績。可是因為以前是從北部以及新竹園區開始發展，所以南部地區和東部地區的確比較缺乏預算的協助，稍後我們就會寫成主決議，希望明年在這方面可以看到成果出來。尤其是嘉義地區，我們當然也很支持啊！主席是嘉義人，你不給他一點預算怎麼行？所以對於預算，我們全力支持。謝謝。

林處長全能：我先回應廖委員提示的問題，非常感謝廖委員的支持。我們現在在東部的技術發展，主要有兩個：一個是在花蓮的東部技術服務中心，這一塊也有做深層海水相關的協助和研發，大概每年有將近 4,000 萬的經費，裡面有部分經費是協助東部地區深層海水在食品或生技上的應用。另一個是在台東的深層海水研發中心，目前該中心有 3 個很重要的研究領域，第一個是深層海水礦物質的提煉以及應用在食品和生技上；第二個是東部地區特色資源的養育和量產的技術開發，就是把 ICT 的技術導入進去；第三個是應用冷能，但是因為水抽不起來，所以這部分現在還在做適當的調整。我們每年在東部深層海水技術研發中心大概投入 4,000 萬左右的經費從事相關研發，從來沒有因為無法抽水而中斷。

廖委員國棟：根本是杯水車薪，請問 4,000 萬能夠做什麼？部長，我要向你抗議，其實這個深層海水研發中心如果在西部，也許只需半年就可以抽水了，現在就是因為在東部，所以要等到明年底才能抽到水。顯見你們根本不重視嘛！

黃委員昭順：那就換到西部來好了！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因為你們的水不能抽，一定要在東部抽取深層海水。問題就在預算，有了預算馬上就可以做到，就是因為你們都沒有編列嘛！

林處長全能：我們現在一直在增加……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管研發啦！還有，我也要提醒水利署楊署長，如果你們再不編列預算，這個研發中心乾脆關門算了！一個管子抽不到水已經兩年了，要業者怎麼辦？

黃委員昭順：如果在東部真的沒有辦法，就換到屏東或是高雄來好了。

廖委員國棟：不行，因為水質不同！

楊署長偉甫：報告委員，過去深層海水會出現問題，是因為早期在開始做的時候，水域的調查不夠深入，而最近連續兩個園區，包括農委會跟經濟部的園區都出現狀況，經我們初步調查，整個海岸地形，尤其是水下六、七百公尺深的地形都發生變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很精準的了解之後，才能編列預算。目前我們正在做這個調查工作，之所以會比較慢，是因為調查，不是因為預算的關係。

廖委員國棟：但我覺得只要有錢就會很快啦！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我們已經請海研船在海域進行調查當中。

廖委員國棟：部長，只要你給經費就會很快啦！你們就是都不重視，所以一直拖延下去，如果還要再等兩年才能抽到水，到時候業者都「死光」了！

主席：為什麼一定要在東部才能抽水？

楊署長偉甫：以台灣的地形來看，只有在東部海岸有這個條件，因為水深必須到達六、七百公尺；西岸的地形，如果水深要到六、七百公尺，可能要延伸到外海好幾十公里。因此，這是基於成本和地質考量，東部深度比較深、距離也比較短……

主席：那為什麼不去抽取深山水？

楊署長偉甫：那是另外一個議題。

主席：都是水啊！

楊署長偉甫：因為深層海水……

主席：也可以從深山裡面去抽水啊！

楊署長偉甫：水的特性不一樣。研發深層海水，是因為它有……

主席：所以只有東部可以抽？

楊署長偉甫：我們整個調查過了，台灣是東部最適合。

主席：好。對於第六十一案，廖委員的意見是要刪除……

廖委員國棟：我們支持。

蘇委員震清：主席，還沒有說明清楚啦！我再請教處長，有關專利權維護費用這部分，主要就是支應科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專利不具應用價值，報請經濟部核准終止者，一共有 1,014 件，其中未曾運用的件數高達 946 件，所以這 5 年來，每年的管理費用愈來愈多，甚至還有超過 10 年沒有使用的。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有專利卻沒有使用」的情形？管理費用愈來愈多，這要如何處理？

林處長全能：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要求法人研究機構去強化專利的應用。目前我們每年專利移轉所收取的授權金加上技術服務所收取的授權金，大概高達 14 億。在這裡面，專利的移轉費用是 6 億、技術服務金是 8 億。由於目前國內大部分是中小企業，而在技術移轉的過程中，中小企業大都不太喜歡握有專利，只要有技術授權就可以了；至於專利的部分，一旦授權之後，業者因為握有專利，就必須支付高額維護費，所以他們不太喜歡移轉專利，以致我們的專利在這個過程中大都握在法人手中，這也讓我們以技術部分來服務業界的機會比較多，主要是這個原因，所以這幾年來我們的專利應用會比較偏低一點，主要就是因為大部分都喜歡技術的授權，而不太喜歡去握有專利。

蘇委員震清：所以他們喜歡技術授權而不喜歡握有專利。

林處長全能：是。

蘇委員震清：未來如果照這樣的趨勢繼續下去而都沒有改變，那這種情形會越來越嚴重嗎？

林處長全能：握有專利的時間越久的話，維護費就會越高，但是我們經濟部有一個研究發展的成果歸屬辦法裡面有規定，這些專利是要由法人以自有資金去維護，所以不會用到我們科專的經費去維護，當然在過了一段時間以後，我們會去進行專利的組合，並思考是不是要整包授權給產業公會，由公會那邊去協助進行專利的應用跟維護，我們現在正在討論這種方式。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希望技術授權而不喜歡握有專利，照理講，技術授權會越來越多，所以你們希望整包授權給產業公會，但是問題是產業公會又不笨，你們要如何整包授權給產業公會？

林處長全能：這要視個案的情形去談，另外一塊就是我們還持續由法人握有當中，因為專利並不是……

蘇委員震清：雖然現在握在法人的手上，但是問題是法人要負擔維護費，可是畢竟羊毛出在羊身上，所以是不是有什麼更好的解決辦法？否則從 98 年的 73 件，到 99 年是 127 件，到 100 年是 150 件，到 102 年 7 月已經達到 261 件，超過 10 年都沒有使用，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10 年都沒有使用，就很容易被淘汰了，像手機也是這樣，必須一直不斷的研發。現在這些專利有些已經不合時宜，卻還要花錢維護，那要怎麼辦？

林處長全能：對於已經握有的專利，我們有兩種方式來強化活化應用，我們要求每個法人研究機構把專利的應用當做年度執行績效考評的 KPI，去強化對專利的活用。第二，我們也讓法人能夠比較彈性的去應用手邊的專利，以往是比較僵化的去做授權，現在則比較有彈性，譬如說跟產業公會去談整包的授權。

主席：處長，我們認為技術授權對業者有利，但是你們還是要付維護費啊！現在專利維費由政府來支付，這樣是不是正道？以後都是這樣嗎？還是應該由業者分擔專利的維護費？如果你們認為這樣是正確的，那我們就不刪，如果你們認為不是如此，專利的維護費還是應該要由業者來負擔，那我們就不給你們這些預算。

林處長全能：我們現在所有的專利維護費都不從科技專案裡面支出，都是法人以自有資金去處理。

主席：黃偉哲委員的提案就是指出總共獲得的研發成果專利高達 957 項，但是都沒有在使用，這九百多萬就是這些專利的維護費。

林處長全能：這九百多萬不是從我們的科專計畫裡面支出，而是由法人研究機構支付，像資策會本身有高達百分之二十七點多……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個提案有錯誤嗎？

林處長全能：不是有錯誤，這九百多萬不是從我們的科專裡面支出，據預算中心的調查，資策會是從他們自己的……

主席：這是資策會的科技專案計畫。

林處長全能：但是這九百多萬並不是從那邊支出，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的結果顯示，資策會每年要負擔九百多萬的專利維護費，但是並非由我們的科專預算來支應，而是從自有資金支出，因為資

策會有 27%是自有資金。

蘇委員震清：你說資策會有 27%是自有資金，自有資金是什麼？

林處長全能：就是總收入裡面有 27%來自於民間。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所以還是有 73%是政府出的錢，我們覺得問題是不是會藏在這裡，雖然是他們自己支付，但是重點是在於我們要如何把這些沒有在使用的專利賣掉，畢竟對這個法人政府還是有出 73%的錢，雖然是法人出的錢，但是按照比例，政府還是出了三分之二的錢，所以還不是一樣！我們主要是認為有這麼多專利 10 年來都沒有使用，應該要設法來解決，不要浪費錢，法人的錢也是錢啊！

林處長全能：蘇委員的指教很正確，我們現在就是要求他們將此定為年度執行的績效評估指標，我們要求每年都要增加專利的應用數量和回收費用。

蘇委員震清：你們編了十一億多給資策會，問題是人事費就占了五億七千多萬，占了一半，人事費怎麼會這麼高？

林處長全能：之前有過決議，就是科技專案對人事費用的編列都不能超過 40%，這個部分有遵照規定，並沒有超過 40%。資策會有一個特色，就是比較屬於軟體，對軟體部分的執行，人事費的成本會比較高一點，相關的設備費用就比較少，因為軟體的部分都要靠人力和相關的研發投入來執行。

蘇委員震清：所以資策會要養這麼多人就對了。

林處長全能：不是這樣子，因為研發的特色不太一樣。

蘇委員震清：就是要人啊！可是人事費用占了一半，將近五億七千多萬。

吳執行長瑞北：資策會主要是做相關的軟體系統服務，人力是最大的資源，所以做這方面計畫所需要的人力成本當然會比較高，這其實是因為主要是靠人腦，因為要寫軟體、做服務，這些都要用到人力，這些人事費用都是用來執行相關的計畫，所以並不是養一堆人，而是執行這些計畫所需要的經費。

主席：就是要培養一堆人而不是養一堆人，是嗎？

吳執行長瑞北：對，就是培養一些人對社會和產業提供服務。

主席：如果我們刪 900 萬的專利服務費，你有什麼看法？

吳執行長瑞北：關於專利服務費，經濟部有一個辦法，就是公告 3 年以上、經過評估之後執行單位認為沒有效益，會有一個程序，就是公告 3 個月看看有沒有人需要，如果沒有人需要，就報給主管機關經濟部。所以事實上有這種機制，我們也努力在進行，專利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不能因為有一些專利沒有在使用就刪掉這方面的預算，我們會努力去處理這些已經 10 年以上的專利，軟體通常是 3 年到 5 年就已經不太有用了，真的是可以考慮把那個部分刪除。

主席：像蘇委員剛才也有講到，10 年以上的有那麼多件，你們到現在為止也都沒有處理。

吳執行長瑞北：10 年以上總共是 261 件，我們後續就會跟主管機關……

主席：如果是 3 年為標準，都已經超過 7 年了！今年 10 年以上的有 261 件都沒有使用，你們還是要付專利維護費，這樣是否合理？

吳執行長瑞北：我們會去確實處理。

主席：如果我們以刪預算為手段讓你們去處理這已經 10 年以上的 261 件，這樣合理嗎？

吳執行長瑞北：其實我是去年 12 月才上任，我在今年就已經在內部開過會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這不是什麼時候上任的問題，部長也是剛上任不久，這不是人的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關於專利維護費，蘇委員剛剛講過，超過 10 年以上總共有 261 件，這是不合理的，也不應該。

蘇委員震清：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家祝：剛剛林處長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關於刪減預算 900 萬，預算中心是說資策會每年有花 900 萬的維護費，所以建議這邊刪減 900 萬，可是這 900 萬不是這邊的預算。

蘇委員震清：本席知道。

張部長家祝：這是他們花的錢，結果把我們的預算刪掉，這樣是不對的，這裡面有誤解。

主席：他們不是這樣講，現在我們還是給資策會十一億七千多萬，我們是要在給資策會的十一億七千多萬裡面刪 900 萬。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那個 900 萬不是在這個預算裡面。

蘇委員震清：部長，本席知道管理費用是由法人支付，因為民間的自有資金占了 27%。我們現在的意思就是，雖然那是法人出的錢，但是我們要這樣做來讓你們知道，從 98 年是 73 件，到 99 年是 127 件，到現在 102 年 7 月是 261 件，簡單說，沒有人要的就是沒有人要，每年都有增加新的，所以一直累積，到現在變成 261 件，101 年是 213 件，現在是 261 件，多了四十幾件。你們沒有去解決這個問題，雖然這是法人出的錢，但是一樣每年都在增加，所以我們的重點就是藉著刪你們部本部的 900 萬來讓你們去處理，雖然沒有道理，因為這是法人的錢，但是我們就是為了要逼你們去處理，而且法人還有三分之二的錢是政府出的。剛才你們說軟體需要人力，人事費高達五億七千多萬，我們希望你們要好好做，像現在這種情況，你們總要有具體的解決方法。吳執行長說你是新手上路，我們今天把這個問題挑出來，就是要看你們如何解決。

吳執行長瑞北：這九百多萬是維護所有的專利，現在一共有八百多件，其中有一些其實滿有用的，我們對這 261 件也會進行檢討。

蘇委員震清：處長，我們就資策會十一億多的預算到底可以刪多少？你們的執行率不夠，現在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決定對資策會的預算要如何處理。

主席：高志鵬委員等所提第六十一案是建議刪減 2 億，黃偉哲委員等所提第六十二案是建議刪減……

蘇委員震清：那就照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刪減 2 億好了。

廖委員國棟：昨天都已經處理了。

主席：請各位不要急，蘇委員昨天因另要有事而沒有來，所以他不了解，我們跟他講清楚，他就會慢慢進入狀況。不過蘇委員所提的問題都是重點，比我們昨天一整天在這裡都還要更認真、更了解。另外，第六十一之一案減列 20%。剛剛蘇委員建議減列 2 億，我們昨天有凍結 10 億的部分，今天經濟部技術處有特別將這 10 億是分配在哪些計畫裡面，針對要凍結的部分有列表給我們，現在資策會的部分就是凍結 1 億，如果各位對凍結 1 億沒有意見，那原則上就不刪 2 億。專利總共還有八百多件未使用要負擔維護費，10 年以上有兩百多件，所以我們就專利的維護費刪 200

萬，這樣你們就會去處理這些專利了！執行長，這樣很合理，應該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主席說對專利權的維護費要刪 200 萬，這個項目是在哪裡？

主席：本席再說明清楚一點，這是刪除的理由而不是科目，我們的意思是說，專利權的維護費原來是要刪 900 萬，因為剛剛執行長說 10 年以上未使用的有兩百多件，3 年到 5 年的都還有用，對於蘇委員主張要刪除的部分，因為兩百多件是全部八百多件的四分之一，所以我們就刪資策會的預算 200 萬，這只是小小的數目。

廖委員國棟：這樣有沒有法律上的責任？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有法律上的責任？這只是預算的調整而已。

主席：我們只是要警惕他們，因為這些專利權都已經超過 10 年了，你們卻還不去處理，這樣是不對的。執政黨的委員不要講太多話，我們可以多講一點，這樣開會時間就不會拖太久。

黃委員昭順：不可以這樣講，委員都是一樣大。

主席：本席沒有說黃委員比較小，但是如果你們要發言，本席還是會予以尊重。

關於第六十二案，黃昭順委員還有意見嗎？

廖委員國棟：刪 200 萬應該可以。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過他們所列表，決定不刪減 2 億，只凍結 1 億。關於第六十一案，原則上我們不刪除預算，但是凍結 1 億的預算。還有，我們刪除資策會的預算 200 萬。

繼續處理第六十三案、第六十四案。

林處長全能：第六十三案和第六十四案都是關於中科院，第六十三案主要是指出中科院有一些專利超過 5 年沒有使用。關於專利權，這幾年來我們都要求執行單位把專利的應用當做績效很重要的執行 KPI，我們會秉持這樣的精神持續來要求中科院。

主席：這裡寫得很清楚，超過 5 年的有三百八十幾件，超過 10 年的有一百六十幾件，現在中科院總共有幾件專利？

林處長全能：有一千五百多件專利。

主席：是未使用的件數嗎？

張副院長冠群：是全部的件數，超過 10 年未使用的專利有 162 件。

主席：那就刪三分之一，這樣大概是多少錢？

張副院長冠群：超過 10 年未使用的 162 件專利是 290 萬的維護費。

主席：中科院總共編列八億五千多萬，目前中科院接受經濟部的科專計畫所研發出來的成果高達 545 項，但是都沒有使用。

張副院長冠群：那個有重複。

在場人員：正確的數字應該是 383 件。

主席：383 件再加上超過 10 年的 162 件。

張副院長冠群：383 件裡面包含了 162 件，因為超過 10 年以上的件數包含在超過 5 年以上的件數裡面。

主席：超過 5 年的是 383 件，超過 10 年的是 162 件？

張副院長冠群：超過 10 年以上的 162 件是包含在超過 5 年以上的 383 件裡面。

主席：這樣講就清楚了。

蘇委員震清：主席，中科院這個問題跟資策會類似，中科院這筆錢是不是法人支出？

張副院長冠群：我們這個支出是研發成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是廠商給我們的錢，是我們教他們技術移轉時，他們付給我們的錢。

主席：第六十三案，他們已自己提出凍結數，第六十三案原本要減列 20%，現在凍結 8,500 萬元。

第六十四案部分，由於 545 項專利中有三百八十幾項超過 5 年未使用，我們就刪減 756 萬元的一半。

張副院長冠群：這個案子裡面的數目算錯了，事實上是 386 件。

主席：總共是？

張副院長冠群：1,500 件。

主席：不是 540 件？

張副院長冠群：不是，總共 1,500 件，10 年以上的 162 件。

主席：專業服務費多少？

張副院長冠群：1,5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刪十分之一。

主席：三分之一，不是十分之一，三百八十幾不是 1,500 的五分之一，是多少？

張副院長冠群：三百八十幾是 5 年以上的，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10 年以上的部分，10 年以上的只有 162 件。

黃委員昭順：十分之一啦！

主席：刪 300 萬元，意思意思，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1,500 萬元的十分之一是多少？

蘇委員震清：刪多少錢比較無所謂，不是我們爭執的重點，我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10 年了，可能已經不合時宜了，但你們還要去維護，如果不要的話，怎麼處理？這才是重點。你們每年都有新的產品，可不可以提出參考值，5 到 10 年之間的，可不可以想辦法處理掉？因為他們都想使用而不購買，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如果能處理掉，這個部分才會減少，否則，你們每年一直研發，但過去的都沒有處理，10 年、11 年之後，還會繼續累積，所以這個問題不解決不行，資策會的情形也和你們一樣，都是科專計畫，我們的本意不是要刪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在這麼龐大的經費下，100 萬元、200 萬元都只是小數目，我們的重點不在這裡，我們在意的是如何解決問題，處長，這才是最重要的。

林處長全能：蘇委員提到的問題很重要，我們現在就朝這個方向處理，5 到 10 年的部分，我們可以彈性的方式予以活化，10 年以上的專利如果沒有用到，或已經技術移轉出去的，我們會放棄，並以營業秘密處理。

蘇委員震清：黃委員主張象徵性刪 100 萬元，我們不反對，但明年一定要看到成果，也就是這個數字一定要減少。你們的研發是軍民通用，對不對？

林處長全能：是。

蘇委員震清：應該更有規劃才對，怎麼會越來越多？

張副院長冠群：主要是軍品釋商、關鍵技術開發，把產能轉到民間，讓民間在我們的科專計畫下執行國內生產工作。就像處長講的，他們確實有用一部分，但維護費是我們付的，由我們當防火牆，但我們的研發成果收入是他們付給我們的技術移轉費。

主席：你是中科院的？

張副院長冠群：副院長。

主席：院長沒有來？

張副院長冠群：院長今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主席，10 年的期限要不要縮短？10 年以後，早就是廢物了，就像無效醫療一樣，根本就是無效研發，超過 5 年就應該丟掉了，不能一直支付費用。

張副院長冠群：我們配合技術處，事實上，我們也在檢討，但作業辦法還要一點時間擬訂。

廖委員國棟：那個辦法能不能修？不要那麼久嘛！本席建議第六十四案刪 100 萬元。

主席：刪 100 萬元沒意思。

廖委員國棟：有啊，怎麼沒有？

主席：專利權的維護，不要說 5 年，3 年人家就不用了，我覺得這是很荒唐的事，今天不是跟你們談預算的問題，而是認為你們應作為而不作為，這是行政怠惰。你們在預算書中特別提到提升國內產業的技術水準、軍品釋商計畫，請問什麼是軍品釋商計畫？什麼是關鍵技術計畫？

林處長全能：國家有很多軍事採購，我們提供這方面的技術讓國內的廠商開發，開發完成之後，再透過相關規定進行軍品釋商交易。

主席：軍品釋商和科專有什麼關係？

林處長全能：還是要開發。

主席：軍品釋商還要開發？軍品釋商是商業行為，和科專有什麼關係？

張副院長冠群：很多軍品的關鍵技術是民間沒有的，例如姿態控制等，這是民間技術達不到的，國外的技術又是管制的，我們花了幾十年的功夫開發出來，但因我們的人少，產能不足，所以就把我們開發出來的技術教給民間，由民間生產，他們付錢給我們，我們再付專利維護費，這是一個循環。

主席：工業基礎技術計畫是什麼？工業基礎計畫也跟科專有關？

林處長全能：有很重要的關係，如果我們要創新，沒有那些基礎技術，就沒有辦法做得很扎實，中科院很多材料技術是很基礎的，我們就透過相關的科技專案讓中科院發展相關材料的基礎技術。

主席：這部分我們講不贏你們，我們只能從字面上去了解，工業基礎技術還要用科專，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楊委員瓊璣：我覺得這是一件大事，因為沒有法源規定專利要保留多少年，但這是 know-how，坦白說，現在坊間已經有很多人說，中研院是廠商的義務研發中心，廠商要拿到這個專利當然要付共同開發費用，但時空已改變，如果不是中心需要的，其實也沒有什麼專利的保障權，有等於是

沒有，如果我們一直支付維護費，也會被批評是「盤仔」，但因這已行之有年，而且各科都有同樣的問題，現在應該是清倉的時刻了，長期累積下來已有一千五百多項，你們應該研討現在到底可以清出來多少，必須保留的有多少，我覺得本委員會有必要去了解這一塊，並制訂制度方向，期能逐年遞減。

主席：楊委員，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 年的有 162 件、5 年的有 380 幾件，現在他們在支付的專利權維護費用是 1,300 多萬元，總共有 1,500 件，如果是這樣，原則上就刪五分之一。

楊委員瓊瓔：主席，剛才本席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我剛才並沒有在談錢的問題，我是認為雖然預算中心說 10 年的有 162 件，但是本席要了解的不是年限的問題，而是其重要性，不一定年久就失效。所以我要求相關單位包括技術處、資策會、工研院「清倉」，了解以工研院為基準，1,500 多件到底有哪一些不必再支付維護費，你們應該清查出來，這樣我們才能真正了解。本院預算中心提到的只有數字，但是並沒有談到功效如何，現在全世界 know-how 最重要，所以作一個決議啦！

主席：楊委員，你說得有道理，但是黃昭順和楊瓊瓔就不一樣，年久就失修了。

楊委員瓊瓔：年久失修要看是什麼東西。

黃委員昭順：黃昭順和楊瓊瓔當然講得不一樣，因為我們有不一樣的意見嘛！

楊委員瓊瓔：不是年限的問題，我們現在講功能的問題嘛！我們要求相關單位「清倉」。

黃委員昭順：主席，本席具體建議，對所有的專利，不支持被民間公司買斷，我覺得這部分必須有一個平台去維護這些專利，待會可以作成主決議，但是預算上我不支持刪這麼多，我同意刪十分之一。

主席：朝野一致都認為專利權的維護如果太久的話，事實上不應該繼續編列預算支付專利權維護費用，只是說現在你們應該去清查 3 年、5 年、10 年的專利有多少，我們只負責審查預算，整個業務還是你們比較了解，所以，對於楊委員提出的意見，請中科院、資策會、工研院就已超過 5 年或 10 年的專利作一個清查。關於第六十四案原則上還是刪除 2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100 萬啦！

廖委員國棟：剛 100 萬啦！

黃委員昭順：刪十分之一。

主席：刪十分之一就是 130 幾萬啊！

黃委員昭順：十分之一是多少？

主席：他們說是 1,3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我們刪十分之一啦！

廖委員國棟：刪 100 萬啦！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覺得那個決議很重要，我建議請技術處在兩個月內將工研院等 18 個單位就專利維護費的部分作全面檢討，針對功能、年限提出數據。

主席：技術處，兩個月內可不可以？

林處長全能：我們努力來完成。

主席：好，原則上還是刪 2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100 萬元啦！

主席：2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100 萬元。

主席：好，那我們休息，繼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你們談得如何？

廖委員國棟：主席，說刪十分之一好像會引起誤解，就直接改為刪 130 萬元。

主席：你不是說 150 萬元，怎麼是 130 萬元？

廖委員國棟：因為協商，沒有辦法，協商結論是刪 130 萬元。

主席：好，那就刪減 150 萬元，另外，剛才講的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包括資策會、中科院、生技中心、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藥技中心、船舶中心、動科所、精機中心、自行車中心、石資中心、鞋技中心、印刷中心、塑膠中心、核能所、商發院、國衛院 20 個單位的專利維護費，我們希望能夠清查 5 年以上的或不符繼續維護條件的專利權，列表送給本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針對你們所捐助的一大堆中心，委員提出第六十五案打算刪減 20%，請你們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第六十五案，我還沒有講到，是你擔任主席，還是我擔任主席？

黃委員昭順：你唸了那麼一大堆中心，我搞不清楚，所以我才請教你。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案，我們一案一案來，第六十五案是食品。

黃委員昭順：第六十五案包含很多，不是食品。

林處長全能：第六十五案是剛才提到其他法人專利運用的事項部分，我們會……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既然已經凍結，減列部分就……

主席：本席看一下，第六十三案原則是凍結 8,500 萬。第六十五案是本席等提議減列 20%。第六十六案，高志鵬委員等提案刪減 5 億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有異議。

廖委員國棟：按照我們昨天的協議，現在就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是凍結 1 億 5,000 萬。

主席：就是第六十五、六十六案，原則上決議凍結 1 億 5,000 萬，我們尊重經濟部的列表。

第六十七案，針對紡織所，蘇震清委員主張減列 2 億 8 千萬，第七十三案也是針對紡織所，黃委員偉哲提議刪減一千萬，他們亦認為高達 98 項的專利權都沒有使用，針對第六十七案、第七十三案，請說明一下。

林處長全能：針對第六十七案部分，主要是我們紡織所從事前瞻相關技術的開發，前瞻的部分就是我們不希望我們法人所做的技術太接近，變得跟業界一樣，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從事領導型的技術，這種前瞻性的計畫，風險比較高。前瞻計畫可分 2 個階段來執行，一個是先有構想，進行可行性的分析和研發，在構想、可行性確認可行為之後，才進入先導和探索，這裡所提進入關鍵類計畫

比例僅 40.26%，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做構想、可行性評估之後，已經發現是不可以的，我們就趕快停止，不讓他繼續走下去，為的就是這種較為前瞻的部分不要讓他走太久，等花費很多錢之後才停止，所以他的比例會比較低一點，主要原因在此。

蘇委員震清：紡織所都在做些什麼？科專計畫……

白所長志中：我們紡織所主要是支持政府從事一些紡織科技的研究。我們現在身上所穿的除臭、防蟲、防蟻等這些紡織品，都是我們科技專案所謂的機能性紡織品的開發。

另外，很重要的，關於材料部分的發展，很多高科技電子業所用的不織布濾材，還有軍用途方面，我們也曾 survey 防彈衣、消防服，也就是紡織的應用，我們把他當作纖維、紗線、織物、不織布，這幾項都是我們在衣著、家飾，以及產業等三個領域的成果。現在國家經由科技專案的研發，以往 89% 都偏在衣著，現在已經轉變為 48%、49%，但是有很多都用於產業用途，大家可以瞭解很多地方……

主席：你們是紡織所？怎麼會紡織的部分才只有百分之四十幾？其他都在別的產業？

白所長志中：不是，我們全部都用於紡織，但是我們把紡織當作材料應用於其他科技方面，因為紡織是基本的材料，filter 裡面都是不織布的東西，我們也在做研究。

第二、我們還協助這方面的產業進行轉型，並幫助微小的企業，像是毛巾產業，例如雲林地區 7、8 年前毛巾產業的產值只有 3.5 億，現在經過我們的輔導與工業局技術處進行合作之下，現在產值已高達 35 億，也就是說，現在有很多地方，用科技的方法，讓新材料、新製程節能減碳……

主席：你能否講一個具體的案例給我們聽？現在紡織所研發出來最新的產品是什麼？

白所長志中：我跟您報告，譬如你身上會穿一些防水透濕的服裝，他不是棉的，但與 GORE-TEX 一樣等級，同樣可以吸濕排汗，是用於騎車、登山時穿著的特殊服裝。另外還有一種是抗菌防臭，有一部分的襪子都具有抗菌防臭的功能……

主席：保暖……

白所長志中：現在 7-ELEVEN 都在賣保暖及涼爽的衣服，這些都是我們合作的廠商，現在他們也在賣發熱衣……

主席：發熱衣也是你們……

白所長志中：發熱衣是我們協助廠商做的，還有涼爽的衣服，當夏天來時……

主席：紡織所協助廠商進行發熱衣的量產，這方面紡織所是進行所謂的技術移轉？

白所長志中：是技術移轉、技術授權。有時基於工業局的計畫，協助他們技術輔導，所以大家在衣著上可以感覺到，我們除了有跟紡拓會合作做……

主席：我懂了。林處長，這次凍結的部分，紡織所沒有嗎？

林處長全能：紡織所歸屬在其他法人項下，其他法人項下會凍……

主席：其他法人要凍一億五千萬，那紡織所準備要凍多少？

林處長全能：這地方，我們會按照比例來凍結。

主席：例如我們現在主張刪除 2 億 8,000 萬，你認為在其他法人項下 1 億 5,000 萬中紡織所要凍多

少？

林處長全能：我們大概會凍 2,000 萬左右。

蘇委員震清：林處長，紡織所全部經費編列了 4 億 6,800 萬，請問人事費用佔多少？

林處長全能：人事費用部分，我沒辦法詳細說明，但是我們都遵照決議，不能高過 40% 的比例。

蘇委員震清：林處長，你目前一個月薪水多少錢？

林處長全能：大約 11 萬多。

蘇委員震清：你的薪水 11 萬多，紡織所所長的薪水 18 萬多？

白所長志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做到 60 多歲，資歷也不太一樣。

其次，在財團法人方面，我們擔負協助整個產業界的職責，我覺得經費的部分，我們會盡量按照政府的規定。

主席：白所長，我不是特別要挑你來講，我認為很奇怪的是，處長一個月的薪水 11 萬多，所長一個月的薪水 18 萬多？其他這些法人執行長的薪水，大家都高達十六、十七萬，處長的薪水比較少，日後如果你退休或不做了，你是否想過要轉任所長或擔任其他高階職務？這樣實在很奇怪，所以我們不是不讓你們做事，只是這個薪資的部分，包含年節獎金有 2 到 4 個月。像今年年底，大家就在預測一些民間企業的年終獎金，有的是一點多個月，有的是零點多個月。當然，沒有人會嫌薪水多，好比我們也是希望自己的薪水可以多一點，但是真的太多，人家又會說我們「自肥」。部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現在不是針對你一個人，我是質疑人事管銷為什麼會這麼多？怎麼會每次都這麼高？難道就因為行政院規定不可以超過 40%，所以你們每次就以 40% 為最高上限，然後都編到 38% 或 39%？部長，你們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黃委員昭順：部長，大家對財團法人的薪資提出質疑，其實並不僅止於經濟部，大概有很多部會都有同樣狀況。因此，依本席之見，我們就做成決議，要求財團法人未來不得淪為部會的酬庸，同時其相關人等薪資不得超過部會首長……

在場人員：這已經有規定。

黃委員昭順：既然已有規定，我們就再做一個主決議來處理這件事。

在場人員：立法院本來就有這個決議。

黃委員昭順：本來就有的話也沒關係，因為我們本來就希望能夠這樣做，所以藉由這次審查預算，我們可以再做成決議來再次強調。畢竟外界對於財團法人的薪資和獎金不斷有一些意見存在，大家希望未來能有專業人員在這當中，俾為科專計畫做努力，不要說每次都淪為酬庸，而且薪資遠比政府機關高出許多，這樣的薪資結構是不理想的。

主席：其實是我們部會首長的薪資太低，不是財團法人的薪資太高。

蘇委員震清：對，就是因為部長薪資不高，所以沒有人願意來幫忙啦！

黃委員昭順：那主席就去就寫成決議嘛！不要講了又不負責，你就打開麥克風錄個音嘛！

主席：我就是不負責任！

廖委員國棟：黃委員的意見是對的，但是我們也要注意許多單位首長是非常專業的，如果不給高薪，人家根本不願意來就任。好比以前大家在談「肥貓」問題時，動輒提到國衛院的薪水非常高

，但是如果不給那麼高的薪水，根本就找不到人做。所以我們在檢討時，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不要只聽黃委員提到的公平性……

黃委員昭順：什麼叫做不要只聽我的意見？為什麼會有這個針對性啊？

廖委員國棟：不是，我是怕他們斷章取義啦！

黃委員昭順：每次都針對我，我說 130，你就說 150！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們都沒有針對性。像我在這邊翻看相關資料，結果發現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所長是十八萬多、金屬工業研發中心董事長是十九萬多、工研院院長是 40 萬、副院長是 25 萬到 34 萬中間。這樣看起來，好像到法人機構去做事，待遇比較好耶！就以林處長來講，你是一位處長，要領導這些學有專精的法人機構首長，但你的薪水只有十一、二萬，遠遠不如他們。我的意思是，你們都說不得超過行政院規定的 40%，可是在這個範圍當中，你們總是儘量要達到上限，到底有沒有考慮到整體性？難怪剛才主席說是部長的薪水太低，我也覺得部長的薪水真的比這些人還少耶！請問部長一個月是多少錢？

在場人員：18 萬。

蘇委員震清：跟我們也差不多嘛！

主席：有權沒錢啦！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不要每次都編列這麼高，當然，若要馬兒好，就要給馬兒吃草，但這是整個結構性的問題，我絕對沒有去針對個人，只是要提醒你們，如果資料拿給外界看，百姓的想法會如何？因為這些都是公務部門的錢，所以我一再強調它必須具有合理性。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是「物超所值」？還是有別的想法？

主席：蘇委員，你的具體建議是什麼？

蘇委員震清：這要看部長怎麼做，不是我要怎麼做。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我覺得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這個數字，很可能會造成社會大眾誤解，因為不論是經濟部部長或技術處處長，都是公務人員，而財團法人的所長等等相關人員，並不是公務人員。我想這點必須要先釐清，否則媒體一旦報導出去，又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事實上，我們設立法團法人的目的，就是為了網羅精英，所以財團法人相關人等都要非常負責任的做事，這才是重點所在。也就是說，重點並不在於他們的薪水為什麼高於處長和部長，因為兩者的基準點是不同的，我們要討論的應該是功能性，這樣才不會導致社會大眾誤解。尤其台灣已經有太多交錯的問題產生，如果完全不清楚立足點，就只是呈現片面的說法，那對社會大眾來講是很危險的！

主席：妳是說蘇委員講的話是「片面」？

楊委員瓊瓊：我沒有這樣說，是主席這樣說。

蘇委員震清：我也有感受到！

主席：什麼叫「片面」？現在到底是財團法人……

蘇委員震清：每次壞人都是我當，你們都當好人，說這個社會面怎樣。那我請問，難道這不是事實面嗎？怎麼會說我是片面之詞？當然，話是我講的，但事實上的觀點不正是這樣嗎？我怎麼會是片面之詞？誠然，我們不否定這些人具有專業性，但是所有相關法人的預算總共高達一百多億耶

！今天我們只是要求要把錢花在刀口上，所以我剛才也問部長真的是「物超所值」嗎？我相信大家都非常盡心盡力，但重點在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執行效率和這麼多問題呢？部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廖委員國棟：不要再說了，會被「斷章取義」啦！

主席：一樣都是委員，不要批評委員同仁講的話。

有關紡織所的部分，經濟部的科專補助是 4 億 9,000 萬，工業局也有專案補助 6,600 萬，而且能源局也有補助，是嗎？

白所長志中：報告委員，工業局是委辦，能源局也是委辦……

主席：委辦什麼？

白所長志中：就是在輔導產業界升級方面有個標案出來，我們去標到這個案子。

蘇委員震清：請教部長，其他法人科專計畫一共編了 28.75 億，其中人事費用是 13.39 億，這就是你們口中講的不超過行政院規定的 40%，但幾乎就是滿額了啦！請問這些錢真的是在養人？還是變成酬庸？為什麼它就是比一般普遍的薪水還高？部長，我凸顯這個問題並無針對性，只是希望花了這麼多錢總要有個道理，你們每次口口聲聲說不超過行政院規定的 40%，但編列的預算都是接近這個上限，難道你們就不能編列 30%，一定要編到 39% 以上嗎？這樣是不是真的超高？28.75 億之中就用了 13.39 億的人事費用，幾乎是滿額的 40%，所以我們要講的是這個問題，如果你真的非常認真，那你要拿很高的薪水我們也不會反對，公部門的錢就是大家的錢，這是所有人都知道的，只是我們希望在你們整個行政效率方面能做出一些讓百姓感受得到的提升，也能讓委員覺得你們的效率不錯，如果能這樣的話，我們都不會有意見，甚至有比較好的話，你每個月想領 50 萬我也沒意見，能更好的話，一個月領 100 萬也是可以，這都沒有關係，只是處理方面的問題而已。

林處長全能：委員我先回應一下，絕對沒有酬庸的性質出現，因為我們所有科技專案的執行機構都沒有酬庸的方式或狀況，事實上我們人事費的編列都是比照國內業界的薪資，因為這些法人研究機構都是要跟業界做硬碰硬的技術開發，所以他每一個都是要去……

蘇委員震清：處長的說明我大概懂了，可是我們總共編列四億六千多萬，但紡織所執行創新前瞻的計畫轉入關鍵類的科技專案僅僅只佔 40.26% 的比例，其實這些錢就是在養人嘛！你們要投入前瞻創新的錢只有 40% 而已嘛！我們講得是這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好嗎？

林處長全能：跟主席報告，其實我剛剛提過前瞻的風險會比較高，所以前瞻計畫的執行會比較久一點，至於我們科技專案也有做關鍵類的，前瞻如果探索成功之後，就會轉到關鍵類去做突破，這個 40% 比較低的原因是因為轉過去的時候，還有一些要留在前瞻去繼續做探索跟相關研發工作，所以它的比率會比較低。另外則是前瞻探索如果成功的話，業界看到很不錯的話，他就會轉到業界去了，所以不一定會轉到關鍵類的計畫去執行。

楊委員瓊瓊：主席，本席想再建議一點，大家都非常關心這 18 個捐助單位，到底他們的成效是如何？如果成效好，當然我們該給予掌聲，成效不好就該予以檢討，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我們還是希望能瞭解這 18 項的捐助單位 100 年、101 年……

主席：委員，是 20 項。

楊委員瓊瓊：18 個法人，就針對捐助的 18 個法人……

主席：我們應該講 20 個專案計畫，這個錢都是編給……

楊委員瓊瓊：那就法人 18 項跟 2 個單位嘛！我具體建議……

主席：好，那就 18 個法人跟 2 個包括……

楊委員瓊瓊：請中科院、核能所及受捐助的 18 個法人單位將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的績效成績列表比例列出來。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瓊：我覺得這非常重要，請問處長需要多久時間？

林處長全能：一個月內。

楊委員瓊瓊：好，請做一個決議。

主席：那我們就趕快做個結論，我想第六十七案原則上凍結 3,000 萬，這是剛剛處長所提的，這都是在 1 億 5,000 萬裡面。

廖委員國棟：處長說 2,000 萬。

主席：我是說我們要減列本預算 2 億 8,000 萬，2 億 8,000 萬改成凍結 2,800 萬好不好？都一樣啦！都在 1 億 5,000 萬裡面，他提來給我們做參考，我們今天就這樣講了。

蘇委員震清：我發覺這個還是剛才講的問題，其他法人科專計畫超過 5 年、超過 10 年的就有三萬多件，不知道預算評估報告的數字有沒有錯誤？我講的是全部，不是只有紡織所。全部的項數是二千五百多件，總管理費是三千四百多萬，所以還是要回歸到老問題，我們做個主決議，內容是你們明年要來報告所有相關情況該如何具體做改善？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主席：我們總共把所有的專案計畫凍結 10 億，10 億我們先凍結，經過一兩個月後你們再到這裡來報告，報告完後如果我們認為你們有在做，我們就會解凍，所以剛剛我們提出的二千多件其實都包括在凍結裡面。所以第六十七案刪減 150 萬，凍結 2,800 萬。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八案，生技中心其他法人總共編列了 5 億，請生技中心說明一下。

汪執行長嘉林：我們的專利，事實上過去 99 年、100 年我們都有做一個總整理，把一些沒有運用的放棄了，所以總共放棄了 76 件，目前有效且還沒有使用的件數則有 134 件，在 10 年以上是 54 件，5 年以上是 80 件，我們也都有清倉，我們覺得未來一兩年大概他的專利期限已經到期了，到期之後我們就自動不必再繳維護費，如果是還沒有到期的，我們準備在未來幾年還是會繼續推廣。

主席：什麼叫到期？

汪執行長嘉林：專利 20 年的有效期限到期，到期後就不用繳維護費了，所以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至於創新前瞻剛剛處長已經有解釋，我們可以留在創新前瞻的就繼續執行，還有一些已經移轉給業界，所以真正的創新前瞻，像今年我們執行 16 件，我們終止或沒有繼續的只有 5 件，所以只有 30%，其他都在……

主席：能不能說明一下你們的案例？具體的專案是什麼東西？

汪執行長嘉林：創新前瞻計畫，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開發新藥，所以風險非常大，但是利潤也非常高，我們現在新藥的產業也非常蓬勃發展。

主席：你能不能舉例一下？哪種藥比較有名？

汪執行長嘉林：比如我們現在已經移轉給合一生技公司的 WH1，就是用在糖尿病的傷口癒合，現在台灣是在第三期人體的臨床試驗，所有的新藥要到人體……

主席：那國光呢？國光有沒有跟你們合作？

汪執行長嘉林：我們是替國光做毒理試驗。

主席：什麼叫毒理試驗？

汪執行長嘉林：一個新藥開發出來要測試他的安全性跟有效性，安全性的部分就是做毒理試驗。

主席：國光生技的藥跟你們都沒有直接關係嗎？

汪執行長嘉林：我們就是替他們做毒理試驗。

主席：毒理等於是最後的檢驗是嗎？

汪執行長嘉林：對。

主席：那研發此藥是他們自己研發的嗎？

汪執行長嘉林：對，國光的藥是他們自己研發。

主席：這個也是在其他的部分，那你們認為生技該凍結多少？原則上我們就不刪減，凍結 2,000 萬。

蘇委員震清：請問主計人員在嗎？關於「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的部分，在預算書裡捐助經費一共是 28.75 億，人事費用占了 13 億 3,900 多萬，你們剛才說不超過行政院的 40%，而這是你們預算書裡面寫的，一共有 13 億 3,900 多萬屬於人事費用，換算一下，13 億 3,900 萬是 46%，請主計人員換算比例，到底是你們的預算書寫錯，還是我們計算錯誤？你們現在馬上算看看，我們繼續處理其他的部分，這是在預算書的 168 頁，我們要了解真的是在 40% 以內，還是有超過的情形，如果這邊出問題，代表其他部分也出問題。

這可能有超編的狀況，因為 28.75 億的預算裡，人事費就占了 13.39 億，換算起來是 46%，請你們算一下，這是你們寫的，不是我講的。

主席：這是哪個項目？

蘇委員震清：「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關於人事費用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讓他們計算，我們繼續處理。

廖委員國棟：繼續處理第六十九案。

主席：第六十八案這樣清楚了嗎？我們沒有刪除預算，而是凍結 2,000 萬。處長，我們一直處理下去，你不要到最後，把沒講到的部分都放在同一個單位裡頭，這樣你自己要負責。

林處長全能：好，我知道。

主席：因為這不可能再回頭來重新做決議，所以你自己要搞清楚。

林處長全能：是。關於第六十九案核研所的部分……

主席：處理第六十九案。

林處長全能：這邊提到核研所會承包許多電廠標案，事實上我們給核研所的部分，並不是做核電或是相關技術的開發，我們給核研所的專案計畫是執行放射性抗癌藥物的開發，所以與承包電廠的部分不太一樣。

主席：請核研所相關人員是不是能針對第六十九案說明，你對第六十九案的內容應該都很清楚了，核研所長期接受經濟部的補助，但你們承包許多核電廠的標案，對不對？

李副組長德偉：我們參加經濟部科專計畫是把核醫藥物的放射性能量，轉移到產業界，我們做的是開發核醫藥物，而且完全是研發新藥，比方過去的績效裡，我們開發老人帕金森氏症的照影劑，這已經上市了，現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藥物是針對轉移性的癌病治療，以放射性的治療殺死癌細胞，目前已進行臨床實驗中，就核醫藥物而言，診斷性的藥物開發了，治療性的放射藥物也進行開發中，利用經濟部的能量，我們把研發工作做好。

主席：核研所現在是在研究藥物？

李副組長德偉：放射性藥物。

主席：放射性藥物。我們現在討論的第六十九案，提出的是核研所是扮演研究承包商以及協助監督的角色，是不是？

李副組長德偉：沒有。

林處長全能：原能會才是監督者。

主席：沒有？核研所不是嗎？

蘇委員震清：請問核研所裡所有的項目有哪些？

李副組長德偉：核能研究所分成幾部分，第一個是核醫藥物的研發工作，第二個是能源方面，第三個就是核能安全方面。

蘇委員震清：當然我們知道現在是針對科專計畫，因為剛才副組長提到核研所分成好幾個項目，包括核輻射的新藥，也有核能安全，是不是？

李副組長德偉：那些是研究方面。

蘇委員震清：還有什麼？

李副組長德偉：還有核廢料以及能源方面。

蘇委員震清：我們的意思是這些也和台電有關係，單純以科專計畫而言，當然你們是研究新藥，但在整個核研所裡，還有其他工程的部分，核研所確實有標台電的工程，我們怕的是你們會不會失去客觀公正性，實際應該說的話，你們卻不敢講，因為核研所長期標台電的工作，整個核研所不是只有科專計畫一個項目，所以提案委員要凸顯的是核研所長期標台電的標案，是不是有些應該要向社會大眾說的真實面向，你們會有不敢說的狀況？要呈現的是這個問題，主席，我說得對嗎？

丁委員守中：主席，我覺得一碼歸一碼，核研所在這個案子裡是 2,000 多萬元，這是關於研發核能相關新藥的部分，我認為在研究新藥這部分，我們應該要給予支持。

蘇委員震清：這有道理，是應該一碼歸一碼。

丁委員守中：我認為拿台電的錢那部分，應該在審查台電預算時嚴加查核，因為福島事件以後，國

際原子能總署已經規定，核能運用單位與核能監督單位之間不能有任何財務上或政治上相關聯的影響力，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在台電的預算上做審查。

主席：不然就撤銷這一案，好嗎？

丁委員守中：這部分是核能新藥的話，我們就支持。

蘇委員震清：不需要撤案，就不要刪這部分。我贊成丁委員的說法，其實我們提案委員要表達的是這個意思，不是針對你們，只是要讓你們知道，這不用……

楊委員瓊瓊：讓所長說明。

李副組長德偉：我是計畫主持人

楊委員瓊瓊：讓計畫主持人說明。

李副組長德偉：這是關於核醫藥物方面，開發治療性癌症用藥，用放射性的同位素殺死癌細胞，我們是做放射藥理方面的研究。

丁委員守中：他們是研究新藥，這個應該要支持。

主席：好，這案就不通過，我們不要刪除。

李副組長德偉：謝謝委員。

主席：總共有 18 個財團法人及兩個單位，接受許多經濟部預算的補助，所以是不是能安排我們實際到各單位進行考察，像是工研院、資策會、中科院、生技中心、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金屬中心、精機中心，請議事人員和經濟部研究路線，安排我們實際去考察的行程，讓我們實地去看這些單位的狀況。

處理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這兩案都是關於第 3 目第 6 節食品所的預算，請食品所相關人員說明。

陳所長樹功：第七十案是指食品衛生安全的檢驗方法，事實上經濟部科專的經費是支持食品產業的研發，而食品衛生安全檢驗方法的開發屬於衛生福利部的工作，所以食品所也是衛生福利部認可的實驗室，在這次食用油的事件，本所也執行許多油樣品的檢驗工作。

主席：這一次的食安問題，食品所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陳所長樹功：很多樣品都送到研究所裡做檢驗，所有的油品，無論是百分之百的純油或是多種成分調和的油品，都在做檢驗。

主席：是出包以後才送去食品所檢驗嗎？

陳所長樹功：平常也有送來檢驗。

主席：平常也有的話，就有責任了。

陳所長樹功：平常都是廠商自行送過來檢驗，而這次的油品是政府送過來檢驗，這兩者不一樣。

主席：一樣都是你們檢驗的，雖然送來的人不一樣，但都是由你們檢驗，為什麼政府送的油，你們才會檢驗出問題，廠商送的油就檢驗不出問題。

陳所長樹功：不會，這完全是看檢驗的是什麼項目，譬如說……

主席：你們以前沒有檢驗過這些出包的項目嗎？你們都沒有檢驗過大統、味全這些食品用油嗎？

陳所長樹功：以前沒有針對油的百分比去做檢驗，因為調和油的檢驗只能做初步的篩選，真正的問

題要去現場看原料的配方，才有辦法查得出來，譬如，這一次大統長基被查出來，就是有檢察官到現場把它的配方查出來。因為很多植物油的成分很接近，光靠檢驗的數據是很難直接做判斷的。

主席：不是，今天我們的提案就特別提出來，你有看到嗎？這一次的毒油危機當中，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4 年前臺灣的檢驗技術就不好，所以沒有辦法驗出當時西班牙的警告是否屬實。食品安全是食品研究所主要的業務，也負責研發確切驗證食品品質的方法，但是今天你們還是出問題，這個你們不是沒有責任的呢！如果這樣子沒有功能性，預算我們要減列。

陳所長樹功：經濟部科專計畫對於食品安全的議題，我們是幫助產業界在生產過程去注重它的生產技術、生產設備的衛生安全，至於產品的衛生安全檢驗，那是衛生福利部的事情。

主席：你們負責工廠管理，不是在食品管理，你們現在只是工業局的研究機構？

陳所長樹功：應該說，我們是協助國內食品產業提升水準、維持它的競爭力，當然，產品的安全需要在製造的過程中間就把它照顧好的，至於產品已經上市販賣了，那個檢驗是衛生福利部的事情。

主席：我想請部長說明一下食品的 GMP 機制，到底現在食品所的機制設計是什麼？它的運作或未來有什麼改善的方向？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 GMP 基本上是，如果有廠商自己提出來，說它的產品符合 GMP 規定，想要被認證 GMP，那麼我們就先做它的相關資料審查，通過以後就要去工廠看它的生產線。然後它的產品就送驗，送驗的兩個單位，一個是請食研所幫忙檢驗；另外一個是送穀物研究所幫忙檢驗，這兩個單位檢驗通過以後，對於那一項送檢驗的產品，我們就核給 GMP 的認證標章。我們現在要更改的是，可能工廠有好幾項或上百項產品，有幾項通過以後，整個公司就打 GMP 的標章，這會誤導民眾。我們現在改革的方向，可能要把門檻提高，將來每一個生產線都要通過；另外，要有有效制，譬如 3 個月或一年我們要檢驗一次。

主席：你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食研所原來設計的機制？

張部長家祝：他們是委託的檢驗單位，因為他們是實驗室，不是負責 GMP 的工作。

主席：可是所長剛剛講，有廠商直接提供產品給他們檢驗。

張部長家祝：對。

主席：現在是政府拿東西給他們檢驗。

張部長家祝：那個不衝突。

主席：我知道，但是檢驗出來的結果不一樣，所長是不是這樣講？

陳所長樹功：不是，那個是……

主席：廠商拿給你的東西，你檢驗不出來，政府拿給你的東西，現在就檢驗出來。

陳所長樹功：那是看廠商送樣希望檢驗什麼項目，我們根據廠商的需求，提供檢驗的服務。

主席：原來食品所成立的目的、設計的機制是什麼？你要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不是只有研發吧！

陳所長樹功：也有提供檢驗的服務。

主席：對啊！也有提供檢驗的功能。我們現在問的是，這一次食安問題，不只是衛福部的責任，經

濟部也不是只有工廠管理，GMP 的部分，經濟部工業局的角色，只是在看工廠的設備、安全與衛生而已，事實上，食品也有檢驗的機關。你們以前都沒有浮出檯面來，大家都在罵衛福部，其實你們才是重點。

陳所長樹功：我們的實驗室是衛福部認可的，才可以執行這些檢驗，所以我們跟衛福部也有密切的關連。今天討論的科專經費，基本上並不涉及衛生安全檢驗方法。

主席：食品所最主要還是以食品衛生安全為宗旨，創造優質的食品生產鏈。預算不刪減沒有道理。

張部長家祝：食品所所長剛才說明，它是一個研究所，可以接受外面的委託，來幫廠商做一些所申請、需要的一些測試。廠商產品今天需要食研所測驗一些什麼狀況，它可以幫忙測試，這是它接受個別廠商委託的測試；我們委託它不一樣，譬如，我們認定通過 GMP 要有哪些標準，它要根據我們的標準幫我們檢測這些，這是完全不同的工作。所以食研所是接受委託的技術單位，今天國內食品安全亮了紅燈，未來需要他們在技術、檢驗上配合的能量可能更多，譬如，我在委員會報告三千多項食品要在 3 個月之內檢驗完成，等於將來不管在設備或人力上可能都要大幅度擴充，而且將來檢驗的頻次會增多，隨時去市場抽樣。對食研所的功能，反而因為這樣的食品問題，希望他們將來在能量上能夠更擴充，這一部分希望主席能夠瞭解，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剛剛我看預算書裡面，食品所寫得好像很偉大，以食品安全為宗旨，創造優質食品的生產鏈，還有研發方向，以新興的製程計畫。講得很好聽，衛生、安全、可靠性與高品質，但是有問題的時候就會互推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不是按照原先凍結的部分……

主席：這個很重要，我再請問一下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你們另外有針對銀髮族，提高高齡活路跟客製化機具是什麼？

林處長全能：我來跟主席做回應說明，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主要的任務宗旨，就是從保健休閒這方面來走，銀髮族的部分是在自行車中心設一個 living lab，實際讓銀髮族的老人在那邊體驗，我們所蒐集體驗相關的數據，會給食品所去做相關保健、機能性產品的開發，大概是這樣的執行內容。

主席：還有沒有什麼具體成果？

林處長全能：現在有很多國內的食品業者是透過我們這樣的協助，委託食品所在那邊做相關的產品開發，屬於機能性產品的開發，國內像愛之味等等，就是委託他們來做開發機能性產品。

主席：蘇震清委員提出要減列 2,000 萬元；黃偉哲委員主張減列 2,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凍結多少？

主席：我反對減列。

蘇委員震清：我聽你們的。

林處長全能：這個也是在其他法人項下，我們準備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所以凍結 1,000 萬元是技術處分配的額度。請問各位，針對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凍結 1,00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二案，有關石資中心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主席，這部分由本席來說明，石資中心不可以再刪減，反而應該要增加經費才對。它的研發能力有限，這一點的確沒有錯，可是這是因為經費不足，你們不給錢，而且還要讓委員刪減，這樣沒有道理。

林總經理志善：石資中心在東部的花蓮，主要包含兩項業務，我們是石材暨資源產業發展中心，石材指的是花蓮的石材，例如大理石，資源指的就是深層海水，所以石資中心這幾年來最重要的輔導項目，就是針對舊有的石材產業，以及新興的領域，就是深層海水，進行輔導、研究，所以我們在臺東還有一個計畫，就是關於深層海水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預算中心的評估是指 98 年到 102 年，我們因為人數比較少，所以只有 27 件專利，其中只有 1 件是 5 年沒有使用，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謝謝。

蘇委員震清：這個部分本席要替廖國棟委員說話，廖委員剛才說因為不給經費，所以沒辦法做，請問 102 年編列多少？

林總經理志善：6,100 萬元。

蘇委員震清：103 年變成 6,100 萬元，經費一直在減列，所以你說到重點了，請教技術處處長，他們這些單位編列的預算是不是都沿襲以前？如果這些單位是這麼重要，為什麼要減列經費？可是有些單位為什麼要增加？

廖委員國棟：你們打算怎麼辦？這部分一直減列是不行的，而且不但不能減列，還要增列才對。我們凍結了那麼多預算，可以從什麼地方移一些過來這裡？

林處長全能：我們有時候會有科發基金的經費可以使用，所以我們就用科發基金的經費來補不足的地方，增加他們的預算。

廖委員國棟：林總經理，你所謂的不足是指什麼樣的狀況？你們要怎麼樣加強？

林總經理志善：其實目前我們在深層海水的研究方面，即使是在沒有水的狀況之下，我們的研發還是在持續進行，就是針對整個礦物質的提煉，請研究深層海水礦物質的專家從這個方面去做努力，希望可以達到健康促進的目的，目前我們是朝這方面去做。

廖委員國棟：你說的很籠統。部長，其實總括一句就是經費的問題，本席一開始就告訴你了，就是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他們沒辦法提昇效益。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讓他們把能量提升？處長，經費的部分你們要予以挹注。

林處長全能：實在是抱歉，因為我們 103 年整體科技預算比 102 年減少，所以有些單位的經費就沒辦法增加，我們這個部分大概會受到這樣的限制。我剛剛提到 103 年不足的部分，因為政府還有科發基金，我們會想辦法從科發基金這方面著手，爭取政委、科技會報那邊的協助，用跨部會科發基金的經費來支持他們提升，讓他們能投入更多的研發。

廖委員國棟：那筆經費不在你們手上，你們掌握不住。

林處長全能：那是要去爭取的。

蘇委員震清：部長、處長，就像我們委員說的，像石資中心這樣的單位，是不是因為爹不疼、娘不愛，不然怎麼預算會被減列？但問題是錢給了以後，真的能發揮效用嗎？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事，

廖委員一直在幫你們爭取，對於每個科專計畫，其實我們都全力支持，但是我們希望要有效率。所以本席想問石資中心，你們真的經費不夠嗎？部長就在那邊，你不用不好意思，如果真的不夠用，你就說明清楚，不然要你們怎麼做研發？

林總經理志善：事實上整個石資中心在花蓮最主要是進行石材產業的輔導，還有未來花蓮要發展深層海水產業，其實現在就已經有深層海水產業了，臺東目前雖然沒有水，但是有一個大概 1.7 公頃的園區，所以那裡需要先做建置，關於建置費用，到目前為止還是需要很多經費挹注。至於那個地方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因為水還沒有抽上來，所以目前是先做一些基礎建置和基礎能量的研發。

蘇委員震清：所以反正就是不用凍結。

廖委員國棟：是不能凍結。

主席：請問你們本年度的預算是 11 億 8 千萬元嗎？

廖委員國棟：沒有那麼多，石資中心只有 6,100 萬元而已。

林總經理志善：6,100 萬元是科專的經費。

主席：本席不是有意見，錢不是問題，問題是你們研究到現在有什麼成果？石材是指什麼？資源又是指什麼？因為你們現在只告訴我們這幾年水都抽不起來，你們只有說明這樣而已。

林總經理志善：抱歉，我再補充一下，關於石材的部分，我們主要是做傳統建材的輔導，因為花蓮最主要是產大理石，所以現在看到的所有建材都是我們輔導的對象。但是最近 3 年因為建材或是我們的產業受到相關的影響，所以我們已經開始輔導建材業轉業、轉型，協助部分產家轉型去做高科技的部分，例如工具機等等，關於高科技工具機的建材運用，一台工具機如果使用到建材，可能造價要幾千萬元，可是如果把它當成石材一裁，可能只有幾百元的價值，所以除了協助傳統的建材……

主席：石材可以做工具機？

林總經理志善：對，機器的 base，就是工具機的平台，他們可以去做這方面的事情。所以在石材方面，我們除了針對建材方面的一般運用之外，也把傳統建材運用引導到高科技的層面。至於深層海水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說明的，因為現在水還沒有抽起來，所以我們先協助整個深層海水的產業做相關的研發，包括檢測等等的事情。

主席：處長，這部分我們要凍結多少？

林處長全能：我們這個部分不凍結，因為他們的經費已經很少了，所以就不凍結。

主席：所以石材中心的預算不凍結？我們尊重你們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主席等一下，關於剛才本席提到的人事費用，你們一直強調不超過 40%。

林處長全能：我先說明一下，很抱歉，因為我剛才說的太快了，我去查了 99 年立法院的決議，那時候的決議是說有一些法人的人事費偏高，超過 50% 以上，所以要求超過 50% 以上的法人要降低 3% 人事費。我們現在是內部訂了一個 40% 的比例限制，剛剛那個其他法人的項目因為包含很多法人，所以整體看起來人事費用比例會達到 46%。但是只要是當時決議所提到的法人，如果他們超過 50% 的話，我們都要求他們要持續往下降，希望能以達到 40% 為目標。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看工研院的人事費用就占了 47%，中科院 46%，資策會 48%，核研所二分之一，其他法人一共占了 46.59%，這個就是我們一直在說的，人事費用就幾乎超過一半，以前可能是更高，例如 50%，現在才慢慢調降，但是再怎麼降還是在這邊，所以這裡面還是有很多比較不合理的部分。

部長，本席坦白說，這裡面有很多不合理的現象，因為就整個經費結構來看，整個計畫的人事費用幾乎就占了一半。剛才處長說過，我們是希望養人，這些我們不反對，因為要馬兒好，就要讓馬兒吃草，但是現在人事占了這麼高的費用，本席覺得這部分真的有檢討的空間。

張部長家祝：剛才處長稍微說明了一下，他們原來是設定一個 40%的目標，希望能從 50%降到這個目標，但是我要補充一點，也是剛才蘇委員特別關心的，關於財團法人的薪資會不會過高的問題，剛才我也把財團法人的整個薪資大概看過一遍，就是針對主要的主管部分。

其實有一些財團法人，尤其是像工研院、資策會這些單位，他們的人才是要和業界競爭的，所以他們的人事費會比較高，而且現在延攬高科技人才這部分還是相當困難，所以這一點希望委員能夠了解。現在委員在我們的園區或是竹科看到的很多高科技產業，其實很多人都是由工研院出去自己創業，所以今天如果我們不留住這些人，他們會全部到民間單位去。

有很多財團法人在人才部分必須和整個業界一起競爭，至於其他的財團法人，如果是屬於比較一般性的財團法人的話，當然我們要針對薪資做整體的檢討。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說的這些理論，本席絕對不會反對，因為本席也贊成要用高薪留住高科技人才，這些我們都贊成，但是本席要說的是整個結構面的問題，本席認為一些不需要那麼多人的單位，就不要為了填補這個數字而留人，他們真的很好、很優秀，所以你再怎麼提高他們的薪水，我們都不反對，但是是不是真的需要那麼多人？這就是剛才我們所說的重點。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同意。

蘇委員震清：你用高薪去留住高科技人才，我們絕對全力贊成，因為這是為了和企業競爭，所以我們絕對舉雙手贊成，但是應該要針對整個結構面進行檢討。還有，在公務部門裡面，我們希望看到整體的表現，是不是就像剛才說的物超所值？你們應該要做給大家看，我們希望你們把重點擺在這邊，所以我們才會特地提出來。

簡單的說，他們的薪水高不高？真的也不低，所以我們更要做出一番成績讓人民看，你看整個科專計畫有一百七十幾億元，以薪資來說就占了一半，所以現在是把一半的經費都用來發薪水，但是他們在執行面的效果真的有達到嗎？因為我們有這麼多人才，所以我們更希望看到的是他們的實質表現。至於可以再檢討的部分，我們還是應該要檢討，好嗎？

主席：剛剛蘇委員說的就是第七十四案，我們要刪除人事費 15%，就是其他法人的部分。大家都覺得蘇委員說的非常有道理，所以原則上我們人事費用就刪除 15%，各位有沒有意見？第七十三案已經通過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哪一案？

主席：第七十二案是關於石資中心的部分，那個案子不通過，就照廖委員的意思，不刪減、也不凍結，好不好？尊重廖委員。至於第七十三案，我們已經討論過了。

廖委員國棟：對，剛才討論過了。

主席：剛剛蘇震清委員說的都是第七十四案的部分，是他主動跳過來的，所以我們就不再重複。第七十四案的部分已經討論過，也答復過了，我們的提案主張就是人事費用刪除 15%。

廖委員國棟：主席，這部分必須再多說明一下，因為你現在突然說要刪除人事費用 15%，是不是能請部長、處長說明一下？

林處長全能：現在人事費用還有很多檢討空間，我們會按照剛剛蘇委員所提的，從績效面來強化，讓這些人的投入能夠產生真正對社會、對我們產業有幫助的績效，但是如果刪減 15% 人事費用的話，我們真的就不能運作了。

主席：不是刪你們的經費，是刪這些法人的。其實你們到今天為止也沒有完全依照立法院的決議執行，讓人事費用低於 40%，所以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做到低於 40%，我們就直接從人事費用刪減，對不對？這樣沒錯吧！

林處長全能：向主席報告，那個決議是人事費用超過 50% 以上的法人要減 3%，我們是按照當時的決議減下來。

主席：不管怎麼樣，50% 減 3%，就是剩下 47%，我們現在主張刪除 7%，這樣人事費用就差不多要刪除 15%。

廖委員國棟：一下子調降這麼多，他們在運作上會有問題，我們可以再討論看看。

主席：會有問題嗎？

廖委員國棟：對啊！你一下子刪減了 15%。

主席：這部分是因為我們要做追蹤，立法院曾經做過這樣的決議，請你們針對人事費達 40% 以上的單位進行檢討，但是到現在已經過幾年了，你們一直沒有做到 40% 的目標，那個決議是民國幾年通過的？

林處長全能：民國 99 年的時候。

廖委員國棟：才 3 年而已。

主席：所以經過 4 年了。

蘇委員震清：一年減 3%，3 年也要減 9% 了。

廖委員國棟：哪有一年減 3%，是要求他們減 3%。讓他們檢討一下啦！看看可以減多少，你們可以自己說。

林處長全能：報告主席，我們會好好檢討人事費的部分，不過剛剛部長提到的一點真的相當重要，因為現在很多人都在挖我們法人的人員，尤其是大陸那邊在挖工研院的人員，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讓這些研究機構人員在臺灣有適當的薪資，要不然如果大部分的員工都被挖走了，我們的技術也會跟著流到大陸，現在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主席：你這樣的回答也是一個說法，但是話再說回來，你們也有可能是在替財團養人，對不對？等你們養到一個程度之後，人就被挖走了，這也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這樣不就倒果為因了嗎？

我們一直在說人事費用的問題，事實上人事費用確實是偏高，所以不管是行政部門也好，或

是我們立法院也好，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希望你們把人事費從 50% 降到 40%，我們現在就是眼看著你們沒有降那麼多，所以我們才會做成決議要求你們去做，因為這 4 年來你們都沒有降到 40% 以下。

張部長家祝：主席，其實我們的法人幾乎都是研究單位，如果主席去了解一下研究單位的經費結構，就會發現主要的成本都是在人事成本，這是事實，所以今天如果刪除法人的的人事經費，他們的人力資源運用就會受到很大的限制。

主席：我們沒有刪除，部長，你要清楚一點，99 年立法院就做成決議要求你們調降，但是一直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沒有照這樣做。

張部長家祝：主席，林處長一開始的說明有點錯誤，他是把我們希望將來能降到 40% 這個目標，說成是立法院的決議，其實立法院的決議是要降到 50% 以下，要求我們要降 3%，當初的決議是這樣，所以這部分可能要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去檢討財團法人的人事費用。

主席：那我們就刪 10%，好不好？這樣就不多了。

廖委員國棟：不然我們凍結 5%，等你們報告後始得動支，屆時再看看我們會不會同意讓你們動支，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關於人事費用的部分，本席覺得凍結沒有意思，因為那是人家的薪水，所以要嘛就刪減，不然就是讓他們改善。

廖委員國棟：沒錯，但刪除不是更嚴重嗎？

蘇委員震清：我們已經語重心長說得這麼清楚了，主席，本席覺得我們真的要看績效，不過因為他們現在已經編列預算了，如果現在予以刪減，他們明年就會減少處理很多工作。但是我們一直強調，你們要做出成績給我們看、給人民看。

主席：你們已經自行減 3% 了，但我們認為你們還要再減 3%，這樣就是 6%。

蘇委員震清：如果是減 3% 的話，本席認為有道理，因為和刪減百分之十幾比起來，比例差很多，但是我們還是要看他們的實績，對不對？部長，剛才你們說的都對，我們是真的希望能留住人才，如果他有這個能力，但是我們的薪水不夠高，當有人來挖角的時候，這個人絕對會過去，對不對？這些我們都清楚。

但是本席還要再提出一點，就是他如果真的有能力，那麼有時候就算給他再多錢，也不一定能留住他，因為說不定別人會用更高的薪水來挖角，所以本席說過了，這是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我們希望在這個職務上大家能一起勉勵，希望大家真的有所成長，這才是最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這筆錢就不要動了，還是要怎麼處理？

蘇委員震清：就看要刪減多少，是在你們能減的範圍內，而且不會讓你們覺得勉強，不可能真的都不能刪減。

主席：之前他們自行刪減 3%，現在這 3% 只是他們自己內部的控管。所以現在委員會就做成決議，我們提案主張人事費用刪減 10%，這樣總可以吧？

廖委員國棟：10% 太多了，你們再說明一下，如果減 3% 會怎麼樣？

林處長全能：向各位報告，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建議，我們我們的平均薪資比例大約是 46% 到

47%，我們允諾後年編列預算的時候會降到 43% 以下，就是降 3%，但是 103 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維持這樣的人事費編列？因為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我們困難的地方。我們會努力，後年編列預算的時候，人事費用的部分我們就降到 43%。

主席：那就尊重委員的意見，廖委員，我們主張刪減 6% 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又要 6%？

主席：他們刪減 3%，我們刪減 3%，這樣就是 6%。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就是給他們一個數字，由他們自行做調整，本席覺得這樣才有道理，而且不是指某一家，是其他法人都包括在內，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剛才處長說的，從 104 年開始減 3%，因為明年的預算都已經編列了，人員也都在，這樣人事費用要怎麼減？難道要把人趕走嗎？

蘇委員震清：廖委員，預算是編列了，但是現在不是要把人趕走，你先聽本席說明，如果本席說的不合理，你再來反駁。民國 99 年審查總預算時做了一個決議，部長，你也聽一下，因為那時候你還沒有就任。全部法人機構運用科專經費支付的人事費用，平均值在 45.01% 以上，所以本院建議科專人事費用比例超過 40% 的財團法人應於下年度的人事費用減列 3%。

簡單的說，以前的人事費用比例就是 45%，所以要求他們要降低 3%。重點就在這邊，因為平均值已經超過 45%，所以要求他們下降，但是現在的平均值又是 46%、47%，重點就是這裡。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合我們的決議嘛！

蘇委員震清：亂講！本席說的你聽不懂嗎？你是在裝糊塗吧！99 年的平均值已經是 45.01%，所以才要求他們降 3%，如果有調降，現在的平均值應該是百分之四十二點多，但是今年預算的平均值還是在 46%、47%，這樣就超過當初的平均值 45% 了，你不要裝傻了。

廖委員國棟：不是那樣啦！當時的決議是超過 50% 的要降 3%，所以是 47%。

蘇委員震清：這是白紙黑字記錄下來的，難道本席會騙你嗎？

廖委員國棟：他們剛才就是這樣說明的，這部分不能減，因為現在人都已經在位置上了，如果不給薪水，就是叫他回家的意思了，對不對？而且他們也說了，104 年會再減 3%。

蘇委員震清：99 年就要他們刪減了，結果減到現在還是一樣，當初的平均值是 45.01%，減到現在，平均值還是在 46%、47%。

廖委員國棟：主席，本席正式建議，因為這個部分是整個技術處底下的各個法人統統會受到影響，乾脆我們就保留，讓大家再討論一下，不要現在決定，好不好？

主席：我們主張人事費用刪減 15%，而你主張保留，所以這部分我們就送院會協商，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那還可以，反正我們不要今天就通過 15% 的刪減案。

主席：現在是二比二，所以本席採折衷方案。

蘇委員震清：沒有人說要刪減 15%，那是你說的。

廖委員國棟：但你們就是這樣提案的。

主席：所以這一項提案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主席，本席認為不要保留送院會協商，現在就應該要做實質處理，我們由衷希望他們能提出到底可以刪多少，我們現在已經把問題挑出來了，而且也給你們改善的空間，至於要不要一下子刪那麼多，你們總該做點實質的表示，本席比較不同意廖委員的說法，因為本席認為這裡面絕對有壓縮的空間。

主席：廖委員，他們現在已經減 3% 了，我們希望他們再降 3%，這樣也只是 43% 而已，對不對？也就是說仍然沒有達到 40%。我們只是用決議的方式讓他們去處理人事費用的問題，希望這部分不要再膨脹，這是合理的要求，如果你認為不合理，你們再去找人來開會，本席等你們。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休息協商一下。

主席：我們等廖委員回來。

蘇委員震清：部長，剛才說的這些單位，例如中研院、中科院這些單位都已經審查過了，憑良心說，我們現在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你說要以高薪留住高階人才，這些我們都贊成，但是我們現在是在說其他的單位。所以你們等一下是不是可以向召委做實質建議，你們打算要怎麼調整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是其他單位也都高達 46%，但是其他的單位不是沒有空間可以調降。

所以第一個，針對其他的法人，你們可以降百分之多少，我們做一個主決議，寫明明年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這樣就好了，因為中研院、中科院的預算都審查過了，而且本席個人也不贊成因為這樣而刪減很多其他單位的人事費用，因為這樣會顯得有些厚此薄彼，但是對於用高薪留住高階人才這部分，本席是贊成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再做一個決議，針對明年你們要怎麼做，你們先提出看法，說明清楚明年要怎麼編列這個預算、怎麼樣調整，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本席有一個前提要先釐清，本席非常尊重蘇委員的意見，因為他的意見非常重要，而且很中肯。但是就實務上來說，本席要問你們一個問題，你們今年度的補助業務費降低多少？還是增加多少？

林處長全能：整個科專計畫是 176 億元，今年的需求是 181 億元，所以已經減少四億多元。

廖委員國棟：所以會不會有一種可能，因為你們的業務費減少了，所以他們的人事費用比例就會相對拉高，會不會這樣？

林處長全能：總體經費減少，所以人事費的部分就會變高。

蘇委員震清：但是那個部分沒有多少錢，現在的問題是本來的比例就比較高了。

廖委員國棟：也沒有高到哪裡去，這個比例還是合理的，合於我們當初的決議。

蘇委員震清：報告召委，因為剛才中研院、中科院的預算已經通過，現在討論的是其他法人科專，關於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本席想聽聽看經濟部及處長的意見，你們要怎麼樣針對這個問題做實質的處理，請說明你們的看法。

林處長全能：我剛剛有提出來，我們希望在 104 年的時候把人事費降到 45% 以下，但是 103 年的部分，我建議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科目底下的人事費減列 1% 就好，來回應委員希望我們降低人事費的要求。

主席：廖委員的意見呢？本席是不同意。

廖委員國棟：精神上本席同意，因為他們願意檢討，而且 1% 也差不多，本席覺得可以接受，這樣

也符合主席的期待，就是他們會檢討，他們也願意這麼做。

主席：本席是很難接受，才減 1% 而已。

蘇委員震清：其實我們的本意，經濟部、技術處都很清楚。抱歉，召委，本席剛剛說過，因為工研院和中科院的部分已經通過了，所以針對其他的部分，我們可以先做這樣的處理，就是根據技術處及部長的說法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這樣比較合理。

蘇委員震清：主席的意思是，他扮演黑臉、本席扮白臉，我們在唱雙簧。其實這是你們的事情，應該你們自己說明才對，怎麼都是本席在說。

主席：針對其他法人的科專計畫，獎補助部分刪減 1%，就是刪減 1,350 萬元。

蘇委員震清：後年的部分是不是要寫一下主決議？請你們看看要怎麼寫主決議，未來要怎麼處理。

主席：繼續處理第七十五案，黃偉哲委員的提案是關於業學界的科技專案經費，他們認為多數的業界科專計畫，最後都因為技術問題沒有辦法克服或執行成效不彰，所以就終止或解除，造成政府研發經費虛耗無功，所以他們主張刪減 15 億元。第七十六案也提案刪減 20%，就是 6 億 6,000 萬元。

蘇委員震清：通過。

廖委員國棟：他們本來就凍結 2 億元了。

主席：所以第七十五案、第七十六案併案，凍結 2 億元。針對業學界這部分的疑問，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

林處長全能：我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的科技專案有部分經費是直接補助業界和學界做相關的技術開發，因為國內的業界有很多能量，所以我們就去強化他們的研究開發能量，這部分主要是補助中小企業，讓他們有充分的經費去做研發的投入，這是業界科專的部分。另外一種學界科專，因為學校有前瞻的技術，所以透過對技術的補助，我們可以培養人才，這個部分就是透過補助學校和業界來做相關的技術研發。

主席：繼續處理第七十七案，第七十七案是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與礦務行政管理。

朱局長明昭：第七十七案的部分，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是屬於科專的預算。第二個，礦務行政管理是一般的預算，依照主計處的規定，這部分需要編做兩個預算科目，這是因為政事別不同，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依照主計處的規定來編列。

在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底下，我們有兩個委辦計畫，第一個是做蛇紋石的高價運用，這裡面包括二氧化碳的吸收封存，以及開發新的複合材料，主席剛剛有提到發熱衣，我們開發的複合材料就有這個效果，因為它會吸收紅外線，然後再慢慢放出來，所以冬天的時候它就會比較溫暖，這就是我們的計畫。

另外在刪減提案裡面有提到預算科目移動的部分，這是依照經建會以及研發會的結論，公共建設項下的資訊通信類別要改列到科專的預算下面，所以這部分也是依照經建會的決議來辦理。

主席：不是，他說的是礦業和土石，你們把它移到第五目。

朱局長明昭：原來是公共建設項下的計畫，依照經建會及研發會的決議，要求把公共建設資訊及通

信類移列到科專計畫下面。這個計畫要做的內容就是把礦業和土石相關的資料行動化及數據化，以後就可以提供增值服務，這是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的一部分。

主席：我們的預算中心認為你們經濟部應該確實去檢討，這兩個預算科目有沒有分立的必要。

朱局長明昭：這兩個預算科目，一個是科專、一個是一般，因為它的政事別不同，所以它在編列的時候，不能編……

主席：哪一個是科專？礦業的部分屬於科專嗎？

朱局長明昭：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是科專。

主席：另外一個呢？

朱局長明昭：另外的礦務行政與管理是屬於一般預算。

主席：為什麼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是科專？

朱局長明昭：我們用的計畫名稱不好，如果是「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就可以很清楚看出來是科專，它這個項目編的就是科專計畫。

主席：土石科技是什麼意思？

朱局長明昭：就是礦業和土石的科技發展，我們這個……

主席：你能不能說明這部分的業務內容，以便我們了解？

朱局長明昭：我們現在做的就是蛇紋石拿來做二氧化碳的吸附和封存，針對地球暖化的問題，可以利用礦物的特性吸收二氧化碳並封存。另外就是主席提到的冬天的發熱衣，我們用礦物來開發複合材料，因為礦物的特性裡面有保溫的效果，將來可以做冬天的發熱衣。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你們的預算並沒有隨意移動？

朱局長明昭：沒有隨意移動，我們完全是依照主計處及經建會的規定辦理。

主席：你的意思是行政部分還是屬於行政的一般預算？

朱局長明昭：是。

廖委員國棟：它只是管理，是不是？

朱局長明昭：一個是行政管理、一個是科技發展。

廖委員國棟：就是一般的公務管理費用，不是科技的部分。你們也有做科技方面嗎？

朱局長明昭：有，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是科專的預算。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陳明文等人提案，主張刪除 590 萬 9 千元。

廖委員國棟：本席再問一下，它是屬於業學界科技專案嗎？還是其他的計畫？

朱局長明昭：我們申請的項目也是在業學界科專下面。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是屬於業學界科專？那部分剛才已經處理了，就是凍結 2 億元的那個案子，報告主席，那個部分已經處理了。

主席：本席現在說的是第七十七案，不是第七十六案。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就是包含在業學界的經費裡面。

蘇委員震清：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是屬於業學界的部分嗎？不一樣吧？

朱局長明昭：它的申請項目是屬於業學界科專的一部分，但是是在科技計畫裡面，因為這部分要針

對個別案子做申請審查，是列在科技計畫裡面。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也是補助給業者嗎？

朱局長明昭：這是委辦計畫。

主席：這是委辦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委辦給誰？也是業學界嗎？

朱局長明昭：我們是公開招標，現在蛇紋石的部分是北科大得標，這是延續性計畫的第三年。

主席：我們還是認為你們是為委辦而委辦。

朱局長明昭：因為它是一個新材料的開發。另外因為資訊通信屬於專業技術的部分，和我們的專業不一樣，所以……

主席：去年你們委辦給誰做？

朱局長明昭：這個是三年計畫的第三年，是延續性計畫，所以去年也是北科大。

主席：你們去年也是委辦給北科大，到現在已經兩年了，有沒有成效？

朱局長明昭：有，第一年做的是二氧化碳的補給和封存，那部分已經有成效。今年的目標是要開發複合材料，將來可以用在紡織業的發熱衣，就是冬天穿起來會比較溫暖的那種衣服。

主席：這就是紡織所剛剛說的，也和你們有關嗎？

朱局長明昭：我們這個部分可以做異界結合，因為使用的礦物材料有這個特性。

廖委員國棟：主席，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不刪了？才 500 萬元而已。

主席：蘇委員有沒有意見？你對不刪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震清：本席不反對。

廖委員國棟：那就不刪了。

主席：所以第七十七案不通過。

廖委員國棟：主席是非常公平、合理在處理事情。

主席：繼續處理第七十八案，你們可以說明一下嗎？

邱處長一徹：關於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這是經濟部唯一一個招攬人才的計畫，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目前國內有高階人力缺乏的現象，所以我們也針對廠商的需求，每年到海外或在國內延攬科技人才，之前我們也對廠商做過調查，就是我們延攬人才的部分，電子、電機方面占 20%，另外在資通訊及半導體的人才方面也有 17%。今年度我們已經在國內辦了 10 場次的攬才說明會，另外我們還籌組一個海外攬才團到美國去，也在美國、歐洲各辦了幾場攬才說明會。

主席：成效不好，對不對？

邱處長一徹：不會，關於我們現在的成效，今年 1 到 10 月已經延攬了 366 人，其中……

主席：他們主要是來這邊做什麼？

邱處長一徹：其中有 360 名是技術人員及海外人才，這裡面日本人占了 21%，是比例最高的，其次是荷蘭人占 17%，美國人占 13%。這個計畫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我們要特別提出來，如果是大企業要延攬科技人才的話，他們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的服務對象大部分是中小企業，這部分就占了八成左右，我們除了辦理說明會及攬才團之外，我們還有專屬的網站，目前人才

庫已經大約有二萬一千多人，國內會員大概有一千七百多家。

主席：你們委託辦理人才延攬作業是到海外去做嗎？

邱處長一徹：海外有，國內也有。最主要是我們需要幫業界招攬外國的高科技人才，因為我們有 80% 的服務對象是國內的中小企業。

廖委員國棟：請問一下，委辦是委給誰辦理？

邱處長一徹：委託給外貿協會，最主要是因為他們在海外大概有 5、60 個據點，我們可以就近請他們到海外參加就業博覽會，或者是在那邊辦理攬才說明會。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這個部分的經費雖然不多，但是對我國相關產品往外推展非常重要，所以本席建議第七十八案不宜刪除，因為這個部分太重要了。

主席：我們當然了解應該要延攬海外的科技人才，但是我們怕會流於形式，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看到的所謂延攬海外人才，其實才三百多人，實在是有點不符比例，可是我們委辦的經費總共八百多萬元，等於是一個人的延攬成本就要 3 萬元。

邱處長一徹：到 10 月為止是 366 位，但是根據最近三年來的統計，這些人才來了以後，繼續留下來的比例大概是 83%，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報告的是，如果企業自己透過人頭公司或者仲介公司招攬人才的話，他們每一年每個人的仲介費大概要收 60 萬元，所以我們如果有 366 位人才的話，大約可以替中小企業節省二億多元。

主席：等於你們延攬一個人的成本就要 3 萬元，如果留任比例是 80% 的話，等於一個人的延攬成本就要 5 萬元，沒有錯吧？差不多是這樣吧？所以這樣的比例划算嗎？

邱處長一徹：如果是以一般市面上仲介公司的收費，一個人要 60 萬元，就是年薪的三成。

張部長家祝：這個案子其實比較單純，因為是他們服務的中小企業需要人才，所以由我們委託外貿協會代他們出去國外攬才，幫中小企業找人，找到人之後，事實上是中小企業在用，也不是我們在用。但是因為中小企業沒有管道，如果今天他自己要找人的話，例如去找人頭公司，剛才處長也說過，委託仲介公司找一個人就要 60 萬元，這部分是由政府補助，讓他們去找人。

主席：好，那第七十八案就不通過。我們會議進行到 12 點，下午 2 點半繼續。繼續處理第七十九案。

朱局長明昭：第七十九案，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是要參加國際礦業人員的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了解各國目前的礦業政策，以及礦業最新的發展狀態，我們本身的礦產品雖然不多，但是使用的礦物非常多，所以參加這種會議的時候可以獲得最新資訊，有趨吉避凶的效果。我們拿最近的例子來說，印尼將來打算不准沒有經過加工的礦產品出口，目前採取的方式是加稅的方式，所以我們得到資訊以後就可以請國內業者提早因應。

至於大陸地區的旅費，這裡面包括兩項，一個是國際性的會議在大陸召開，另外一個是……

主席：不要再說明了，這部分我們就刪減 20%，好不好？就是第七十九案，這個部分沒什麼好說的，因為我們去年就說過了，但是你們今年還是編列。

朱局長明昭：因為刪減的內容不是只針對旅費，而是針對全部。

主席：這部分就刪減 20%，因為礦務局的人不出國也不會發生事情，所以就刪減 20%。

朱局長名昭：是不是只針對旅費的部分刪減 20%？因為它現在是從整個目刪減。

主席：好，旅費的部分刪減 20%，這一點本席同意，就是所有大陸地區和國外旅費刪減 20%，這個部分沒什麼問題。

繼續處理第八十案。

張處長信一：向委員報告，關於一般行政的部分，經濟部今年編列的預算數，總數較上年度增加 5.19 億元，這是因為我們有多編列一筆經費，就是對臺電離島電費政策性因素的補助，總共是 5.36 億元，所以實際上我們的預算是減少一千七百多萬元，也比 101 年的決算數低了大概 3,000 萬元。至於這個科目裡面所提到的投資評比，因為不是在一般行政這個科目，是不是請我們邱處長來說明一下？

邱處長一徹：這裡有關於投資的部分，今年度臺商回臺的投資部分，目前大概有 2,300 億元投資額，另外在吸引外商投資方面，我們今年也預計會達到 105 億元的金額，這兩個金額和去年比較都有成長，另外……

主席：哪裡成長？

邱處長一徹：就是金額的部分。

主席：請你告訴本席具體的數字，是哪裡成長了？

邱處長一徹：例如臺商回臺投資的部分，去年是 519 億元，今年可以達到 2,300 億元，外商投資的部分，去年是 101 億元，今年可以達到 105 億元。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剛好昨天很多媒體都有大幅報導，所以我也順便把資料帶來了，有很多外商對我們的投資環境都很肯定，預計到目前為止……

主席：委員這個案子是主張一般行政刪減 5,000 萬元，事實上到現在為止，你們所說的理由都不對，你說去年臺商回臺投資 519 億元，今年會增加到 2,300 億元。

邱處長一徹：對，沒錯。

主席：其實這些人是自己回來的，並不是因為你們營造適合臺商返臺的投資環境，所以才讓他們想回來，事實並不是這樣，是因為現在大陸的人事費用增加，成本都提高了，所以他們認為不適合繼續待在大陸，本席不認為這部分是因為你們的努力而達到這樣的成果，反而是外資的部分需要關注，因為外資部分我們一直沒有增加他們來臺投資的金額。

邱處長一徹：我們有增加了。

主席：如果我們和世界其他國家評比的話，像台灣和韓國相比，我們就輸他們了，對不對？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有所警惕，所以就是如林滄敏……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們看去年和今年的相關經費，其實今年已經減了將近 2,000 萬元，你剛剛提的那個意見雖然很好，但是主客觀的因素我們都必須考慮，如果我們不支持，或是不加強、不鼓勵經濟部辦理臺商回臺投資，恐怕會影響到他們回臺投資的意願。

主席：不是的，我們現在是說績效好不好的問題，目前績效看起來是不彰。

廖委員國棟：有，剛才他們已經說明績效了。本席有另外一個提議，因為提案人不在，所以我們就不要處理了。

主席：第八十案就不處理，我們尊重廖委員的意見。

繼續處理第八十一案，部長，我們去年分別針對施顏祥部長及經建會尹啟銘主委提案，如果我們的 GDP 沒有超過 3%，失業率沒有低於 4% 的話，基本上部長和次長的年終獎金都要刪除，雖然他們已經離職，現在也換了新的部長，但是針對今年的預算，我們還是要做這樣的動作，我們認為要刪減二分之一，其餘的二分之一應予凍結。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剛剛您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我們在凍結相關人事費用時一直提到的，部長的薪水那麼低，現在我們又要刪減他的年終獎金。

蘇委員震清：廖委員，這個不一樣啦！我們現在說的是去年委員會有做過一個決議，主要是關於部長的年終獎金問題，當初是說連續兩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是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形及因應專案報告始得動支。關於年終獎金的問題，部長，今年快要結束了，我們還是用一樣的問題問你，你覺得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保 2 有沒有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對這個提案只有一個意見，就是把次長的部分拿掉，至於部長的部分要怎麼刪減，我都沒有意見，我完全尊重。因為次長他們非常辛苦，而且有常任文官的問題，對於他們的薪資保障方面，我覺得應該要予以尊重，所以不要把次長的部分列進去，就是只針對部長的部分就好，好不好？這部分委員要怎麼提案、怎麼刪，我都沒有意見。

蘇委員震清：現在我要說的是，去年我們會這樣提案，是因為我們希望看到經濟真的能成長，所以本席認為經濟部長應該要有所承擔、檢討。

張部長家祝：由部長來承擔，好不好？部長來承擔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們現在就事論事，上一次我們對施部長的要求是希望經濟成長率達到 3% 以上，但是今年呢？現在我們連保 2 都有問題，所以部長，自從你接任之後，我們的經濟情況並沒有好轉，對不對？那你現在應該要做什麼？現在不是爭論這個問題要不要這樣處理的時機，因為這樣會變成反正年終獎金也沒有多少，要刪就讓你們刪，但是我們薪水還是照領。

去年的部長因為面對這樣的情況，所以沒辦法領，今年的部長又面對一樣的情況，也沒辦法領，這就突顯出一個問題，就是經濟部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讓我們的經濟往上提昇，你們不能只怪罪世界景氣的問題，對不對？

你說要把次長的部分拿掉，這部分我們沒有話說，因為大家都很辛苦，但是部長，現在我們應該要正視、突顯這個問題，施部長離開之後換你來接，但是換了張部長上任之後，我們的經濟也沒有變好，甚至現在連保 2 都出問題，到底你們對未來有什麼因應的政策呢？

張部長家祝：所以由部長來承擔，好不好？部長的部分要怎麼刪，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次長的部分，我覺得不要放在裡面。

蘇委員震清：這部分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本席要說的是，現在整個突顯出來的問題，並不是只有年終獎金的問題而已，是要用什麼方式才能讓我們的經濟成長。舉個例子來說，其實我們都不希望看到你被刪減年終獎金，因為如果你被刪減年終獎金，就表示我們的經濟狀況真的不好，沒辦法成長。

我們最怕發生這樣的狀況，而不是刪減年終獎金這件事情，其實那是不痛、不癢的，即便你

說要承擔，但是一個月的年終獎金才多少錢？對不對？所以應該要針對實質面來說，為什麼臺灣的經濟沒辦法成長？從當初經建會主委提出黃金交叉之後，一直下修到現在，結果現在連保 2 都出問題。

廖委員國棟：剛剛蘇委員說的沒有錯，不能只怪罪整個大環境，也要怪我們自己不夠努力，這一點本席可以同意。但是對於我們的部長，本席覺得他就算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所以這個……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還叫做沒有功勞也有苦勞？

廖委員國棟：本席還在講話，這個年終獎金要給，我們可以討論他的考績。

主席：這個沒有藍綠的問題，這是經濟問題。

廖委員國棟：跟藍綠沒有關係，這是本席的看法，你要聽本席的話，這是年終例行或固定的給與，我們現在可以講考績，考績不好……

蘇委員震清：之前施顏都可以作這個承諾，為什麼今年張部長上來就變成一個樣，本席剛才說的實質重點，我們看的是臺灣整體實質發展，給他是沒有多少錢，這個是負責任，什麼叫「苦勞」？大家都很辛苦。

主席：我講一下啦！今天提案主要的意涵，就是現在百姓的薪資倒退 16 年，現在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已經保二都保不住了，所以我們今天不是要刪預算，而是要讓部長瞭解百姓的苦，這個提案的主張很清楚，就是刪除二分之一，其餘的二分之一就凍結，然後我們希望連續二季 GDP 如果沒辦法保三的話，一年有四季，如果連續二季都保三的話，有一年的努力期，今天不是刪現在的，而是刪明年年底的，所以部長有一年的努力期，只要連續二季沒有達到 3% 的話，我們就刪除，如果連續二季有達到 3% 的話，我們就解凍，本席認為是很清楚，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只再講一句話，經濟部如果工作做得不好，績效不好，就是部長來承擔，這是很清楚，不需要把次長也放進去。

主席：部長雖然是政務官，但是政次也是政務官，常次是可以不列入，好不好？本席認為政務官就是負政務責任。

廖委員國棟：政務官有的是常次送上去的，他還是有文官的……

主席：政次就是政次，常次就是常次，這個很清楚的，本席認為部長跟政次都要負責，原則上，我們還是刪除二分之一，其餘的二分之一還是凍結，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看到臺灣整體的經濟繼續成長，現在百姓的薪資倒退到 16 年前，然後整個經濟也沒有成長，我們一直納悶的是政府執政在整個施政部分，本席認為不要有所偏頗，要認真的做，你剛才說的，不管在哪個部門裡面，工作努力認真是基本的，這是苦勞。

廖委員國棟：對呀！

蘇委員震清：但是不能用這個苦勞，你沒有績效卻要以苦勞……

廖委員國棟：考績的部分可以討論嘛！工作了一年當然有年終考績。

蘇委員震清：一定要做給人家看。

廖委員國棟：有做，考績不好嘛！

蘇委員震清：所以為什麼經建會主任委員說黃金交叉 3% 是……

張部長家祝：針對剛才主席講的，政務次長雖然是政務官，但是他依然是次長，他是輔佐部長，所以由部長來承擔，我覺得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主席：這個無所謂，我們希望部長努力，明年還有一年的時間，部長要有個目標去努力，所以這個不是故意要刪你們的預算，是讓部長有個努力的目標，這是警惕性的，還是刪三分之一，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沒有，為什麼堅持要刪，就是去年施顏祥就有刪。

在場人員：沒有刪，是凍結。

蘇委員震清：去年凍結，結果呢？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把去年的拿來講。

蘇委員震清：都沒有比去年好。

廖委員國棟：明年是明年的事。

蘇委員震清：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有比去年好嗎？

廖委員國棟：一年一年討論啊！

蘇委員震清：部長說要負責。

廖委員國棟：對，負責今年的。

蘇委員震清：今年有比去年好嗎？一年一年差，凍結這個預算有什麼意義？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同意檢討績效的部分。

主席：今年本來預計要保 3.8，現在二都保不住了，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本席知道。

蘇委員震清：知道，你還講？本席要說的是去年，現在今年又比較差，部長說要負責。

廖委員國棟：對，部長說要負責。

蘇委員震清：明年如果更差呢？

廖委員國棟：明年再說嘛！明年就還沒有到，你講明年？

蘇委員震清：什麼明年還沒有到？本席要說去年……

廖委員國棟：那是去年的事情，說今年啦！

蘇委員震清：就是怕延續，去年不好，今年又更不好，明年更差怎麼辦？所以本席希望真的做到能夠起色，這是部長的責任。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要鼓勵他們做好，明年還沒有到，你就談……

蘇委員震清：黃金交叉 4%，現在經濟成長率 3%，現在變成保二。

廖委員國棟：大家都知道。

蘇委員震清：廢話，知道就是要檢討。

廖委員國棟：檢討今年就好了，不要談到明年啊！

蘇委員震清：好，檢討今年，如果我當部長因為做得不好，所以我贊成這個年終獎金全部刪掉。

廖委員國棟：就等你當部長，現在是張部長在做。

蘇委員震清：沒有承擔，凍結這個預算有什麼意思？

廖委員國棟：凍結也是一種檢討。

蘇委員震清：這個跟業務部的經費不一樣，這是薪水、考績跟年終的問題，你剛才說有苦勞，誰沒有苦勞？

廖委員國棟：每個人都要有年終啊！考績不好，就不要給考績。

蘇委員震清：外面的企業，有的做得要死，才領 0.6 個月的年終獎金，最多才一點多，對不對？我得到幾個兩個月以上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知道業界的，我們只知道公部門，時間已經超過了。

主席：針對第八十一案，我們就尊重部長，「次長」二字刪除，修正通過。

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第八十二、八十五、八十六案，這三案都是針對經貿談判經費提出刪減主張的。第八十二案蘇震清等委員主張減列該科目有關擬稿、翻譯、校對費用 100 萬元；第八十五案主張減列 2,000 萬元；第八十六案……

丁委員守中：主席，我們現在 FTA 經貿談判從紐西蘭、新加坡過了以後，一旦開始了，其他國家看到這兩國跟我們簽定 FTA，就不會有限制了。與韓國相比，韓國有百分之四十幾的出口貨物都享受自由貿易協定的優惠，我們的比率卻很低。所以，我認為應該大力支持這個部分，這個是跟國際的，不是跟兩岸的。

主席：我想，基本上，提案委員之所以提案，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這個預算有浮編的現象，跟談判無關。有好的成績當然應該要肯定，但是，關於預算，第八十二案就特別提到，英文擬稿、翻譯、校對的承辦單位都是經貿談判的代表，外語能力應該是公務人員必考的項目，尤其是談判，辦公所、室的公務人員負責臺灣對外國談判的相關事宜，他們的外語能力都是公務人員當中的佼佼者。所以，英文擬稿、翻譯、校對等都是基本的的能力，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編列這些預算？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關於這部分的經費，這上面寫到擬稿、翻譯、審查等部分，我想，是因為當初我們辦公室來了一位新的行政助理，他把它寫錯了。我們有請會計處更改，卻已經送出來。造成困擾，我在此向委員說抱歉！

主席：更改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事實上，我們是聘請英文顧問，就我們所有的草案作修正。再者，如果我們

召開雙邊會議，各單位需要翻譯的時候，他們也要來作翻譯。

主席：你們的修正文字在哪裡？如果我們今天沒有提案主張要減列你們的預算，你們會修正這部分的文字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會計處說明年再把文字寫……

主席：今年不需要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今年的部分我們有提出來，上次也曾向相關委員作說明。

主席：不對，這個不是這樣講啦！你現在把你們的文字修正稿提出來啊！

廖委員國棟：針對第八十二案，沒有錯。

主席：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他是根據預算書上的一個說明提的，也就是說，他認為這裡的擬稿、翻譯、校對其實都是基本的能力，所以，主張刪減 100 萬元。但是，事實上，在預算書裡面寫說這個錢是用在擬稿、翻譯、校對費用，語意並不清楚。剛才副總談判代表是說，這個其實是英文顧問要做的一些事情。因為本來他們辦公室就需要有一位英文顧問，而且，這確實是有需要。我想，我們國際談判時，很多發言的資料以及最後的一些協商文件，都不是一般英文能力足以擔當的。這是非常、非常專業的，而且，坦白講，這樣的英文人才還不大容易找到。通常我們去參加國際會議的時候，都必須要借重這樣的人才對一些重要的協商談判資料做擬稿和潤飾的工作。所以，它這是英文顧問的工作，不是一般的英文工作，這樣寫就可能會有點誤解，我們副總談判代表的意思是這樣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對外經貿談判每一個相關的 FTA 都牽涉到各個領域，很多領域並不是一般所謂的英文好的人就可以勝任的，很多 technology 都是專有名詞。我覺得，有一位精通專業和法律用語的外國顧問，確實是有必要的，老實講，這 100 萬元是小錢，讓人家好做事啦！拜託了！主席。

主席：丁委員，今天我們是審查預算，我們也要給行政單位一點壓力。今天不是刪 100 萬、200 萬的問題；事實上，他們自己的預算書就是這樣寫的。

丁委員守中：可能他們沒有寫得很明確。

主席：我們今天審查這個預算，我們的態度很清楚。其實不是錢的問題，是你們竟然還要聘人家擬稿、翻譯和校對。在這個談判辦公室工作的你們，是菁英公務人員中的菁英，英文、外文的能力在這個談判辦公室是基本功啊！你們連這個都還要再委外，真是令我們覺得很奇怪！

丁委員守中：主席，即使是外交部或外貿單位，他們都還有認識的外國專業顧問；新聞局以前也是一樣有外國顧問。

主席：丁委員，我想我們應該是一國的。她應該要說明，說服我們才對啊！今天她不說服我們的話，我們如何能讓這樣的預算通過？她的單位叫做「經貿談判辦公室」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您講得非常對。我們確實是把人家寫成「英文擬稿、翻譯、審查會閱」，我剛剛是說，是我的一位同事，他是新進人員，他誤植了。後來，我們要更正的時候，因為預算書已經送出來了。我們部長剛才在這裡解釋，事實上，這是聘請英文顧問幫我們只做校稿而

已。所以，我希望委員能夠體諒！我們真的是寫錯，非常抱歉！把這個誤植了。

丁委員守中：現在改的文字是「僱用英文顧問審查、潤飾本辦公室已完成之英文稿件，以及協助各單位參與各項談判會議之專業口譯之費用。」

主席：如果是這樣，你就要正式來函更正你們的預算書；因為過去我們立法院就已經有決議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

主席：關於本案，請經貿談判辦公室正式來函立法院，就預算內容之「說明欄」作修正。

但是，本案中這部分的文字也應該要作修正。該部分文字修正為「僱用英文顧問及協助各單位參與談判會議之口譯費用」。

第八十二、八十五、八十六案，就這樣修正通過。

這是第八十二案的部分，第八十五案呢？

丁委員守中：那個是對國際的談判，不是兩岸的談判。國際談判基本的共識很多，多通過一個，快一點。

主席：你們經貿談判辦公室的經費總共是多少？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兩千九百多萬元。

主席：兩千九百多萬元，蘇委員就要減列 2 千萬元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主席：蘇委員有沒有來？

丁委員守中：沒有來。

主席：黃偉哲委員比較有良心，他主張減列 20%。要不要減列 20%？

丁委員守中：現在都在加強與各國的談判，接下來，你可以看到還有印尼、印度、菲律賓、以色列以及歐盟，目前都在談判之中。

主席：但是，黃偉哲委員所提的頗有道理，他說，事前缺乏對經濟衝擊的實質評估，並疏於跟民眾及產業溝通。

丁委員守中：他以為他們在談服貿，事實上，這不是他們談的。服貿是另外一個單位負責談判的，不是他們在談，他們是負責國際的談判。

主席：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疏於跟民眾及產業的溝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有關我們負責的台星、台紐以及台日協定，我們在談判前都有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跟相關的業者召開數十場說明會。談判中，工業局、農委會以及其他相關部會都有跟業者進行溝通；我們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也會跟業者進行溝通。談判完的時候，我們除了會作全國的宣導之外，還會跟外貿協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幫業者爭取在紐西蘭和新加坡的商機。最近因為服貿談判的關係，行政院也頒布了所謂的「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以後大家的談判要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主席：事前有沒有針對產業衝擊做過實質評估？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談判之前，我們都會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先作這樣的評估。談判以後，就談判之後……

主席：你們都是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主席：你們這個辦公室的功能，就只是負責談判而已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因為這個談判的評估是用所謂經濟量化的分析，一定是經濟學專家用什麼 GTAP 去做。我們會邀集業者來參與談判溝通的產業評估，我們有參與。

主席：第八十二、八十五及八十六案，不通過。

經貿談判辦公室須正式來函更正你們的說明。

處理第八十三案。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一般行政」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基本上，是我們部裡面的相關幕僚單位以及中部辦公室貿調會、投審會、國營會等約八百多位行政人員的一些基本行政工作經費。項目裡面所寫的環境佈置、獎牌製作等等，其實只是所有事務的一個簡單稱呼而已。事實上，它就跟柴米油鹽醬醋茶一樣，是我們開門辦公所需要用的基本經費。

主席：去年編列多少？

張處長信一：去年比今年多 22 千元。今年之所以只減那麼一點，其實今年本部各單位的預算都在減，但因部本部有多聘請核安檢查的外國顧問，需要的部分經費也放在這裡。因為它是一個委辦合約，幫我們做核安檢查等事宜，這部分大概就占了 170 萬元。事實上，我們自己大概已經減了一百九十幾萬元。這個錢因為是八百多人的行政事務經費，五千多萬元其實不是那麼多，而且，我們已逐年都在控制，讓它減少。希望委員支持，要不然……

主席：我們不要刪減到 2,000 萬元。要不然，我們就象徵性地刪減 200 萬元。

張處長信一：刪減 100 萬元，好不好？「一般行政」的部分讓我們……

主席：刪減 200 萬元。

張處長信一：「一般行政」減 200 萬元的話，能不能大科目讓我們調整一下，不要指定在「一般事務費」這樣一個小項裡？

主席：好。「一般行政」刪減 200 萬元，費用由你們自行統籌調整。

張處長信一：感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八十四案。

並非我們統刪「一般行政」了，這個部分就不能刪，事實上，我們還是可以刪的。所以，你一定要說明一下。

陳執行秘書怡鈴：跟委員報告。這個「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的部分編列二千多萬元，事實上，我們已經比去年減列 300 萬元了，去年是……

主席：現在不是問你去年的事，是因為提案的案由指出你們的委辦和獎助比重高達 89.3%。

陳執行秘書怡鈴：是。因為研發會本身是一個政策企劃單位，專業的部分大概有 800 萬元，今年是借重中華經濟研究院來作總體經濟智庫，掌握國內外情勢的資料。也就是說，這個部分是掌握整個國內外情勢的分析。另外，大概有七百萬元左右是在做產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這個產諮會是依相關設置條例設立的，主要是整合部裡頭所有的功能，包括工業、投資、貿易、能源等等，我

們有 6 個審議會，一年有召開 15 場會議。

丁委員守中：裡面的專任人員和經濟部的兼任人員總共有多少位？

陳執行秘書怡鈴：這些都是無給職，產資會裡面的聘雇人員都是無給職。

主席：請具體說明這個「研究發展規劃管理」到底在做些什麼？

陳執行秘書怡鈴：研發會主要的功能在於政策企劃及管考。

丁委員守中：研發會共有多少人？

陳執行秘書怡鈴：目前有 29 位，共有 4 個科。第一科是綜合科，經濟部所有的綜合事務大概都由研發會負責彙整。第二科是管考科，主要是針對部裡頭的管考機制，包括府院所有的管考業務都是由我們處理。第三科我們的定位是國內科，主要是國內的一些重要政策……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績效管考不是都外包了嗎？

陳執行秘書怡鈴：沒有。我們負責的是部裡頭施政計畫的管考，不是委外計畫的管考。

黃委員偉哲：你們還有施政計畫？不是都委外了嗎？

陳執行秘書怡鈴：沒有。那是行政院研考會的機制下面的一個管考工作，所有部會都要做的，不是只有經濟部……

丁委員守中：那個委外……

陳執行秘書怡鈴：不是委外計畫的管考。

丁委員守中：施政計畫的管考怎麼委外呢？

陳執行秘書怡鈴：沒有，那個沒有委外。

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裡委外的其中一個是總體經濟的情勢研判與掌握國內外情勢之分析，這部分過去大概 800 萬元不到。而今主要是為了借重智庫的能量，因為研發會只有一個科大概不到 5 個人的能量，去做這樣子的總體議題……

主席：你們現在委外什麼業務？

陳執行秘書怡鈴：我剛才報告過，第一個就是八百萬元左右的這筆經費，是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的掌握與評估。第二個是產諮會計畫，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結合了部裡的 6 個審議功能，我們有 6 個審議會。

主席：這部分多少錢？

陳執行秘書怡鈴：大概 700 萬元。我們一年會開 15 場會議，這是產、官、學的一個溝通平台。事實上，這個平台在我們過去的運作過程中，已經在民國七十幾年就有院裡頭設置條例的功能。是產、官、學界的，這是無給職。只是說，有這樣的平台做產業諮情的……

主席：800 萬元是給中華經濟研究院嗎？

陳執行秘書怡鈴：對，今年是給中華經濟研究院。

主席：那 700 萬元呢？

陳執行秘書怡鈴：台經院，台灣經濟研究院。

另外，我們的大宗物資大概都是進口的，所以，有一個計畫大概是 200 萬元，主要是做整個大宗物資的國際價格變化及其供需狀況之掌握，加上現在配合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我們有一些

訪價的機制，需要有工讀生去做訪價。我們有 8 個縣市大概三十幾個量販通路的訪價。

另外，還有一個也是在這個計畫項下的，是配合國防部的「動員業務」，是屬於委託地方政府做的民生物資配給、配售演習，由各縣市輪流做。每年都由我們編列預算給縣市政府做這樣的演習。所以，就是這 4 個加起來的預算是這樣的狀況。

主席：「動員業務」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陳執行秘書怡鈴：這部分比較少，一年 40 萬元。

主席：其他的錢跑到哪裡去了？

陳執行秘書怡鈴：我剛剛是講整數，800 萬元加 700 萬元，再加 200 萬元和 100 萬元。2,000 萬元是我們研發會所有的經費，其中委辦費總共是前面講的 1,800 萬元。所以，麻煩委員支持。

主席：黃偉哲委員的提案認為，這樣看來，經濟部的執行預算能力太低，因此，主張刪減 20%。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的 20% 是 846 萬元。你們可以接受嗎？

陳執行秘書怡鈴：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從去年起已經自己在部裡先少編了 300 萬元，如果現在又少 400 萬元，與去年的額度相比，大概就少了 700 萬元。所以，如果委員同意，就請改為刪減 400 萬元。

主席：可以接受刪減 200 萬元嗎？

黃委員偉哲：刪減 50 萬元好了。

陳執行秘書怡鈴：好。謝謝委員支持。

丁委員守中：不過，有一點還是要特別強調一下。你剛剛提到說，你們有一個是查價、訪價，具物價督導的功能。

陳執行秘書怡鈴：是。

丁委員守中：前兩天新聞報導，85°C 咖啡從 40 元漲到 45 元。他說是國際原料價格上漲，我們查了 factSet Research System，這個是國際原物料價格所有國際投資資訊的看板。從今年開始到 11 月 15 日，咖啡的價格是全世界下降 32.1%，糖價是下降 13.7%。結果它還漲價，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情啊！你們既然有查價、訪價的功能，就應該出來講話，而且，應該要發布新聞，讓消費者知道啊！他們說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事實上，國際原物料價格是下降的。你們在這方面既然有督導會報的功能，至少你們要把資訊透明，讓民眾知道啊！我覺得，這個資訊經濟部應該要發布！

黃委員偉哲：對啊！這樣才叫督導、才叫會報啊！你們不能沒有把這個資訊充分向社會揭露。

丁委員守中：他們拿不實的資訊來誑消費者，然後，又漲價。結果我們查到截至本月 15 日的資訊，從今年初到 11 月 15 日，全世界的咖啡原物料價格是下降 32.1%、糖的價格下降 13.7%。我們喝的咖啡，不外就是咖啡、糖和水，還有什麼？

陳執行秘書怡鈴：跟委員報告。過去有部分商品價格上漲的狀況，以經濟部的立場，我們會去跟廠商瞭解一下它的成本的問題在哪裡。因為成本結構有很多種，來自原物料的是一種，來自人事成本的是一種，也有些是租金。所以，要看它整個……

丁委員守中：他們現在說是原物料價格上漲，顯然他們的訊息不正確，你們經濟部掌握國際原物料資訊……

陳執行秘書怡鈴：關於訊息正不正確這個部分，我記得，在過去一、兩年我們處理物價的這一塊，在行政院物價小組的時候是咖啡有立案的。所謂立案，就是由公平會以公權力做介入，比較可以瞭解它的……

丁委員守中：公平會說，除非它是聯合壟斷，若是其他，他們是沒辦法的。

陳執行秘書怡鈴：對，沒有錯。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督導會報、你們的消費者保護團體至少應該站出來，把事實講出來啊！

陳執行秘書怡鈴：消保處也會做這樣的動作。

丁委員守中：你們既然有督導物價的作用，就應該去協調。

陳執行秘書怡鈴：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物價小組去進行瞭解和關切。

丁委員守中：我們經常聽到業界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論來漲價，政府完全不聞不問，既沒聲音，又沒有回應，更不反駁。這樣是不好的。

陳執行秘書怡鈴：有。

黃委員偉哲：我改為建議刪減 50 萬元。

陳執行秘書怡鈴：謝謝委員。

主席：第八十四案，改為刪減 50 萬元。

處理第八十七案。

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就像本案所講的，國營事業傳出有這些弊案，我們也是非常痛心。所以，要求這些國營事業務必要痛加檢討。例如，針對變壓器採購這部分，基本上，台電公司已經要求以後的驗收不能在廠商那邊進行，交貨以後要到台電的地方來驗，以避免瓜田李下或有產生弊端的機會。其次，以後產品的重要製程，要在製作的過程中全程錄影，知道它到底是如何生產的。第三、在驗收的過程中，要全程錄影，以避免驗收人員有上下其手的機會。第四、要加強員工的生活管理。如果這些員工與廠商有不當的來往或接觸，被同仁發現的話，要寫報告。我想，從這幾個面向可以來改進，並避免類似的弊端發生。這是第一個跟委員報告檢討改進的部分。

第二個是跟委員報告，本案主張把我們國營事業「管理」這一項 707 萬元刪除。我想，也利用這個機會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本會的預算相當少，101 年度我們那個項目大概有 825 萬元預算，當年的執行率是 96.81%。102 年度也就是今年度，原本編列 771 萬元，已經從 825 萬元減下來了。這 771 萬元在審查過程中，委員會希望我們再減一點，我們也同意減了 28 萬元，所以，變成是 743 萬元。就截至目前的執行情形看來，今年的執行率可能會達到 99.8%。由此可以看出，740 萬元上下的話，我們已經是相當地捉襟見肘。現在因為考慮到政府的財政困難，我們這部分 103 年度的預算還是再往下減，減到 707 萬元。對我們來講，這樣的經費對業務的推展真的相當難以為繼。所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個數字。謝謝。

主席：我們認為，現在國營事業所謂的管理形同虛設，幾乎都沒有在管理嘛！我們覺得這個預算編列在你們這裡，可說是沒什麼意義。你們國營會到底是在做什麼？

劉執行長明忠：跟委員報告。本會的管理，基本上，從企劃面來講，就是事業投資計畫的審理、業

務的協調。另外，部裡面行政單位及事業單位有關工程的管理也交給本會負責。舉例來講，去年度公共工程在行政院金質獎的頒獎會上，我們部裡面一共推薦了 8 項，結果 8 項都得獎。總共有 31 個獎項，我們是各部會當中的第一名。今年行政院工程會的金質獎，我們推薦了 7 件，有 6 件得獎，也是各部會當中得獎率最高的一個單位。

主席：部長，國營會這個角色對於你在管理國營事業上，有沒有幫助？

張部長家祝：針對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基本上，經濟部督導國營事業，包括國營事業計畫的執行、績效的考核以及相關問題的處理，到部裡來的幕僚單位就只有國營會，只有國營會來作為我們部裡的幕僚。其他各單位各有自己主管的業務，國營會就是經濟部所主管的國營事業的幕僚。所以，他們基本上等於有點像是一個業務司那樣的幕僚單位。

丁委員守中：整個經費才七百多萬元？

張部長家祝：對。我隨便舉個例子來講，如果中油今天有個什麼計畫或管理的問題報到經濟部來，不會直接送到部長室，一定是送到業務單位，而那個業務單位就是國營會。也就是說，國營會要把它全部看完，然後，提出意見、簽辦，最後再處理。如果今天沒有國營會的話，其實經濟部跟國營事業之間就沒有一個監督機制了，也沒有專人來負責國營事業了。幕僚人員就在它這邊。

主席：對，這一點我們都知道。所以，國營會事實上是經濟部的幕僚單位嘛。

張部長家祝：對。

主席：預算書裡面是寫「國營事業之管理」，我們現在問的是，國營會到底有沒有在管理？你們只是作為經濟部的一個幕僚單位而已，並沒有實際在管國營事業。我這樣說沒有錯吧？我們現在是認為，你們既然沒有在管理，那乾脆就把這七百多萬元刪除掉就算了。一直以來，都是隨中油、台電的意，他們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你們根本無從管理。所以，我覺得，這個預算還有必要編列嗎？我很懷疑。坦白講，我覺得你們根本沒有管理他們。

丁委員守中：它的位階也不夠管。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個「管理」可能要這樣講，基本上，國營事業是一個公司，是一個獨立的機關。這個公司所有的治理、相關的問題都是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但是，因為這個公司是屬於國營事業，所以，我們對於國營事業的股權及國營事業的重大政策，有所謂需要介入的地方。比如說，這個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後，那我們的角色又完全不一樣了；因為它完全依照民營化以後相關的法令來處理。所以，這個管理是在政策面、督導面的管理。

主席：部長，我知道啦！國營會其實只是你們經濟部的一個幕僚單位。事實上，你們交付給他的責任他根本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我們現在要把它權責講清楚。國營會到底是在做什麼？真的可以管理台電、中油嗎？經濟部有沒有授權到國營會？國營會能管理什麼？以我到國營會去開會的經驗，我覺得，沒有一次是成功的。我記得，這些年來曾到國營會開過好幾次會，結果不是沒下文，就是問題仍然沒解決。就只是部長交辦的事情，應該要去處理的，你們都沒有做。

劉執行長明忠：跟陳委員報告。上次委員到我們那邊去協調有關嘉義幾個工業區用電、用水的問題，委員跟張縣長都有來。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當天的協調應該也有幫上忙。

主席：沒有啊！有結論嗎？

劉執行長明忠：有。

主席：迄今協調會開多久了？有沒有兩年以上了？

劉執行長明忠：沒有，應該是去年。之前陳副主委也曾召開過會議，後來我也召開過一次會議。

主席：對啊！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結論啊！我們是在部長室作的結論，希望國營會要去進行協調；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做。部長交給你們一年多了，施部長卸任多久了？有一年了嗎？

劉執行長明忠：半年多。

主席：部長，你上臺多久？

張部長家祝：10 個月。

主席：協調會迄今起碼一年半以上。上一屆就到貴會去開協調會了，開完會根本就沒有具體結論。都沒有啊！

劉執行長明忠：我記得這個都有記錄下來。

主席：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有沒有解決？根本沒有嘛！你們在國營會召開的協調會，不管是台電或中油來，你們講完了事情，有沒有進行結論？都沒有在推動。而且，剛剛部長也說，國營會是他的幕僚單位。部長交到你們那裡的事，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去處理啊！所以，我才覺得你們這個單位根本是形同虛設嘛！既然是虛設，就不要再編列預算了。我的意思是說，既然「管理」的部分你們沒有辦法去管理，我們就全數刪除。這樣的話，也免得你們在那裡做場面，太辛苦了。既然你們沒有辦法確實去做國營事業的管理，我們是不是就把這部分預算刪除。

黃委員偉哲：另外，講一下預算書第 113 頁提到「辦理查核台電公司核安文化」，你們好大的能耐，怎麼查核人家的核安文化？再給你看一個新聞，核三外部的電力斷電，故障花了 4 天，都不知道被監察院糾正。你們有在做？其實不應該講你們沒有在做，是你們沒有能力去做好裡面標準要做的。更不用提今年六點幾級的地震，核三、核一廠，網路上還講說它們的反應爐還在正常運轉中。事實上，地震一發生就已經停掉了，竟然還說在正常運轉中。這些東西不怪你們，因為你們人員不多。但問題在於，你們根本沒有辦法發揮到那樣的程度，你們卻洋洋灑灑地寫了那麼一大堆，反而讓人家看破你們的手腳，說你們都沒有在做，就算做了也做不好。你們既然要寫，就要做得到；否則，就不要寫。你們這邊寫得好多，例如，參加國內大型企管公司、學術單位研討會 10 千元、辦理台電查核台電公司核安文化、工安查核、水土保持計畫……471 千元。這些東西，以台電來講，你們就做不到了。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做一點點小小的處理。我尊重主席、也尊重與會各位委員，不過，我認為，對於國營會還是要做一點處理。

主席：針對這部分，我們主張刪除 700 萬元。你們若要恢復，到院會去恢復。

劉執行長明忠：可否容我再跟主席和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不，你們到院會裡面再去作政黨協商。

張部長家祝：主席，這部分刪掉 700 萬元，這個單位就沒有預算了。

主席：對啊！現在二讀而已嘛！

丁委員守中：刪 100 萬元好了。

張部長家祝：100 萬元，比率也非常高。

丁委員守中：要不然，就繼續保留，再協商好了。

主席：我們先主張刪除 700 萬元，你們到院會再去協商。

丁委員守中：它是一個幕僚單位，還是有它……

主席：不要緊啦！反正還可以翻案嘛！到院會再去翻案啦！我們就刪除 700 萬元。

丁委員守中：沒有，大家沒有共識。先保留，再處理。等一下再回來處理好了。

主席：等一下就是現在，現在就等啊！我們就刪 700 萬元。

丁委員守中：刪 700 萬元，他們就完全沒辦法做事了。

主席：不會啦！他們有辦法的啦！

丁委員守中：當然，你說要他們去管這些國營事業……

主席：其實就是回歸一般行政，不需要再成立一個國營會。事實上，他們沒有辦法……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下面的一般行政單位。它就是經濟部下面的一個幕僚單位，它所有的業務轉到這邊來，就由國營會轉給經濟部次長。

主席：我們藉此機會把這件事情凸顯出來。經歷這樣的痛，才會改革。

丁委員守中：對，我們也確實知道。可是，也不能把它的經費給全刪了。

主席：就是刪了才會痛啊！痛，大家才會重視這個案啊！我們把它刪完以後，看經濟部怎麼去應對，這個事情就解決了。要不然，這個事情不會解決。

簡委員東明：主席，我們再聽一下他們最近有哪個比較凸出的業務？

主席：沒有啦！講不出來啦！

簡委員東明：執行長，你講一下到底有沒有真正的績效？說明一下。

劉執行長明忠：跟主席以及各位委員補充報告。剛剛我特別講說，部裡面是把公共工程的管理交到國營會來管理。這個部分例如：工程的施工查核，因為要到現場去看，這部分在行政院各部會評比中，我們連續 8 年獲得優等。另外，工程會有一個全民督工方案，民眾可以檢舉哪一項工程，沒有做得很好，例如台電或自來水公司挖馬路，沒有把路舖平，我們就要馬上去處理。行政院工程會也會把案子分發到各部會，看誰主管就由誰去處理，每年部裡的案子，大概有 400 件上下，這些案子都會有評比，在案子處理完畢之後，就會針對該項個案向民眾做滿意度調查，我們部裡歷年都是行政院，包括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中排名前 3 名。

對於剛剛提及，台電公司採購變壓器涉及弊案的部分，現在已經有所改進，在生產過程中會針對重要部分錄影，以便作為日後驗收的依據。此外，在產品交到庫房驗收的過程中，也要全程錄影，這些都是針對過去的缺點，加以檢討改進，我覺得這對弊端的減少，能夠發揮一點功能。

張部長家祝：我再補充一點，現在對國營事業，包括績效改善部分，例如台電 IPP 購電的案子，我們就有要求他重新協商或怎麼做，如果今天沒有國營會，就是報到我這裡，但必須要有人審查、做進度追蹤、管考及提出相關意見，因為只有這麼一個單位，不論對油、電、糖、水或漢翔，甚至包括民營化的東西，不可能公司怎麼做，我們就說好，認為公司做了就做了。既然是送到部裡來，部裡就要核定，甚至要核轉行政院，這些都需要經過國營會的審查及幫忙做幕僚工作，所以他的預算非常少，也非常有限。

丁委員守中：主席不爽，因為他協調過之後，你們沒有執行，這一點你們要檢討改進。

主席：丁委員，今天不是我這個個案，而是部長交辦的國營事業，應該去跟電、油、水進行檢討與協調，不然沒有辦法發揮他們的功能，所以我們認為這個事情，是不是又回歸到經濟部，以後什麼事情找部長就可以了，因為部長就可以進行協調，既然回歸到一般的行政，那就不要有國營會，我們認為應該澈底做一個處理，經濟部才會好好建構管理國營事業的幕僚單位。

劉執行長明忠：跟主席補充報告，在組織改造之後，國營會的業務有一些變動，就是納到部本部內變成資源經營管理司，所以未來組織改造的時候，就會變成這樣。

主席：組織改造之後，國營事業就沒有了，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在組織改造之前處理。

張部長家祝：但現在沒有這個司，這個司是不存在的，將來可能有另外一個司作為幕僚單位，屆時他們可能會轉型或跟其他單位的業務整合。

主席：好，就全數刪除 700 萬。

丁委員守中：哪有這樣子？

主席：77 萬 3 就留下來，有一個科目留下來，有什麼關係？刪 700 萬就好。

丁委員守中：主席也要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我有尊重，現在就在講啊！

丁委員守中：如果全數刪除，我反對。

主席：丁委員有什麼意見嗎？

丁委員守中：他們要組改，而且今後……

主席：對，他們要組改，所以我們不是全數刪除，而是刪除 700 萬，就是科目還是有錢留下來，如果你們要去辦，再自己去追加，或到院會政黨協商時，再去翻案。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的預算真的非常少。

丁委員守中：再協商，這個有爭議先不處理，先處理後面的案子。

主席：我們到現在為止，都全部處理，沒有保留的案子。

丁委員守中：昨天不是也有保留的，昨天一開始處理的案子，也是從昨天保留到現在。

主席：不然就尊重丁委員的意見，你剛剛說先刪 200 萬。

丁委員守中：我哪有這樣講？

劉執行長明忠：尾數刪掉，好不好？

主席：那就刪 100 萬，好不好？

劉執行長明忠：只有 700 萬，這樣等於刪掉七分之一。

主席：你們到院會再去翻案。

繼續處理第八十八案。

請游司長說明一下。

游司長瑞德：經濟部為了推動商業現代化，編了 3 億 2,000 萬，其中包括 6 個子計畫，有商圈競爭力的提升、連鎖加盟業躍升的發展計畫、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計畫、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申請線上作業等相關計畫。委員會認為這 6 個子計畫的委辦費高達 3 億，事實上，有很多是委辦縣市

政府幫忙辦理工商登記，例如第 5 個子計畫中的公司登記，我們是拜託五都，包括高雄、臺北、新化、臺中和臺南，幫忙辦理公司登記，委辦費有一億三千八百多萬，所以委辦費有些是用到這個地方。

黃委員偉哲：委辦費都用到哪裡去？

游司長瑞德：有一些是交給縣市政府，請他們幫忙辦理工商登記。

主席：你們有 6 項子計畫，但委辦就 3 億 433 萬，預算總共才三億二千三百多萬，等於全部都是委辦。

游司長瑞德：這個子計畫有 6 個，有的委辦多一點，有的比較少一點，像第五項健全營業主體的部分，我們有編列一億七千多萬，其中一億六千多萬是委辦。

黃委員偉哲：在商業司一般事務的委辦部分，怎麼會有一個辦理兒童、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愛滋病的宣導，這不是衛福部的工作？還是你們商業司對愛滋病有興趣？

游司長瑞德：這是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衛福部做衛福部的工作，我們做我們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這跟商業司有什麼關係，還是希望在愛滋病裡面找商機？

游司長瑞德：不是，我們是在商業活動時配合宣導。

黃委員偉哲：名不正、言不順。

丁委員守中：配合宣導，應該由衛福部補貼你們錢啊！

黃委員偉哲：對，應該他委辦給你們啊！

游司長瑞德：只有 11 萬。

黃委員偉哲：是 12 萬 5,100 元。

游司長瑞德：我們負責八大行業的稽查，像舞廳、電子商務等等。

黃委員偉哲：應該他們委辦給你們做。他們的業務，你們幫他們做已經不錯了，還要花錢幫他做？我當然支持愛滋病的防治宣導。

丁委員守中：你們這樣也不專業，就增加一個攤位，叫他們派人來擺攤就行了。

黃委員偉哲：這怪怪、毛毛的。

游司長瑞德：這個工作當然是衛福部的，但因為是由行政院來統籌，所以每個部會都有分到這項工作，我們只是幫忙而已。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工作，你們委辦給別人；別人的工作，你們還要自己編預算來做。

游司長瑞德：這是共攤。

黃委員偉哲：共攤我同意，但是不同意這種執行方式。好啦！這 3 億多，你要減多少？

游司長瑞德：在工商管理或資訊管理的部分，我們的工商行政資訊編了四千多萬，主要是把全國 22 個縣市及中央部會，整個電腦系統都統籌到我們這裡，因為由我們來處理只需要二千四百多萬，總共有 29 個單位，如果這 29 個單位請各縣市自己去辦電腦資訊工作，等於一個縣市不到 100 萬，所以由我們來處理會比較好一點，所以這些費用被刪之後會有困難。

黃委員偉哲：既然是三億二千多萬，我覺得高委員那個提案刪八千多萬滿多的，就少刪一點，刪一個 total，然後直接到九十七案。

丁委員守中：刪一個 total，自行調整。

黃委員偉哲：刪一個總數，後面的案子自行調整。

主席：第八十八、八十九及九十一案嗎？

丁委員守中：把尾數刪掉好了。

黃委員偉哲：不是刪二千多萬？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一案、一案來看，然後回來再刪總數，這樣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這樣很麻煩。

主席：不麻煩，這樣才能了解他們業務執行的情況，因為他們總共有 6 個子計畫，我們要了解這 6 個子計畫執行完之後，臺灣的商業就能夠現代化嗎？最主要是推動完之後，你們真的能夠做到臺灣商業現代化嗎？

黃委員偉哲：司長，我們刪預算要有所本，在 101 年度相關的這 6 個計畫中，決算的未執行率是 3.35%，以 3 億 6,000 萬來講，3.35% 是一千多萬，如果我們拿掉一千多萬，你們的未執行率就會降得比較低。

主席：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是四千二百多萬；連鎖加盟是 3,280 萬；廣告服務費、商業設計是一千六百多萬；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是四千多萬；九十四案是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的一億七千八百多萬；九十五案也是健全主體；九十六案是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的 1,270 萬；九十七案也是 e 化的 1,270 萬，這兩案是一樣。

請問第九十四案，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這是什麼計畫，請說明一下。

游司長瑞德：在健全營運主體計畫—委辦費(7)中有寫：委託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經費是 1 億 3,800 萬。這是公司資本額在 5 億以下者，我們就拜託五都幫忙辦理，未來加上桃園就是六都，我們會請他們幫忙辦理公司登記等業務。雖然我們編列一億三千多萬，到時候會核實計算，如果沒有辦理完畢，依照件數計算之後，就會把錢再退回來，剛才黃委員垂詢的就是，有些錢會再退回來，就會有沒有執行的問題，大概是這樣子。一億三千多萬都會撥出去，年底會核實一件、一件來算，譬如在公司決算書表差額的部分，雖然公司登記會有資本額，但怕有些公司在資本額登記完之後，就把資本取回去，所以我們有委託會計師公會派員去抽查，一年抽查 1,200 件，如果抽查到就會移送法辦。

主席：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的流程呢？

游司長瑞德：這個就是商工行政資訊技術服務，總共有 29 個子計畫，而且這些計畫在執行的時候，必須有資訊方面的技術專家去檢視有沒有正常運作，所以這筆錢是花在這個地方。

主席：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的維護及開辦企業 e 化的服務，看起來重疊性很高。

游司長瑞德：一站式的線上計畫，是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人民在申請公司商業登記時，可能會有許多行政行為，我們用電腦讓他們在一天以內，把所有的登記工作完成，現在可以壓縮到一天，就是利用一站式的方式來做。

主席：這 6 個主計畫，基本上我們都已經看過了，請問商圈競爭力的提升，也是委託給地方政府辦理？

游司長瑞德：沒有，是委託給外面的團隊。

主席：執行在哪個地方？

游司長瑞德：譬如朴子商圈、新港商圈及安平商圈。

主席：地點是由商業司去選定，然後才委外執行？

游司長瑞德：對。

主席：今年的地點選定完畢了沒有？

游司長瑞德：已經快執行完畢了。

主席：明年 103 年呢？

游司長瑞德：明年還沒有，因為要等到公告確定之後，才會開始執行。

主席：地點還是由商業司來選定？

游司長瑞德：越需要我們的地方，我們越會去幫忙。

丁委員守中：商圈活化之後，有沒有再去追蹤考核，到底業務、營業額或顧客，有沒有都增加……

主席：他們是擬計畫，然後編預算委外執行，並委外管考他們的績效。

丁委員守中：像這類計畫，你們是委託什麼單位？

游司長瑞德：有中衛發展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及民間企管顧問公司。上上個禮拜六、禮拜天兩天，我還到屏東小琉球去，因為我們在那個地方有辦一個活動，希望他們在秋冬的時候，也能夠吸引觀光客到小琉球。由於小琉球在外島，所以我們在那邊辦活動……

丁委員守中：那邊東北季風很強，有可能嗎？

游司長瑞德：那天的天氣還不錯，也吸引很多人去那個地方，希望能夠藉此帶動地方商圈的活動，而且我們也有在現場看。

黃委員偉哲：剛才提到三億二千多萬，如果依 3.35% 是一千一百多萬，看主席要怎麼處理？

主席：一個案、一個案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要一個案、一個案來處理？

主席：對，不然要怎麼處理？請問商圈的部分要不要刪？

丁委員守中：6 個子計畫一起刪一個總數，然後他們自己按照優先順序、輕重緩急去做調整。

主席：我們是負責任的經濟委員會，所以不要把問題丟給他們，我們還是要負責。請問商圈競爭力的四千多萬，我們要刪多少？黃委員偉哲主張，第八十九案刪減 20%，就是 850 萬，看看黃委員的意見是要減半嗎？

黃委員偉哲：沒有啦！經過這樣的解釋，我可以接受刪 100 萬。

主席：刪減 100 萬，就是 750 萬。我們尊重黃委員的意見，4,253 萬就刪減 100 萬。

繼續處理第九十案。能否再說明一下連鎖加盟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連鎖加盟展或連鎖的部分，經常發生糾紛，你們對於連鎖商業的……

主席：黃委員偉哲也主張刪除 20%，就是 656 萬。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怎麼輔導連鎖商店的，因為連鎖加盟展有很多糾紛，常常佔據社會新聞版面。

游司長瑞德：我們最主要是提升連鎖加盟總部的職能。

主席：你可不可以講一個案例，這樣我們才聽得懂。

黃委員偉哲：你應該健全他們連鎖加盟的體系，減少一些客訴糾紛。

主席：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的發展計畫，例如 85 度 C 就是連鎖加盟，你們會怎麼讓他躍升？

曹科長素維：在這個子計畫中，大概分為 3 大塊：第一塊是在連鎖行業服務品質的提升上，輔導他們做服務品質的改善；第二塊是做連鎖總部的健全、大型化及國際化，這一、兩年所編的主軸，主要都是在大型化和國際化，像日出茶太的部分，也是我們輔導的業者。

主席：日出什麼？

曹科長素維：六角國際公司的日出茶太，目前在馬來西亞……

游司長瑞德：他們公司的廠牌叫做「日出茶太」。

黃委員偉哲：賣連鎖茶飲？

曹科長素維：對，像歐都納也是我們輔導的業者，包括一些早餐店的品牌，像傳香飯糰亦是我們輔導的業者。

黃委員偉哲：主席，我具體建議，除了可以考量刪減 20% 之外；也可以考量刪減 84 萬。

曹科長素維：委員剛剛有提示，針對他們糾紛的部分，我們會再做健全的機制。

主席：我們不了解，推動連鎖加盟有什麼實質上的幫助？雖然我們刪經濟部三千多萬不是很多，但是我不知道，你們這樣輔導得到什麼績效？你只是告訴我們，有輔導過歐都納，但我不了解，你們是用什麼手段，幫助他們躍升？

黃委員偉哲：我來講一下，連鎖加盟是讓一些小資本的人，可以透過連鎖方式來增加知名度，這樣比較容易切入商業市場，但是政府要做的輔導，應該是讓他們參加連鎖加盟體系的時候，可以很安心的參加，不用擔心被加盟主騙，加盟主也不會倒掉，除了加盟金之外，加盟主也不會訛其他的錢，這樣加盟主藉著連鎖，可以在很快的時間內展店，然後增加其影響力，健全的發展應該是互蒙其利。問題是，現在客訴那麼多，你們的錢花下去，到底有沒有效果？我要看到效果。

游司長瑞德：我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有關糾紛的部分，我們有拜託商發院幫我們研究，設立一個糾紛解決機制，希望他們在簽訂契約的時候，就能夠注意這些權利義務關係。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定型化契約？

游司長瑞德：有，就是請他們來做。

黃委員偉哲：有糾紛的調處機制？

游司長瑞德：對。第二點，像前一兩年還是一個不太大的公司，叫做芒果恰恰，他原本只做芒果冰而已，現在已經開了好幾十家，他說高屏地區的芒果幾乎都把它買下來了。

主席：我不了解的是，你們用什麼方法輔導他們？

游司長瑞德：剛才我們同仁有向主席報告，我們有一個連鎖總部的提升計畫，告訴他們怎樣去開分店、怎麼訓練店長，因為店長很重要，而且每個店都有分店或店長。

主席：是有執行連鎖的才能申請，還是想要做連鎖業，就可以請你們去輔導？換句話說，是否要有一定的規模，像 85 度 C 的規模，你們才會去輔導？還是我想要做連鎖業，就可以請你們去輔導？

曹科長素維：基本上，業者會有一定的想法，希望他的產品和服務，能夠形成商業的部分，然後我們會幫他如何做加盟、如何開直營連鎖的部分，還有他們公司內部也需要一些制度的健全……

主席：要不要付費？

曹科長素維：輔導的部分，完全不需要付費。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定時或不定時的去查察，看看現有連鎖加盟商體系是否完整嗎？有沒有這個計畫或想法？還是等到糾紛出現之後，你們再說我不知道？

曹科長素維：在服務品質的部分，我們有做定期查核，但因輔導部分不具公權力，所以我們目前沒有辦法對所有

業者做業務檢查，可是如果業者有需要，我們都會進行輔導，這些都是免費的。

主席：好。黃委員偉哲是主張，刪除 84 萬 5,000 元。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可不可以再請教一下？

主席：好，請說。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把輔導資訊 PO 上網嗎？任何人都可以去申請輔導嗎？你們是以技術指導的方式，還是給錢的方式？既然全部都是技術指導，在提升品質方面，你們有把文創的東西加進去嗎？或只是固定的諮詢委員，然後到處去？我們發現，即使你們現在有很多經費，變成全部都是給諮詢委員，光是交通費就好幾千萬，錢都跑到諮詢委員那裡，因為他們要全省到處跑，不知道你們的效率是什麼？因為能夠打入國際連鎖店，表示他自己本身的力量已經很強了，至於還沒有辦法成為連鎖店的業者，他們需要輔導的部分，可能是在包裝、品牌及文創上，你們是不是有做這樣的連結，還是只有固定的諮詢委員全省跑，你們輔導的到底是什麼？

曹科長素維：我們會針對業者需要的部分來做輔導，如果是商品力需要加強，屬於一些文創或臺灣元素的部分，也會請顧問針對商品或服務流程進行改善；如果是品牌識別的問題，就會額外請品牌識別的顧問來改善，所以要針對業者的需要，看看他們是哪方面的問題再進行輔導，等於是個案輔導的方式。

主席：如果我們想做連鎖店，就要找商業司嗎？既然你們是公開，而且有 PO 上網，表示從網上就可以找到由誰來輔導，換句話說，不需要一定規模才能夠輔導，只要我們想做，你們就可以進來輔導。好，這部分，黃委員是主張刪除 84 萬。

黃委員偉哲：是 84.5 萬。

主席：乾脆就刪 284.5 萬。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刪 84.5 萬。

主席：不要那麼緊張，第九十案就刪除 84.5 萬。

處理第九十一案。有關廣告服務業的部分，請再說明一下。

游司長瑞德：在廣告商業設計及廣告的部分，我們主要希望臺灣廣告業能夠向上提升，所以會委託業者幫忙我們舉辦很多相關活動，譬如培育關鍵人才的創新、擴展服務市場化，乃至到國際擴展廣告事業，做這些相關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明年亞洲廣告是不是會在臺灣舉辦？

游司長瑞德：是的。

丁委員守中：經費也會從這裡……

游司長瑞德：目前他們還沒有來申請，因為今年這一屆是在越南開，他們也是剛去，等他們把資訊帶回來，如果將來有計畫送來，我們在允許範圍內，可以支援部分經費。

主席：這經費如何委辦？委辦給誰？

游司長瑞德：委辦給好幾家業者。

主席：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游司長瑞德：也是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席：中國生產力中心可以幫你們執行廣告嗎？

游司長瑞德：他們有這方面的人才。

主席：他們沒有嘛！廣告服務和商業設計很專業，如果已經有能力，就不需要你們輔導了。

丁委員守中：去年是怎麼做？

游司長瑞德：去年是給生產力中心。前幾天我去參加他們辦的活動，是從學生裡面去進行比賽，然後獲得廣告獎項，因為學生有很多創意，請專家把他們選出來之後，晚上還有頒獎典禮，把所有的廣告……

主席：請把中國生產力中心去年做過的輔導案例，送一份書面資料給我看看。

游司長瑞德：我們會送給委員會，有關廣告方面的案例資料。

主席：我也要了解，中國生產力中心是不是真的有能力做商業設計及廣告的推動，現在中國生產力等於是商業司外圍的執行單位。

游司長瑞德：他幫我們執行這些工作。

廖委員國棟：我支持主席剛才講的，去年的經驗應該讓我們知道，經費是要給你們，但過去的業績要讓我們看到。

游司長瑞德：譬如我們有舉辦國際論壇，還請日本、英國廣告界權威來臺灣演講，有很多人去參加，他們也可以從中獲得新的概念。

主席：中國生產力中心的主要業務是企業管理診斷、資訊自動化技術的運用、人才培育、國際組織服務、管理薪資推廣及會員廠商的服務，但沒有所謂廣告和專業設計的專才。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指定委託、還是公開招標？

游司長瑞德：公開招標。

尤委員美女：你們委辦只委託一家，所以去年是，今年也是？

主席：去年是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103 年還沒有？

游司長瑞德：明年還要公開招標。

尤委員美女：連鎖的部分，也是中國生產力中心在包？

游司長瑞德：連鎖的有好幾個團隊。

尤委員美女：這些團隊都有上網公告嗎？

游司長瑞德：有。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中國生產力中心等於是經濟部的一個外圍單位。第九十一案就刪減 20%，等於 1,600 萬減 92 萬 5,000 元。

繼續處理第九十二案及九十三案。

黃委員偉哲都是主張刪 20%；蘇委員震清則主張刪除 2,000 萬，先請他們說明一下。

游司長瑞德：這是 29 個縣市政府和中央政府所有的資訊系統，都整合在經濟部，還有發工商憑證管理……

黃委員偉哲：已經建置好了，只是在系統維護？

游司長瑞德：是。

黃委員偉哲：系統維護為什麼要花掉四千多萬？

游司長瑞德：因為有 29 個系統，平時就是一直要在那個地方維護，去年編的預算因為有稍微減少……

黃委員偉哲：29 個縣市的系統都是同一家嗎？還是不同系統，你們要做系統整合？

陳代理科長佩君：雖然看起來都是商工登記系統，但是每個縣市政府的流程不一樣，我們等於是維護 29 套，這部分如果由地方自己編列……

黃委員偉哲：應該依照中華民國的工商法律來做工商登記，你們怎麼弄了 29 套？

陳代理科長佩君：法規的流程應該是一樣。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辦法把它弄成同一套系統？因為錢都是你們在花，你們是當金主、還是當冤大頭？如果明年光是登記就要花那麼大筆錢，是值得可議的，最好的方式是你們想個辦法，看看怎麼把它弄成同一套系統，將來就不必讓各縣市政府各自為政，畢竟臺灣那麼小，弄得政出多門幹什麼？

陳代理科長佩君：應該這麼講，理論上是同一套，只是縣市政府承辦的層級不一樣，所以有些微調是不一樣的，但事實上，就是按照法規……

黃委員偉哲：微調不一樣，但行政作業的成本是你們在付？

陳代理科長佩君：是，但如果讓各縣市政府……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要這樣子，如果你們做不到，就砍你們的預算。

陳代理科長佩君：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來做整合，其實現在我們已經把它整合，所有的縣市政府都整合到中央機房……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說是商業司要統一流程，你們可以強勢一點。

陳代理科長佩君：其實他們都是按照我們的法規在辦理。

黃委員偉哲：要維護 29 套，我都聽不下去了。

陳代理科長佩君：沒有，事實上是中央 web 版一整套，只是中間有一些微調是不太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今年先砍 100 萬元，明年你們如果做不好，就不要給你們預算。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的委辦，也是委辦一家嗎？

游司長瑞德：去年是宏碁，因為預算砍了之後，我們公開招標，宏碁沒有標到，我們就換成另外一

家了。

主席：換哪一家？

游司長瑞德：康大資訊公司。

主席：康大比宏碁大？

游司長瑞德：因為宏碁沒有標到。

主席：對，康大有沒有比宏碁大？是哪一家，我怎麼沒聽過。

游司長瑞德：它公司的名字就叫做康大，他們在標到之後，工作還算順利。

主席：你能不能具體講一下，他做的是什麼？

游司長瑞德：就是系統的維護，如果系統跳了，發生狀況時，他會馬上解決問題。

主席：他們是賣給地方政府？

游司長瑞德：不是，是 29 個電腦系統全部都到我們這兒。

主席：你是中央一個平台，全部聯結？

游司長瑞德：是。當地方發生問題，包括台南市及花蓮縣，我們馬上會解決。

廖委員國棟：刪尾數就好。

主席：好，照比例部分，我們就刪 1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但書是明年 104 年度以後，你們要將系統建置清楚，不要有二十幾套。

主席：第九十四案及第九十五案，黃偉哲委員主張刪減 30%，蘇震清委員等主張減列 3,0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剛才司長已經講清楚了，是編給地方政府，他們如果用不完，就會交回來，這部分我就不堅持了。因為用不完會交回來，不會被 A 走。

游司長瑞德：不會，因為是一件件算。

黃委員偉哲：工商登記是按實績。

主席：第九十四案及第九十五案不通過。

黃委員偉哲：撤回。

主席：不要撤回，是經過說明之後，就不主張刪減。有什麼關係，你還是有紀錄的。

繼續處理第九十六案及第九十七案。

黃偉哲委員主張刪減 20%，蘇震清委員等主張減列 600 萬元。20% 是 254 萬元，是要減列 600 萬元，還是 254 萬元？

游司長瑞德：報告委員，如果可以的話，讓我們辦理，不要再刪減了，因為工商資訊服務計畫需要花錢委外招標，每年的經費降低，在招標時會有流標的現象，如果一直流標，會影響到資訊的維護。

廖委員國棟：不要刪。

主席：我們還是刪一點，刪 70 萬元好了，是象徵性地刪，不會影響到他們計畫的執行，好不好？

游司長瑞德：謝謝委員。

主席：第九十六案及第九十七案的部分，就併案刪 70 萬 4 千元。第八十八案不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案。

童處長益民：第九十八案是關於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的核稿費用，事實上 967 萬是誤植，應該是 96 萬 7 千，因為預算表是以千元為單位，委員看成是 967 萬，事實上只有 96 萬 7 千，我們設置英文顧問是每天在部裡服務的，其服務的對象，不只是國際合作處，還包括所有的部次長……

主席：你的說明我們了解，只有 96 萬 7 千元，蘇震清委員不在現場，否則就請他撤案。本案就修正為 96.7 萬元，還是請蘇震清委員撤案。

黃委員偉哲：依照議事規則，只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條路是不論他是對或錯，委員會就不通過；另一條路是他自行撤案，但他現在又不在場。

主席：好，就不通過。

繼續處理第九十九案。

請說明。

邱處長一徹：投資業務處目前的編制是 38 人，但是每年要舉辦很多活動，例如今年迄今為止，總共辦理說明會、研討會 112 場，另外，訪問團有 16 個，我們的業務量非常地大，所以我們需要有委辦計畫，目前是採用官民合作的方式，由我們的行政人員從事政策的制定，再將計畫委辦給相關團體或單位執行，我們會負責考核。此外，由於新增業務非常多，投資業務處本來的業務只有吸引外資，後來又增加了台商的輔導，協助台商全球佈局，及台商回台投資的業務，另外，還有……

黃委員偉哲：處長，你們是不是全都委外？

邱處長一徹：對。

黃委員偉哲：全部都委外？

邱處長一徹：是的。

黃委員偉哲：那 32 位同仁及 7 位聘僱人員在做什麼？

邱處長一徹：我們就是做剛才提到的……

黃委員偉哲：看報紙、喝茶。

邱處長一徹：我們是政策的制定及考核。

黃委員偉哲：績效考核有沒有委外？

邱處長一徹：沒有。

黃委員偉哲：沒有委外？

邱處長一徹：我們委辦單位在做計畫時，都要參與並隨時進行協調。

主席：雖然提案的委員都不在，但提案非常有意思，希望將業務費凍結二分之一，委辦費刪減 3,0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那不就沒了？

主席：不會沒了，委辦費有 1 億 3,000 萬元，業務費有 1 億 5,600 多萬元。這是林滄敏委員及盧嘉辰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發現經濟部的幕僚單位，業務預算編列太多，而且都沒辦法執行，全部都委外，這在預算上算是一個漏洞，事實上，經濟部還有很多業務單位，例如工業局及國貿局等，都是可以執行的單位，怎會將預算編列在處裡，然後沒有辦法執行，就一直委外。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不是我們投資業務處的同仁沒辦法執行，只是我們新增的業務非常多。

主席：對呀！就是多啊！你們的業務多，但是預算攬在自己的身上，沒辦法去執行。你們全部的業務費用 72.69%，扣除水電、租金、旅費，等於全部都是委外，這個案由中寫得非常清楚。

黃委員偉哲：好，要減多少？

邱處長一徹：這裡有兩點報告，如果以今年與明年度相較，我們已自動刪了 12.5%。

黃委員偉哲：今年度也沒有看你們有何表現，請將你們今年的成果提兩件來聽聽。

邱處長一徹：好，例如前兩天才辦的，外商在台灣辦理營運中心、區域中心總部，這個活動……

黃委員偉哲：聽到沒有，人家說你們在唱高調。

邱處長一徹：高調表示我們高質化。

黃委員偉哲：是嗎？請教育部的人來說文解字。

邱處長一徹：沒有錯，您可以仔細看。

黃委員偉哲：你辦研討會的結果呢？

邱處長一徹：不是研討會，而是發表會。

黃委員偉哲：是成果發表會

邱處長一徹：目前我們……

黃委員偉哲：你的目標是 300 家。

邱處長一徹：對。

黃委員偉哲：希望在 2015 年達到？

邱處長一徹：對。

黃委員偉哲：那你在 2014 能增加到幾家？

邱處長一徹：250 家，就是多 50 家。

黃委員偉哲：好，主席，他已經寫了軍令狀了。

邱處長一徹：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今年度也有約 23 家新增投資案，有外國的投資案在台開工或開幕。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是覺得今年的預算較去年減少，明年又要減，這對整個業務的推展恐怕不利，所以，這個提案先刪了 3,000 多萬元，再凍結二分之一，則只剩下 4,000 萬元，他們會動彈不得。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招商引資是非常地重要，但問題是他們的成果不顯著，所以，才会有委員想刪一點，連執政黨的委員都要刪那麼多，我們是在野黨，所以，我們才會這樣，我們已經是角色互換了。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我們今年的成績是，吸引外商的金額是 105 億美金，去年是 101 億美金。在台商回台的部分，去年是 510 多億，今年會有 2,300 多億。

主席：好，第九十九案就刪 1,0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是委辦費嗎？會有什麼影響？

邱處長一徹：會有影響，因為目前我們已自動刪減了 1,500 多萬元了。

廖委員國棟：是經濟部內部？

邱處長一徹：對，內部已經先砍了 1,500 多萬元。

廖委員國棟：主席，後面的凍結就不提了，然後去凍結前面的 3,000 多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看我們就不要凍結，委辦費刪除 1,000 萬元，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他們內部已經先刪了 1,500 多萬元，會撐不下去的。

主席：什麼時候刪 1,500 萬元？

邱處長一徹：是我們內部在編列預算的時候。

主席：你們可以刪 1,500 萬元，為什麼我們不能刪 1,000 萬元？對不對？這很奇怪！

廖委員國棟：這個邏輯……

主席：這個邏輯怎樣？自己都可以刪 1,500 萬了，我們為什麼不能刪 1,000 萬元？

邱處長一徹：報告主席，這是一個三年延續性的委辦計畫。

主席：今年是第一年？

邱處長一徹：今年是第二年。

主席：所以是三年，我們今年刪 1,000 萬元，不會有影響。

邱處長一徹：這在執行上會有問題的。

廖委員國棟：凍結啦！不要刪。

主席：凍結不好啦！

廖委員國棟：凍結比較好。

主席：凍結就不能做，你要凍結二分之一嗎？

廖委員國棟：刪 200 萬元。

主席：那就刪尾數好了，刪 397.5 萬元。

廖委員國棟：那就是 400 萬元。

主席：對。

廖委員國棟：好，你們行政部門以後要加強說明。

主席：我們都知道，我們是在善盡審查預算的責任。這都不會影響他們計畫的執行。

進行第一〇〇案、第一〇一案及第一〇二案。

黃偉哲委員主張刪減預算 4,618 萬 7 千元，蘇震清委員主張減列 3,000 萬元，高志鵬委員主張減列 1,000 萬元。

邱處長一徹：報告主席，後面您講的這部分，都是委辦計畫，我們剛才已經處理了。

主席：好，大部分都是嗎？

邱處長一徹：全部都是。

主席：請說明一下。

邱處長一徹：我們總共有 13 個委辦案件，從第一〇〇案至第一〇四案都是委辦計畫，剛才在委辦費時已經處理了，您剛才已做了決議。

主席：從預算書來看大部分是，你們現在「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的服務」到底在做什麼？

邱處長一徹：這個業務就是希望海外的台商能夠回台灣來。

主席：海外的台商是指哪裡的台商？

邱處長一徹：是全世界的台商，不論是大陸、東南亞或美國的台商都是。

主席：不是只有中國的才是嗎？

邱處長一徹：不是。

主席：是世界各國的台商？

邱處長一徹：對。

主席：好，那你們如何做回台投資的服務？

邱處長一徹：第一、我們有台商服務團到台商聚集較多的聚落進行宣導。第二、我們會利用台商在海外辦理年會或他們在回台辦理年會時，對他們做台灣投資機會的介紹。另外，我們也會安排國內新創事業有資金需求者，與海外回來的台商做媒介。

主席：你說都一樣，但第一〇四案是 2,550 萬，第一〇三案是 2,716 萬。

邱處長一徹：那是不同的委辦計畫，一個是對外，一個是回來的。

主席：一個是對外投資台商的服務，這個是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的服務。

邱處長一徹：赴外就是海外佈局、全球佈局。

主席：一個是全球佈局，另外一個是吸引台商回來？

邱處長一徹：對，因為臺灣市場畢竟有限，為了要壯大，他們必須往外走。

主席：你們怎麼提供服務？

邱處長一徹：我們會舉辦投資說明會，像最近我們組了一個團到緬甸去，帶廠商去考察緬甸的投資環境。另外，我們也到台商可能去發展的地區考察，例如東南亞地區最近……

主席：你們帶台商去緬甸考察？

邱處長一徹：是的。

主席：對象是由你們自己選定的，還是……

邱處長一徹：我們是在網站上公告，有興趣的廠商都可以報名參加。

主席：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邱處長一徹：已經回來了。

主席：只有一團嗎？

邱處長一徹：針對緬甸地區，我們今年組了兩團，8 月有一團，11 月初也有一團，上個禮拜還有一團到菲律賓去。

主席：現在台商很想到緬甸去啊！

邱處長一徹：是的，所以我們才會組團去考察。

主席：你們的消息太封閉了，一般人都不知道。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我們的新聞發布了很多次，而且我們也在……

主席：是刊登在經濟日報還是工商時報？

邱處長一徹：沒有，我們是公告在網站上，而且 11 月初的這一團將近有 100 個人參加，所以廠商

是知道這個消息的。考察回來之後，我們也會舉辦投資環境發表會，讓沒有參加的廠商能夠瞭解我們所蒐集到的資訊。

廖委員國棟：聽起來似乎沒有能力低落的情形，我覺得成效還不錯，這方面應該給予鼓勵才對。

主席：廖委員你這樣講就不對了，這沒有什麼能力低落的……

廖委員國棟：提案上所寫的就是「能力低落」，他們哪有能力低落？聽完他們的報告，我發現他們的能力還不錯啊！

主席：工作都不需要由他們自己去做，都是委外辦理，站在立法院監督的立場，當然就是他們的能力低落。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組團的行政工作、聯繫事宜，都是我們自己做的，協辦單位則是根據我們的指令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〇二案、第一〇三案、第一〇四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〇五案、第一〇六案及第一〇七案。

邱處長一徹：我們在香港有一個辦事處，因為香港的租金非常高，所以……

主席：「駐外投資服務工作」的計畫內容是辦理蒐集港、澳、大陸及蒙古等地投資資訊，請問這是在做什麼？

邱處長一徹：這是經濟部的駐外單位，經濟部駐外單位的功能包括協助台商銷售、赴香港地區參展或投資等等，另外也有蒐集資訊的功能。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和外貿協會派駐中國的單位差不多，這是重疊的啊！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我們的功能不一樣，目前我們在中國還沒有官方單位派駐。基本上，經濟部的辦事處和外貿協會的辦事處功能並不一樣，我們主要負責和官方單位的交涉。

廖委員國棟：除了人事以外，你們有業務要推動嗎？

邱處長一徹：有。

主席：第一〇五案就改為刪減 200 萬元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這樣刪減太多了。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這樣資金會有問題。

主席：我們都很清楚港、澳、蒙古根本就是沒有什麼商機的地方，你們花那麼多錢要做什麼？

邱處長一徹：其實租金就已經占了七成。

主席：我們刪減預算之後，你們再自行調整，看看到底是要著重在「港」或「澳」，不要把港、澳、大陸和蒙古都包括在內，你們哪能做那麼多？而且這都是浪費，根本就沒有用。我看到在預算書當中所編列的一千多萬，包括駐港辦公室的電費、駐港辦公室的文件費用、駐港辦公室的租金、駐港公務車及油料、駐港辦公室事務費、駐港辦公室車輛維護費，全部都是駐港的相關費用，為什麼你們還寫得那麼好聽，說是包括港、澳、大陸及蒙古等地？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香港是我們目前第二大的出口市場

。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全部的經費都是用在駐港，根本沒有澳門、大陸……

張部長家祝：主席漏掉了前面的「蒐集」兩個字，其實這是用於蒐集港、澳、大陸及蒙古等地投資資訊，他們是負責蒐集資料，並不是每個地方都要派駐單位或人員在那邊，所以我們只有駐香港辦公室。如果相關預算遭到刪減的話，他們的運作就有困難，因為有很多錢都是要付出去的。

主席：那麼我們就刪減尾數的 44 萬 7 千元好了。針對部長適時提出的說明，我們原則上接受，所以刪減 44 萬 7 千元就好了。

第一〇五案、第一〇六案及第一〇七案都是相同的。

現在處理第一〇八案。

劉執行長明忠：中興紙業已經結束營業，目前正在做清理的工作，這方面的作業有一些延宕，最主要的原因在於 94 年 5 月 16 日時希望能夠把這塊地變成科學園區用地，所以當時就與竹科管理局協商，後來因為開發工業區的需求不振而一直延宕。今年 2 月 21 日由竹科管理局陳報到國科會，國科會再陳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定原本要蓋科學園區的這塊地不做了，所以從今年開始宜蘭縣政府就和經濟部進行商討，希望把這塊地變成宜蘭的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如果宜蘭縣政府能夠把這塊地買過去的話，那麼這個案子就可以 close 掉，但這方面還是需要一些行政費用，所以我們今年在這部分編列的預算很少，只有 100 萬元，在此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這 100 萬元主要是要用來做什麼？

劉執行長明忠：支付一個聘僱人員的薪水，再加上一些行政費用，大概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中興紙業從省議會時代就一直清算到現在。

劉執行長明忠：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它 close 掉，這是最後收尾的工作。

張部長家祝：縣長也曾特別來找我，他們現在提出要將此做為文創園區的構想，希望我們能夠協助促。成如果這個案子能夠成功的話，除了興中公司那一塊民間所屬的土地之外，其他的土地宜蘭縣政府就要……

主席：第一〇八案不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第一〇九案，這是廖委員國棟等人的提案，主張凍結預算 5 億元。

游司長瑞德：昨天下午我們都已經處理過了，有凍結十分之一的，也有凍結二分之一的，這部分昨天下午都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有嗎？

游司長瑞德：有關商業科技化的部分，總共編列 9 億多的經費，昨天我們已經一個科目一個科目的討論過，其中有凍結十分之一的，也有凍結二分之一的。

主席：請問廖委員的意見如何？還是要凍結 5 億元嗎？

你們確定有處理過嗎？該不會是在騙我們吧？其實昨天只有處理一部分而已，乾脆這部分的預算就凍結 2 億元好了。

廖委員國棟：昨天凍結多少預算？

游司長瑞德：7 千多萬，每一個科目都有……

主席：廖委員，如果預算不予凍結，他們就不會來報告了，請問你還要不要凍結？

廖委員國棟：凍結 1 億元好了。

主席：針對第一〇九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的經費，廖委員主張凍結 1 億元，請經濟部提出詳細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一一〇案。

廖委員國棟：這和前一個案子是相同的，按照前一個案子的方式處理就好了。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主張凍結三分之一。

廖委員國棟：剛才已經說要凍結 1 億元了。

主席：第一〇九案及第一一〇案併案處理，有關「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經費凍結 1 億元。

現在處理第一一一案，即「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7,250 萬 8 千元，惟查本計畫竟係編列分攤應屬行政院自行編列預算之「行政院成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這明明是行政院本身就可以編列的預算，為什麼要編在這裡呢？此有恣意配置國家預算並不當排擠經濟部門應有資源之嫌。因此蘇委員震清等人提案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是項計畫預算配置合理性與必要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張部長家祝：針對這部分，昨天已經作成主決議了，昨天都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有嗎？

照理說，這應該是行政院本身就可以編列的預算，為什麼現在要編在經濟部的預算當中？其實我們並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只是先凍結二分之一而已，等到你們查清楚之後再來報告，或者也可以等到院會協商時再提出來討論，這樣應該就不會有影響了。這部分就先凍結二分之一，這應該不會對你們有什麼影響。

游司長瑞德：報告主席，昨天我們已經向各位委員說明過，這 150 萬元……

主席：怎麼會是 150 萬元？明明就是 7,250 萬。

游司長瑞德：有關「成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的部分，行政院要求各部會都要彙編相關經費，而經濟部只編列了 150 萬元。昨天主席也強調針對資訊安全方面一定要加強，這部分昨天已經作成主決議了。

主席：有作成主決議了是嗎？

游司長瑞德：是的。

主席：沒有吧！昨天的主決議內容是「經濟部應於推動電子商務發展過程中，注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研議建立防止消費糾紛發生之解決機制。」這並不是針對「行政院成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而作的主決議，這該怎麼辦？

廖委員國棟：你們再去查清楚好了，所謂「行政院成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的相關經費是多少？就是這 7,250 萬元嗎？難道只有 150 萬元而已嗎？

游司長瑞德：昨天我們已經向主席報告過，有關電子商務發展推動網路安全交易秩序的相關經費是七千多萬元，至於我們分攤「行政院成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的經費則是 100 萬元。

主席：究竟是 150 萬元還是 100 萬元？

游司長瑞德：是 100 萬元，這是各部會都要編列的。

主席：第一一一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一二案，這項提案與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有關。

游司長瑞德：報告主席，昨天這部分已經減列 500 萬元。

主席：第一一三案已經通過了。

現在處理第一一四案。

馬主任正維：「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乃是要將工廠與公司的相關資訊，包括營業額、地點、營業類型等與地理資訊結合，這是一項 5 年計畫，從 100 年開始一直到 104 年，今年是第 3 年，目前已經建置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等縣市的資料，在 102 年執行完畢之後，現在又增加了一些縣市，目前已經有 11 個縣市的資料已經建置完成，至於其他尚未建置的縣市，在 103 年和 104 年都會陸續建置，礙於預算編列所限，所以沒有辦法一次建置完成。

另外，關於在公有土地圖當中，宜花東三縣市均顯示無相關土地的問題，因為公有土地圖資的擁有者是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資料是由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這方面我們也確認過，目前他們的確沒有提供這樣的圖資。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內政部營建署，如果他們認為可以開放出來的話，我們這邊就可以查得到。在此建請各位委員考量這部分是延續性的計畫，預算必須逐年編列，希望今年的預算不要凍結，讓我們可以順利執行。

主席：請問廖委員有什麼意見？

廖委員國棟：還是應該要凍結，才凍結 200 萬元而已，應該沒有什麼影響，只要趕快把書面資料送給我們，我們就會放行。

主席：第一一四案通過，凍結是項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游司長瑞德：我再說明一下關於剛才所討論的「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昨天是一個科目一個科目的審查，總共凍結了 7,500 萬元，但方才廖委員主張要凍結 1 億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只好內部再作調整，就變成是總共凍結 1 億元。昨天已經講好是凍結 7,500 萬元了……

主席：沒有講好，只是分配而已。

游司長瑞德：那麼我們再來調整好了，謝謝主席。

徐委員耀昌：總共凍結 1 億元，然後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我們已經審查過的凍結 7,500 萬元的部分，就是按照之前的方式去分配；至於另外凍結那 2,500 萬元的部分，經濟部必須再列出一張分配表送過來，這部分我們就不再審查了。

現在處理第一一五案，本案乃是黃委員昭順等提案凍結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營事業管理」預算二分之一。

劉執行長明忠：這項提案牽涉到苓雅寮新光社區的處理以及後勁勞宅的問題，相關預算剛才委員會已經處理過了。針對這兩塊土地的處理，在第一二三案及第一二四案當中也有提及，在此建議有關這兩塊土地的處理方式，是不是可以採用第一二三案及第一二四案的內容？因為第一二三案及第一二四案都有提到比較具體的時間，希望經濟部會同中油公司擬定解決方案，如果委員可以同意的話，我們建議有關苓雅寮的部分就以第一二三案所提的方式來處理；有關勞宅的部分，第一二四案乃是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會同中油公司擬定解決方案。

主席：等到討論主決議的時候再說好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就按照黃委員昭順的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本案就予以通過。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主決議好了。

劉執行長明忠：預算剛才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黃委員昭順等人是希望預算凍結以後……

徐委員耀昌：如果是這樣的話，刪減 100 萬元的提案就不要通過了好不好？

主席：黃委員昭順等人的提案主張凍結「國營事業管理」預算二分之一，然後請相關單位來說明有關苓雅寮及後勁勞工住宅的處理情形。

廖委員國棟：預算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已經刪減 100 萬元了。

主席：他們的意思是刪減 100 萬元之後再凍結二分之一。

廖委員國棟：刪減 100 萬元就好了。

張部長家祝：黃委員的提案並沒有刪減預算，而是凍結……

主席：第一一五案不通過，等一下我們討論主決議時再來說好了。

現在處理第一一六案。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關於這項決議，我們執行時的困難在於「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僱用人數」乃是根據勞工保險局的資料而來，原則上這份資料如果在網站上公布的話，就會有違反個資保護法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勞保局也不願意給我們這份資料讓我們去公布，所以我們只能針對總數進行分析。

尤委員美女：這怎麼會有違反個資保護法的問題？我們只是要求你們公布陸資投資業別的僱用人數，因為我們發現陸資進來投資之後，竟然是先將原本的員工解僱。我們只是要求你們公布僱用人數、解僱人數而已，並不是要求你們公布僱用哪些人的名單，我們只是想要瞭解相關數字而已。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所有數字都是勞保局所提供的資料，到底每個……

尤委員美女：經濟部負責投審事宜，這怎麼會是勞保局的資料呢？

主席：本項提案乃是要求經濟部每季於網站公布並更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僱用人數變化，包括各事業之僱用人數、解僱人數、新僱人數，這方面應該沒有個資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是投審事宜，怎麼會跟勞保局有關？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因為每一家公司……

主席：請部長來說明好了，這怎麼會有個資的問題呢？

張部長家祝：公布總數應該沒有問題，但這項提案的文字是「包括各事業之僱用人數、解僱人數、

新僱人數」，也就是某家公司新僱多少人員、解僱多少人員的資料，這部分涉及公司資訊保護的問題。公布總數是沒有問題的，方才尤委員提及投資業別的僱用人數，或許這方面我們可以進行統計，但如果是要公布個別公司的資料，可能就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個別公司本來就已經有投資的金額啊！

張部長家祝：那是一開始的時候才有審查，之後都是由他們自己……

尤委員美女：現在你們開放投資，那就是公布他們剛進來投資時，到底僱用多少人、解僱多少人、新僱多少人的資料，之後有所變動的時候……

主席：陸資來台投資都是經過專案許可的，這方面你們應該都有管控，所以相關資料應該都可以查得到。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因為實際投保人數一定要以勞保局的資料為準，所以必須是勞保局願意提供給我們才可以，如果他們不願意提供給我們的話，我們就沒辦法取得這些資料。

主席：不是這樣講吧！經濟部有經濟部的權限，所有的投資個案都是經過你們審核的啊！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核準時的資料我們可以自行掌握，但提案中所要求的資料等於是後續營運時每一季實際變動的人數，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主席：這方面你們設法克服一下，我想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是不是可以公布總數和業別就好？這部分我們每季都會去統計，我們會儘量來做。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們沒有提供資訊的話，怎麼會有相關數據出現？以陸資併購頂新的案子為例，他們大量解僱 41 位勞工，這些數字是從哪裡來的？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勞委會都會有相關數據。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就會同勞委會去做這件事，反正就是要上網公告相關資訊。針對大陸來台投資相關事宜，你們全部都要掌控，人民所看到的是政府機關，而政府機關之間必須進行橫向整合。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我們知道委員所關切的是企業併購時，會不會發生解僱的情形，造成勞工失業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那種類型的公司……

主席：還有就是關於假投資、真打工的情形。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那部分我們也會……

主席：還有就是真解僱的問題，這以後該怎麼辦？難道你們就放手不管嗎？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關於那種形態的公司，特別是針對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的部分，相關的資料公開比較……

主席：我認為順應外來的壓力，現在稍微 open 一下，反而會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到底有什麼資訊不能公布？我們所要求的這些資料應該都可以公布對不對？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我沒有辦法替勞保局承諾這件事情。

主席：你的意思是指公司的名稱不能公布，但是類別可以公布對不對？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對。

主席：但一定要公布公司的名稱之後，我們才能真正掌握到底是假投資還是真投資，究竟是真解僱

還是假解僱。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我們是不是可以按季針對就業狀況的部分進行報告？

尤委員美女：這應該是公開的資訊啊！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上市上櫃的部分可以。

尤委員美女：還有呢？你們有沒有規定幾人以上的公司就必須公布相關資訊？我們剛才講到併購的問題，併購企業不一定是上市上櫃公司。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的公司都可以。

尤委員美女：併購的部分呢？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併購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還有呢？銀行業呢？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銀行業大概都是設立分行而已。

主席：本案就將這部分修正為「請經濟部每季於網站公布並更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雇用人數變化，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有併購之企業、銀行業等之雇用人數、解僱人數、新僱人數」，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一七案，提案委員張嘉郡同意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一一八案。

林處長全能：針對第一一八案，謹在此作以下說明：經濟部技術處配合行政院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打算在中興新村設立中台灣創新園區。中台灣創新園區並沒有被列為文化資產保護區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被列為文化資產保護區域的乃是在北邊的地方，而我們現在所設立的中台灣創新園區則是在南邊，它不被列為文化資產保護區域。

去年 7 月份我們已經開工在執行，而且現在的進展相關順利，如果明年的經費完全被凍結的話，那麼執行過程中必須支付的款項就沒有辦法支付，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儘快將工程順利完成，讓相關單位可以趕快進駐，協助中部地區的產業創新加值。

主席：案由當中提及國科會對此表示：「南投縣文化局未訂出文化資產維護計畫前，規劃園區計畫很難進行」，針對這部分你都沒有加以說明。

林處長全能：我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現在所設立的中台灣創新園區並沒有被劃歸為文化資產保護區，只有北邊被劃歸為文化資產保護區，所以不受文化資產保護範圍的規範。

主席：為什麼國科會提出這樣的說法？

林處長全能：他們所指的可能是整個園區的北邊，其實他們所提出的說法並不是很仔細，他們概括的說全部都被劃歸為文化資產保護區，其實並不是這樣的，南邊並沒有被劃歸為文化資產保護區，而且我們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去年 7 月份就已經開始動工興建。如果相關預算完全凍結的話，工程興建過程當中所需支付的經費就會發生違約的問題。

主席：目前提案委員蘇委員震清不在場，這項提案是不是要暫時保留，等到下次再討論好了。

廖委員國棟：聽完林處長的報告之後，本席才比較瞭解，國科會當時是就整體來看，其實南邊並沒有被劃歸為文化資產保護區。本席認為這和產業的推動還是有很大的關聯，我們應該要支持才對

林處長全能：我昨天有向蘇委員報告過，他說這方面尊重我們的處理方式。

主席：確定嗎？

林處長全能：確定，我們昨天有向蘇委員報告過。

主席：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那麼第一一八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一九案。

楊署長偉甫：與第一一九案有關的一共有五項提案，第一一九案本身就有三個子案，第一二五案是主決議，第一五六案則是預算提案。

主席：還是一案一案來處理好了，請你先針對第一一九案說明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本案主要是關於如何照顧水庫集水區無自來水用戶的問題，其實只要將委員提案的文字酌修就可以處理，對於水庫集水區的用戶照顧，目前我們正在修正相關規定，為了讓水庫集水區的住戶在爭取預算時，能站在比較有利的地位，所以目前我們正在修正評比機制，預計三個月內就會完成評比機制的修正，並於下年度的計畫開始適用；另外，我們會保留一定比例的預算額度用在水庫集水區。幾位委員都認同這樣的想法，所以具體建議，這幾個提案最後的文字都是要求就設置專案自來水計畫提出報告後再處理，文字上修正為「提出修正評比機制及匡列一定額度預算的書面報告」，用這樣的文字來取代原來委員提案的文字。

主席：修正什麼？請你一個字一個字唸。

楊署長偉甫：好。「修正評比機制及匡列一定額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第一一九案要求凍結經濟部的第一預備金，但後面的第一二五案及第一五六案並無這樣的寫法，因為這個案子已在執行當中，所以建議凍結預備金這部分刪掉，或者這個案子就不通過。

主席：不是，他們還是要凍結預算耶！

楊署長偉甫：是，看廖委員這邊的看法。

主席：他們還是要凍結，既然要凍結預算，為什麼你們還要匡列一定的額度？

徐委員耀昌：主席，我要提個建議，提案至少要有三個人，只有兩個人也在提案，這樣沒辦法啦！

主席：本案的提案委員包括徐欣瑩、蘇清泉，還有林滄敏、丁守中、廖國棟，這幾頁都是同樣的內容。

徐委員耀昌：分開來寫喔！我還以為提案委員人數不足，只有兩個人的提案也在處理，這樣不知要搞到什麼時候。

楊署長偉甫：向委員報告，我建議此案不通過的原因在於，此案的對象是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的預算，但卻提案凍結經濟部的第一預備金，這兩個預算的科目不一樣，所以我才會建議按照第一二五案主決議的內容來處理，前面的第一一九案凍結經濟部第一預備金 3,000 萬這部分能不能撤案，放在後面去處理。

主席：不過你剛才不是建議本案內容修正為「經濟部歲出預算 13 款 1 項 18 目，科目：「第一預備金」，金額 7,792 萬，建議凍結 3,000 萬，俟經濟部督導所屬單位，對水庫集水區內無自來水用戶提出修正評比機制及匡列一定額度之書面報告。」？

楊署長偉甫：這兩個預算是不一樣的科目，兩個科目不一樣啦！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若要解凍預算就不能用書面，所以只要改為提出修正評比機制，到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即可，你不可以說「匡列一定額度之書面」。

楊署長偉甫：那是依主決議的用詞。

主席：一般而言，委員會如果凍結預算，還是要來報告，不能用書面啦，大概是這樣的意思啦。

張部長家祝：主席，請讓我說明一下。院會時有委員就此事質詢院長，院長也承諾要處理、解決，解決的方式，署長已說明水利署會用專案預算來解決，也就是剛才所講的第一二五案的方式，所以前面的第一一九案就沒有需要了，這個案子不通過亦無妨，因為事實上這個問題解決了，由水利署來處理，院長承諾當時我也在場。

主席：好。部長的說明是，第一一九案不通過，但是我們就處理第一二五案的主決議，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是。

主席：第一一九案不通過，這部分就在第一二五案的主決議討論。

楊署長偉甫：是。第一二五案的主決議跟第一五六案，這兩者的內容是一樣的，所以等一下報告完以後，如果通過……

主席：主秘的建議是希望按照順序來，這樣比較好作業，否則恐怕手忙腳亂。

現在繼續進行第一二〇案。

楊署長偉甫：針對第一二〇案，我建議能否做文字修正，本案是徐耀昌委員領銜的提案，文字修正內容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評比機制修正』書面報告。」原案是六個月，我們有把握在三個月內提出。

主席：你怎麼修正？

楊署長偉甫：就是剛才報告的，水庫周邊地區會有一些特殊因素的權重，讓它占比較高的優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會在這筆預算大水缸中匡列一定比例的資金，比如 20% 或 30%，用在水庫周邊地區，照顧這些地區。

主席：對啊，就像曾文水庫旁邊大埔地區的居民都沒有自來水，住在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可用，這實在很可笑。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我們的評比機制會對水庫周邊地區給予優惠，這個機制目前正在修正，三個月內一定會出爐，我們在 103 年度要開始適用。

主席：三個月跟六個月並不衝突，這部分不需要修。

楊署長偉甫：好，那這部分就不修，但是提案後面是要求經濟部向行政院爭取 104 年度的預算辦理，因為這部分本來就有一個大計畫，所以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這個無所謂，這個部分不需要修啦，徐耀昌委員這個提案就照案通過即可，這個不需要修啦！提案中要求六個月內，所以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都可以提，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好，那就不修。

主席：第一二〇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二一案。

歐局長嘉瑞：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也就是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主席：好。第一二一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二二案。第一二二案係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軟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二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劉執行長明忠：第一二三案，原則上我們同意。

主席：第一二三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二四案。這部分就是剛才講的？

劉執行長明忠：對，我們覺得一個月的時間比較緊，因為這裡面大概有一千多戶……

主席：好，請你說明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劉執行長明忠：可不可以給我們比較長的時間，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提案人不在場，所以我們就同意你的要求，尊重你的意見。

劉執行長明忠：謝謝。

主席：本案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會同中油公司擬定解決方案。」後通過。

要跟黃昭順委員講，雖然他人不在場，我們都尊重他，像上一次我不在場，他都不尊重我，都不處理我的案子。徐委員，你記得跟他講一下。

現在處理第一二五案，請水利署說明。

楊署長偉甫：第一二五案有三個內容相同的子案，徐欣瑩委員已經有提出文字修正意見。

主席：第一二五案總共有三案，三案一起討論。

楊署長偉甫：是。徐委員已經有提出文字修正版本，不知主席是否看到了？我們同意按照那個版本來處理。

主席：不是啦，修正評比機制啦，不要說一定額度之書面報告啦，書面報告就不能解凍啦，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好。但是這個案子沒有凍結預算。

主席：這沒有凍結嗎？剛剛不是……

楊署長偉甫：第一二五案是沒有凍結預算的。

主席：你剛才說第一一九案不通過，就是要併到本案處理，不是嗎？

楊署長偉甫：對。

主席：是用主決議的方式，對，這不是預算提案。你們建議修正為「於三個月內修正評比機制及匡列一定額度之書面報告」，三個月是從何時起算？必須寫一個精確的時間，於民國 103 年 3 月還是幾月？

楊署長偉甫：那就針對原來提案的文字不要改好了，因為我們在 103 年可以執行。就是「在 103 年度內提出」那個文字不要改。

主席：對啦，你們時間要提早是可以的，所以本案就修正為「於民國 103 年度內提出針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用戶，提出修正評比機制及匡列一定額度之書面報告。」

第一二五案及第一五六案併案照修正內容通過。兩案的內容一模一樣嗎？好。但是第一五六案有寫到嘉義縣喔！自來水的普及率 92.74%，有那麼高嗎？沒有吧，部長？

楊署長偉甫：這是全台灣省，包括台北市跟台灣省加起來的平均值。

主席：為什麼嘉義縣有那麼多無自來水用戶？他們現在都希望你們能夠納入 103 年度的預算耶！

楊署長偉甫：這個百分比是用總戶數去算的。

主席：部長，沒有自來水可喝是一個問題，其實我們也可以比照水患治理條例，編列一筆特別預算來全面解決這個問題。同樣是台灣的公民，為什麼其他人有水可喝，我們沒有水喝，我要水喝還要負擔那麼龐大的經費，這實在很沒有道理。

楊署長偉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計畫到 104 年度結束，之後會提新計畫。

主席：你說的是無自來水地區的計畫到 104 年就要結束？

楊署長偉甫：對，整個無自來水地區計畫到 104 年，後續會再提出新計畫，我們準備把整個規模做大，然後盡量照顧當地民眾。

主席：對啊！第一二五案及第一五六案併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二六案。

張處長信一：第一二六案至第一三三案，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二六案至第一三三案均照案通過。

處理第一三四案。

劉執行長明忠：第一三四案主要是希望經濟部對中油公司的民營化能暫緩，希望能夠在獲致社會、員工共識且進行完整政策評估及向民眾說明前應暫緩推動。目前中油公司在整個台灣石油市場面對台塑的競爭，如果能夠變成一個民營公司，可能比較有競爭力，所以我們建議在文字上做一些修正，在中油公司釋股之前，將其民營化計畫書送立法院。

主席：這是什麼意思？這個跟本案有何關係？

張部長家祝：中油，甚至包括其他的國營事業民營化一事，也是大院委員再三要求我們往這個方向去推動，如果一方面大院要我們推動民營化，然後一方面又做個決議要我們暫緩，事實上將跟現在整個政策的方向產生矛盾。因為相關的民營化作業……

主席：本案就不通過。因為這只是個建議案，有通過或沒有通過都是一樣的。此案跟現在的政策方向不一樣，如果下次要提案也是來得及的，此案要求暫緩推動中油的民營化，而現在立法院又希望行政部門要加速民營化，這有問題的，所以本案就不通過，好不好？本案不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三五案。

劉執行長明忠：第一三五案跟前面的勞宅有關係，還有跟自來水公司的宿舍也有關係，我們建議文字上做一些修正，最後倒數第二行逗點之後修正為「依據住戶的實際需求及法規，研擬公平合理之解決方案，澈底解決問題。」這樣可能比較四平八穩。

主席：如果照這樣修正，那跟原始提案的精神就完全不一樣囉，所以如果我們照你的建議通過，就等於沒有照黃昭順委員委員的提案通過喔，因為原始提案是要求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的方案，跟你建議的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不大一樣喔！

劉執行長明忠：因為過去也有一些住宿的宿舍戶已經做了處理，現在如果回過頭來又變成可以讓他們優先承租或承購，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所以還是應該考慮到公平合理。

主席：黃昭順委員的助理是否在場？你們認為如何，要不要跟黃昭順委員提一下？

張部長家祝：還有一個方式，看主席要不要考慮？就是優先承租或承購其實是解決方案之一種，是不是能夠優先承租或承購，法律是不是許可等等，因為前面還有提到要考慮住戶的需求跟法規，所以研擬……

主席：不然就這樣，把她的精神……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之方案……

張部長家祝：不是，到底能不能那樣做還受限於法規，所以乾脆修正為「研擬合理之解決方案」嘛！合理之解決方案中可能可以考慮優先承租或以其他的方式，我覺得這樣比較妥適。

主席：不然就這樣，把黃昭順的意見也融入，就是「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之合理解決方案」。

張部長家祝：如果這樣，前提就已經是優先承租承購了，就是設定往承租承購的方向去做。是不是就不要明定用什麼方法解決？

主席：黃昭順委員不在場，我們很尊重他，那怎麼辦？其實我也不瞭解，所以我也不方便替黃昭順委員講話，不過我知道如果照部長的意見修正通過，那等於黃昭順委員提出的優先承租或承購這部分就沒有了。

張部長家祝：那就是納入評估，納入合理方案中的評估。

主席：那就希望經濟部的「合理之解決方案」在評估時能夠納入優先承租或承購之方案。

張部長家祝：那個就不需要特別寫明。

主席：但是我口頭替她講，因為我們的協商都有紀錄，雖然我們的文字上沒有這樣寫，但是口頭上有這樣建請，好不好？

本案就照部長的意見修正為「研擬合理之解決方案，澈底解決問題。」後通過。這是官話啦！

繼續處理第一三六案。

張處長信一：第一三六案、第一三七案及第一三八案均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三六案、第一三七案及第一三八案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三九案。

張處長信一：第一三九跟第一四〇兩個提案差不多，最大的差別在於第一四〇案有三個月的期限，第一三九案則要求儘速完成，我們建議採用第一三九案。

主席：建議採用第一三九案，就是「三個月」那一案嗎？

張處長信一：是「儘速」那一案。

主席：「儘速」跟「三個月」哪一個比較快？

江代理所長崇榮：第一批會先在年底公告，因為我們採分批公告的。

主席：那就採第一四〇案的建議，於三個月內公告地質敏感區……

江代理所長崇榮：屆時我們會公告第一批的地質敏感區。

主席：第一四〇案通過……

江代理所長崇榮：關於第一四〇案，我們建議於三個月內公告第一批地質敏感區，因為採分梯次公

告。

主席：如果只有第一批，那就是採第一三九案的建議了，只要把時間就進去就好了。今年初就傳出 4、5 月可公布第一波的地質敏感區域，但始終沒有下文，且必須到今年底才有第一批的地質敏感區正式公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督促所屬儘速於三個月內完成地質敏感區公告。

江代理所長崇榮：第一批。

主席：這就是指第一批啊！也就是將儘速改為三個月內。第一三九案修正通過。第一四〇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四一案至第一五三案。

張處長信一：第一四一案至第一五三案均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四一案、第一四二案、第一四三案、第一四四案、第一四五案、第一四六案、第一四七案、第一四八案、第一四九案、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一案、第一五二案及第一五三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五四案。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倒數第三行提到應溯及第四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但所謂的第四波其實是民國 97 年以前的事了。在此建議修正為，應主動發布新聞稿通知立法院各黨團及經濟委員會並逐項檢視限制變更……

主席：修正為通知立法院各黨團與全體委員並逐項檢視限制變更之理由？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可否將全體委員改為經濟委員會委員？

主席：刪除第四波是什麼意思？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那是民國 97 年以前的事。

主席：所以現在不用再提了？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對。

主席：好。

第一五五案通過。

第一五六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五七案及第一五八案。

歐局長嘉瑞：我們建議在第一五七案及第一五八案的最後兩句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爾後制訂重大民生法案，應充分重視民意反映。如果主席同意的話，我們建議做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為何要做如此修正？多了這幾句話又如何？惟經濟部至今藐視國會決議，持續調漲油電，顯然視國會決議為無物，所以我們要一起譴責啊，請求經濟部長道歉，對不對？

歐局長嘉瑞：以電價為例，在去年 5 月做公告時，就直接說明是兩階段。這次 10 月 1 日電價調整時，我們……

主席：好，就據此修正通過。

歐局長嘉瑞：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至於第一五九案就照案通過……

張處長信一：第一五九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六〇案，這是今天處理的最後一案，待本案處理完畢後，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協商結論。

游司長瑞德：昨天徐委員少萍有稍微談到這案子，原則上，我們可以接受這樣的文字。

主席：第一六〇案通過。

至於第一五七案與第一五八案做相同的文字修正。

徐委員耀昌：下午審查第八十七案時說要刪除 100 萬，可否改為保留 100 萬？

主席：案子過就過了，有意見就留到院會協商時再提。

原來保留的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不通過。

游司長瑞德：關於商業司科技化部分，原本刪除七千多萬，廖委員國棟建議凍結一億，主席裁示我們自己討論。我們把相關細目交給委員會，並建議凍結一億。

主席：如果凍結就是凍結全部預算了。因為我們原來在主計畫中已經凍結七千多萬，另外的一億減……

游司長瑞德：我們已經把細目提供給委員會了。

主席：好。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一之一案及第六十二案併案處理，減列 04 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200 萬元，並做成主決議一項：

經濟部 102 年度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1 億 7,245 萬 5,000 元，然相關經費多分配於中、北部、雲嘉南、東部地區。高雄軟體園區、金屬中心等園區及單位，近來於各項研發成果績效卓著，對我國產業創新多有助益，爰要求經濟部應提高雲嘉南、東部地區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比例。

提案人：黃昭順 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第六十三案不通過。

第六十四案刪減 05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150 萬元，並做成主決議一項：

經濟部技術處、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20 個研發法人所屬之「專利維護事項」應就功能績效維護建立檢討平台，並於 2 個月內就功能、年限及維護費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部委員會。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蘇震清 陳明文

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六案不通過。

第六十七案併第七十三案處理，減列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 150 萬元，並做成主決議一項：

經濟部技術處所屬 18 個法人及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於 1 個月內就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等 3 個年度之績效成果列表，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丁守中 廖國棟 陳明文 蘇震清

第六十八案、第六十九案及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第七十二案不通過。

第七十四案減列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獎補助費用於人事費用 1,350 萬元，並通過主決議一項：

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項下補助、捐助各單位、財團法人經費之編列，自 104 年度起，支用於人事費部分之經費，不得超過 45%。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第七十五案、第七十六案、第七十七案、第七十八案不通過。

第七十九案刪減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 20%。

第八十案不處理。

第八十一案刪除倒數第四行「、次長」等文字。

第八十二案不通過。

第八十三案一般行政減列 200 萬元。

第八十四案減列研究發展規劃管理 50 萬元。

第八十五案、第八十六案不通過。

第八十七案減列 100 萬元。

第八十八案，不通過。

第八十九案，減列「推動商業現代化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100 萬元。

第九十案，減列「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84 萬 5,000 元。

第九十一案，減列「推動商業現代化推動商業設計及廣告服務業發展」92 萬 5,000 元。

第九十二案與第九十三案，併案減列「推動商業現代化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100 萬元。

第九十四案，不通過。

第九十五案，不通過。

第九十六案與第九十七案，併案減列「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70 萬 4,000 元。

第九十八案，不通過。

第九十九案，減列委辦費 397 萬 5,000 元。

第一〇〇案至第一〇四案，均不通過。

第一〇五案至第一〇七案，併案減列「促進投資、助外投資服務工作」44 萬 7,000 元。

第一〇八案，不通過。

第一〇九案，原決議是凍結 1 億元，經換算結果，含昨天的凍結數，總共是凍結 2,450 萬 4,000 元，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一一〇案至第一一二案，均不通過。

第一一三案，昨日已做成決議。

第一一四案，照案通過。

第一一五案，不通過。

第一一六案，倒數第二行之「包括各事業之雇用人數」修正為：「包括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併購事業及銀行業之雇用人數」，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一一七案，撤案。

第一一八案及第一一九案，均不通過。

第一二〇案，照案通過。

第一二一案至第一二三案，均照案通過。

第一二四案，倒數第二行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一二五案併第一五六案，最後第一行之「提出專案設置自來水管線計畫」修正為：「修正評比機制及匡列一定額度之書面報告」，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一二六案至第一三三案，均照案通過。

第一三四案，不通過。

第一三五案，倒數第二行之「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之方案」修正為：「研擬合理之解決方案」，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一三六案至第一三八案，均照案通過。

第一三九案，倒數第一行之「督促所屬盡快完成地質敏感區公告」修正為：「督促所屬於三個月內完成地質敏感區公告」，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一四〇案，不通過。

第一四一案至第一五三案，均照案通過。

第一五四案，倒數第三行之「應溯及至第四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負面表列項目起」，其中除「應」字以外，其餘文字刪除；最後一行之「與全體委員」修正為：「與經濟委員會委員」，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一五五案，照案通過。

第一五六案，併第一二五案。

第一五七案，倒數第一行之「爰提案予以譴責，並要求部長致歉。」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爾後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應充分重視民意反映。」，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一五八案，倒數第一行之「爰提案予以譴責，並要求部長道歉」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爾後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應重視民意反映」，其餘內容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一五九案，照案通過。

第一六〇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宣讀之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歲出預算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水利署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部分，一併保留，另擇期再審；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工業局、國貿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部分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議。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就「近來 GMP、CAS 等政府各項認證標章信用破產問題之檢討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1－10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丁守中、林岱樺、楊瓊瓔、廖國棟、黃偉哲、徐耀昌、李慶華、簡東明、高志鵬、吳育仁、蘇清泉、蕭美琴、李桐豪、許添財、潘維剛、張嘉郡、鄭汝芬、黃昭順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頁次：105－208）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黃偉哲、黃昭順、楊瓊瓔、丁守中、林滄敏、廖國棟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部分；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209－28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廖國棟、黃昭順、蘇震清、楊瓊瓔、丁守中、黃偉哲、簡東明、尤美女、徐耀昌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1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